

# 序 言

高雄市自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一日改制為直轄市以來，市政建設蓬勃發展。為使中外各界人士瞭解本市近年來各項市政工作 - 行政革新，提高服務品質；推展公共建設，促進都市發展；發揚教育文化，充實精神生活；加強社會福利，增進民眾福祉；輔導工商發展，照顧勞工、漁民；維護地方治安，保障生命安全等方面所作之努力與所獲得之成果，乃由本府各機關提供資料，彙集編成「高雄市行政概況」中英文版年刊。

本刊依市政推展方向，分為：「總述」、「政治建設」、「經濟建設」、「文教建設」及「社會建設」等五大項，內容除以簡明扼要之文字敘述外，並附統計數字與圖表，俾易各界明瞭運用。

由於經濟結構、社會建設的急速變遷，市政建設與為民服務工作日趨多元化，民眾對政府施政績效及服務品質之要求與期望亦日趨精緻化；今後市政之規劃、執行將在中央政策的支持、地方議會的匡督及全體市政工作伙伴的群策群力中，依循所策定之市政建設藍圖，在城市美學的概念下，共同創造本市為「生活、生態、生產均衡的國際港灣都市」之目標邁進。

本刊內容難免仍有疏漏之處，尚祈多賜指正，以為今後改進之參考。

市長 謝 長 廷

民國九十三年七月

# 目 錄

## 壹、總述

簡史與地方特質	3
人文狀況	6
地理環境	11
交通運輸	12
市政府組織與職掌	17
高雄市議會組織與職權	22

## 貳、政治建設

地方自治與選舉	27
區里行政	32
戶政管理	35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38
研究發展	39
兵役行政	61
接待訪賓及姊妹市等國際城市交流業務	64
土地行政	66
原住民事務	74

## 參、經濟建設

財政金融	79
工商輔導	88
交通狀況	92
觀光事業	101
農漁發展	104
都市計畫	109
建築管理	115

肆、文教建設	
教育發展狀況	125
學校教育	128
社會教育	135
文康活動	140
大眾傳播	147
伍、社會建設	
社會安全福利	153
人民團體與宗教活動	165
社區發展及社會工作	167
勞工服務	169
勞工福利與勞工保險	172
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	174
身心障礙者職技訓練與輔導	178
工業安全與衛生	180
衛生保健	184
環境保護	203
公共安全	224

# 壹、總 述

## 2 高雄市行政概況

# 簡史與地方特質

## 本市發展簡史

臺灣西隔台灣海峽與福建遙遙相對，寒暖流交集，故水產豐富為優良漁區，台灣海峽早在明末即已成為商船出沒及漁民活躍之所。而當時重要漁區之一的高雄，每年十二月至一月間的烏魚產量甚豐，大陸季節性移民至高雄者漸多。因漁民在大陸與高雄間往來頻繁，對高雄一帶之地理知識日趨豐富，從事商業或農業者，亦日趨增加。

高雄原名有二：一曰「打狗」，一曰「打鼓」，在明、清二代文獻中，此二種說法兼被採用。「打狗」一說是因十五世紀以前，高雄港口一帶原為平埔族馬卡道族人居住地，稱之為打狗（Takau）社及竹林族，Takau 一語為竹林之義，打狗乃其音譯。

### 一、明鄭時期

明天啟四年（西元一六二四年），荷蘭人在澎湖被明朝軍隊擊敗，退守台灣組織東印度公司，實施殖民主義，鼓勵漢人移台拓墾，全省共分五個會議區，高雄市現轄之西北區域，當時亦在開墾之列，隸屬南部地方會議區。

明崇禎三年（西元一六三〇年）福建旱災嚴重，接受朝廷安撫之鄭芝龍，建議巡撫熊文燦招飢民數萬，用船載至台灣開墾荒地，此為漢人有計畫有組織的移民入台之始，高雄為南部平原首善之區，自為移民墾殖之主要地區，此後鄭成功在本市設屯墾區絕非偶然。

永曆十五年（西元一六六一年），鄭成功率兵征台，荷蘭人投降。鄭氏改稱台灣為東都，設一府二縣，府曰承天府，縣為天興縣、萬年縣。萬年縣縣治設於今高雄市左營區，萬年縣轄境相當於今之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及台南縣一部分區域。

鄭成功驅荷復台後，即以台灣為反清復明之基地，生聚教訓，寓兵於農，並行屯田政策，本市之前鎮、後勁、左營、前峰、右沖（今右昌）等地，即為鄭氏設鎮屯墾之處，永曆十六年，鄭成功病逝，子鄭經繼位，仍懷復明之志。永曆十八年（西元一六六四年）改東都為東寧，升天興、萬年兩縣為州，仍屬承天府。永曆三十五年，鄭經病逝，子鄭克塽繼位，三十七年（西元一六八三年）清廷福建水師提督施琅率兵征台，鄭克塽降清，明鄭時代共二十三年至此結束。

### 二、清領時代

清領台灣，廢承天府另建台灣府，分萬年州為台灣、鳳山二縣，隸屬台灣府。鳳山縣治設於埤子頭，高雄市地區遂由萬年縣轄改歸鳳山縣轄。乾隆五十三年（西元一七八八年），因林爽文事件，縣治遷於埤頭街即今鳳山市。光緒十年（西元一八八三年）中法戰爭，法軍攻打雞籠（今基隆）、滬尾（今淡水）等地，清廷更加體認台灣海防之重要。光緒十三年（西元一八八七年），調整行政區域為三府一直隸州三廳十一縣，本市仍隸鳳山縣。

### 三、日治時期

## 4 高雄市行政概況

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甲午戰爭中國戰敗，翌年簽訂馬關條約，割讓台灣、澎湖予日本。日治期間，日本設立台灣總督府統治台灣，六月設台北、台灣、台南三縣，澎湖一廳，高雄市隸屬台南縣鳳山支廳，其後行政組織經多次變革，至民國九年（大正九年，西元一九二〇年）第八任總督田健治郎再次調整行政區，廢廳設州，改西部十廳為台北、新竹、台中、台南及高雄五州，「高雄」一名首次出現於行政區名上。高雄州下設高雄、鳳山等九郡，共轄六街、四十四庄及一二六社（山地區），州署設於高雄街（現高雄地方法院址）。

民國十三年（大正十三年，西元一九二四年）廢高雄郡街，改依州轄市制，設立高雄市，市役所設於今鼓波街代天宮址，直屬高雄州，此為高雄市之始。民國二十八年（昭和十四年，西元一九三九年），市役所遷至鹽埕埔榮町，即舊高雄市政府（位於高雄市中正四路二七二號，即現之市立歷史博物館址）。

### 四、光復以還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台灣光復，十一月八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指派連謀先生接管高雄市，十二月六日正式成立高雄市政府，市治仍設於舊市政府，派連謀為首任市長。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合併縮編為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連雅（民國四十一年更名為苓雅）、前鎮、旗津十區。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改制為省政府，高雄市遂隸屬於台灣省政府，成為省轄市。

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一日，本市人口已逾百萬，將高雄縣小港鄉併入改為小港區，升格為直轄市，至此本市共轄十一個行政區，面積一五三．六二九平方公里。為因應都市人口及工商業的高度成長，市政府合署辦公大樓於八十一年一月十八日，自中正四路遷至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現址，期能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政府為因應社會變遷，加強地方建設，並考量中央與地方權力之均衡發展，於八十三年七月通過直轄市自治法，本市依據此法，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三日選出第一任民選直轄市長。

## 地方特質

高雄市位居南台灣，控制台灣海峽南端，是台灣最大的工商業港灣都市，擁有天然港口及廣大腹地，地理環境得天獨厚。

民國三十四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台灣光復當時本市人口僅 13 萬人，工商業活動簡單。民國四十二年政府實施第一期四年經建計畫，將本市列為工業、經濟及建設重心，目前由於政府大力建設，使本市成為發展最快速的都市之一，塑造了海洋首都的特質，茲分述如下：

### 一、工商發達

本市為國內最大的工商港埠重鎮，境內擁有豐沛的人力資源及中鋼、中船等大型工廠及台灣區最大的臨海工業區、加工出口區，且有全世界第四大貨櫃港及開發中多功能經貿園區，發展潛力雄厚。

在工業方面，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境內合法登記之工廠共 1,786 家，包括鋼鐵、化學、機械、金屬、食品、運輸、電子、電信等各類型工廠，其中又以鋼鐵、

化學、機械等重工業為主，今後仍將輔導本市工業繼續朝向技術及高科技產業發展，並強化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高雄生物科技園區行銷與招商，創造有利投資環境，加速推動「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各項開發案，以促進本市產業升級。

在商業方面，迄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在本市登記之公司、行號計有 121,613 家(公司:51,933；行號:69,680)，各行業中又以批發及零售業居多，其次依序為其他服務業、住宿及餐飲業、製造業、不動產及租賃業等。

## 二、港口優良

高雄港總面積約為 26.7 平方公里，於民國四十七年辦理十二年擴建計畫，於民國五十九年完成。民國六十九年完成中島新商港區開發工程計畫，於民國六十四年完成多元化功能之第二港口之開闢工程，使十萬噸級貨輪進出，暢通無阻。於民國七十三年完成過港隧道工程，通行客貨車輛，使高雄港成為已具現代化設施之國際商港。由於高雄港貨櫃裝卸業務日益增加，乃自民國五十八年起，陸續興建第五貨櫃中心，目前高雄港計有第五貨櫃儲運中心，年貨櫃裝卸能量可達 1,000 萬 TEU，可提供航商迅速、準確、便利及完善的服務。另外因應港區深水散雜貨碼頭不足及貨櫃輪大型化發展，於九十年度分別進行第 58 號碼頭改建散雜貨碼頭工程及第 65 至 66 號改建為水深 14.5 公尺之碼頭。且為提昇港區聯外運輸效率，乃計畫辦理高雄港區聯外道路改善計畫，以解決第三、五貨櫃中心間海關押運問題，增進運輸時效，降低航商營運成本，提昇轉口貨櫃作業效率，促進全球運籌管理中心之形成與發展。

## 三、漁產豐富

本市為工、商、漁多元性之港灣大都市，是台灣漁業之先驅，全國漁業之重鎮，遠洋漁業之發祥地，近年來在政府極力輔導下，加上漁民業者努力經營，漁業發展極為快速，自六十八年以來，漁量由年產量 286,061 公噸逐年成長，至九十二年約達 76 萬餘公噸，占台灣地區漁業總產量之一半以上。漁業作業自近海沿岸發展至全球各大洋，建立了 69 個遠洋漁業基地，其成長令世界刮目相看，且已躋進世界六大遠洋漁業國之一。

## 四、人口成長快速

由於工商業發展迅速，外縣市人口大量湧入，民國六十八年底人口為 1,172,977 人，至民國九十二年底已增為 1,509,350 人。

## 五、發展潛力雄厚

本市是台灣南北高速公路終點，縱貫鐵路重鎮，有國際航線直飛世界各大城市，港口船舶往來頻繁，交通極為便利，工商發達，基礎工業穩固，人力資源豐富，專業技術人員充足，發展潛力極為雄厚，瞻望未來，發展前途未可限量。



# 人 文 狀 況

## 人口概況

### 一、人口總數及增加率

本市於光復初期(民國三十五年底)全市人口僅 130,000 人，至民國三十八年政府播遷來台，人口遽增，該年底人口已達 240,000 人，迨民國六十七年底人口逾 1,000,000 人。

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一日，本市升格為直轄市，當時原市區共十個區，人口為 1,078,150 人，小港區(原高雄縣小港鄉)人口 72,572 人，併入後增為 1,150,722 人，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底，全市現住人口共 1,509,350 人。

就戶數而言，六十八年七月小港區併入後，全市共有 250,000 餘戶，截至九十二年底達 527,560 戶，每戶平均約 2.86 人。

### 二、出生、死亡及自然增加率

民國六十八年全市出生人口 24,932 人，出生率 21.26<sup>0</sup>/<sub>00</sub>，死亡人數有 4,025 人，死亡率 3.43<sup>0</sup>/<sub>00</sub>，自然增加人數為 20,907 人，自然增加率為 17.82<sup>0</sup>/<sub>00</sub>；七十一年出生率為 20.33<sup>0</sup>/<sub>00</sub>，七十四年出生率再降為 16.13<sup>0</sup>/<sub>00</sub>，七十七年龍年出生率 15.54<sup>0</sup>/<sub>00</sub>，自然增加率 11.18<sup>0</sup>/<sub>00</sub>，九十二年出生人口 13,075 人，出生率 8.66<sup>0</sup>/<sub>00</sub>，死亡人數 8,052 人，死亡率 5.33<sup>0</sup>/<sub>00</sub>，自然增加人數 5,023 人，自然增加率 3.33<sup>0</sup>/<sub>00</su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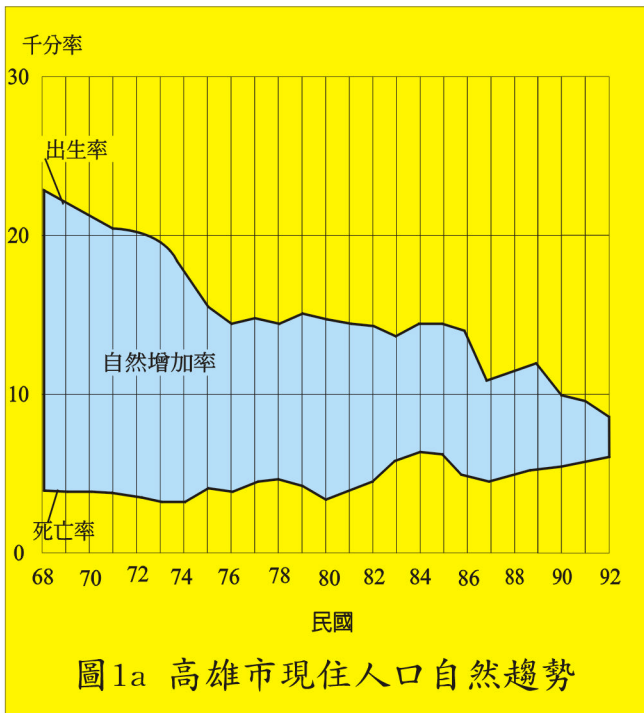
### 三、遷出、遷入及社會增減率

民國六十八年全市遷入人口 192,702 人，遷入率 16.43%，遷出人口 175,661 人，遷出率 15.08%，民國七十年適值直轄市第一次選舉市議員，遷入人口 146,556 人，遷入率 12.06%，遷出人口 142,862 人，遷出率 11.76%，八十三年直轄市自治法制化，本市遷入人口 147,335 人，遷入率 10.44%，遷出人口 148,926 人，遷出率 10.56%，截至九十二年遷入人口 105,495 人，遷入率 6.99%，遷出人口 110,678 人，遷出率 7.33%。

表 1 高雄市民國 65 年至 92 年人口增減概況

年 別	人口數	每年增加數	每年增加率(%)
民國六十五年	1,019,900	20,981	2.10
民國六十八年	1,172,977	109,180	10.26
民國七十年	1,227,454	25,331	2.11
民國七十五年	1,320,552	17,703	1.36
民國八十年	1,396,425	9,702	0.70
民國八十一年	1,405,909	9,484	0.68
民國八十二年	1,405,349	-560	-0.04
民國八十三年	1,416,248	10,899	0.78
民國八十四年	1,426,035	9,787	0.69
民國八十五年	1,433,621	7,586	0.53
民國八十六年	1,436,142	2,521	0.18
民國八十七年	1,462,302	26,160	1.82
民國八十八年	1,475,505	13,203	0.90
民國八十九年	1,490,560	15,055	1.02
民國九十年	1,494,457	3,897	0.26
民國九十一年	1,509,510	15,053	1.01
民國九十二年	1,509,350	-160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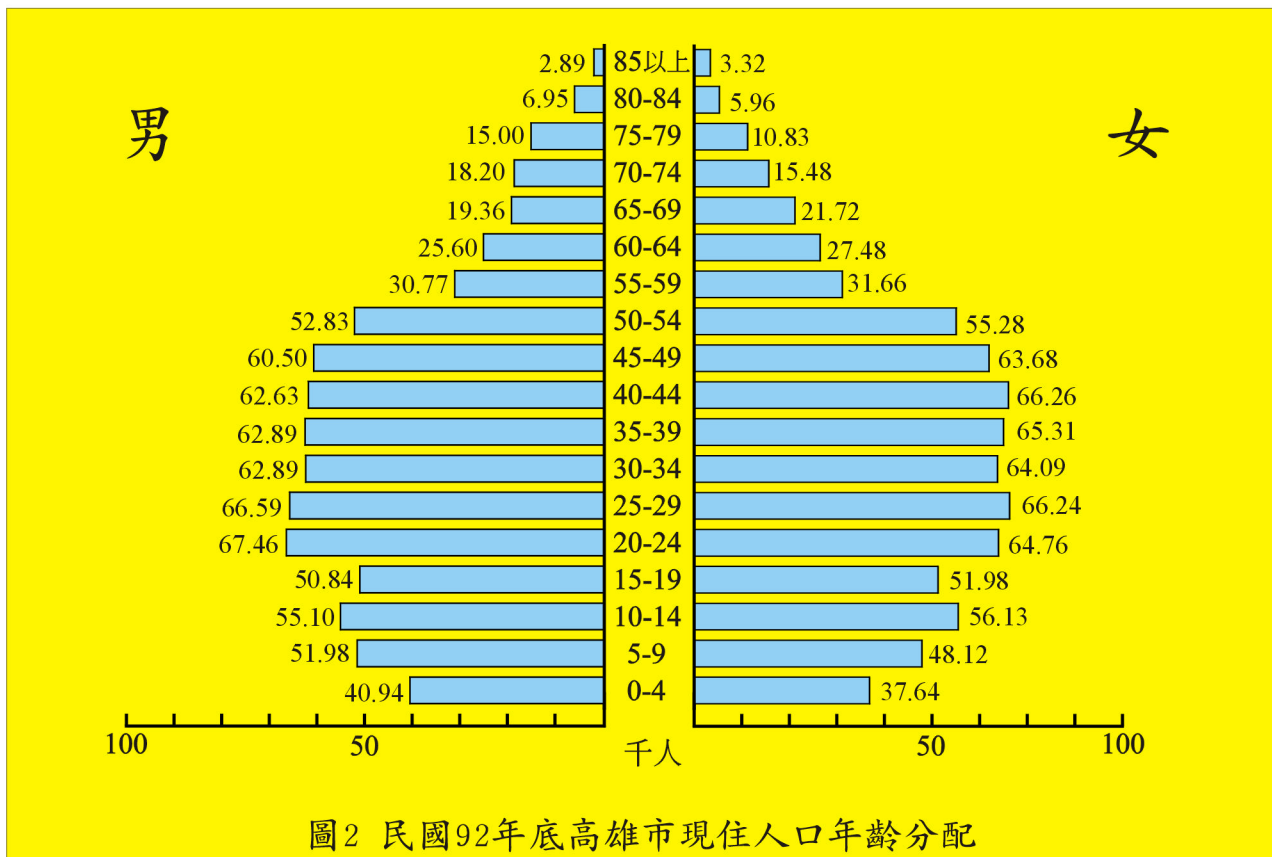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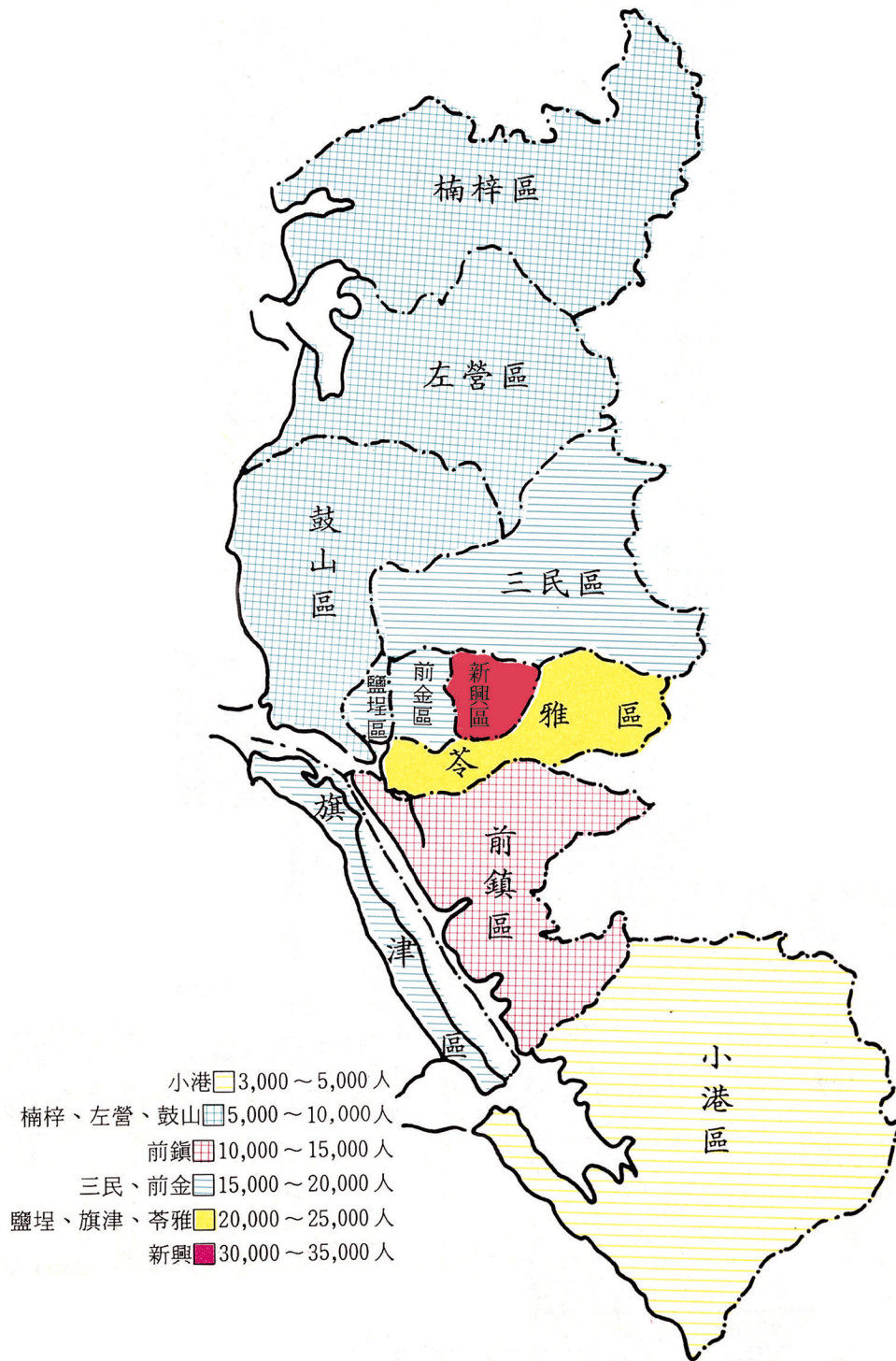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圖 3 民國九十二年底高雄市人口密度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 四、人口年增加及移動情形

本市人口逐年增加，民國六十一年底全市人口 906,527 人，改制前（民國六十七年底）已增至 1,063,797 人，六年間人口增加 157,270 人，平均每年增加 26,000 人。六十八年當年因屬改制初期，人口異動頻繁，增加 109,000 人左右，增加率 10%，六十九年以後人口增加逐漸減緩，至七十六年增加 22,245 人，增加率 1.68%，截至九十二年底人口數 1,509,350 人，十年間人口增加 104,001 人，平均每年增加 10,400 人，增加率 0.73%。

#### 五、人口年齡分配

民國九十二年底，0-14 歲幼年人口 284,605 人，占總人口 1,509,350 人，約 18.86%，65 歲以上老年人口 119,705 人占總人口 7.93%。若以民國六十八年與九十二年比較，幼年人口減少 14.36%，老年人口增加 4.72%。

#### 六、人口分布及密度

本市原市區人口密度，在光復初期（民國三十五年底）每平方公里僅 1,162 人，以後逐年上升，至民國六十三年底每平方公里為 8,552 人，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一日改制，小港區併入土地面積增加三分之一，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為 7,491 人。

截至九十二年底全市土地面積為 153.5927 平方公里，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9,826 人。按區別比較，以新興區人口密度最高，每平方公里 30,288 人，小港區最低 3,830 人。

#### 七、性別比率及婚姻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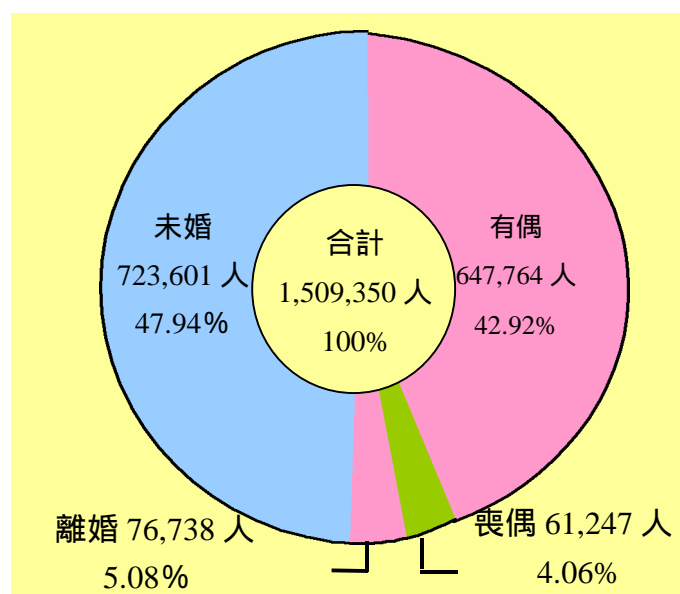
民國九十二年底，本市現住人口共 1,509,350 人，其中男性 758,717 人，女性 750,633 人，性別比率（即每百女子所當男子數）為 101.08%。依據婚姻狀況分析，未婚者占 47.94%，有配偶者占 42.92%，離婚者占 5.08%，喪偶者占 4.06%。

#### 八、現住人口教育狀況

民國九十二年底，大專以上程度的市民有 423,424 人，高中、高職程度者有 419,585 人，國中程度者有 159,507 人，而國小程度者有 189,988 人。

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底本市十五歲以上人口數為

圖 4 民國九十二年底高雄市婚姻狀況比率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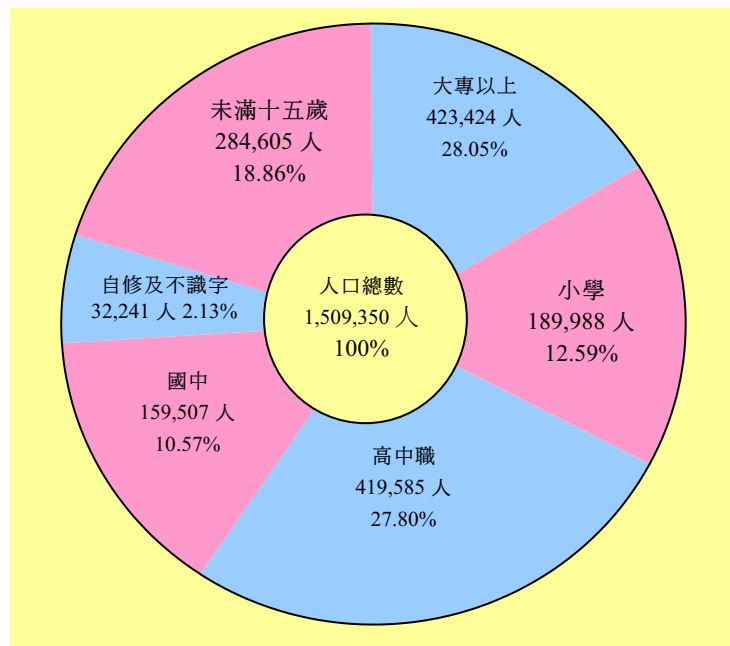
1,224,745 人，占總人口數 81.14%，如按所受教育區分，大專以上程度者 423,424 人；高中(職)程度 419,585 人；國中程度者 159,507 人；而國小程度者 189,988 人。

### 家庭收支

根據民國九十一年本市家庭收支調查資料顯示，該年本市平均每戶全年家庭經常性收入 1,102,702 元，較九十年減少 8.68%；其中薪資所得占 55.79%，產業主所得占 15.20%，財產所得占 14.03%，經常移轉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占 14.98%。平均每戶全年家庭消費支出 638,989 元，較九十年減少 4.93%，飲食費 25.51%，衣著費占 2.85%，居住費用（含房租水電、燃料、燈光、家俱、家庭設備及家事管理）占 26.09%，運輸交通與通訊占 11.44%，教養及娛樂占 13.15%，醫療保健及其他（含醫療保健、藥品及其他雜項）占 2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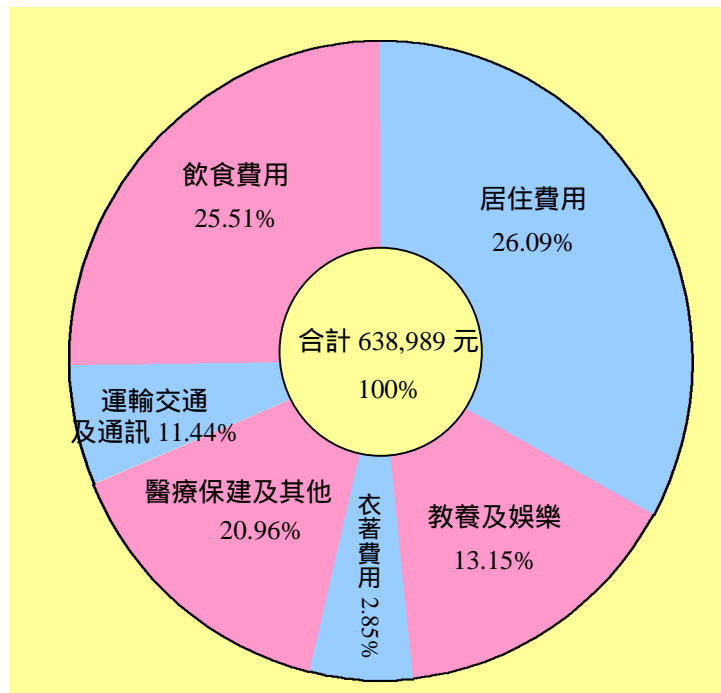
由本市歷年資料顯示，食品費支出在整個消費支出中所占比率逐年降低，而醫療保健、教養娛樂等支出所占比率則相對提高，此種消費結構之改變，顯示市民對身體保健及子女教育之重視。

圖 5 民國九十二年底高雄市現住人口教育程度比率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圖 6 民國九十二年高雄市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比率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 地 理 環 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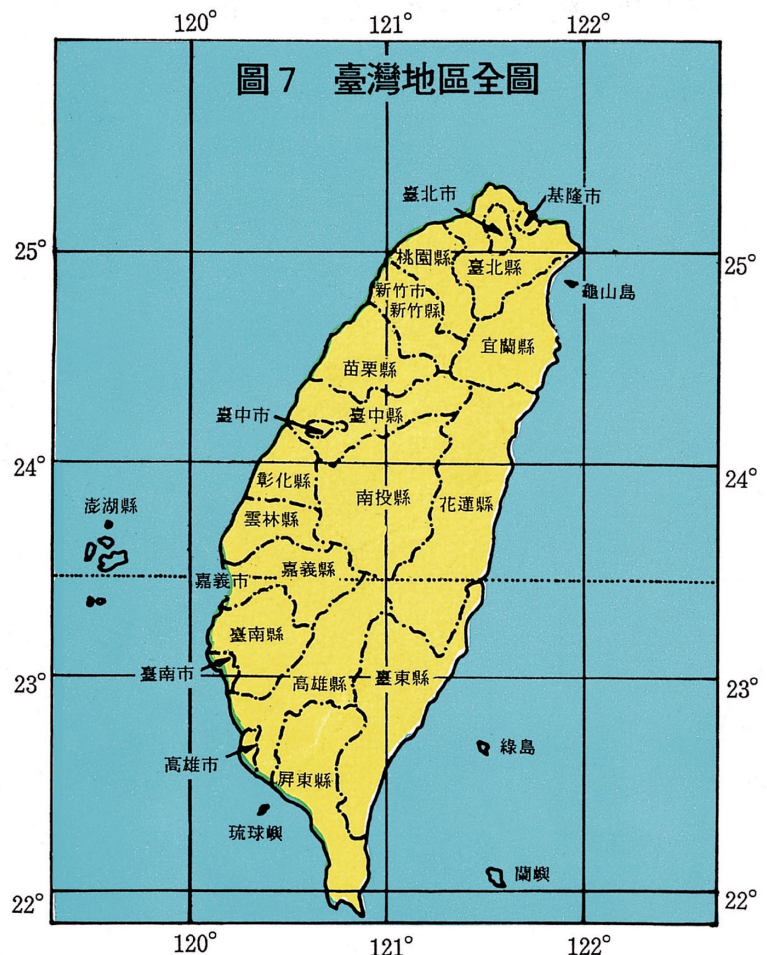
## 地理形勢與位置

高雄市位處臺灣西南部平原上，轄區呈狹長形，南北長約 27.8 公里，東西最寬處約為 10.4 公里，面積 153.5927 平方公里，其中以小港區面積 39.8573 平方公里最大，鹽埕區面積 1.4161 平方公里最小。東接高雄縣鳳山市；西臨台灣海峽；南鄰高雄縣林園鄉；北界高雄縣橋頭鄉與梓官鄉，界於東經  $120^{\circ} 14'30''$ — $120^{\circ} 23'30''$  之間，北緯  $22^{\circ} 30'30''$ — $22^{\circ} 45'30''$  之間，極東為小港區坪頂里（東經  $120^{\circ} 23'30''$  北緯  $22^{\circ} 30'30''$ ），極西為鼓山區壽山（東經  $120^{\circ} 21'30''$  北緯  $22^{\circ} 39'00''$ ），極南為小港區鳳鳴里（東經  $120^{\circ} 21'30''$  北緯  $22^{\circ} 30'30''$ ），極北為楠梓區清豐里（東經  $120^{\circ} 19'00''$  北緯  $22^{\circ} 45'00''$ ）。

本市地層屬第三紀石灰岩，大部分為平原，境無高山，有 91% 介於海拔 0-20 公尺之間，最高為西側之壽山，高 356 公尺，次為東北面半屏山，高 223 公尺。海岸屬於隆起沙岸，平直多瀉湖與沙洲，高雄港與左營軍港皆由瀉湖改建而成，旗津島亦為沙洲所形成。

## 氣候

本市由於緯度低及沿海暖流影響，氣溫較台灣省中北部略高，最冷月在一月，最熱月在七月，年雨量為 2,549.4 公厘，有明顯之乾濕兩季，雨季在五月至十月西南季風盛行時，其中七、八、九月更有颱風帶來之豪雨，十一月至翌年四月當東北季風盛行時為乾季。



# 交 通 運 輸

## 空 運

### 一、航運

高雄國際機場航線包括：

- (一) 國內航線：目前有華信、遠東、復興、立榮等四家航空公司飛航台北、馬公、金門、花蓮等四個城市及望安、七美二個離島航線，平均每日起降航機約一百八十九架次，平均每日離到站旅客約一萬二千九百五十人次。
- (二) 國際航線：中華、長榮、復興、日本亞細亞、立榮、遠東、泰國、馬來西亞、越南太平洋、越南、澳門、港龍、華信等十三家航空公司，經營東京、香港、澳門、馬尼拉、胡志明、曼谷、吉隆坡、新加坡、巴里島、普吉島等十條班機航線；另有立榮、華信、遠東、長榮、復興五家航空公司不定期包機航線；貨運班機則由聯邦快遞、中華、華信三家航空公司經營，總計每日起降航機約六十二架次，入境旅客約八千三百人次，載運貨物約三百八十九公噸。。

### 二、旅客人數、飛行架次及貨運噸數

民國九十二年旅客人數 6,636,177 人次，較九十一年減少 1,163,138 人次；航機離到 81,820 架次，減少 10,793 架次；貨運噸數 120,373.1 噸，減少 21,788.9 噸(如表 2、3、4)。

表 2 旅客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次

年 度	旅 客 人 數			成 長 率
	國 內 線	國 際 線	總 計	
83	5,706,578	2,054,325	7,760,903	20.14 %
84	6,955,846	2,401,781	9,357,627	20.57 %
85	9,054,938	2,570,947	11,625,885	24.23 %
86	9,223,316	2,905,388	12,128,704	4.32 %
87	8,410,598	2,640,861	11,051,459	-8.88 %
88	7,951,764	2,793,367	10,745,131	-2.77 %
89	6,068,834	3,075,010	9,143,844	-14.90 %
90	5,275,379	3,007,572	8,282,951	-9.41 %
91	4,737,308	3,062,007	7,799,315	-5.80 %
92	4,325,795	2,310,382	6,636,177	-15.00 %

表 3 飛行架次統計表

單位：架次

年 度	飛行架次			成 長 率
	國 內 線	國 際 線	總 計	
83	87,471	16,974	104,445	18.11 %
84	104,713	19,599	124,312	19.02 %
85	118,039	22,560	140,599	13.10 %
86	114,711	27,908	142,619	1.43 %
87	97,943	26,452	124,395	-12.77 %
88	94,737	22,701	117,438	-5.59 %
89	83,220	22,706	105,926	-9.80 %
90	71,229	23,302	94,531	-10.75 %
91	69,038	23,575	92,613	-2.00 %
92	61,018	20,802	81,820	-12.00 %

表 4 貨運噸數統計表

單位：噸

年 度	貨運噸數			成 長 率
	國 內 線	國 際 線	總 計	
83	16,229.8	62,671.8	78,901.6	23.27 %
84	17,001.6	78,384.9	95,386.5	20.89 %
85	19,348.7	91,401.9	110,750.6	16.10 %
86	21,057.0	104,184.0	125,241.0	13.08 %
87	18,514.0	108,045.0	126,559.0	1.05 %
88	18,642.5	121,850.7	140,493.2	11.01 %
89	17,552.0	132,723.4	150,275.4	6.96 %
90	16,081.9	117,561.1	133,643.0	-11.06 %
91	17,583.0	124,579.0	142,162.0	6.30 %
92	14,019.9	106,358.2	120,373.1	-15.00 %

## 海 運

### 一、航運

高雄港運輸網遍及一百多個國家，台灣百分之六十以上貨物均在高雄港作業，為台灣進出口貨物之首要門戶。是台灣最大的國際商埠，也是世界主要的貨櫃港，港口條件優越，港埠設施完善，航運成本低，作業效率高，可提供航商最佳的服務。

### 二、貨物吞吐量、貨物裝卸量、進出港船舶艘次及總噸位

民國九十二年貨物吞吐量總計為 100,916,018 公噸，較九十一年增加 5,493,232 公噸；九十二年貨物裝卸量總計 429,613,634 計費噸，較九十一年增加 18,956,445 計費噸；九十二年進出港船舶總計為 37,718 艘次，較九十一年增加 1,234 艘次；九十二年進出港船舶總噸位計 685,449,691，較九十一年增加 30,517,462(如表 5、6、7)。



表 5 貨物吞吐量

單位：公噸

年 別	總 計	進 港	出 港
90(2001)	127,919,231	92,842,546	35,076,683
91(2002)	129,413,525	95,422,786	33,990,739
92(2003)	138,832,208	100,916,018	37,916,190

表 6 貨物裝卸量

單位：計費噸

年 別	總 計	裝 量			卸 量		
		小 計	貨 櫃 量	散 雜 貨	小 計	貨 櫃 量	散 雜 貨
83(1994)	251,377,685	96,343,109	89,270,577	7,072,532	155,034,576	87,125,067	67,909,509
84(1995)	261,654,432	100,797,961	91,477,665	9,320,296	160,856,471	90,436,932	70,419,539
85(1996)	266,929,121	102,032,336	91,409,472	10,622,864	164,896,785	90,860,256	74,036,529
86(1997)	310,038,615	119,669,897	103,634,910	16,034,987	190,368,718	101,325,294	89,043,424
87(1998)	328,288,682	130,584,310	115,508,646	15,075,664	197,704,372	110,249,271	87,455,101
88(1999)	358,123,785	146,247,394	129,112,290	17,135,104	211,876,391	122,360,715	89,515,676
89(2000)	375,405,503	153,983,390	136,479,312	17,504,078	221,422,113	130,850,622	90,571,491
90(2001)	373,746,857	154,345,242	137,166,570	17,178,672	219,401,615	134,292,312	85,109,303
91(2002)	410,687,169	170,122,538	153,751,599	16,370,939	240,564,631	151,998,273	88,566,358
92(2003)	429,643,614	177,869,385	158,926,356	18,943,029	251,774,229	159,434,793	92,339,436

表 7 進出港船舶艘次及總噸位

年 別	總 計		進 港		出 港	
	艘 次	總 噸 位	艘 次	總 噸 位	艘 次	總 噸 位
83(1994)	26,237	434,122,580	13,127	216,534,979	13,110	217,587,601
84(1995)	28,622	481,047,149	14,317	240,123,544	14,305	240,923,605
85(1996)	29,679	510,957,022	14,753	254,746,344	14,926	256,210,678
86(1997)	32,685	552,028,135	16,345	276,368,901	16,340	275,659,234
87(1998)	34,956	589,861,340	17,498	295,413,882	17,458	294,447,458
88(1999)	36,293	597,697,535	18,159	299,259,708	18,134	298,437,827
89(2000)	36,007	617,006,106	18,012	309,021,498	17,995	307,984,608
90(2001)	36,358	635,010,871	18,196	317,905,291	18,162	317,105,580
91(2002)	36,484	654,932,229	18,241	327,674,447	18,243	327,257,782
92(2003)	37,718	685,449,691	18,878	343,221,677	18,840	342,228,014

## 陸 運

### 一、車輛

九十二年本市新領牌照車輛總數為 60,524 輛，其中汽車 32,371 輛，機車 28,153 輛。

### 二、公共車船

高雄市人口一百五十餘萬人，各項都市活動相當活躍，於是衍生出大量的運輸需求。本市公共車船為發揮大眾運輸服務社會之功能，規劃路航線遍佈全市各主要街道與角落，提供舒適、便捷、安全、經濟的運輸服務。九十二年辦理「都市公車動態資

訊系統建置第二期計畫」，本市公車裝設 GPS 全球定位系統的 447 輛「智慧公車」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先行開放試用，民眾只要上網或打一通電話，就可以知道公車的位置及預估到站的時間。又新購之中型冷氣公車十五輛裝設有安全攝影系統，可將車內外行駛、搭乘情形全程錄影，車上與行車狀況一覽無遺。錄影資訊可供營運管理參考，或肇事責任研判之依據。此外，因應特定時段行駛專線車，對民眾之運輸需求做適宜的規劃與運輸服務之提供。諸如，為方便民眾採購年貨，闢駛免費年貨公車，於二 三燈會期間闢駛接駁公車，為方便民眾觀賞國慶焰火開闢專線車。

為了順應多樣化經營的時代潮流，發揮公共車船更大的服務效益的，形成新的風貌，將來公車、渡輪之營運除了滿足一般乘客行的需要外，將扮演協助市民親近各種文化、休閒、遊憩的角色，成為方便、實用、有創意的交通工具。全年之公車有 435 輛，分配行駛於 61 條公車路線，平均每月出車 65,882 班次，行駛里程 1,754,290 公里，載客 2,810,260 人次，營運收入 27,702,017 元。另有渡輪 9 艘航行於鼓山、前鎮、小港等三條航線，平均每月航行 12,862 航次，航程 9,348 海哩，載客 440,074 人次（不含旗津、紅毛港地區居民暨軍公教人員免費搭船人數），票款收入 4,665,442 元。

又本市未來將推動車船經營分隸，使「車務」與「船務」改革單純化，爰依航業法第九條規定籌設船務公司，並使公車處專責公車業務，進而增加新設船務公司之經營彈性與獲利能力。另為提升本市公車使用效益，並配合九十五年起的本市高鐵與捷運將陸續通車，避免現有公車路網重複路段不效率之運轉因素，爰規劃直捷式公車路網，並藉由路網分級與複合式運輸系統之觀念，分散轉乘區塊，規劃有連結高運量路線與集散沿線客源之集散型路網（即 A 級路網），連接主要旅次產生源與旅次吸引源之路廊型路網（即 B 級路網），點對點區間直達公車（即 C 級路網），社區計程車共乘方案（即 D 級路網）及生態交通運具（即 E 級路網），作為民眾自家門口至公車路網間之接駁運具，以建置完善的複合式大眾運輸系統。

表 8 高雄市公共汽車數量及營運情形

年 度	數量 / (輛)	路線 (條)			班 次 (次)	營 收 (元)	載客數量 (人)	每車平均 載 客 數 (人)
		大型	中型	小型				
民國六十八年度	306	49			837,781	174,235,902	95,552,985	312,264
民國七 十年度	365	44	5		1,064,093	310,463,862	72,641,615	199,018
民國七 五年度	540	47	3	3	1,232,923	401,552,246	81,235,268	150,436
民國八 十年度	516	46	2	3	1,084,492	372,312,459	50,864,422	98,574
民國八 一十一年度	514	46	2	2	982,020	343,846,410	48,657,658	94,664
民國八 二十一年度	502	46	1	3	864,484	301,380,571	36,852,981	80,530
民國八 三十一年度	492	47	1	3	773,882	269,403,753	32,638,794	66,339
民國八 四十年度	483	49	1	3	781,548	266,500,298	30,817,693	63,805
民國八 五十年度	480	61	1	3	774,646	272,690,251	30,887,051	64,348
民國八 六十年度	485	63	1	3	758,694	274,108,155	31,228,529	64,389
民國八 七十年度	485	62	0	2	885,867	305,863,704	34,563,722	71,265
民國八 八十年度	473	61	2	0	1,325,075	537,625,178	56,059,488	118,519
民國八 九十年度	471	61	2	0	884,055	391,844,475	38,828,087	82,438
民國九 十年度	465	60	2	0	833,746	389,327,143	39,107,870	84,103
民國九 一十一年度	436	58	2	0	840,651	380,708,833	38,143,325	87,485
民國九 二十一年度	435	59	2	0	790,586	332,424,207	33,723,130	72,523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表 9 高雄市渡輪數量及營運情形

年 度	數 量 (艘)	航 線 (條)	航 次 (次)	營 收 (元)	載客數量 (人)	每船平均 載 客 數 (人)
民國六十八年度	9	2	185,364	23,453,667	18,898,376	2,099,819
民國七 十年度	15	3	173,549	37,585,367	19,411,970	1,294,131
民國七十五年度	11	3	160,721	25,767,744	12,216,284	1,110,570
民國八 十年度	10	3	155,913	32,490,220	4,791,179	479,118
民國八十一年度	9	3	155,328	34,585,626	3,585,301	398,366
民國八十二年度	10	3	158,754	33,955,316	3,753,097	357,310
民國八十三年度	9	3	155,014	30,900,527	3,164,271	351,586
民國八十四年度	9	3	159,041	30,485,374	3,099,250	344,361
民國八十五年度	9	3	159,235	35,335,840	3,532,132	392,459
民國八十六年度	9	3	160,253	37,448,950	3,649,855	405,539
民國八十七年度	9	3	157,245	40,821,474	3,616,351	401,817
民國八十八年度	9	3	235,483	62,968,589	5,517,869	613,097
民國八十九年度	9	3	158,171	44,480,530	4,176,827	464,091
民國九 十年度	9	3	155,394	54,376,343	5,101,227	566,803
民國九十一年度	9	3	155,998	61,195,006	5,776,552	641,839
民國九十二年度	9	3	154,343	55,985,299	5,280,892	586,765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 市政府組織與職掌

## 組織系統與職掌

本府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改制為直轄市，改制以前依據台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規程準則，係屬省轄市之組織，設有民政、財政、建設、工務、教育、社會 6 局；兵役、地政 2 科；行政、人事、會計 3 室，下設十個區公所及附屬警察局、衛生局、稅捐處等 34 個機關，77 所學校。

改制後，本府由行政院監督，設置民政局等 72 個機關，辦理全市行政及基層地方自治事項。數十年來，配合市政建設需要，增設、改設或裁撤部分機關，至九十一年止，機關總數為 109 個。

為建構精實有力之海洋首都政府組織，有效推展市政建設，深化為民服務，以現有組織架構下，進行全盤性檢討。自九十二年一月起，新設立港務、都市發展、文化、交通、公務人力發展、法制等 6 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電影圖書館 2 個二級機關。

九十二年一月本府機關除上開新設機關外，包括原有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工務、社會、勞工、警察、消防、衛生、環境保護、捷運工程等 12 局；秘書、兵役、地政、新聞、主計、人事、政風等 7 處；研究發展考核、原住民事務、都市計畫等 3 個委員會、空中大學，總計設有 18 局、7 處、3 個委員會、空中大學、11 個區公所、69 個二級機關、18 個警察局所單屬位暨 139 所學校（如圖 8 - 九十二年高雄市政府組織系統、表 10 - 九十二年高雄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職掌表）。

## 員額編制與人數

本府所屬各機關九十二年、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編制員額分別為 13,595 員及 13,455 員，預算員額分別為 11,918 人及 12,048 人（不含府屬事業機構）。

本府所屬各機關人員素質，自六十八年改制以來，即有顯著提高（如表 11 -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現況、圖 9 -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人員考試及格類別）。

本表施行日期：九十二年一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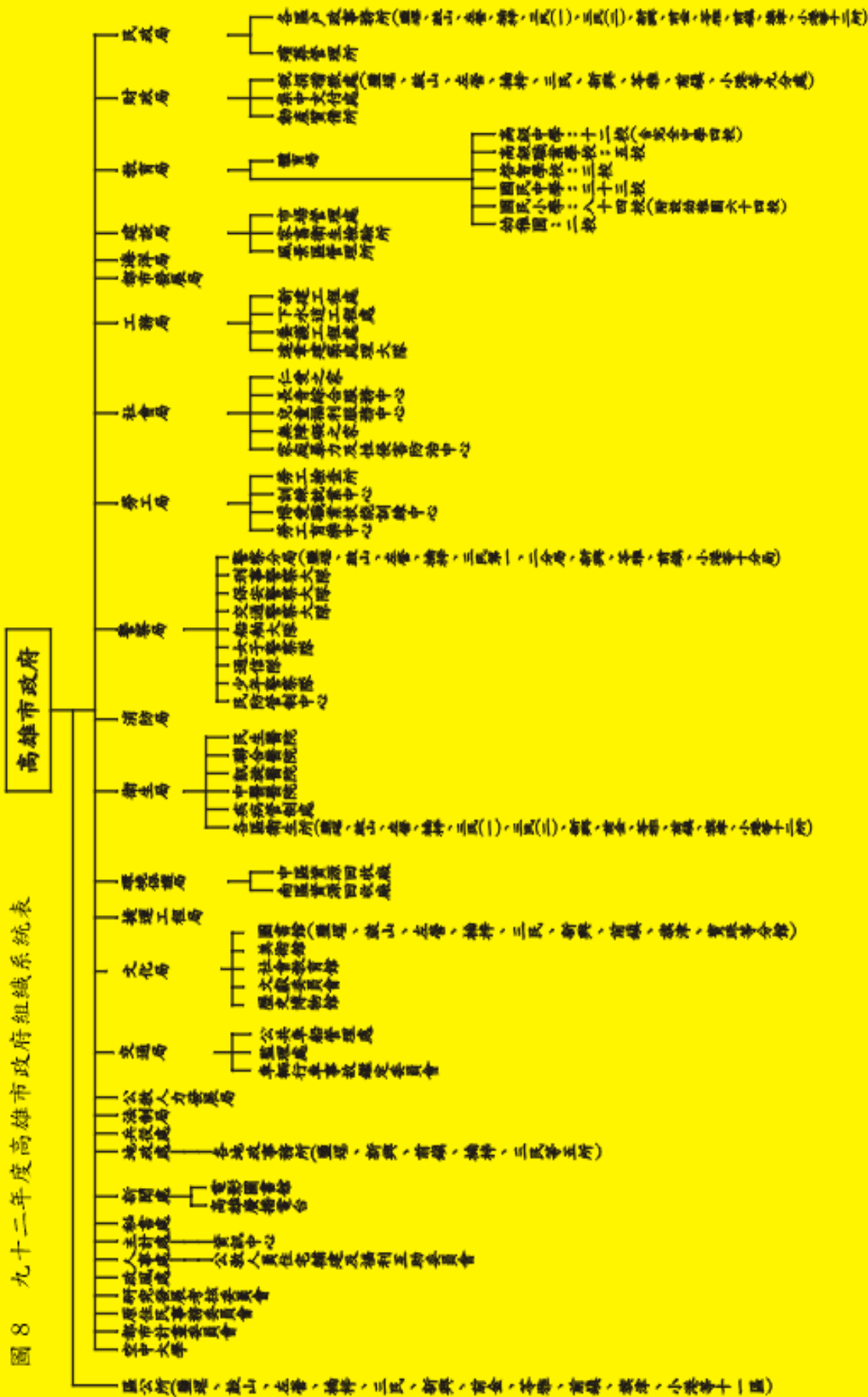


圖 8 九十二年高雄市政府組織系統表

表 10 高雄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職掌表

職	掌
民政局	1.掌理行政區劃分、區里行政。 2.掌理自治行政、戶籍行政、里民大會、基層會議、里建設小型工程、民意機構之協調配合等事項。 3.掌理宗教寺廟、教會登記輔導管理、神壇調查與輔導、調解業務、公墓管理及殯葬服務督導等事項。
財政局	1.掌理財務行政、歲入預算編審、公營(用)事業之財務督導暨稅務行政與工程受益費之規劃督導等事項。 2.掌理金融管理、煙酒管理、債券發行、市有財產管理規劃、收益、利用處分、使用檢核、產籍資料管理等事項。 3.掌理公款集中支付、市庫支票之審核等事項。
教育局	1.掌理各級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特殊教育、體育衛生教育等事項。 2.掌理教師訓練、登記、核定等事項。 3.掌理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關之指導考核與策進暨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及護理事項。
建設局	1.掌理工礦業行政、商業行政及其登記、管理與輔導事項。 2.掌理農林牧、水土保持、水利行政暨公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等事項。 3.掌理觀光事業暨農產品批發供銷、市場管理業務之督導。
海洋局	1.掌理漁港土地及公共設施之協調與規劃、漁港之規劃、建設、維護、經營及管理等事項。 2.海洋相關事務之協調處理、海洋資源之開發利用、生態保育、養護管理、海洋觀光休閒與遊憩活動企劃管理等事項。 3.漁船及船員證照之核換發、漁船及船員進出港之管理、漁船作業糾紛之調解等事項。
都市發展局	1.掌理本市主要計畫、細部計畫、景觀計畫、都市更新計畫之研擬、審議等事項。 2.掌理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及國宅基金資金籌貸、基金運用、保管及貸款本息收回等事項。 3.掌理住宅政策及計畫之擬訂、都市更新規劃執行、價值工程評估驗收、都市測量等事項。
工務局	1.掌理各項公共工程之審核、督導協調及監辦、工程技術研發、工程界面整合等事項。 2.掌理建築管理、施工套驗、建照核發、違章建築處理及建築師、開業登記、公寓大廈、室內裝修及招牌、樹立廣告管理等事項。 3.掌理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材料鑑定、抽檢驗、分析、管線勘查核准管制及公共設施勘劃等事項。
社會局	1.掌理社會行政、人民團體組訓等事項。 2.掌理福利服務、社會救助暨合作行政、社區發展。 3.掌理社會調查之統計分析、社會服務等事項。
勞工局	1.掌理勞工組織、勞工輔導教育事項。 2.掌理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勞工檢查、勞資關係及勞資爭議處理事項。 3.掌理勞工福利、勞工保險、就業輔導、職業訓練、技能檢定事項。
警察局	1.掌理市容整理、特定營業管理、經濟秩序之維護管制暨保安警備措施之規劃、戰時警察工作等事項。 2.掌理交通秩序管理、戶口查察之規劃推行暨民防綜合組訓、防護、民防團隊督導等事項。 3.掌理外國人居(停)留之管理、涉外案件之處理暨保防、安全保衛、安全資料蒐集處理等事項。
消防局	1.防災規劃、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消防違規處理、防火管理人之管理、組訓等事項。 2.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之規劃指導、緊急災害應變防救對策及消防人員教育訓練等事項。 3.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等事項。
衛生局	1.掌理營業及職業衛生、防疫保健、醫療機構管理、災害救護等事項。 2.掌理藥政藥物、化妝品、食品衛生管理、公共衛生護理、家庭計畫、婦幼衛生等事項。 3.掌理衛生計畫、衛生教育、公共衛生檢驗等事項。
環境保護局	1.掌理空氣污染、水污染、噪音等公害防治管理暨坑埋、蟲害防治、溝渠疏濬、環境消毒等事項。 2.掌理水肥清理、公廁管理、家畜家禽飼養管理，及空氣、水質、水肥生化檢驗事項。
捷運工程局	1.掌理捷運系統各項發展計畫、聯合開發營運管理企劃、財源籌措、財源收支計畫、費率訂定等事項。 2.掌理捷運系統土木建築、環境設施等事項。 3.掌理捷運系統電力、環境設備、車輛、通訊及控制系統等事項。 4.掌理捷運工程用地取得、拆遷協調費用發放及路權之管理事項。
文化局	1.掌理文化政策、制度、法規之研訂、文化交流之規劃與推動、文化人才培訓等事項。 2.掌理文化資產、文史資料、古蹟古物、民俗等有關文物調查、研究、維護及族群文化生活禮俗等活動之規劃與推動等事項。 3.掌理公共藝術及環境景觀之規劃與推動等事項。
交通局	1.掌理交通運輸政策釐訂、陸海空運輸系統整體規劃等事項。 2.掌理停車管理稽核、公有停車場規劃、設計、興建、運作、汽車運輸業等事項。 3.掌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之督導、事故覆議、道路交通管制及號誌、標誌、安全設施之規劃、設計、

	施工維護等事項。
公教人力發展局	1. 掌理公教人員訓練事宜。
法制局	2. 掌理公教人員諮商服務、公務與教育問題研究、公教資料蒐集、研編及出版等事項。 1. 掌理一般行政、財政、經濟法規之審議研擬及解釋等事項。 2. 掌理本市單行法規之整理、編印及發布等事項。 3. 掌理訴願案件之審議業務。
兵役處	1. 掌理國民兵編練、召集服役之策劃暨全市□處理。兵額配賦之策劃，妨害兵役處理事項、緊急應變整備等。 2. 掌理全市軍人權益及其家屬優待之策劃維護，與後備軍人管理，訓練、召集業務及緊急應變整備等事項。
地政處	1. 掌理地籍調查、土地測量、土地登記、規定地價、照價收買、空地期限使用等事項。 2. 掌理地權清理與限制、扶植自耕農、土地徵構、公地撥用、土地重劃、區段徵收等事項。
新聞處	1. 掌理出版、電影片映演、錄影節目帶、有線電視等事業之行政管理事項。 2. 掌理政令（續）宣傳、市政宣傳資料之蒐集、市政新聞發布、新聞連繫及各種市政書之編撰、印刷、發行與新聞資料之蒐集及外文資料編譯等事項。
秘書處	1. 關於文書處理、印信典守、出納庶務、公共關係、外賓接待等事項。 2. 其他不屬於各局處會事項。
主計處	1. 關於各機關概算、預算、決算之編審、執行與考核事項。 2. 關於會計制度之訂定推行、會計事務之督導改進及政府統計業務之規劃執行與督導考核事項。
人事處	1. 關於機關組織、權責劃分、職務歸系、工作簡化之推行與管理事項。 2. 關於公務人員考試、分發、任免、遷調、銓審及公務人員研習、進修、獎懲、考核等事項。 3. 關於公務員待遇、福利、保險、退休、資遣、撫卹、公教住宅輔建、人事資料管理等事項。
政風處	1. 關於政風宣導、興革建議、考核獎懲等事項。 2. 關於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3. 關於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 掌理中長程計劃之發展、年度施政計畫之推動及編審等事項。 2. 掌理市政工作之研究發展、行政革新實驗示範、為民服務之策劃督導考核等事項。 3. 掌理重大施政計畫及重要業務之管制考核及公文查詢考核等事項。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 掌握原住民文化傳承、人才培育及原住民醫療制度之擬訂。 2. 掌理原住民權益保障、社會經濟資料之調查分析就業輔導等事項。
都市計畫委員會	1. 關於都市計畫擬定變更、舊市區更新及新市區建設計畫之審議事項。 2. 關於都市計畫申請或建議案件及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審議事項。 3. 現行都市計畫實際施行情形及實施都市計畫等事項之研究建議。
空中大學	1. 提供高雄市民成人進修及繼續教育服務。 2. 掌理教務及輔導規劃、研究、執行及推廣終身教育等事項。
區公所	設民政、社會、經建、兵役等課，分掌各項業務及市政府授權事項。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表 11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現況 (年齡)

年 別	總 計	19 歲以下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 歲以上	平均年齡
民國七十六年	9,734	0	2,983	3,631	1,453	1,174	538	37.65
民國七十七年	10,088	0	2,982	4,035	1,505	1,035	531	38.28
民國七十八年	10,178	0	3,051	3,316	2,119	1,311	381	37.67
民國七十九年	10,909	1	2,883	4,431	1,962	1,140	492	40.10
民國八十年	10,929	0	2,884	4,405	2,024	1,121	495	39.39
民國八十一年	10,055	0	2,351	3,963	2,225	1,121	395	38.09
民國八十二年	10,277	1	2,395	3,946	2,425	1,158	352	38.21
民國八十三年	10,309	3	1,574	3,968	2,990	1,397	377	39.68
民國八十四年	10,369	0	2,230	3,577	3,000	1,198	354	38.99
民國八十五年	10,394	0	2,278	3,365	3,185	1,222	344	39.12
民國八十六年	10,448	4	2,180	3,225	3,485	1,404	287	39.20
民國八十七年	10,527	0	845	4,401	3,736	1,271	274	40.86
民國八十八年	10,530	0	843	4,394	3,745	1,297	251	40.86
民國八十九年	10,623	0	691	4,156	4,067	1,472	237	43.13
民國九十年	10,433	0	616	3,812	4,256	1,514	235	42
民國九十一年	10,828	0	569	3,973	4,506	1,575	205	42.06
民國九十二年	10,777	0	495	3,957	4,484	1,662	179	42.23

(學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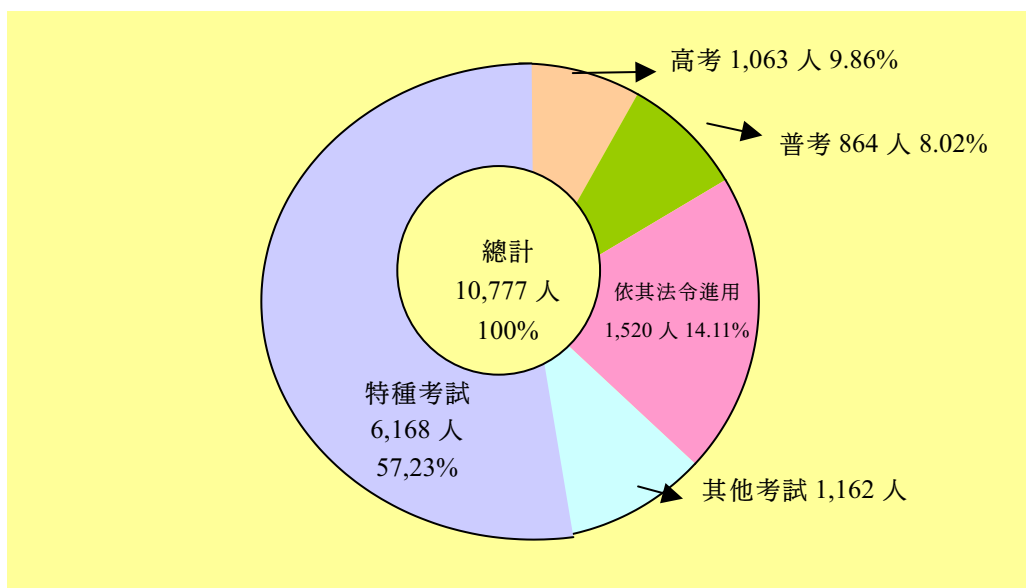
年 別	總 計	大 以 學 上	專 科	軍 校	警 校	師 範 學 校	高 含(職) 師 中 範	國 中(初 中) 職 以 下	小 學	其 他
民國七十六年	9,734	1,887	2,095	362	2,921	36	2,187	167	70	9
民國七十七年	10,088	2,024	2,230	344	3,062	48	2,143	166	62	9
民國七十八年	10,178	2,158	2,234	309	3,110	41	2,154	132	31	9
民國七十九年	10,909	3,345	3,001	332	2,947	36	2,073	135	30	10
民國八十年	10,929	2,318	3,043	310	2,960	53	2,075	126	36	8
民國八十一年	10,055	2,131	3,020	219	2,835	16	1,662	145	23	4
民國八十二年	10,277	2,139	3,168	197	2,957	36	1,625	132	19	4
民國八十三年	10,309	2,207	3,286	66	2,720	22	1,840	152	15	1
民國八十四年	10,369	2,263	3,471	55	2,917	4	1,529	118	12	0
民國八十五年	10,394	2,629	3,448	44	2,881	7	1,242	128	15	0
民國八十六年	10,448	2,327	3,600	52	2,863	51	1,426	118	9	2
民國八十七年	10,527	2,510	4,003	0	2,588	0	1,361	65	0	0
民國八十八年	10,530	2,621	3,730	0	2,845	0	1,266	68	0	0
民國八十九年	10,623	2,747	4,061	0	2,555	0	1,194	66	0	0
民國九十年	10,433	2,757	3,821	0	2,690	0	1,106	59	0	0
民國九十一年	10,828	2,813	3,990	0	2,962	0	1,020	43	0	0
民國九十二年	10,777	3,138	3,805	0	2,940	0	868	26	0	0

(考試)

年 別	總 計	甲 等 特 考	高 考	普 考	特 種 考 試	其 他 考 試	依 其 他 法 令 進 用
民國七十六年	7,126	3	306	641	4,859	271	
民國七十七年	7,394	5	336	592	5,022	386	
民國七十八年	7,075	7	301	483	5,154	291	
民國七十九年	10,180	5	410	770	5,933	1,735	
民國八十年	9,797	5	460	739	6,217	874	
民國八十一年	8,317	4	442	622	5,723	521	
民國八十二年	8,815	4	580	676	5,841	616	
民國八十三年	8,115	4	621	759	5,613	85	
民國八十四年	8,402	4	657	774	5,792	99	
民國八十五年	9,069	3	700	844	6,107	358	
民國八十六年	9,358	3	704	876	5,942	748	
民國八十七年	10,527	0	881	862	5,537	1,108	2,139
民國八十八年	10,530	0	934	911	5,734	1,098	1,853
民國八十九年	10,623	0	1,082	927	5,721	1,219	1,674
民國九十年	10,433	0	1,095	923	5,573	1,171	1,671
民國九十一年	10,828	0	1,074	904	6,196	1,119	1,535
民國九十二年	10,777	0	1,063	864	6,168	1,162	1,520

資料來源：高雄市府人事處（以每年 12 月底資料）

圖 9 民國九十二年高雄市政府各機關人員考試及格類別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 22 高雄市行政概況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 高雄市議會組織與職權

高雄市議會自台灣省光復迄今，共歷經下列四階段：

- (一) 高雄市參議會：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三日成立。
- (二) 高雄市議會（省轄市）：民國四十年一月十一日成立。
- (三) 高雄市臨時市議會：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一日成立。
- (四) 高雄市議會（直轄市）：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成立。

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直轄市自治法公布，直轄市之自治完成法制化。

又民國八十八年地方制度法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相繼公（發）布，直轄市自治之法制，愈趨完備，依該法第 33 條及上述準則第 4 條、第 5 條規定，直轄市會議員由直轄市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直轄市會議員總額，不得少於 41 人；直轄市人口超過 125 萬人至 150 萬人者，每增加 7 萬人增 1 人，最多不得超過 44 人；人口超過 150 萬人者，每增加 14 萬人增 1 人，最多不得超過 52 人。直轄市有原住民人口在 4 千人以上，1 萬人以下者，於前項總額內應有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 1 人；超過 1 萬人者，每增加 1 萬人增 1 人。直轄市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名額達 4 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超過 4 人者，每增加 4 人增 1 人。

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 1 人，綜理會務、主持會議，由議員互選之。並置秘書長 1 人，承議長之命督導各單位，辦理議事、總務、公共關係、資訊、法規研究、文書、秘書、人事及會計等幕僚事務。

市議會每 6 個月舉行定期大會 1 次，由議長召集，每次會期包括例假或因故停會在內不得超過 70 日，但市議會於每年審議總預算之定期會，會期屆滿而議案尚未議畢或有其他必要時得應市長之要求或由議長或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經大會決議延長會期，延長之會期不得超過十日；另外，市議會經市長或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議長認有必要時，議長應於 10 日內召開臨時大會，每次會期不得超過 10 日，每十二個月不得多於八次。

表 12 高雄市議員選舉區別及名額分配

選 舉 區	名 額	備 註
合 計	44 人	
第一選舉區：鹽埕區、鼓山區、旗津區	5 人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
第二選舉區：左營區、楠梓區	9 人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人
第三選舉區：三民區	10 人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人
第四選舉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	9 人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人
第五選舉區：前鎮區、小港區	10 人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人
原住民：	1 人	-

註：上表係本會第六屆市議員選舉之標準，其依據為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名額達 4 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超過 4 人者，每增加 4 人增 1 人。

為便於議員行使職權，議會分設民政、財經、教育、建設、保安、工務、法規等 7 個委員會，分別審查各種議案，惟各項議案均須提經大會通過。

高雄市市議會職權如下：

## 一、議決權

議決市法規、議決市預算及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議決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議決市財產之處分、議決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議決市政府及議員提案事項。

## 二、調查權

為審查議案需要，或對某一案件或問題認為有專案研究或對外調查之必要時得經大會通過後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專案小組人數以 3 人至 7 人為限，其調查報告應於半年內提報大會，必要時得延長半年。

## 三、質詢權

議會開會時議員有向市長及各局、處、會首長及其所屬各單位主管與相關業務負責人員質詢之權。議員之質詢，市政府應即時以口頭答覆，經質詢人同意或質詢時間已屆，不及答覆時，得以書面答覆，並分送全體議員。

## 四、提案權

議員有對市政之興革提案權，可分為提案及臨時提案兩種，惟無預算提案權。議員提案，應有二人以上之連署；臨時提案須有四人以上之連署始能成立。市政府對市議會議決案應予執行，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送請市議會覆議，或附具理由函復市議會。

## 五、請願受理權

人民依法向議會請願（包括陳情），議會依法受理經審核後得成為議案。

## 六、舉辦聽證會

議會為強化議事功能，各委員會或提議之議員為審查重要議案，得舉辦聽證會，聽取有關機關、團體及利害關係人或學者、專家的意見，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 七、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



## 貳、政治建設



# 地方自治與選舉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

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二屆國民大會第四次臨時會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公布，其中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投票選出第九任總統副總統，同年五月二十日就職。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八日投票選出第十任總統副總統，同年五月二十日就職，選舉概況如附表 13。

表 13 第九、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高雄市概況

年次	組數及百分比	項目	人口總數	選舉人數	投票數	候選組數	當選組數		投票率 (%)
							候選組數	當選組數	
民國八十五年			1,423,163	952,202	740,735	4	4 : 1	77.79	
民國八十九年			1,474,366	1,042,117	878,031	5	5 : 1	84.25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 二、中央民意代表選舉

政府為改進選務，宏揚民主憲政，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訂頒「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同年十二月據以辦理增額中央民意代表之改選；嗣為防杜金錢暴力介入選舉，端正選風，提升選舉品質，又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八日修訂公布「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於同年十二月三日辦理增額立法委員之改選。七十五年十二月六日辦理增額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選舉，七十六年一月十日辦理增額監察委員選舉，民國七十八年為應各方反映及實際選務需要，於同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於同年十二月二日辦理增額立法委員選舉。民國八十年因動員戡亂時期之宣告終止，各項憲政改革將陸續實施，部分選務作業亟需檢討配合，爰將選舉罷免法再予以修正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於八十年八月二日公布實施，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據以辦理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辦理第三屆國民大會選舉。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據以辦理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日辦理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五日辦理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一日辦理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七十五、七十八、八十、八十一、八十四、八十五、八十七、九十年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概況如表 14。

表 14 75.78.80.81.84.85.87.90 年中央民意代表選舉高雄市概況

年	選舉類別	人數及百分比	項目	人口總數	選舉人數	投票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候選人	當選人	投票率 (%)
民國七十五年	增額立委 委員選舉 (區域)			1,310,723	691,538	456,922	11	5	2.2 : 1		66.07
民國七十五年	增額國大 代表選舉 (區域)			1,310,723	698,335	455,266	13	4	3.25 : 1		66.04
民國七十五年	增額監察 委員選舉			1,310,723	42	39	8	5	1.6 : 1		92.86
民國七十五年	增額立法 委員選舉			1,369,827	749,116	596,203	24	8	3 : 1		79.59
民國八十年	第二屆 國民大會 代表選舉			1,391,865	875,075	627,839	30	14	2.14 : 1		71.75
民國八十一年	第二屆 立法委員 選舉			1,401,239	889,793	668,677	27	12	2.25 : 1		75.15
民國八十四年	第三屆 立法委員 選舉			1,419,715	933,732	670,730	28	12	2.33 : 1		71.83
民國八十五年	第三屆 國民大會 代表選舉			1,417,881	934,369	729,099	29	15	1.93 : 1		78.03
民國八十七年	第四屆 立法委員 選舉			1,447,440	999,907	804,554	25	11	2.27 : 1		80.46
民國九十年	第五屆 立法委員 選舉			1,486,399	1,061,516	701,411	36	11	3.27 : 1		66.08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 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 (一)里長選舉

改制前本市原轄 411 里，嗣後經數次辦理行政區域調整，迄民國八十七年二月里行政區域調整為 464 里，第五屆里長 464 位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投票選出，同年八月一日就職；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因左營區海光里遷里併入尾北里，全市里數減少一里為 463 里，第六屆里長 463 位於九十一年六月八日投票選出，同年八月一日就職。為推行民主憲政並落實地方自治，本市自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一日改制直轄市以來，歷經七十一、七十五、七十九、八十三、八十七、九十一年六屆里長選舉。另至九十二年止計有四十三位里長因故去職，本府依據「直轄市自治法」第五十一條（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修法改依「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規定辦理里長補選，里長選舉及補選概況如表 15。



表 15 高雄市第一、二、三、四、五、六屆里長選舉及出缺補選概況

投票日期	選舉里數 (別)	人 口 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當選人對候選 人平均比較	平均投票率 (%)
民國七十一年 六月十二日	367	1,071,561	574,259	875	367	1 : 2.38	58.06
民國七十五年 六月十四日	411	1,302,849	734,873	687	411	1 : 1.67	46.32
民國七十六年 四月二十六日	桃源、前峰 果峰	7,845	4,828	7	3	1 : 2.33	31.46
民國七十六年 八月十六日	前 峰	4,650	2,722	3	1	1 : 3	50.33
民國七十六年 十月八日	港 興	2,792	1,621	1	1	1 : 1	28.93
民國七十七年 一月廿四日	五福、林貴	7,855	4,631	3	2	1 : 1.33	36.25
民國七十七年 五月一日	德 仁	3,366	1,738	1	1	1 : 1	10.24
民國七十八年 一月十五日	黎 明	1,483	897	2	1	1 : 2	54.18
民國七十八年 四月二十二日	寶 樹	1,572	1,100	2	1	1 : 2	58.71
民國七十九年 六月十六日	466 福 祥	1,379,089 2,249	819,584 1,420	978 2	466 1	1 : 2.1 1 : 2	50.90 49.51
民國八十年 六月九日	同慶、部南	3,928	2,460	5	2	1 : 2.5	51.62
民國八十一年 三月八日	鼎西、鎮榮 松金	11,125	6,587	10	3	1 : 3.33	68.00
民國八十一年 六月十四日	田 西	2,378	1,555	2	1	1 : 2	64.89
民國八十二年 五月九日	力 行	2,160	1,347	2	1	1 : 2	56.72
民國八十二年 六月廿七日	寶 樹	1,439	986	2	1	1 : 2	62.68
民國八十九年 九月十九日	光 化	2,542	1,773	1	1	1 : 1	30.40
民國八十八年 六月十八日	466	1,405,349	875,900	971	466	1 : 2.08	53.01
民國八十四年 二月十九日	明誠、泰昌 復元、光華	11,999	7,726	13	4	1 : 3.25	50.09
民國八十五年 十月六日	崇 實	1,651	1,243	3	1	1 : 3	59.05
民國八十五年 十一月十日	金 田	4,221	2,732	1	1	1 : 1	39.97
民國八十五年 一月廿四日	林園、竹南	6,546	4,205	7	2	1 : 3.5	50.30
民國八十六年 一月十二日	城 東	2,331	1,600	7	1	1 : 7	57.63
民國八十六年 六月一日	內 惟	2,331	1,130	4	1	1 : 4	72.12
民國八十六年 七月二十七日	興宗、龍鳳	4,902	3,441	6	2	1 : 3	73.04
民國八十八年 三月七日	466	1,436,142	971,870	1,136	464	1 : 2.45	57.11
民國八十八年 八月八日	博 仁 鼓 峰	947 3,022	714 2,033	2 3	1 1	1 : 2 1 : 3	61.9 62.62
民國八十八年 五月三十日	港 正	2,830	1,877	2	1	1 : 2	65.80
民國八十八年 六月二十日	秋 山	1,390	1,023	2	1	1 : 2	73.59
民國八十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中 山	1,694	1,207	2	1	1 : 2	55.76
民國八十九年 五月十四日	長 生 廣 澤 同 慶	2,203 2,551 2,868	1,618 1,872 1,645	5 6 6	1 1 1	1 : 5 1 : 6 1 : 6	49.69 67.68 43.53
民國九十一年 六月八日	463	1,495,091	1,061,536	1,298	463	1 : 2.8	53.69
民國九十一年 十二月七日	河 濱	2,515	1,833	7	1	1 : 7	75.34
民國九十二年 八月十六日	竹 中	3,630	2,652	4	1	1 : 4	61.24
民國九十六年 八月十六日	灣 勝	2,558	1,986	4	1	1 : 4	65.46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 (二)市議員選舉

本市改制前第一屆市議員選舉於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辦理，由本市公民直接選舉，至六十六年十一月已辦理九屆，嗣因本市於六十八年七月改制為直轄市、市議會改為臨時市議會，由內政部加聘原省轄高雄市議會第九屆議員及原小港鄉選出之高雄縣議會議員三人組成，其任期至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屆議員宣誓就職為止。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十四日辦理改制後之高雄市議會第一屆議員選舉，選舉議員四十二人，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宣誓就職，並同時選出議長、副議長。嗣後於七十四年、七十八年、八十三年、八十七年分別選出第二、三、四、五屆市議員，均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宣誓就職，並同時選舉議長、副議長。第六屆市議員選舉係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七日舉行投票，選出議員 44 人（含原住民 1 人）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宣誓就職，並同時選出議長朱安雄、副議長蔡松雄。改制後第一、二、三、四、五、六屆市議員選舉概況及第六屆市議員名單如表 16、17。

表 16 高雄市第一、二、三、四、五、六屆市議員選舉概況

屆別	年次	項目 人數及百分比	人口總數	選舉人數	投票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候選人		投票率
								候選人	當選人	
一		70	1,213,318	511,136	666,020	81	42	1.93 : 1	76.74	
二		74	1,294,081	754,818	574,160	71	42	1.69 : 1	75.68	
三		78	1,369,827	843,400	669,307	94	43	2.19 : 1	79.36	
四		83	1,414,498	920,785	743,004	129	44	2.19 : 1	80.69	
五		87	1,454,439	1,002,480	806,491	105	44	2.39 : 1	80.44	
六		91	1,496,779	1,090,234	778,472	114	44	2.59 : 1	71.4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表 17 高雄市議會第六屆議員名單

屆別	選區	當選人姓名
第六屆	一	張省吾、蔡松雄、林壽山、李喬如、陳漢昇
	二	李榮宗、戴德銘、張清泉、章玟琇、藍星木、黃石龍、楊色玉、蔡長根、陳雲龍
	三	楊定國、黃添財、鄭新助、蔡見興、康裕成、吳林淑敏、曾長發、童燕珍、李昆澤、劉少春
	四	黃芳仁、王齡嬌、趙天麟、周玲奴、許崑源、詹永龍、林崑山、陳乃靜、吳益政
	五	葉津鈴、高宗英、林宛蓉、李復興、朱文慶、楊敏郎、簡金城、江振陸、朱安雄、蔡慶源
	原住民	曹明輝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 (三)市長選舉

八十三年省市議會議員暨省市長選舉，係我國實施地方自治法制化以後，首次舉辦的一項重要選舉，省、縣自治法、直轄市自治法於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經總

統公布施行，確立了省市長民選的法源依據。第一屆市長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發布選舉公告，同年十二月三日投票，並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宣誓就職。第二屆市長選舉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發布選舉公告，同年十二月五日投票，並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宣誓就職。第三屆市長選舉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發布選舉公告，同年十二月七日投票，並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宣誓就職。選舉概況及名單如表 18、19。

表 18 高雄市第一、二、三屆市長選舉概況

屆 年 別	人數及 百分比	項 目	人 口 總 數	選 舉 人 數	投 票 人 數	候 選 人 數	當 選 人 數	當 選 人		投 票 率
								候 選 人	當 選 人	
一	83		1,419,652	926,318	746,469	5	1	5 : 1		80.58
二	87		1,454,439	1,004,872	807,996	4	1	4 : 1		80.41
三	91		1,496,779	1,092,668	779,911	5	1	5 : 1		71.38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表 19 高雄市第一、二、三屆市長名單

屆 別	當 選 人 姓 名
一	吳敦義
二	謝長廷
三	謝長廷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 區 里 行 政

## 一、區里組織

本市依照行政區劃設 11 個區公所，區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本市劃分 11 個行政區，463 里 8,532 鄰（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里鄰編組標準依照「高雄市區里區域調整暨鄰編組自治條例」之規定如下：

- (一)里之編組：人口密集交通方便地區之里，其戶數以七百戶至一千四百戶為原則，超過一千四百戶者，得劃分為二里。
- (二)鄰之編組：每鄰以五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二十戶。

## 二、區公所業務

各區公所設民政、社會、經建、兵役、秘書、會計、人事等課室（人口未滿 10 萬人之區，將社會、經建兩課合併暫設社經課），分掌各項業務及市政府授權事項。

## 三、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地方制度法」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實施，市府為達成地方自治法制化目標，乃依據該法第六十條之規定於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送經高雄市議會第五屆第四次定期大會第二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高雄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自治條例」及訂定「高雄市各區推行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注意事項」，作為本市辦理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之依據。里民大會乃地方自治最基層的集會，具有反映里民心聲，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提供地方建設興革意見的功能，為政府與民眾雙向溝通最直接、最有效的管道。高雄市政府為提高里民參與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的意願，並節省人力、物力和財力，自八十年起鼓勵各區公所將原先一里單獨召開方式，改採以三至五里聯合召開方式，已漸收成效，也為里民所接受與肯定。

九十二年度辦理概況：

- (一)規劃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會期：九十二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於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止分別召開完竣，全市 463 里中，計召開 18 場（19 里），比往年節省不少行政資源，可說更符合地方自治之精神。
- (二)市長、各局處首長列席督導里民大會：市府向極重視里民大會，除分派局處首長分別列席各里外，並儘可能撥空參加里民大會，以瞭解基層民眾之心聲。
- (三)出席率、建（決）議案統計及處理情形：（如表 20）

表 20 高雄市里民大會開會及建（決）議案類別情形

年(度)別	出席情形			合計	建（決）議案																	
	總戶數	出席數	百分比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工務	社政	警政	衛生	交通	地政	兵役	新聞	國宅	環保	電信	郵政	自來水	其他
八十二年度	393,933	81,083	20.58	1,957	94	30	102	73	722	32	377	10		37			28	221				219
八十三年度	401,507	82,694	20.60	2,040	53	23	110	78	705	96	398	19		28	3		38	207				283
八十四年度	414,396	80,532	19.43	2,318	86	17	89	94	803	55	546	66		8	2		34	271				247
八十五年度	81,603	14,266	17.48	498	14	4	24	20	157	9	122	3		8	0		9	69				59
八十六年度	45,200	8,342	18.46	358	4	1	22	17	111	9	83	7		0	0		3	46				31
八十七年度	31,342	5,565	18.46	229	5	-	17	9	68	5	56	6	1	3	0	3	1	22	1	1	1	30
八十八年度	53,033	9,574	17.76	343	18	2	35	9	91	10	72	7	4	10	0		41	5			2	37
八十九年度	55,982	7,140	12.75	351	12	2	14	16	115	8	69	7	12	11	0	6	0	49	7	3	6	14
九十年度	27,965	5,206	18.6	210	5	3	15	2	57	6	37	2	3	31	0	4	1	26	3	0	3	12
九十一年度	14,552	1,726	11.86	80	8	2	4	3	25	3	10	2	3					12	1		1	6
九十二年度	34,074	4,707	13.81	152	6		8	4	31		10	5	22		1	1		32	3		3	26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 出席率：九十二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全市 19 里出席戶數 4,707 戶，占總應出席數 34,074 戶之百分之 13.81%。
2. 建（決）議案處理情形：
  - (1) 已辦理完畢者：90 件，占 59.21%。
  - (2) 礙於規定及限於經費無法辦理者：37 件占 24.34%。

#### 四、守望相助

- (一) 本府於六十九年二月二十日訂定「高雄市推行守望相助實施要點」乙種，並分別於七十二年十月十四日至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及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加以修訂，以為推行守望相助之依據。除要求各區運用基層各種組織加強宣導，並運用里鄰組織發動地方自治基層幹部，組織巡守隊，協助維護社會安全。
- (二) 為鼓勵民眾熱心參與及巡守人員之服務熱忱，除公開表揚推行守望相助事蹟特殊優異人員外，並落實志願服務法，為本市參與守望相助巡守隊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另為加強照護巡守隊人員之人身安全及提振渠等工作士氣，並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修訂「高雄市各里守望相助巡守隊人員服勤時傷亡醫療慰問補助標準」，以符實際需要。
- (三) 為解決各區、里推行守望相助各里經費籌措之困難，本府乃訂定「高雄市守望相助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自治條例」及「高雄市各里（社區）守望相助基金管理運用要點」，以鼓勵民間捐獻。
- (四) 為落實督導本市各區里落實推動守望相助巡守工作，發揮其應有之功能，建立里

自我防衛體系，防制犯罪及協助維護社會治安，特訂定「高雄市各區里守望相助巡守隊督考評核執行計畫」一種，另考量實際情形業於九十年三月修正前述執行計畫，以達到督考評核實質之意義；依該計畫係每年三、九月分二次由區公所及警察分局辦理實地考核，本府民政局得視需要於每年十月分區會同警察局依評核表所列評核項目辦理抽樣複評，其複評成績與初評平均成績加計後之平均值為各該里巡守隊年度考核成績。年度考核結果，由本府民政局視評核成績辦理獎勵，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考量列入酌頒獎勵金之研議對象；成績在八十分以下者，不予獎勵，由各區公所列為加強輔導對象。

- (五)本市各區公所配合警察局輔導各里組織巡守隊，至九十二年底計成立 351 隊，成員共 10,941 人。

# 戶 政 管 理

戶政業務以落實戶籍登記、嚴密戶籍管理、協助庶政推行、加強為民服務措施、爭取民眾向心力為目的，至九十二年底全市計有 527,560 戶，1,509,350 人。

## 一、嚴密戶籍管理

(一)加強入出境人口戶籍登記管理：凡出境人口滿二年以上，而尚未入境者，戶政事務所接到「國人出境滿二年未入境人口通報」後，即應代辦遷出登記。

(二)強化戶籍登記審核工作：

1. 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案件，對於申請手續不全者，切實填發一次告知單，交申請人簽收，並以口頭詳實說明，使能一次補正，避免徒勞往返。
2. 切實處理民眾申辦案件，處理期限在一日以上者，應填發回執單，註明辦畢時間，以利民眾取件。
3. 依「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所屬各區戶政事務所加強檢核戶籍登記作業規定」確實執行，以確保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之戶籍資料登記正確，確保民眾權益。
4. 九十二年受理戶籍登記案件計 2,307,884 件。

(三)加強防範虛報遷徙人口之發生及戶警聯繫工作：

1. 為有效遏止虛報遷徙人口，除由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依戶警聯繫作業要點規定，於受理後二日內將申請書副本通報轄內分駐（派出）所實施動態複查外，並責成戶所加強戶籍巡迴查對，經發現虛報屬實者除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徙登記並以故意不實之申請，科以罰鍰，已有效防制虛設戶籍之發生。
2. 凡警勤區警員執行戶口查察時，發現出生、死亡、遷出、遷入、住址變更等未依規定申請登記者，均以戶口查察通報單通報戶政事務所，催告限期申報，以消除虛報遷徙人口。
3. 配合清查查尋人口，凡查尋人口，應切實追查其去向，又已列案號之查尋人口親自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各類案件時，戶政事務所應於戶役政資訊系統登錄撤銷查尋，通報警察機關。九十二年共查獲查尋人口計 1,562 件。

## 二、加強為民服務措施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為加強為民服務態度及各項為民服務措施，落實為民服務績效，除促請所有戶政工作同仁一本服務熱忱外，並主動探索民意需求，修正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簡化作業流程及申請手續、充實各項服務措施、運用現代化機具，以擴大服務績效，九十二年為民服務成果如後：

1. 派員至各國小受理應屆畢業生初領國民身分證及發證到校計 12,261 件。
2. 受理以書函及電話申請謄本、戶口名簿計 7,305 件。
3. 代辦遷徙登記計 2,956 件。
4. 協助殘障人士受理各項戶籍案件計 408 件。
5. 實施午休時間彈性上班受理案件計 72,186 件。
6. 查獲行方不明人口計 1,562 件。

7. 對老弱或行動不便者服務到家受理印鑑或身分證計 749 件。
8. 受理民眾請託事項立簿登記案件計 177,249 件。

### 三、簡便戶政業務

#### (一) 規劃人性化洽公環境

1. 為市民提供最便捷、最人性的服務，凡到過本市戶政事務所洽公的人都會有溫馨感受，戶政事務所入門處就有「語音招呼系統」與志工誠懇態度歡迎並奉上一杯茶，引導至自動掛號機取號碼後，民眾只須至櫃台說明申請事項，繳交應備書件及應繳規費後，即可坐在舒適民眾休息區或閱報區等候，所有作業手續均由工作人員傳遞完成，非常便利。
2. 設置幼兒照護區，為方便民眾無後顧之憂辦理戶籍案件，由各區戶政事務所擇定安全舒適地點，用心規劃設置頗具創意之幼兒遊憩區，備有溜滑梯、積木、拼圖、童玩及童話書刊，使幼兒個個玩得不亦樂乎，另備有嬰兒車、座椅供較小幼兒使用，免除民眾照護之困擾。
3. 規劃民眾候件休息區，由各區戶政事務所就辦公處之環境，規劃一至二處民眾候件休息區，並備有舒適之座椅、電視、錄影帶、書報雜誌，供民眾閱覽，且播放陣陣悅耳音樂聲，配合生動活潑的電子字幕機宣導政令及青翠幽靜美綠化之辦公處所，並排定人員提供諮詢、解說等溫馨服務，提供民眾賓至如歸的感受。

#### (二) 實施彈性上班受理案件服務

為有效解決上班族及白天無法前往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案件市民之困擾，自七十六年率先實施中午彈性上班（一二： 一三：三 ），實施成效頗佳，鑑於民眾需求，本府民政局將加強督促各區戶政事務所在現有良好的基礎下，廣續秉持全方位服務之最高宗旨，做好此項便民服務作為。

#### (三) 實施走動至里鄰服務

1. 各區戶政事務所知有年邁或行動不便民眾，申請印鑑登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無法親自辦理時，戶政人員即利用中午休息時間或下午下班後親至住家或醫院查證後受理，解決民眾困難。
2. 民眾申請戶籍案件，因故無法久候時，或無暇來所領件時，由承辦人員辦妥後送件服務到家。
3. 每月排定日期派員至里鄰服務，服務項目含戶籍登記疑難解析、法令宣導及瞭解民眾興革事項，並將建議及應辦事項回覆當事人。

#### (四) 致贈出生、結婚卡及門聯

1. 擴大為民服務範圍及層面，落實服務成效，由本府民政局精心設計製作頗具創意且別緻之出生卡、結婚卡，並請各區戶政事務所受理出生登記或結婚登記之民眾，由各區戶政事務所主任、秘書等高職等人員代表致贈賀卡，以表達誠摯之祝賀，此一創新措施自實施以來，頗受民眾一致好評。
2. 為對首次購置新居民眾表達溫馨之關懷，本府民政局特別精心挑選，符合我國風俗民情及適宜各行各業「門迎春夏秋冬福」、「戶納東西南北財」對聯及橫



批「年年如意事事順」佳句之紅色金字「門聯」一種，送請戶政事務所於受理申請編釘門牌或民眾遷入時，詢問如為第一次購屋者，由各所職等較高人員代表贈予，以表示祝賀之意，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計贈予 3,427 付。

#### 四、簡化道路命名門牌編釘作業

- (一)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所屬各區戶政事務所整編門牌作業注意事項」一種，促請各區戶政事務所確實勘察轄內門牌編釘現況，就不合理或號碼零亂之門牌分階段實施整編，以利民眾尋址、通訊及戶籍管理。
- (二)為掌握道路命名時效及道路名稱作前瞻性全盤考量，訂定「高雄市道路命名規劃小組設置要點」，由本市各有關機關、里長代表、專家學者等成立「高雄市道路命名規劃小組」，統一規劃辦理本市道路命名事宜。

#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 一、前言

政府遠自民國六十二年，為了提高里民對於參加里民大會之興趣，加強對里民大會建議案之執行，開始逐年編列小型工程預算，專供處理各里緊急建議事項、零星公共設施；本府民政局乃自民國六十三年度起，編列里民大會小型工程預算三千三百萬元，分配各區使用，開啟本市小型工程建設嶄新的一頁。直至民國六十八年本市改制為直轄市後，人口急遽增加，市區新興住宅社區的陸續形成，處處顯現欣欣向榮的景象，相對於舊部落及郊區卻因受環境及地理因素的限制而顯著的相對落後，至此小型工程便成為彌補各項重大建設不足之不可或缺的重要建設，在對縮短城鄉差距、均衡郊區與都市發展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近年來更因時代的進步，人民生活水準之提高，小型工程在改善市民生活環境、提昇生活品質等方面，發揮極大的效益。

## 二、執行情形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既用以彌補重大建設之不足，因此凡六公尺以下巷道路面、排水溝之修建及維護、產業道路開闢、里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等均是小型工程之建設項目。每年均依本府頒訂之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計畫規定，協調各執行單位(即各區公所)依平時里民大會議決、及地方民意反映建立之資料會同本府民政局派員共同勘查後，排定辦理之優先順序，列入年度計畫連同預估概算報該局彙整核轉市府核定後，依法定程序編列預算後執行。九十二年度編列小型工程經費二億元(含民政局準備金及各區公所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如下：

- (一)九十二年度計辦理六公尺以下巷道路面、小型排水溝修建及維護三九二件。增設里活動中心設備及各區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之改善設施案五二件。
- (二)另為考量現代工商業社會，民眾為生計而忙碌；或部分住家因屋後溝巷道窄小，不易自行清理；或因長久泥沙淤積，無法自行清理，遂疏忽原本應由住戶自行清理之屋後排水溝之疏濬工作，而造成排水不暢，雨季易淹水，且蚊蠅滋生，影響環境衛生至鉅，基於維護市民居家衛生及身體健康，是市府施政之重點，故動支本府民政局小型工程經費辦理本市屋後溝清疏事宜，藉以達到改善民眾居家環境及提昇生活品質的目的，清疏長度計七一二公里。

# 研 究 發 展

## 推動研究發展

### 一、年度研究選項、補助及評獎工作

本府為加強推動研究發展，依行政院頒「各級行政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辦法」擬訂「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案件評審獎勵要點」，做為推展依據。

每年度開始前（每年一月至三月），即由各機關學校就年度施政計畫重要案件及輿論反映，審視其輕重緩急，選定研究發展項目，進行研究。民國九十二年度共提報 122 項計畫。

本府為鼓勵所屬各機關人員加強研究發展，對於缺乏經費而無法進行研究之專題，經審查核定後給予研究補助費，以助如期完成。民國九十三年度共計核定 35 案，補助 400,000 元。（如表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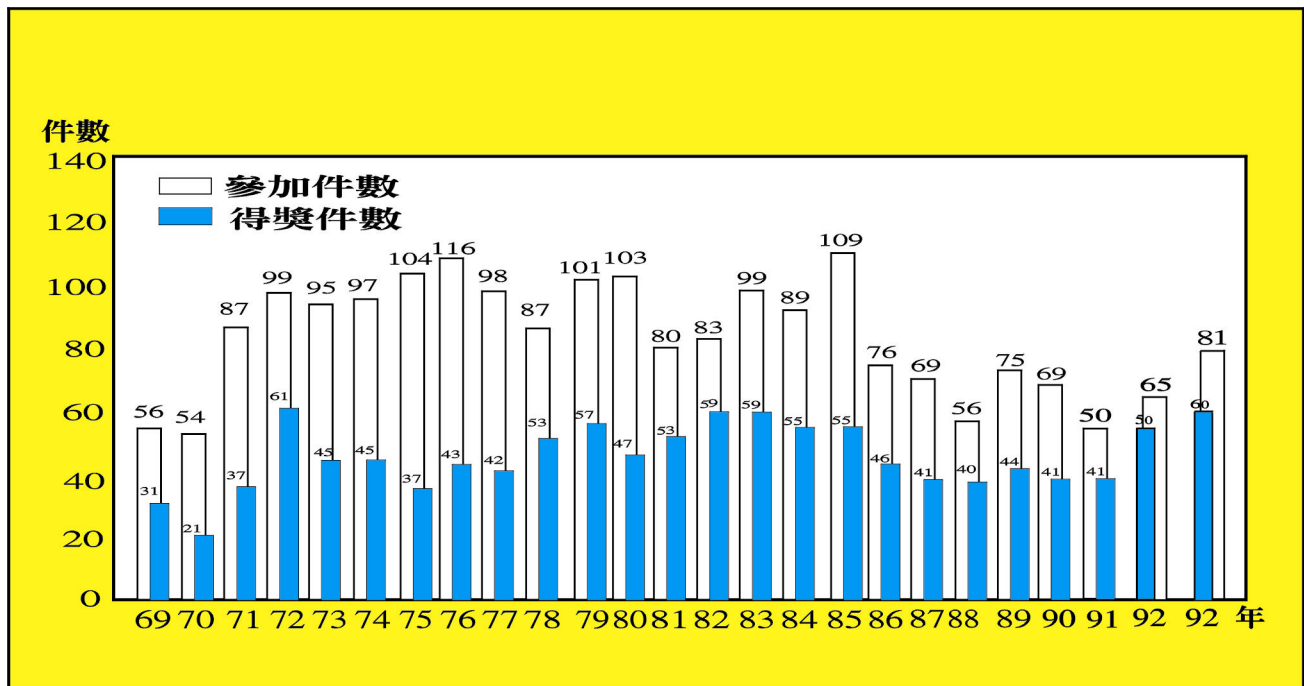
表 21 高雄市政府補助各機關自行研究一覽表

年 度	研 究 題 目	研 究 單 位	補 助 金 額 (新台幣元)
九 十 三 年 度	1. 高雄市申辦世界運動會關鍵因素分析之研究	教育局	10000 元
	2. 高雄市公立體育場館公辦民營策略性行銷之研究	教育局	10000 元
	3. 單親家庭服務中心角色功能之探討	社會局	20000 元
	4. 高雄市社會福利系統之早期療育服務模式研究	社會局	20000 元
	5. 測謊於南部地區法院採用之研究探討	警察局	20000 元
	6. 全球反恐及刑事犯罪實驗室認證之楷模 - 以美國洛杉磯郡警政署為例	警察局	10000 元
	7. 火災預警設備之研究	消防局	10000 元
	8. 獎勵民間投資興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相關法規整合暨獎勵辦法修正研究	都市發展局	10000 元
	9. 公務人員法律及工程合約素養對公共工程建設執行成效之調查與分析	捷運工程局	10000 元
	10. 高雄市勞動力市場變化之研析	主計處	10000 元
	11. 高雄市人口發展預測	主計處	10000 元
	12. 高雄市政府機關簡併後移撥安置之公務人員的心理認知、工作滿足與組織承諾之研究	人事處	10000 元
	13. 高雄市政府中級主管管理才能評鑑之研究 - 360 度回饋法之運用	人事處	10000 元
	14. 我國公立學校教師退休制度改革之研究	人事處	10000 元
	15. 生態社區景觀營造之研究	養護工程處	10000 元
	16. 提升高雄市瀝青混凝土道路耐久性之對策	工務局	10000 元
	17. 濱海都市防洪機制探討 - 以高雄市滯洪為例	下水道工程處	15000 元
	18. 結合單一簽入機制，有效整合資訊業務線上服務	資訊中心	15000 元
	19. 成人心智障礙者母親照護歷程之研究 - 一個標籤理論的觀點	無障礙之家	10000 元
	20. 高雄市高齡人力資源運用實務研究 - 以薪傳教學為例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10000 元
	21. 影響婚姻暴力被害婦女聲請保護令因素研究 - 以高雄市婚暴婦女為例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0000 元
	22. 社區總體營造與地方文化產業永續發展策略之研究 - 以左營萬年季為例	左營區公所	10000 元
	23. 高雄市政府市政資料中心經營管理之研究	研考會	15000 元
	24. 營造高雄市外語親善環境之規劃	研考會	15000 元
	25. 探尋真正具功能具有利學生的資源教室方案	大仁國中	10000 元
	26. 外籍新娘子女生活適應與學習狀況之研究 - 以高雄市七		

年 度	研 究 題 目	研 究 單 位	補 助 金 額 (新台幣元)
	賢國中為例	七賢國中	10000 元
	27.國民小學圖書館轉型為教學資源中心之研究	十全國小	10000 元
	28.高雄市國民小學鄉土語言教學需求與滿意度調查	建國國小	10000 元
	29.規律有氧運動訓練對國小過重學童健康體適能及血脂肪之影響	愛國國小	10000 元
	30.班級經營教學新趨勢 - 符應九年一貫的班級經營理念	七賢國小	10000 元
	31.鄉土語言課程融入教學之研究 - 以性別平等教育	光榮國小	10000 元
	32.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服務現況與滿意度之研究 - 以高雄市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為例	高雄啟智學校	10000 元
	33.十二週拔河訓練對國小男童身體型態和肌力之影響	佛公國小	10000 元
	34.就讀小學之外籍配偶子女自我概念之分析研究	太平國小	10000 元
	35.影響原漢學童學習行為與學業成就的族群、性格因素比較研究	青山國小	10000 元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研考會

圖 10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成果統計(民國六十九年至九十二年度)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研考會

此外，為提高研究發展風氣，每年均遴聘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就各機關所提研究報告加以初、複審，經評審核定有價值之研究報告，給予獎狀及獎金，民國九十二年度，各機關提送研究報告共計 81 件，經評審後計有 60 件獲得獎勵，核發獎金 528,000 元，並將研究成果報告摘錄彙編成冊，函送各有關機關參採（如表 22）。

表 22 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九十二年度研究成果報告評審結果

編號	單 位	題 目	研 究 者	獎 狀	獎 金	者
1	高雄稅捐處	虛擬政府的服務品質探討—以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監理處、地政處為研究對象	謝玉粟	列甲等獎	發給獎金二萬元	獎狀乙幀
2	消防局	高雄市當前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對策之研究	蕭季慧 方和金 陳天來 王崇旭	列甲等獎	發給獎金二萬元	獎狀乙幀

編號	單位	題 目	研究者	獎 狀	獎 金	備 註
3	桂林國小	國小學童網咖沉迷相關因素與影響之研究	柯文生 黃寶慧 賴麗妃 余美玉 許馨瑩	列甲等獎	發給獎金二萬元	獎狀乙幀
4	人事處	標竿學習法實務應用之個案研討 - 以高雄市左營區公所為例	張長桂	列甲等獎	發給獎金二萬元	獎狀乙幀
5	養護工程處	高雄市公園綠地發展統計分析	王妙珍	列甲等獎	發給獎金二萬元	獎狀乙幀
6	前金國中	高雄市國民中學教師專業成長與學校效能關係之研究	陳香	列甲等獎	發給獎金二萬元	獎狀乙幀
7	研考會	西元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二年高高屏地區登革熱擴散現象及空間因素之分析	洪富峰 何宜綸	列甲等獎	發給獎金二萬元	獎狀乙幀
8	楠梓國中	高雄市國中學生家長對親職教育需求之研究	黃國珍 李愛華	列甲等獎	發給獎金二萬元	獎狀乙幀
9	環保局中區資源回收場	公園廢棄物與巨大垃圾(木製傢俱)堆肥化研究	張定生	列甲等獎	發給獎金二萬元	獎狀乙幀
10	福山國中	高雄市國民中學實習教師工作困擾及其因應策略之研究	劉金松	列甲等獎	發給獎金二萬元	獎狀乙紙
11	桂林國小	藝術與人文領域 - 視覺藝術與音樂統整課程設計及實施之行動研究	蔣奎雨	列甲等獎	發給獎金二萬元	獎狀乙紙
12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從民眾的看法探討鄰避設施回饋金運用之問題 - 以高雄市小港、前鎮區為例	陳秀鳳	列乙等獎	發給獎金八仟元	獎狀乙紙
13	家畜衛生驗所	高雄市玩賞鳥類疾病與公共衛生之研究	謝嘉裕 李 溪	列乙等獎	發給獎金八仟元	獎狀乙紙
14	圖書館	高雄市立圖書館公共價值與策略管理之研究	陳英梅	列乙等獎	發給獎金八仟元	獎狀乙紙
15	新興戶政所	高雄市戶政機關組織文化之研究	劉芳姿	列乙等獎	發給獎金八仟元	獎狀乙紙
16	警察局	測謊「區域比對法」之本土化改良研究探討	楊振宇 羅時強	列乙等獎	發給獎金八仟元	獎狀乙紙
17	政風處	地方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策略研擬	李慈光	列乙等獎	發給獎金八仟元	獎狀乙紙
18	秘書處	改善行車事故鑑定措施之研究	黃昭峰	列乙等獎	發給獎金八仟元	獎狀乙紙
19	明華國中	國民中學行政組織再造之研究	黃淑卿	列乙等獎	發給獎金八仟元	獎狀乙紙
20	水工處	高雄市水域空間採生態工法設計探討	廖哲民	列乙等獎	發給獎金八仟元	獎狀乙紙
21	研考會	從資訊流觀點再造高雄市政府核心流程	高秋婷	列乙等獎	發給獎金八仟元	獎狀乙紙
22	教育局	教育人員運用網路平台進行專業對話之內涵分析 - 以思摩特網高雄市九年一貫課程實務工作坊為例	余錦漳 楊勝任 簡秀治 李哲明 熊治剛	列乙等獎	發給獎金八仟元	獎狀乙紙
23	七賢國小	高雄市國民小學家長參與校務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	王光明 林美惠	列乙等獎	發給獎金八仟元	獎狀乙紙
24	家畜衛生驗所	高雄地區犬貓萊姆病、艾利希體病調查研究報告	陳國藩 李建平 莫康銘	列乙等獎	發給獎金八仟元	獎狀乙紙
25	新上國小	愛河教學資源調查研究暨愛河導覽網建置	黃文玉 蘇文華 劉壹心	列乙等獎	發給獎金八仟元	獎狀乙紙
26	高雄稅捐處	影響使用牌照稅稽徵作業成效關鍵因素 - 以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為例	陳文良	列乙等獎	發給獎金八仟元	獎狀乙紙
27	太平國小	高雄市國民小學女性校長生涯發展歷程之研究	馮秋桂	列乙等獎	發給獎金八仟元	獎狀乙紙
28	研考會	商圈消費行為及管理策略之研究 - 以高雄市新崛江商圈為例	蔡淑貞 郭寶升	列乙等獎	發給獎金八仟元	獎狀乙紙
29	太平國小	國小一年級國語教科書修辭格之研究	林芳如	列乙等獎	發給獎金八仟元	獎狀乙紙
30	左營高中	網路迷航記 - 高中學生網路成癮行為之現況分析	林靜茹	列乙等獎	發給獎金八仟元	獎狀乙紙
31	中正高工	高雄市高級職業學校水、電消費效益研究	陳弘裕	列乙等獎	發給獎金八仟元	獎狀乙紙
32	成功啟智學校	智障者家長自我成長心路歷程之研究	葛璇華	列乙等獎	發給獎金八仟元	獎狀乙紙
33	社會局	現行治喪環境、社區優質殯儀館功能及設置策略之調查研究 - 以高雄市楠梓區為例	陳旭昌	列佳作獎	發給獎金五仟元	獎狀乙紙

42 高雄市行政概況

編號	單位	題目	研究者	獎	獎	者
34	人事處	行政機關組織氣候、工作壓力及工作滿足關係之研究	鐘金玉 李麗君	列佳作獎	發給獎金五仟元	獎狀乙紙
35	消防局	高雄地區石油系縱火劑鑑析方法與研究	蕭季慧 劉冠亨	列佳作獎	發給獎金五仟元	獎狀乙紙
36	教育局	高雄市高中職社區化整體環境和資源規劃研究	劉永元 孫明霞 陳武雄 吳參鏡 謝佳蕓	列佳作獎	發給獎金五仟元	獎狀乙紙
37	建設局	遊客高雄燈會遊憩體驗認知及滿意度之研究	劉旭龍	列佳作獎	發給獎金五仟元	獎狀乙紙
38	高雄稅捐處	高雄市課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附加稅課以增裕稅收之探討	陳源	列佳作獎	發給獎金五仟元	獎狀乙紙
39	高雄稅捐處	以電子化政府服務提昇稅務稽徵效益之研究	吳志成	列佳作獎	發給獎金五仟元	獎狀乙紙
40	研考會(工程品質查核中心)	高雄市政府工程施工品質查核管理系統規劃	李正彬 吳銜桑	列佳作獎	發給獎金五仟元	獎狀乙紙
41	前金國中	九年一貫課程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教學之科學動手做活動設計及研究	殷宏良	列佳作獎	發給獎金五仟元	獎狀乙紙
42	和平國中	隔代教養青少年生活適應情況研究	黃玫瑰 黃佳儀	列佳作獎	發給獎金五仟元	獎狀乙紙
43	高雄稅捐處	取消車輛逾期未繳納使用牌照稅處罰暨被逕行註銷牌照減輕處罰之研究	葉至銘	列佳作獎	發給獎金五仟元	獎狀乙紙
44	瑞豐國中	全面品質管理在國民中學學校行政應用之研究	張萬助	列佳作獎	發給獎金五仟元	獎狀乙紙
45	明德國小	醫院志願服務對志工生命價值觀的影響研究	楊勝任	列佳作獎	發給獎金五仟元	獎狀乙紙
46	三民國中	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實施現況調查	潘道仁	列佳作獎	發給獎金五仟元	獎狀乙紙
47	光武國小	國小教師評鑑實施之國際比較研究	李明堂 李清良	列佳作獎	發給獎金五仟元	獎狀乙紙
48	桂林國小	教師與家長對聽覺障礙融合教育模式之態度研究以高雄市國民小學為例	謝秋雄 陳昭治 杜晉秀 何娟 俞淑惠 蘇春萍	列佳作獎	發給獎金五仟元	獎狀乙紙
49	消防局	高雄地下捷運車站消防安全問題之研究	方和金 鄭震崇 陳秋蒼 薛裕霖	列佳作獎	發給獎金五仟元	獎狀乙紙
50	桂林國小	桂林國小認輔制度實施對受輔兒童的輔導成效行動研究	蔣奎雨	列佳作獎	發給獎金五仟元	獎狀乙紙
51	工務局	政府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制度之探討	黃隆昇	列佳作獎	發給獎金五仟元	獎狀乙紙
52	鹽埕國中	多元社會下公民文化與地方發展 - 以台灣北高都會區為例	王鳳蘭	列佳作獎	發給獎金五仟元	獎狀乙紙
53	高雄稅捐處	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重購退稅適用之探討	方錫	列佳作獎	發給獎金五仟元	獎狀乙紙
54	鼓岩國小	國小教師面對九年一貫課程工作壓力、因應策略與專業成長需求之研究	張淑雲	列佳作獎	發給獎金五仟元	獎狀乙紙
55	高雄啟智學校	高雄區國中教職員溝通媒介的使用與溝通滿足關係之研究	鄭月香	列佳作獎	發給獎金五仟元	獎狀乙紙
56	教育局	學校組織與學生學習的變革	林美玲	列佳作獎	發給獎金五仟元	獎狀乙紙
57	瑞豐國中	國中兼任行政工作教師角色衝突與工作滿意之調查研究	游肇賢	列佳作獎	發給獎金五仟元	獎狀乙紙
58	人事處	公務機關陞遷制度之研究 - 以高雄市政府為例	萬傳芳 郭春錦	列佳作獎	發給獎金五仟元	獎狀乙紙
59	加昌國小	高雄市運動企業投入學校運動場館經營項目及模式之研究	林建宏 鄭勵君 劉宜璇	列佳作獎	發給獎金五仟元	獎狀乙紙
60	小港國中	在適性化學習環境中調整適性化測驗起始點之研究	柯澎傑	列佳作獎	發給獎金五仟元	獎狀乙紙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研考會

## 二、專題委託研究

高雄市政府為促進市政建設，加強學術與行政結合，使本府所屬各機關（構）基於業務需要，特依「高雄市政府專題委託研究實施要點」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團體、或委託個人，從事有關市政建設之專題委託研究，至民國九十二年本府各機關之辦理情形詳如附表 23。

表 23 九十二年度高雄市政府委託研究調查規劃項目一覽表

計畫名稱	辦理機關(單位)	受委託機構	研究計畫主持人	研究期程	研究經費(萬元)
高雄市鹽埕區辦理地方特色規劃研究 以 2003 鹽埕愛河觀光季活動為例	鹽埕區公所	高竿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崔可玫	88.06.30-88.12.29	20
高雄市左營區辦理地方特色規劃研究 以 2003 年左營萬年季為例	左營區公所	慶聯有線電視公司		88.06.30-88.12.30	20
高雄市旗津區辦理地方特色規劃研究 以 2003 旗津海灘紀為例	旗津區公所	旗津人文化促進會	徐漢仁	88.06.30-88.12.31	20
高雄市非營業循環基金債務管理之研究	財政局	商鼎顧問公司	劉憶如	92.8.13-93.03.13	80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營運績效評估與調整方式之研究	教育局	中山大學	張玉山	92.01-92.12	50
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之瓶頸路段緊急改善工程-雙港計畫交通路網細部規劃技術服務	工務局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	黃洪才	92.01-92.10	106
高雄市生態工法推廣研究	工務局	山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林麟	92.06.18-92.12.30	121
辦理高雄市老舊公園更新實施策略規劃	工務局	高苑技術學院	林旭福	92.12.05-93.05.31	125
高雄市工務綱要建設需求調查與研究	工務局	盧怡吟	盧怡吟	92.08.05-93.09.30	84
高雄市管線統一挖補管理制度實施策略規劃	工務局	張哲文等	吳銜桑	92.07.15-93.02	153
高雄市珍貴樹木体检暨保育計畫	工務局	國立嘉義大學	呂服原	92.06.23-93.01.30	93
外籍勞工工作居住所在地對周遭生活圈之影響	勞工局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勞工關懷中心	蔡輝麟	92.09.12-92.12.21	17
職業訓練中心開發新增職類調查研究	勞工局	立德管理學院	張明寮	92.08.20-92.12.20	29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勤務指揮派遣系統整體規劃案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夏冠群	92.09-91.11	11
高雄市生物柴油可行性分析及推廣計畫	環保局	崑山科技大學	周煥銘	92.03.28-92.12.31	99
高雄市武德殿修復計畫及再利用經營管理調查研究	文化局	漢光建築師事務所	漢寶德	91.11.1-92.08.31	99
籌建國家級多功能劇場興建與營運研究規劃	文化局	國立中山大學	陳以亨	92.03.21-92.07.07	20
館藏文物研究計畫-漢人織繡服飾類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何兆華	92.06.01-92.12.31	15
劉永福與台灣	高雄市政府文獻委員會		張守真	92.03.01-92.12.31	9
開港初期打狗史事研究	高雄市政府文獻委員會		葉振輝	92.03.01-92.12.31	9
籌建青少年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與營運規劃研究	文化局		陳以亨	92.11.24-93.01.19	9
高雄市公共藝術導析	文化局	杜象藝術有限公司	白雅玲	92.08.01-92.11.30	20
何明績雕塑藝術及教育探討	美術館	王秀杞	王秀杞	92.12.31-93.08.30	9
書法與生活	美術館	林章湖	林章湖	92.12.31-93.12.30	9
適合高雄未來發展的產業分析	研考會	國立高雄大學	施明昌	92.5.20-93.04.20	70
高雄市 SARS 疫情緊急應變措施之探討	研考會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院	洪玉珠	92.6.25-92.07.25	15
高雄市各區里守望相助巡守隊功能與效益研究	研考會	中華警政學會	朱金池	92.7.15-93.02.14	28
提昇高雄都會區服務業功能之研究	研考會	樹德科技大學	黃義俊	92.7.20-93.01.20	47
營造英文生活環境	研考會	高雄師範大學	蔡培村	92.11.05-93.05.22	85

### 三、辦理民意調查

本會持續辦理民意調查業務，九十二年辦理之案件如后：

- (一) 委託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市政府施政滿意度五月份民意調查」。
- (二) 委託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市政府施政滿意度十月份民意調查」。
- (三) 委託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市政府施政滿意度十二月份民意調查」。
- (四) 與主計處合作完成「高雄市民對 SARS、登革熱疫情認知民意調查」及「高雄市民對環保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
- (五) 警察局委託本會請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市民眾治安滿意度三月份民意調查」及「高雄市民眾治安滿意度六月份民意調查」。

## 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業務概況及績效

### 一、業務概況

聯合服務中心是全年無休 24 小時服務的市政綜合服務窗口，扮演市民與市政府溝通橋樑的角色，提供民眾諮詢服務、受理人民陳情、建議暨反映等服務事項，同時作為市政府各機關間橫向連繫的平台。

聯合服務中心受理民眾當面洽談、郵寄書面，或利用電話通訊、傳真，或以網際網路電子信箱（E-Mail）等服務方式或訊息傳遞管道提供服務。中心位於市政府合署辦公大樓一樓（通訊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設有 24 小時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733833 及服務電話：（07）3360521、3360522，傳真：（07）3360543；網址：<http://www.kcg.gov.tw/~rdec/>；E-Mail：mayor@ms1.kcg.gov.tw。美麗的港都需要您我真情的關注，竭誠歡迎市民朋友與我們聯絡。

### 二、服務項目

聯合服務中心主要服務項目，分為一般服務事項及 24 小時立即處理事項：

(一) 一般服務事項包括：

1. 有關市政諮詢服務。
2. 輔導辦理各項申請案件。
3. 陳情、反映、建議、申請等案件之處理及承轉協辦事項。
4. 法律諮詢服務。（諮詢時間：每週二、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週一、四、五下午三時至五時。）
5. 提供測量血壓保健服務。（服務時間：每週一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二) 24 小時立即處理事項包括：

1. 道路多盞路燈不亮，嚴重影響人車通行安全。
2. 路燈、路樹傾倒危及行車安全。
3. 地下道嚴重積水影響人車通行。



4. 路面坑洞及凹陷填補或安全措施處理。
5. 地下道照明設施損壞檢修。
6. 重要路段交通號誌故障之檢修及其他嚴重妨礙交通事件之處理。
7. 重大交通事件之處理。
8. 嚴重危害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公害事件處理。
9. 其他因公共設施不當，對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有顯著立即危害者。

### 三、服務績效

聯合服務中心九十二年度服務績效臚列如下：

- (一) 一般服務事項，65,361 案。
- (二) 立即處理事項，1,697 案。
- (三) 市長電子信箱，8,638 案。
- (四) 法律諮詢服務，1,769 人次。
- (五) 測量血壓保健服務，1,120 人次。

### 推動中長程計畫與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為推動績效管理制度，配合行政院推動中程施政計畫制度與施政績效評估作業，將策略及年度績效目標導入本府九十三及九十六年度中程施政計畫，本府研考會業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九月二十五日間辦理本市市政建設九十三至九十六年度中程施政計畫作業講習，以強化各機關計畫擬定與規劃能力，各機關業依作業規定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將相關計畫草案資料送本府研考會彙辦，本府研考會正依規定籌組初審工作小組，召開初審會議中。

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辦理情形如下：

#### 一、重要公共建設計畫

各機關共提出計畫 6 案，由本府審查小組進行審查陳市長 6 案均核列第一優先，並依規定報請中央主管部會審議。

#### 二、重要行政計畫

各機關共提出 110 案，由本府審查小組進行審查陳市長核定，列第一優先者 90 案，第二優先者 20 案。

#### 三、申購儀器設備計畫

各機關暨學校共提出申購單價新台幣 150 萬元以上之儀器設備 1 案，經本府依儀器設備種類分別遴聘學者專家及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查陳市長核定，核列第一優先辦理。

#### 四、科技發展計畫

各機關共提出 1 案，由本府審查小組暨學者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查陳市長核

定，列第一優先。

以上審議結果均函送各機關，據以編訂九十三年度計畫項目及歲出概算，並送請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委員會作為審查預算之參考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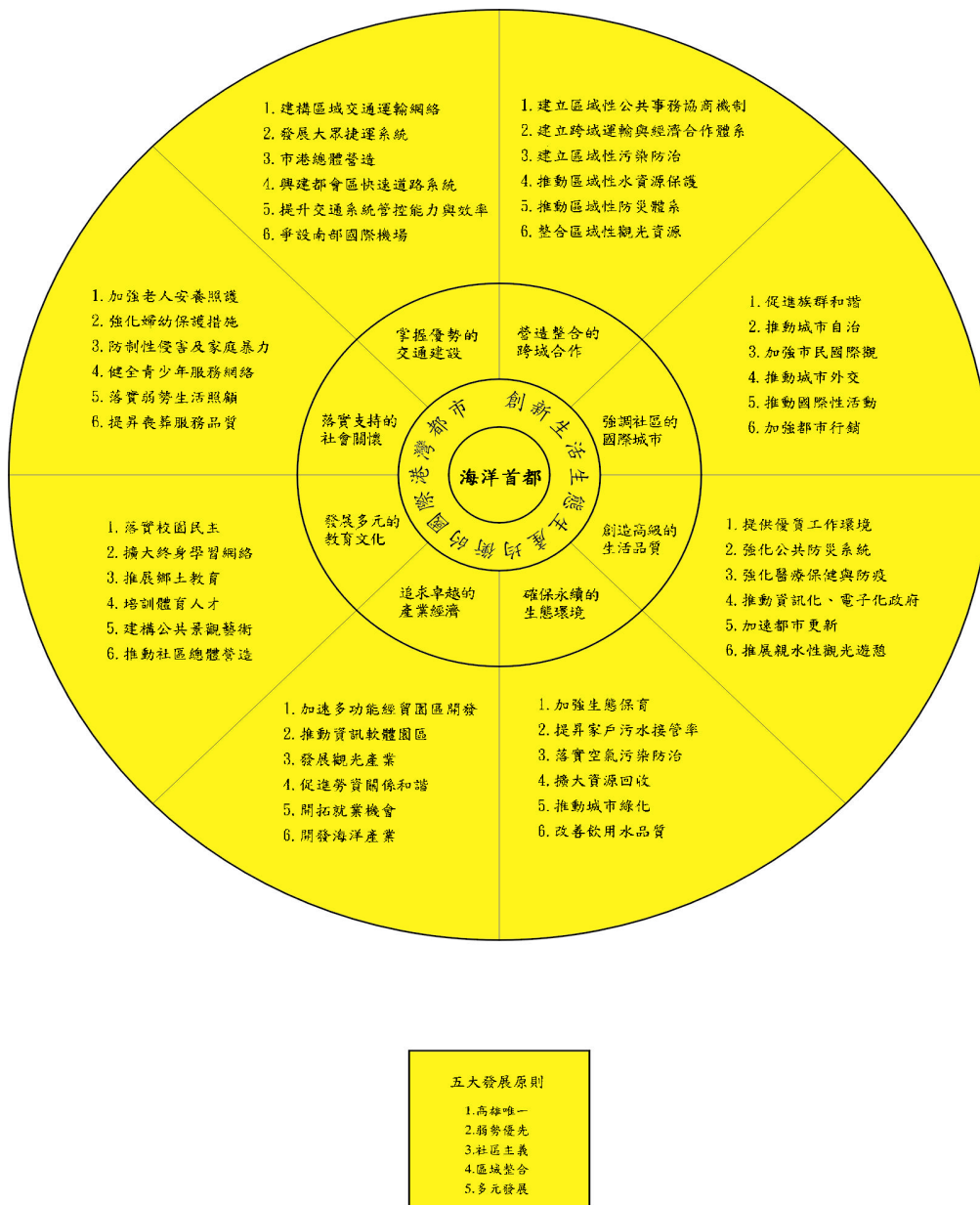
## 辦理年度管制考核

管制考核的目的在於確立計畫目標，掌握計畫執行情形，確保計畫目標的達成，而管制考核方式則係運用資訊統計方法，設計一套管考制度與流程，對計畫執行過程進行檢視修正，憑以精確無誤達成施政目標。在實施管制考核作業流程中，必須運用現代管理的知識與技術，擬訂作業計畫及計畫評核術網狀圖，作為管制考核之依據。

本府對於各項重大施政計畫均納入管制，嚴密監控執行進度，定期辦理年終考核，並檢討其得失，供各承辦機關未來擬定計劃與執行之參考，俾使未來施政計畫具體可行，執行成效更臻理想。茲就辦理情形扼要敘述如下：

- 一、本府為確保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如期完成，函訂「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作業計畫」，就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依其資源佔用程度、民眾生活影響、弱勢族群照顧、計畫延續性等因素，辦理本府軟體計畫與硬體工程選項列管作業，經核定列管計五十五案（列管編號為六十四案，但 93-43 高雄市籌建現代化綜合體育館計畫為釐清權責，依主辦機關教育局、工務局簽請劃分為 A、B 二案，因此進行列管案件為五十五案）。
- 二、各計畫主管機關依作業規定將實際執行情況每兩個月填送研考會彙提市政會議報告，落後案件部分，責請主管機關針對落後原因，研擬因應對策，積極執行。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五十四項施政計畫列管項目執行情形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完工（成）者三案占五．五六%，進度超前者七案占十二．九五%，進度符合者二十案占三七．四%，進度落後者十九案占三五．一九%，改提執行概要者二案占三．七%，撤銷列管者三案占五．五六%。
- 三、依據「高雄市政府施政計畫列管案件評鑑要點」暨「高雄市政府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列管考評實施計畫」，自九十三年二月二日起，至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止。由本府考評小組（小組成員為外聘學者、專家及本府相關同仁）分赴計畫主管機關查訪。
- 四、除年度重大施政計畫列入管制考核外，對於行政院院會院長指示及決議事項、市議會建決議案、本府市政會議暨首長會報市長指示及決議事項、人民陳情案件等予以追蹤管制，以提高行政效率，達成施政目標。

圖 11 高雄海洋首都建構圖



## 公文時效管制

公文是政府機關推動公務、溝通意見的重要工具，公文處理時效與行政效率有極密切關係，為加強公文管制，按其性質區分為「一般公文」、「立法委員質詢案件」、「人民陳情案件」、「人民申請案件」、「訴願案件」及「專案管制案件」等六類，並責由各機關依據其處理期限及相關法令依限辦結，以提高行政效率，加速市政建設步伐。

一、為輔導學校文書作業步入正軌，加速公文電子化業務之推動，九十二年度公文查訪對象以本市各級學校為主，採隨機抽測方式，由本府秘書處、資訊中心及研考會組成公文查訪小組，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至十二月三日分赴旗津國中等十二所學校進行考評。並就「公文處理資訊化暨查催制度」、「陳情案件之處理」

與「公文處理速度及品質」等三大績效指標，透過電腦實機上線測試與公文檔案書面資料等績效評估方式予以檢核。查考結果：由右昌國中榮獲優等第一名、新莊國小榮獲優等第二名，太平、旗津國小榮同列優等第三名。

- 二、按月彙計本府各機關「一般公文、立法委員質詢、人民申請、陳情、訴願、專案管制案件公文時效統計表」陳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刊登本府列管案件進度雙月報，並請各機關檢討改進。
- 三、督促各機關自我流程管理，承辦公文務必掌握時限，專責管制單位或人員應隨時針對逾限案件進行個案分析，並視情節追究行政責任。

## 本府公共工程品質查核績效

為確保本府公共工程品質，提高施政績效，本府於八十五年一月十九日設立「工程品質查核中心」專責辦理；一、公共工程品質之查核、抽驗、管制；二、公共工程品質評鑑事項；三、公共工程資訊體系之建立與管理事項。置主任一人，由市長指派擔任；副主任一人，由主任就本府各興辦公共工程機關工程技術人員中遴選並簽報市長派任，秘書一人由研考會派員擔任；另工務局、都發局、捷運局，地政處各派一人擔任查核職務，中心人員以「專責辦公及採機動性赴各公共工程查核施工情形」。

九十二年一月至九十二年十二月計查核 173 件次重大公共工程；有效提昇公共工程品質。另中心定期辦理九十二年度工程品質查核 39 件，查核成果均已提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加強為民服務

提升行政效能，加強民眾對施政及服務的滿意度，是本府一貫努力的目標，不僅引進「顧客導向」的理念與「全面品管」的做法，更配合資訊 e 化發展，以創新思維，做好便民、利民、親民、愛民工作。本府九十二年度為民服務工作成果如下：

### 一、辦理服務品質獎評獎作業

- (一)為促進本府所屬各機關加強櫃台服務措施，隨時注意改善服務態度及重視電話服務禮貌，以提昇本府為民服務工作績效，辦理為民服務工作，由本府組成查訪小組，前往各基層機關針對服務場所內外環境、服務標示、服務態度、服勤狀況、主動提供服務等項目進行不預警之抽查工作，發現之缺點立即通知改進，優點則轉知有關機關參考學習。另為加強基層同仁為民服務電話禮貌，加強辦理電話禮貌測試，針對接聽速度、禮貌用語、回答內容正確性、解說詳細程度、回答問題是否有耐心等予以評分，考核結果函請有關機關加強改善。
- (二)本府廣續辦理九十二年度服務品質獎，本年度之獎項中仍沿襲往例，分為「整體服務品質獎」及個別服務品質獎之「落實品質研發獎」、「便捷服務程序獎」、「重視民情輿情獎」、「善用社會資源獎」等，並於整體服務績效類之獎項中，再增設「建築管理與工務」及「就業服務」特別獎。本府於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三月八日辦理初評，共有教育局等七十四個機關參加，經推薦本府工務局、警察局、地政處、訓練就業中心、三民第一戶政事務所、聯合醫院等六個機關代

表本府參加行政院複評。

## 二、服務台及櫃台作業

- (一)各業務櫃台及聯合服務中心均遴派資深績優人員擔任第一線作業，按時輪調，避免職務性倦怠，如發現有任何服務人員不適任現行職務者，立即調整，以確保最好之服務品質。
- (二)全體人員均佩戴識別證，載明姓名及職稱。全面建立代理人制度，並於櫃台作業每日之高峰時間，訂定內部作業人員支援第一線工作人員規定，由主管視情況機動調整，以縮短民眾等候時間，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三)服務項目、作業流程及處理期限等均標示明確適當。
- (四)服務場所提供桌椅、茶水、筆及書表填寫範例、公共電話、傳真機等設施；各單位間之位置安排合理、標示規劃排隊路線及有關等候設施。
- (五)對識字不多或書寫有困難之民眾，主動代為填寫各項書表。
- (六)提供各項如何辦理公司、營利事業登記等資料及公路監理業務宣導資料。
- (七)聯合服務中心免費提供各項申請事項範例及有關之法令解答，並接受洽詢各項業務有關問題。
- (八)電話服務包括電話查詢各種監理業務問題及電話申請補開稅單寄予納稅人。並設置電話語音查詢各項公路監理業務系統，民眾可藉電話或至辦件大廳工作站，以觸摸螢幕方式，取得所需資料。
- (九)受理通信汽（機）車行（牌）照異動登記及辦理換（補）駕照各項異動登記，申請人只需將有關證件及規費寄送，即據以辦理後掛號寄回。
- (十)各櫃台使用 POS 刷卡系統，辦件繳納各項公路監理稅費可以金融卡刷卡繳納。
- (十一)駕、牌照櫃台實施單一窗口作業，並使用電腦自動分派管理系統，民眾辦件依序取號，避免排隊等候。
- (十二)設置民眾意見箱及問卷調查表，供民眾填寫意見，做為業務改進參考。
- (十三)實施主管走動式服務，提供引導、洽詢及公路監理業務疑難問題解答服務。
- (十四)實施中午不休息照常服務措施，受理民眾申領公司暨營利登記案件、公路監理業務並解答各項業務有關問題，避免上班民眾請假辦理，便民利民頗受好評。

## 三、工商聯合服務中心

本府為簡化營利事業登記，於七十五年七月十六日修正實施「高雄市營利事業登記聯合辦公實施要點」，將辦理營利事業登記各聯合審查單位（都發局、工務局、建設局、國稅局等）人員集中於建設局聯合辦公，共同受理市民申請案件，至於須再送衛生局、消防局會辦之案件，則以傳真送會等方式辦理，節省公文收發往返時間，加速案件之審查。

實施集中聯合辦公，一方面可避免市民輾轉奔波之苦，一方面亦可節省人力支出，同時配合電腦化作業，縮短作業時程。因此，聯合辦公在為民服務上，已有顯著績效。

(一)作業時效方面：

目前營利事業登記一般案件限在當日(八小時)內結案，須會辦案件則在三日內會畢退會，由建設局於一日內辦結發證。九十二年度共受理公司、行號申請案件50,426件，平均每件處理時間約二日，迅速確實，普遍獲得民眾及社會輿論讚許。

(二)服務措施方面：

為加強為民服務功能，實施走動式服務，於服務櫃台前走動，穿著背心，以熱忱、關心態度，主動指導，協助洽公民眾申辦各項商業登記；並於「營利事業登記辦理結果公佈欄」張貼前一日准駁案件報表，供民眾參閱。本府建設局並隨時檢討各項為民服務措施，逐期縮短辦理時限，簡化申請表單，編印「如何辦理各種公司及營利事業登記」摺頁，陳列於櫃台供民眾索取利用。

在候件休息區則提供書表填表範例，且由服務台幫忙民眾查詢案件辦理進度。另外，對於非現場民眾之查詢服務，除服務台兩具專線電話外，並設置四組電話語音查詢系統，同時亦開放於網際網路上，供民眾查詢，提供申請人多重管道的便捷資訊服務。

#### 四、管線管理及服務

本府工務局為加強對全市地下管線管理工作，辦理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等50多個單位申請挖掘道路埋設地下管線作業，於年度開始即請各管線單位將年度計畫工程送本府工務局彙整統一挖掘並定期召開有關挖掘道路埋設管線協調會協調同一路段，配合同一時間施工，以達「一次挖、一起補」之目標並推動電信業者共構挖掘，進而減少挖掘路面之次數，另外主要管線單位如電力、自來水、電信、瓦斯公司等民生管線本局更整合統一挖掘減少道路挖掘次數，便利民眾接用各種民生管線。管線挖掘造成路面凹凸不平，市民迭有煩言，為加速本市現代化，提昇市民生活居住品質，並研究試辦以低強度混凝土工法回填開挖管溝，以減少路面下陷，有效改善道路品質。

另高雄市地理資訊系統之公共管線管理系統整合案，已於九十三年四月完成新興、鹽埕等七區數位建檔及簡化申挖作業流程，應用資訊網路系統上線辦理申請作業，並成立工務局抽驗小組，每月抽驗管線單位施工品質及不定期巡查道路施工情況及品質，採取嚴罰措施，加強施工單位責任，提供市民平坦快捷之大道。管線管理申請案，自九十二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核發挖路許可證,545件，其中自來水公司1,092件，台灣電力公司2,126件，南區電信管理局600件，欣高瓦斯248件，其他單位174件，有線電視210件，水工處95件。

### 活化公務人力

#### 一、員額總量管制

為有效運用人力，抑制本府人事費偏高之壓力，本府對員額減縮向極重視，自八十一年起計採行三階段的精簡管理措施，總計精簡1,530人，精簡比率達14.1%，各階段精簡績效如下表24：

表 24 高雄市政府三階段歷年員額精簡成果表

階段	第一階段 (83 年起)	第二階段 (87 年起)	第三階段 (91 年起)	合計
精簡數				
精簡員額	541	252	737	1,530
精簡比率	6.8%	1.5%	5.8%	14.1%
說明	按八十三年度職員(含約聘僱、駐衛警)預算員額為基礎,精簡預算員額 5%。	配合資訊化實施,各機關依核定之精簡比率辦理,含職工在內,採出缺不補方式。	第三階段精簡措施自九十一年起,按九十年預算員額精簡 5%,依職員(駐衛警)、職工、約聘僱、臨時工分別精簡。九十二年配 5%措施,依職員(含駐衛警)、職工分別精簡,約聘僱則於核定年度計畫即予裁減,九十二年裁減 200 人,比例 12.8%。	

## 二、多元化管理

### (一) 積極進用原住民，提前達成足額目標

本府各機關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應進用原住民 54 人，截至九十二年底已進用 180 人，進用比率達 333%。本項工作，各依法應進用原住民之機關均於九十二年八月足額進用完畢，比法令規定完成期限提早一年二個月達成目標。

### (二) 執行定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各機關均達成進用標準

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進用比率積極辦理進用，至九十一年八月業全部足額進用完畢，截至九十二年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500 人，已進用 895 人，進用比例達 179%，並超額進用 395 人，顯示各機關充分配合政策照護身心障礙人員。

### (三) 積極拔擢績優女性擔任主管

本府積極推動「單位一級主管婦女佔四分之一名額以上，以保障婦女工作權益」，目前本府女性公務人員占 26.42%（不含公立學校教職員）；各級機關一級主管人數 753 人，其中女性主管人數 224 人，比率為 29.7%，二級女性主管 39.2%，已達到「本府單位一級主管婦女佔四分之一」之目標。本項成效繼九十一年獲行政院評選為第一屆促進女性參與決策金馨獎「特別獎」之後，再度榮獲第二屆「特別獎」。

### (四) 嚴格執行裁減聘僱人力

本府對於各機關提報年度擬續聘僱計畫均依據「健全機關組織功能合理管制員額作業要點」嚴格審核管制，九十二年核定 1,359 人，九十三年核定 1,220 人。九十二年裁減比率 12.8%，九十三年裁減比率 10.22%。

### (五) 內陞外補並重審慎辦理陞遷

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督促各用人機關依法辦理人員之新進、陞任及遷調，凡職務出缺辦理內陞時，須依照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各機關訂定之「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及「陞任評分標準表」，秉持用人唯才、公平客觀、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審慎辦理陞遷。出缺職務如經決定辦理外補時，

即隨時上網登錄本府徵才公告公開徵才。年內計辦理各機關上網公開徵才案件 522 件，內陸案件 619 件。

### 三、加強公共事務委外

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九十二年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計畫」及「高雄市政府各機關推動行政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獎勵措施」，並成立「本府行政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專案小組」，全面積極推動委外，九十二年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三次，核定列管各機關委外項目，計短程 56 項、中長程 342 項，又依獎勵措施核定九十一績優委外項目 152 項，及績優機關增列考列甲等人數百分比。

### 四、終身學習活化人力

#### (一) 型塑學習型政府

為落實推動終身學習理念，協助本府公務人員規劃學習藍圖，訂定「高雄市政府輔導各機關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執行計畫」，責成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定期檢視、輔導所屬公務人員學習狀況。另依據院頒「建構完整公務人力資源發展體系，型塑學習型政府」方案，整合學習資源，積極推動方案內應辦九大項目，並鼓勵研究發展創新，著有績效，九十二年度辦理成效承續九十、九十一年佳績，連續第三次榮獲行政院評定為中央機關及直轄市人事處組第一名。

#### (二) 培訓員工第二專長訓練

因應交通局與文化局之成立，委託國立大學針對現職公務人員施以「交通行政」及「文教行政」職系專長訓練，經結訓取得「交通行政」職系專長者四十五人，取得「教育行政」職系專長者十九人。另為培養職工他項專長技能，鼓勵再創職場第二春，積極規劃辦理職工專長訓練，每年調查各機關職工需求，陸續開辦「中餐烹調」、「汽車修護」、「水電班」等班別，並於結訓後輔導參加檢定取得證照，自八十七年起，五年來計送訓 524 人，結訓後輔導參加檢定取得證照人數 273 人。

#### (三) 成立社團公餘學習

為提倡正當休閒文康活動，維護公教員工身心健康，目前共計成立十七個員工文康社團，社團種類包括球類、藝文類、技藝類等，如合唱團、烹飪、書法、繪畫、登山健行等，除了平時利用公餘時間定期練習外，每年度並專案辦理各類大型活動，實施以來，績效頗受肯定。

### 五、促進新陳代謝，提高人員素質

本府一向嚴格執行屆齡退休，建立最近五年屆齡退休人員管制名冊，依限辦理退休。對於自願退休案，均督促所屬機關確實依規定期限及程序辦理，以維退休人員權益。對於不適任現職、因病不能勝任工作而又不合於退休規定之公教人員，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予以資遣，本（九十二）年度計辦理公教人員命令退休 66 人，自願退休 1095 人，資遣 6 人，合計 1167 人，充分暢通人事管道，促進機關新陳代謝，以確保人員素質之提昇。



九十二年本府公務人員獎懲情形，詳如表 25。

表 25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獎懲統計（民國九十二年一至十二月）

獎 懲	十職等以上 (簡任)	六至九職等 (薦任)	一至五職等 (委任)	合 計
記功	295	4,077	5,021	9,393
記大功	22	128	30	180
記過	0	23	135	158
記大過	0	2	8	10
停職	0	12	9	21
免職	0	0	6	6

## 公教人力資源發展

面對 e 世紀終身學習時代的挑戰，本府公教同仁更需要不斷充實能力，拓展視野。落實「DNA 改造、活力再造、能力創造」的指導理念，在「公教人力資源發展與未來都市建設經營人才需求緊密結合」、「高高屏跨域團隊的執行力與區域發展的願景結合」、「公教人員訓練與各局處業務發展人力需求快速結合」、「公教人員終身學習與公務人力現代化密切結合」等四個基本原則，並規劃豐富且多樣化的學習機會，安排有各類專業性，進階式的訓練研習課程，課程亦著重在與「市政規劃能力、市政經營、市政執行、區域發展執行力」等面向相結合，同時培養公教同仁公民力、人文力、生態力、競爭力，期能再造公教人員的活力與能力，為高雄及台灣的發展培養「領導變革的菁英、執行夢想的精兵」。

本府公教人力發展局採創新措施，改善訓練方法、並新規劃班期與增開假日班期，以提升訓練品質，俾利市府人力資源能充分配合市政發展需求，增進為民服務績效。自九十二年一月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共辦理各類班期二九 期（請參閱表 26），各項公教人力資源發展具體作為如下：

表 26 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力發展局訓練研習人數統計表

類別	職前訓練	在職訓練	教師研習	委託訓練	合計
班期	2	242	40	6	290
人數	83	13,184	1,760	263	15,290
人天次	249	25,640	6,182	3,549	35,62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力發展局

- (一)營造公教人員終身學習環境，激發公教人員學習動機，滿足其學習需求，並落實終身學習政策，型塑學習型政府。
- (二)辦理「高雄方法論座談會」並編撰「高雄方法論」為教育訓練教材。
- (三)規劃核心課程，結合市政發展需要，整合並培育市政建設人才，提升本市競爭力。
- (四)因應電子化政府來臨，提升行政效率，續辦『應用資訊系列』，逐年增加開辦電腦班期，提昇公務同仁資訊應用能力。

- (五)配合挑戰二 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提高公務人員英語能力，開辦『公務英語班』系列，增強公務同仁使用英語能力。
- (六)廣續強化行政法制，開辦各系列法律班期，以提高公務人力法制知能，增進工作績效與為民服務品質。
- (七)縝密推動國民教育九年一貫教學研習，以增進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的瞭解，因應教學準備工作，俾在本市能順利推動此重大課程改革工程。
- (八)推動「知識經濟發展方案」，增進公務人力對知識經濟與國家發展認知，以擴大政策制定之宏觀思維，提供未來經濟發展之優質環境，以形成有效能的服務型政府。
- (九)為擴大並提升本府公教人員之服務品質，特設置諮商室，並成立「公教諮詢輔導專線」，提供相關主題之諮詢輔導，輔導本市公教人員有面對問題、解決問題能力。
- (十)成立「志工團」結合社區資源，公私部門協力共構都市願景。
- (十一)引進企業觀念，善用硬體設備，宿舍更新活化，帶動北高雄之觀光、旅遊、教學，休閒等活力。
- (十二)善用蓮池潭風景區等週邊設施，活化教學方法，課程規劃結合週邊設施，辦理戶外教學，落實本土生態文化教育。
- (十三)進行公務與教育研究，編印公教資訊季刊，計出版「網路學習」、「課程領導」、「都市美學」、「多元智能」等四期；另推動中小學教師自製電腦多媒體教學光碟片製作，供本市各國中小學教師使用。
- (十四)增辦週末假日班課程，如假日電腦班、假日英語工場班、台灣生態研習營、台灣文化營等班，使公教同仁於公務、教學時的知識視野更開闊寬廣與豐富。
- (十五)接納高、屏兩縣推薦人員來本府人力發展局參訓，凝聚區域性建設共識，對未來高高屏區域性建設的整合頗有助益。

## 法規與訴願

### 一、訴願審議

- (一)訴願為行政救濟制度中之重要環節，舉凡行政機關基於職權，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公法上效果之行政行為，人民（含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均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邇來，由於社會型態劇變，民眾權益意識高漲，自力救濟層出不窮，為因應當前情勢，並發揮高度救濟功能及強化公權力與公信力，乃當務之急，本府為使市民對訴願制度有正確及深入了解，特結合各種訓練及傳播媒體闡明行政救濟與訴願實務，以加強訴願宣導，俾利市民有所遵循，另印製各類書表免費供索取，及設立訴願諮詢室，加強為民服務，期有助於市政建設。
- (二)自九十二年一月至九十二年十二月，計受理訴願案件四三八件，共召開訴願審議會議十二次，處理情形如表 27。

表 27 高雄市政府受理訴願案件處理情形

類別 年度別	收 案 處 理 情 形											
	受 理 總 件 數	不 受 理 件 數	原 處 分 撤 銷 件 數	移 轉 管 轄 件 數	訴 願 人 自 行 撤 回 件 數	撤 銷 改 處 件 數	撤 銷 另 處 件 數	訴 願 駁 回 件 數	原 處 分 機 關 自 行 撤 銷 件 數	簽 結 件 數	再 審 不 受 理	再 審 駁 回
85	452		102	44	49			257				
86	625		206	64	42			313				
87	691		331	65	8			287				
88	690		246	91	12			274	64	3		
89	481	26	117	68	25			177	68			
90	611	52	117	17	26	4		286	107		1	1
91	630	105	122	33	11	86	5	193	75			
92	438	71	132	40	12			142	41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 二、法規整理

(一) 自九十二年一月至九十二年十二月，計召開法規委員會會議九次，經審議通過之市法規共六六件，其中制（訂）定二三件、修正三四件、廢止九件。審議情形如表 28。

表 28 高雄市政府辦理市法規審議情形

項 目 年 度	審議情形				
	制（訂）定	修正	廢止	現行有效數	
				市法規	行政規則
91	22	14	8	330	839
92	23	34	9	305	848

(二) 現行有效單行法規計三五件，行政規則計八四八件，均經編號列冊管理，並於每月將市法規及行政規則異動情形通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

(三) 為加強法令宣導，九十二年度編印「高雄巽常用法規彙編」一百冊，分送機關首長參閱，並於法制局專屬網頁建置本市現行法規查詢資料庫，供民眾下載查閱。

## 三、國家賠償

(一) 本府鑑於人民常因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或公有公共設施設置、管理欠缺致權益受損，乃責成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敦聘法界專家學者擔任委員，秉持公正超然立場審慎處理國家賠償案件，期以不苛不濫原則，儘速填補人民之損害，並督促本府各機關檢討改善侵害人民權益之行政行為或公共設施，避免再生事端。

(二)自九十二年一月至九十二年十二月，計受理國家賠償案件五六件，共召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五次。處理情形如表 29。

表 29 高雄市政府受理國家賠償案件處理情形

附表三

項目 類 別 年 度	收案					處理情形											求償情形		
	受 理 總 件 數	公 務 員 不 法 侵 害 行 為	公 務 員 怠 於 執 行 職 務	公 有 公 共 設 施 設 置 欠 缺	公 有 公 共 設 施 管 理 欠 缺	拒 絕 賠 償 件 數	撤 回 件 數	移 轉 管 轄 件 數	協 議 不 成 立 件 數	審 理 中 件 數	訴 訟 件 數	協 議 中 件 數	簽 結 件 數	訴 訟 賠 償 件 數	訴 訟 賠 償 金 額	協 議 賠 償 件 數	協 議 賠 償 金 額	求 償 件 數	求 償 金 額
80	21	6	1	4	10	4	9	1	0	1	0	0	0	0	0	6	2143983	2	327350
81	27	6	3	4	14	14	1	6	1	0	0	0	0	0	0	5	2762532	1	695000
82	26	12	2	3	9	12	8	0	0	1	0	0	0	0	0	5	450075	0	0
83	31	13	3	2	13	18	7	1	0	1	0	0	0	0	0	4	850617	1	637568
84	29	8	7	9	5	18	4	0	1	1	0	0	0	0	0	5	545015	1	20000
85	32	6	9	11	6	15	5	1	2	0	0	0	0	0	0	9	2180723	0	0
86	40	15	12	4	9	29	2	0	1	4	0	0	0	0	0	4	3967090	0	0
87	61	0	29	0	32	18	6	3	3	5	0	0	0	0	0	26	4605965	0	0
88	68	18	0	4	46	35	21	0	1	0	1	0	1	0	0	9	5356000	0	0
89	96	0	42	2	52	52	17	0	0	7	4	0	0	1	58268	15	4984935	0	0
90	184	0	11	3	170	167	4	0	0	1	0	1	2	0	0	9	4557397	0	0
91	35	0	18	0	17	18	3	1	0	5	1	0	2	0	0	5	552568	0	0
92	56	0	28	0	28	33	3	0	0	7	3	1	0	0	0	9	2407440	0	0

#### 四、消費爭議調解

(一)消費爭議調解係政府基於便民服務原則，為解決消費兩造因交易發生爭執無法達成共識時，依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而設置之調解委員會，旨在消弭訟源，減少無謂紛爭，保障交易安全，並洽請實際從事消費仲裁協調業務之專業團體代表擔任委員，俾有效保護消費兩造權益。

(二)自九十二年一月至九十二年十二月，計受理消費爭議調解案件七七件，共召開消費爭議調解會議九次。調解情形如表 30。

表 30 高雄市消費爭議調解案件處理情形

項 目 年 度 別	受 理 總 件 數	處理情形					其 他
		調 解 成 立 件 數	件 調 解 不 成 立 數	不 受 理 件 數	移 轉 管 轄 件 數	未 結 案 件 數	
91	81	27	35	3	1	14	1
92	77	32	28	0	1	5	11

## 端正政風

### 一、預防貪瀆

#### (一)加強廉能政風宣導：

本年度辦理各項政風法令(紀)宣導 1,366 次,較去(九十一)年 656 次,成長 710 次,辦理情形有：

1. 口頭宣導 177 次：辦理專題演講、機會教育、在職訓練安排政風課程、政風法令講習會等。如邀請台南市生命線陳瑢娟主任辦理「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專題演講會，講授在組織精簡、工作壓力遽增的情形下，公務人員應如何提昇自我 EQ，做好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緩和和工作情緒，共創優良組織環境，提升行政效能，有效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2. 文字宣導 525 次：編印政風案例宣導刊物、印製海報、摺頁、年曆卡等，隨時提醒同仁執行職務應依法行政，避免誤蹈法網。
3. 電化宣導 395 次：運用廣播、有線電視、機關網站、戶外 LED 電子視訊牆等，以生動活潑方式，持續本府員工法紀宣導工作，建立廉能政風。
4. 藝術宣導 174 次：辦理政風法令有獎徵答、測驗、猜謎及海報比賽，增進本府員工政風法紀認知，建構海洋首都、友善城市之優質施政理念與環境。
5. 其他宣導 95 次：辦理政風法令電腦繪畫比賽、論文比賽、製作公車車廂海報、公車站牌廣告及有線電視廣告等。如：製作「共創廉潔市政好願景」宣導海報張貼本市公車車箱內，並於三節期間洽請本市有線電視台不定時播放政風法令宣導短語，呼籲廠商業者共同響應行政革新，不向公務員送禮、邀宴。另配合本市「安全港都 - 消防體驗營」、「2003 年前鎮舞獅藝術節」、「高雄願景館開館活動」、「高雄光之塔啟用典禮」等重大市政建設活動，辦理政風法令現場有獎填答活動，擴大政風法令行銷宣導，爭取民眾對澄清吏治之認同與支持，建立市民大眾防貪、肅貪共識，共創廉能市政。

#### (二)妥處請託關說、贈受財物案件：

本府各機關員工奉行行政革新要求，依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處理請託關說、贈受財物及飲宴應酬執行要點」規定，九十二年婉拒民眾餽贈財物或依規定知會政風機構辦理退還並登錄建檔備查計 138 案，計退回禮金新台幣 247,300 元，禮品 48 件，未拆封紅包 50 件，與去(九十一)年度比較，建檔備查減少 33 案(九十二年 171 案)；退還禮金增加 60,800 元(92 年 186,500 元)，另請託關說登錄建檔備查 1,478 件，較九十一年 4 件增加 1,474 件，有效建立施政透明，依法行政。

#### (三)落實機關政風督導小組功能：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 70 次，檢討研議機關業務防弊作為議案 235 案，對健全機關各項業務推動，確具成效。

#### (四)表揚獎勵廉能：

依據「本府表揚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選拔作業要點」規定，選出 10 位優秀同仁，於本府員工月會公開頒獎表揚，以培養員工責任心與榮譽感，並收激濁揚清、

見賢思齊之效。

(五) 審慎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九十一年受理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計 1,027 人，依據法務部函頒「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規定，以百分之 5 至 10 比例，公開抽籤抽出 83 人進行實質審核，其中 11 人屬非故意申報不實及情節輕微，另表註記，有 3 人申報不實移請法務部複審；其中 1 人遭法務部罰鍰新台幣 7 萬元，另 2 人法務部複審中，餘 69 人申報資料均相符。

(六) 落實防弊稽查：

針對攸關民眾權益及易茲弊端業務，適採稽查防弊作為 925 案次(九十一年 877 案次)，稽核發現缺失 910 項(九十一年 918 項)，均要求相關業管單位檢討改善，消除潛存問題，興利機關行政。另積極要求各機關督工單位加強辦理工程重點抽查(驗)398 案次(九十一年 624 案次)，發現缺失責請承商檢討改善計 501(九十一年 923 項)，有效督促承商審慎施工，維護市府工程品質。

(七) 研編預防貪瀆調查(研析)專報：

本府各政風機構就機關與民眾權益相關業務，依據辦理政風實況問卷調查、政風座談會、政風訪查及執行防弊措施、稽查防弊等各項作為所蒐集之相關資料，深入檢討可能產生弊失不法之潛在因素，編撰興利除弊研析專報 8 件，條分縷析具體興利意見，提供相關業務單位興利革新參考。

(八) 訂(修)定業務防弊措施：

針對本府各機關現行業務防弊措施，可能產生疏漏或不合時宜之事項進行檢討修正，協同相關業務單位研(修)訂防弊措施 41 案次，較去(九十一)年度 10 案次，增加 30 案次，用以切中時弊，提升廉能效率。

(九) 辦理政風問卷調查、革新座談會及政風訪查：

積極緊密民意脈動，深入廣泛瞭解民眾對機關政風實況觀感及亟待改進之業務，辦理政風實況問卷調查 29 單位次(九十一年 37 單位次)、政風訪查 1,601 人次(九十一年 1,015 人次)，另邀集學者專家、社會賢達等舉辦政風座談會 13 單位次(九十一年 19 單位次)，探討機關業務潛在性弊失，研提具體興利效能意見，作為推動施政革新及策訂廉能便民方案重要參考。

(十) 即時處理民情反映事項：

自本府「政風服務信箱」及陳情函接獲民眾檢舉、陳情及反映相關施政民情資料計 170 件，除屬本府政風處業務權責，由政風處處理函覆外，餘均依反映內容所涉業務函轉本府相關主管機關處理，有效解決民怨，提高行政效率。

(十一) 落實採購招標作業公開透明：

1. 依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受理民眾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 564 案次(九十一年 417 案次)，申請查閱者 654 人次(九十一年 693 人次)，均由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彙整反映意見送交主辦單位研復、釋疑，或據以修正圖說、規格 48 案次(九十一年 82 案次)。
2.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據「政府採購法」協助機關嚴密辦理採購寄領標單及評選委員通知作業 1,844 次(九十一年 1,688 次)，有效防杜索(投)標廠商及評選委

員名單外洩，建立公平、公正採購招標作業，有效防範圍標不法情事發生。

3. 依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案件招標閉路電視轉播實施要點」，針對機關辦理重大採購案件招標作業，由各機關自行錄影開標作業過程計 35 案(九十一年 24 案)，兼具公開、透明化與防弊功能。

(十二) 參與採購案件監辦作業：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參與採購案件招標、驗收監辦作業 1,658 案次，並於監辦作業過程，針對不符政府採購法程序案件，研提具體改進措施或提供意見計 20 案次，有效協助機關落實採購制度，順遂採購之進行。另各政風機構按月登錄 10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藉由勾稽分析，從中發掘影響採購異常之潛存因素，提析興利改善建議，健全機關採購機制。

(十三) 公務機密維護：

1. 本府各機關針對業務特性及實際狀況需求，研(修)訂公務機密維護相關法令規定或措施計 24 種，據以執行。運用 LED(電子看板)，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法令常識有獎徵答及編印洩密案例等方式加強宣導，計實施 1,149 單位次，以增進員工保密素養。
2. 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保密檢查 199 單位次，發掘缺失簽移相關單位改善，嚴防洩密情事發生。
3. 研訂電腦資訊安全管理作業相關規定，並加強實施資訊保密稽核計 50 單位次，防範機密資訊外洩及電腦犯罪。
4. 針對財物採購、營繕工程、各種考(甄)試、重要會議等，研析可能洩密管道與原因，訂定專案保密措施，並據以執行計 1,348 案次，防範洩密情事發生。
5. 為減輕機密文書保管負荷，辦理機密等級變更與註銷作業 2 次，經全面清查機密文書予以註銷及降低密等計 1,010 件。
6. 查處洩密或違規案件計 15 案，經查明追究行政責任計 4 案 2 人；移送相關單位偵辦計 2 案 2 人；澄清結案計 9 案。(九十一年洩密或違規案件計 6 案，其中追究行政責任計 3 案 2 人；移送相關單位偵辦計 2 案 2 人；澄清結案計 2 案)。

## 二、查處貪瀆不法

(一) 受理檢舉貪瀆不法：

加強宣導鼓勵員工及民眾檢舉貪瀆不法，並設有檢舉免費專線電話 0800-025025、傳真機 3313655、專用信箱 - 高雄市郵政信箱第 2299 號，以供檢舉之用。計受理民眾、民意機關、上級交查交辦檢舉案件 222 件(具名 121 件占 54.5%、匿名 101 件占 45.5%)，相較去(九十一)年 69 件增加 153 件，均經縝密查證，依規定辦理。

(二) 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發揮主動積極精神，針對重大採購營繕工程案件及其他易滋弊端業務加強稽核與查察生活違常員工，以計畫性查處發掘貪瀆不法線索。計蒐集政風資料 1,402 件，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32 案(貪瀆線索 21 案，不法案件 11 案)，均函送司法調查

機關參偵，經起訴 9 案 51 人，法院一、二審判刑者 11 案 307 人次。（九十一年蒐集政風資料 419 件，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98 案，函送司法調查機關參偵，經起訴 11 案 36 人，法院一審判刑者 8 案 15 人）。

(三)加強辦理行政肅貪：

貪瀆案件偵審程序冗長，且判決無罪比率甚高，為及時抑制貪瀆投機風氣並祛除民眾對政府肅貪決心之疑慮，對行政違失迅速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以建立民眾信心，並促使公務員守法、守分，計議處 17 案 42 人，其中記大過 3 人、記過 18 人、申誡 21 人。



# 兵役行政

兵役行政工作，是國防與內政相互配合之複合行政，為達建軍備戰之最高要求及滿足人民對政府服務的期待，本府兵役處將盡心檢討役政業務，不斷革新，整體配合，齊心協力，推展市政，提供市民更滿意之服務，達到簡政便民之總體目標。本府兵役處在依法行政原則下，應加強役男服役權益及徵兵處理各項作為，以維兵役制度公平、公正性。

## 一、重點工作

### (一)加強動員管理及維護家屬權益：

1. 精實後備軍人資料管理：每半年辦理事務查核，每三個月辦理主檔比對，以求資料新穎確實，奠定戰備動員基礎。
2. 為求國防與民生兼籌並顧，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受理擔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及宗祧繼承之獨子緩召，充分為後備軍人服務，以維護其權益。
3. 加強替代備役役男管理：每年四月定期進行全面性的清查，平日依事故類別列冊管理，隨時進行稽催查詢，以防止脫、漏管現象發生，並確保非常時期動員力量之穩定。
4. 加強列級扶助家屬照顧，適時發放一次安家費暨三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生活扶助金、生育補助、喪葬補助、急難慰助等，九十二年度發放金額共 10,743,000 元，如附表。
5. 加強對現役軍人之權益維護：  
在學學生保留學籍或入學資格及優先就學之維護，依兵役法第四十四條及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協助向肄業學校申請發給「保留學籍證明書」，或「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書」，退伍時協助復學或就學。對在營服役軍人負傷或患病不堪服役，經鑑定合於就養規定者，均協助安置榮家終身就養。
6. 廣續辦理常備兵、補充兵、替代役役男入營保險：  
為加強入營輸送期間安全保障，投保入營役男平安保險，每人保險金額為二百萬元，以保障役男及家屬權益。
7. 自八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啟用至九十三年四月，共有榮民、現役軍人 7419 位及夫妻合厝 175 個（350 人）之骨灰寄厝，並以軍墓公園化為目標，加強軍人公墓管理與養護，廣續美綠化墓園，樹立親切、便民暨全年無休服務新形象。
8. 為慰問國軍官兵辛勞，及促進地方政府與部隊關係之良性互動，本市於三節時均組團，由市長或副市長率隊赴各外島勞軍，及探視本市籍在營軍人，成效良好，並獲致各界肯定。

### (二)落實徵處作業制度：

1. 落實兵籍調查，精確役男管理：每年一至四月辦理當年次役男兵籍調查，精確掌握役男管理。
2. 精進徵兵檢查及複檢作業，正確處理役男判等作業：委託本市檢查及複檢醫院

負責辦理本市役男體（複）檢，有效運用醫院精密儀器、設備，精確為役男體（複）檢，提升檢查品質，確保役男服兵役權益。

3. 公正、公平、公開方式辦理役男抽籤作業：完成各年次常備役體位役男軍種兵科徵集入營順序抽籤及替代役體位役男徵集入營順序抽籤。

4. 出境及免、禁役緩徵作業：

(1) 審慎客觀處理役男出境申請之管理及逾期末歸人員之管制追處。

(2) 核辦免、禁役體位役男證明書。

(3) 核定各級學校申請在學役男緩徵。

5. 確實辦理役男徵集入營作業，充實國軍兵員需求：

(1) 辦理年度常備役體位役男及替代役體位役男徵集作業及護送入營服兵役作業。

(2) 護送常備役體位及替代役體位役男安全入營報到，並期達到 90% 報到率，以充實國軍兵員需求。

(3) 迅速處理役男因故申請延期徵集入營服兵役案件。

(4) 審查核定在學緩徵及審慎處理役男出境、進修等就學案件處理。

(三) 全民防衛動員業務：依據中央動員政策，策訂及執行本市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各項執行計劃，做好平時整備工作，已備於戰時支援軍事作戰及平時本市災害防救任務。

(四) 重視為民服務

1. 活化役政宣導，落實為民服務

透過網路、媒體、區里行政體系，結合後備軍人組織，舉辦役政宣導活動，充分提供資訊，使民眾確實瞭解役政之權利與義務，落實為民服務。

2. 簡化慰問金發放流程，速捷便民：

簡化義務役官兵病傷慰問金發放作業程序，以郵撥轉帳方式發給，以達速捷便民之目的。

3. 關懷服兵役家屬，解決民瘼：

關懷服兵役家屬，寄發慰問函，提供服務訊息及聯繫管道，對列及生活扶助家屬定期實施聯訪，以瞭解現況，解決民瘼。

4. 精進徵兵處理程序，關懷役男服役權益：

依法辦理役男「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徵集入營服兵役」之徵兵處理工作，以落實兵役制度之公正、公平、公開性，確保役男履行兵役之權利與義務。

5. 送發「常備兵服役指南」、「服役須知」二手冊，隨徵集令分送役男及其家屬參考，以確保其權益。

## 二、未來發展目標

(一) 加強役男及其家屬服務，重視服務品質之提升，除對列級扶助家屬各項慰問金發放外，更於三節寄送慰問信函，且於春節對所有役男家屬寄發賀卡，表達市府對役男之關懷，替民眾反映並解決問題。

(二) 印發役政宣導服務資料，宣導本市役政工作內容，讓市民有知的權利。

- (三)加強推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奠定全民國防理念，全民守台灣，開創新局。
- (四)以市民為導向，重視電子信箱及市民反映事項，做具體回應。
- (五)確實辦理役男申請服替代役制度，俾利役男履行兵役義務之際，有選擇擔任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工作之機會，增進社會人力資源有效運用。
- (六)嚴密役男體檢及申請複檢之徵兵檢查工作，審慎判定役男體位，以確定役男體格標準，應適合服何種兵役之權益。
- (七)重視常備兵、替代役、補充兵等役男入營護送工作，確實完成各梯次新兵入營報到及交接任務。
- (八)籌備軍事公園：九十三年進行評估作業；九十四年籌備；九十五年正式成立；並於公園內設立國軍退役武器展示，增加民眾對國軍武器發展過程之瞭解。
- (九)辦理役男及家屬於役男入營前之安心講習：讓役男及家屬充分瞭解入營服役之各項生活作息及本身之權利義務，消除服役之恐懼。
- (十)辦理部隊役男外島勞軍及軍民聯誼活動：加強軍政及軍民間溝通管道，落實兵役宣傳及激勵國軍士氣。
- (十一)辦理替代役服勤單位訪視及家庭訪問：協助落實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

# 接待訪賓及姊妹市等國際城市交流業務

## 一、接待訪賓業務

自九十二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接待國內外訪賓共七十三次，計一千五百六十九人。重要訪賓有聯合國大使團、韓國忠清北道代表團、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觀光團、國策顧問參訪團、韓國清州市代表團、日本橫濱市市長暨議員、中澳經貿協會、歐洲商會代表團、美國疾病管制局 SARS 防疫專家、國際演講會世界總會會長、臺灣民主之旅訪問團、菲律賓省長訪臺團、國際青商會中華民國總會、泰國國會議員、太平洋海洋科技研討會學者、諾貝爾經濟學得獎人弗南史密斯、蒙古國會議員、澳洲布里斯本南天運動大會主任、日本廣島獅子會、臺灣世界展望會、國際志工主席、塞內加爾廣播公司貴賓、越南廣南省代表團、馬來西亞工商代表團等人。

## 二、姊妹市及國際城市交流業務

- (一)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十四日，市長率團赴美國德州聖安東尼姊妹市市政訪問，受到外交部駐休士頓辦事處馮維彰處長、僑界及聖市禮賓主任賈西亞先生熱烈歡迎。訪聖市期間，拜會聖市 Edward Gaza 市長、參觀聖市國際中心、聽取市政經理簡報，以及汲取公園管理部門經理 Richad Hurd 報告 River Walk-「水岸步道」之成功整治經驗。
- (二)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至七月二十五日，市長率高雄多功能經貿促進會葉會長致中、港務局柯局長宗廷、新聞處林處長耀文等，赴美國紐約、巴爾的摩水岸及親水市政建設訪問，順道參訪紐約及紐澤西港務局、長榮海運美國公司等。紐約/紐澤西港務局永續經營概念，與市長推行的「社區主義」及命運共同體理念接近，足供高雄港與臺灣其他港口借鏡參考，以期儘快跟上國際化腳步。
- (三)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至十月二十四日，姚副市長高橋代表市長參加澳洲布里斯本姊妹市「二 三亞太城市高峰會」。此行除參加會議之外，並參訪布市、雪梨市等警政、交通機關及港務機關，探討兩大城市警政、司法制度、交通建設及水岸設施，作為本市施政參考。
- (四)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至十一月十四日，秘書處派員陪同高雄市皮雕藝術家林幸輝及黃鳳珠夫婦前往美國佛羅里達州潘沙克拉姊妹市參加該市第「三十一屆藝術節」。潘市辦理之「藝術節」活動，主要目的要讓世界各地藝術家有交流機會，提升潘市之藝術水平。節慶活動充份展現民間活力及精緻的規劃，可提供本府舉辦相關活動之另類思考方向。
- (五)韓國清州市為促進該市與本市旅遊交流，由該市韓大洙市長及崔炳勳議長率領代表團一行六十人，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至十一月十二日，在本市舉辦觀光說明會、民俗表演及清州之夜等活動。其中觀光說明會由建設局邀請本市各旅遊界參加；清州之夜由市長與清州市市長共同主持，邀請本市旅遊、餐飲業界約二百人與會。
- (六)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韓國釜山許南植副市長等一行七人拜會市府，表達希望

加強兩市在旅遊、文化與經濟等領域交流。

- (七)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韓國忠清北道李元鐘知事一行十二人訪高，拜會市長，並參訪高雄港、韓僑學校。
- (八)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美國阿肯色州小岩城姊妹市葉雲旗教授與夫人，協同國際姊妹市協會主席等一行三人拜會市長，葉教授向市長說明，為加強推動臺、美城市交流，積極整合美國各州，於九十二年八月成立「臺美姊妹聯盟」，主要推動美國與臺灣文化、教育與經濟交流。

### 三、市政行銷

- (一)九十二年八月七日，配合建設局、高雄多功能經貿促進會接待「歐洲商會」貴賓參訪本市重大建設與瞭解投資機會。
- (二)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至六日，協助建設局辦理市長前往日本進行經貿觀光行銷。
- (三)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協助建設局在臺北辦理「高雄經貿聯合領袖會議」。
- (四)九十二年十月五日至七日，「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假高雄漢來飯店舉辦「中澳暨澳中經貿協會第十九屆聯合大會」，秘書處配合建設局辦理貴賓參觀本市市政建設接待與聯繫事宜。
- (五)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日，辦理市長前往韓國忠清南道參訪暨拓展行銷經貿、觀光事宜。
- (六)九十二年十二月，協助文化局辦理「二三國際貨櫃藝術節」，邀請波特蘭、釜山、潘沙克拉、布里斯本等姊妹市與其他國際城市參與盛會。

表 31 高雄市與各姊妹市締盟情形一覽表

締盟順序	姊妹市中文名稱	姊妹市英文名稱	締盟日期
01	美國檀香山市	Honolulu	1962.09.04
02	韓國釜山市	Pusan	1966.06.30
03	菲律賓宿霧市	Cebu	1970.11.11
04	越南峴港市	Danang	1970.12.15
05	哥倫比亞巴蘭幾亞市	Barranquilla	1974.07.23
06	美國諾克斯維爾市	Knoxville	1976.09.20
07	美國潘沙克拉市	Pensacola	1977. 02.24
08	美國梅崗市	Macon	1977.04.08
09	美國平原鎮市	Plains	1977. 04.08
10	美國莫比爾市	Mobile	1980.08.12
11	美國陶沙市	Tulsa	1981.05.22
12	美國聖安東尼市	San Antonio	1982.08.26
13	哥斯大黎加卡塔哥市	Cartago	1983.04.30
14	美國小岩城市	Little Rock	1983.07.19
15	美國科羅拉多泉市	Colorado Springs	1983.07.26
16	南非德班市	Durban	1984.05.11
17	馬拉威布蘭岱市	Blantyre	1985.04.24
18	美國邁阿密市	Miami	1987.04.22
19	美國波特蘭市	Portland	1988.10.11
20	美國西雅圖市	Seattle	1991.05.03
21	澳洲布里斯本市	Brisbane	1997.09.09

# 土地行政

## 一、地籍管理

### (一)土地登記

本市因多項重大建設陸續推展，不動產變動頻率增加，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九十二年受理民眾申辦土地登記業務，計登記案件 157,907 件，562,408 筆（棟），較九十一年增加 99,196 筆（棟）（約 21%），土地交易市場有活絡現象。迄九十二年底本市已登記土地計 395,508 筆，面積 16,927.91307 公頃，已登記房屋逾 50 萬戶。

### (二)土地測量

至九十二年計設置精密導線點、補建及加密圖根控制點約 804 點，做為地籍測量之控制點，以提高測量精度，消弭界址紛爭，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九十二年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計受理土地複丈案件 4,730 件，14,858 筆，建物測量案件 10,477 件，13,468（棟），地目變更 98 件，383 筆，地籍圖謄本 160,679 件，234,481 張，本市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地籍分割 201 件，1,247 筆，地籍藍晒圖核發 3,529 幅，多目標地籍圖 2,709 幅。

### (三)地籍資料管理

土地為國家組成要素之一，亦為發展國民經濟、增進人民福祉之基本生產資源。因應社會經濟環境快速變遷，地政業務日益繁雜，為提升政府部門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本府地政處綜合本市土地行政業務並分設各地政事務所專責辦理土地登記、測量及地價業務，各地事務所負責轄區如下：

1. 新興地政事務所：管轄新興、苓雅二區。
2. 鹽埕地政事務所：管轄鹽埕、前金、鼓山、旗津四區。
3. 前鎮地政事務所：管轄前鎮、小港二區。
4. 楠梓地政事務所：管轄楠梓、左營二區。
5. 三民地政事務所：管轄三民區。

### (四)地籍業務改進措施

1. 啟用全國地政電傳 e 網通，整合全國各縣市地政電傳資訊，提供全國地籍、地價、地籍圖查詢，門牌對照建物坐落查詢、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等服務。
2. 開辦地政電子謄本，順應網際網路時代潮流，聯合全國 23 縣市，跨縣市核發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以網路代替馬路，創造全民服務便捷政府。
3. 設置「自動理財機」便利民眾以金融卡刷卡繳納地政規費，減少攜帶現金之風險。
4. 主動運用戶役政網路系統查詢申辦案件之個人戶籍資料，免除民眾往返請領戶籍謄本之奔波。
5. 網路下載各類申請書表及填寫範例說明，減少書寫錯誤機會。
6. 實施線上申辦簡易案件，登記名義人利用網路填載基本人身資料後，得申辦姓

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變更及建物門牌變更登記。

7. 應用 GCA 政府機關憑證，實施法院囑託限制登記網路作業，提升工作效率。

8. 提供地政資訊連結查詢，達成登記謄本減量目標。

#### (五) 推動專業證照制度

本市依地政士法規定，至九十二年底止已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地政士開業執照者計有 1,554 家。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至九十二年底止申請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者計 354 家、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計 365 張。

## 二、平均地權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規定，本處每年應依工務局繪送公共設施完竣範圍圖，編造土地清冊，依九十一年公共設施完竣地區範圍圖，編造之公共設施完竣地區 11 種地目土地清冊，計 34 個路段，1,881 筆土地，送由稅捐稽徵處辦理課徵地價稅作業。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之公告土地現值，全市總計有 3,953 個地價區段，其中有 60 個地價區段酌予調降，占總區段數 1.5%，有 1,724 個地價區段酌予調高，占 43.6%，另有 2,169 個地價區段未作調整，占 54.9%，全市平均調整幅度與九十二年比較調升 2.96%，最高區段地價移至三多三路（自中山二路至文橫三路）每平方公尺為 280,000 元；最低區段地價則在小港區海邊地，每平方公尺為 1,000 元。全市公告土地現值總額，3,621,951,243,000 元，全市平均公告土地現值 21,284 元/m<sup>2</sup>。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之公告地價，全市總計有 3,953 個地價區段，其中有 155 個地價區段酌予調降，占總區段數 3.9%，有 1,090 個地價區段酌予調高，占 27.6%，另有 2,708 個地價區段未作調整，占 68.5%，全市平均調整幅度與八十九年比較調升 6.07%，最高區段地價有二處，一為五福三路（自文武三街至自強三路）每平方公尺為 100,000 元、一為三多三路（自中山二路至文橫三路）每平方公尺為 100,000 元；最低區段地價則在小港區海邊地，每平方公尺為 300 元。全市公告地價總額，1,268,340,568,000 元，全市平均公告地價 7,453 元/m<sup>2</sup>。

## 三、耕地管理

### (一) 辦理三七五租約登記

本市現存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之土地，係民國四十年間訂立而延續至今，因都市發展結果，地主陸續終止租約，正逐年遞減，為健全租約管理，九十二年全面清查租約結果，尚存租約土地筆數 230 筆，租約件數 122 件，佃農戶數 104 戶，地主戶數 193 戶，租約面積 21.400908 公頃。

### (二) 調處租佃爭議

本市因都市快速發展，地價波動，訂有租約之耕地，如地主欲收回常須付出鉅額之補償費，而耕地又因都市建設發展，耕作不易，導致廢耕或變更使用，以致偶有租佃糾紛。九十二年度經當事人申請調解（處）者計 23 案次，不服調處移送司法機關審理者計 7 案。

## 四、土地徵收及撥用

(一)土地徵收

本府地政處九十二年合計徵收 1.748051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其中交通事業用地 1.214576 公頃，水利事業用地 0.0235 公頃，教育學術及文化事業用地 0.0202 公頃，其他用地 0.489775 公頃，徵收補償費合計發放 41,783 萬餘元。

(二)公地撥用

本市九十二年以撥用方式取得公共設施用地者合計 6.15685 公頃；其中交通事業 3.053117 公頃，公共衛生事業 0.0115 公頃，教育慈善事業 0.1611 公頃，其他用地 2.926968 公頃。

## 五、土地開發及利用

(一)概述

本市自民國四十七年開始辦理市地重劃，截至九十二年底，扣除港區、軍區、工業區、保護區等土地，已開發地區約有三分之一係屬市地重劃區，面積約 2599.8299 公頃，計開發可建築用地約 1630.317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969.5126 公頃，以各重劃區辦理當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累計，已節省 73,439,911,537 餘元公共設施用地之地價補償，另節省政府公共工程費之財政支出 17,455,826,207 餘元，合計已節省市政建設公帑 90,895,737,744 元。

本市自民國七十八年由工務局辦理高坪特定區第一、二期區段徵收(民國八十五年移撥地政處)以來，本市共辦理十一區之區段徵收區(除高坪特定區外，均由地政處理)，面積合計 837.1308 公頃，347.1007 公頃，以徵收公告當時公告土地現值計算，計節省公帑 14,039,823,500 元，另節省政府公共工程費之財政支出 10,244,854,000 元，合計已節省市政建設公帑 24,284,677,500 元。

總計，本市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節省市政公帑約 115,180,415,244 元。

(二)市地重劃

九十二年本市廣續辦理之重劃區略述如後：

1. 第三十三期重劃區：

楠梓區土庫段，面積 154.7006 公頃。土地分配、重劃工程、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已辦竣，大部分土地已點交，點交率達 98.47% 以上。

2. 第四十四期重劃區：

鼓山區龍水段，面積 144.0720 公頃。已辦竣土地分配、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大部分土地已點交，點交率達 98% 以上。

3. 第四十七期重劃區：

左營區菜公段、新庄段及三民區鼎泰段，面積 43.5100 公頃。已辦竣土地分配，部分土地已辦竣地籍測量、土地登記及點交，點交率達 89.68%。

4. 第四十八期重劃區：

三民區中都段四小段三民國小邊，面積 1.3599 公頃。重劃計畫書已公告，尚未辦理土地分配。

5. 第四十九期重劃區：

座落於左營區新庄段二小段龍華國中東側，為新上國小減額使用範圍，總面積



為 4.12 公頃，經本府地政處積極斡旋協調，重劃工程順利於九十二年六月二日開工，業於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完工，新上國小可順應民意擴增 0.7 公頃校地。

6. 第五十三期重劃區：

本市鼓山區龍華國小及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旁文中十六，面積約 6.2622 公頃。已辦竣土地分配，文中十六及住宅區用地已辦竣地籍測量、土地登記及點交，點交率達 93.75%。

7. 第五十四期重劃區：

本市三民家商旁體一用地，面積 8.7548 公頃。重劃工程、土地分配、地籍測量，已全部完成，正辦理土地點交達 95.12%。

8. 第五十五期重劃區：

左營區新庄段七小段，面積約 8.9215 公頃。土地分配、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已辦竣，部分土地已點交，點交率達 64.29%。

9. 第五十六期重劃區：

位於苓雅區二十號公園，本期重劃區面積 2.0619 公頃，為維護民眾權益，並紓緩民怨，及推動友善城市，積極向土銀、台電及戶政所蒐集四、五十年前之佐證資料，逐筆核對航測圖及實地複查，才得以兼採「高雄市政府舉辦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拆遷建築改良物工廠生產設備及農業生產固定設備補償救濟自治條例」、「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除舊有違章建築補助救濟自治條例」規定，核實從優完成補償作業，約有七成以上之抵觸戶受惠。補償費由全區 4000 多萬元提高為 1 億餘元，盡到照顧弱勢，積極寬厚之作為。

### (三) 區段徵收

九十二年本市賡續辦理之區段徵收概述如下：

1. 高雄海洋技術學院東側鄰近區段徵收區：

為取得該校擴校用地，以區段徵收開發之地區，面積合計 11.0083 公頃。開發完成後可取得擴校用地及道路等公共設施面積 5.83 公頃，可建築用地約 3 公頃。

2. 前鎮區崗山仔新社區（紅毛港遷村用地）區段徵收區：

本區為紅毛港遷村安置用地，面積約 52 公頃，開發完成後可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9.49 公頃，可建築用地面積 32.51 公頃，其中部分可建築用地發還原土地所有權人，其餘將配售與紅毛港地區之遷村戶，抵價地分配結果業已公告完成，正辦理測量登記作業中。

3. 高雄大學區段徵收區：

為取得高雄大學用地以區段徵收開發之地區，面積約 292.16 公頃，開發完成後可取得高雄大學用地面積約 83 公頃，其他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71.74 公頃及可建築用地面積 138.70 公頃。抵價地分配已陸續公告、登記、點交予土地所有權人。

4. 農十六區段徵收區：

位於博愛路以西、中華路以東，大順路以北及明誠路以南所圍成地區，開發面

積約為 66.0069 公頃，工程已完工，抵價地分配作業已完成，土地登記點交作業已完成 98%。

5. 大坪頂一號道路毗鄰地區區段徵收區：

位於大坪頂新市鎮之聯外道路兩側，面積 26.3580 公頃，工程施工中，抵價地分配部分，預計於九十三年五月通知辦理選地抽籤。

6. 大坪頂五號道路毗鄰地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高雄市大坪頂特定區小港孔宅里聚落以南，面積約 17.7951 公頃，工程已完竣，抵價地分配部分，預計於九十三年五月通知辦理選地抽籤。

7. 翠屏國中鄰近地區區段徵收區：

原屬翠屏國中兩側農業地區，開發面積為 9.323308 公頃。工程施工中。

(四) 調整開發區土地分配點交作業流程

往昔開發區土地分配點交須俟工程完工後才進行分配點交，作業流程緩慢，民眾常因此坐失良機而抗爭，本府地政處積極研擬調整作業流程，採用 GPS (全球衛星定位測量系統) 辦理開發區地籍測量，於工程施工期間即同步辦理土地分配作業，工程完工同時點交土地，大力縮短土地分配及點交的期程，創下工程完工同步完成土地分配之紀錄，使地主能迅速規劃推案，享受開發結果，民眾抗爭情況已然消失。

(五) 全力促銷土地回收開發成本

標讓售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及區段徵收標售地是回收開發成本的唯一途徑；大環境欠佳，房地產景氣長期低迷，本府地政處卻能突破困境，充分掌握市場趨向，全力促銷土地，自八十八年至九十二年，五年間共標讓售土地 340 筆，總金額達到 100 億元以上，九十二年景氣復甦，在強力促銷下僅九十二年即有 97 筆，收入近 40 億元，為市長的第二任期締造更亮麗的成績。

(六) 活絡平均地權基金及高坪特定區特別預算

採行企業化經營理念，嚴密控管開發成本，積極協調貸款行庫降息，更採競標措施，改向利率較低之行庫借貸，以借低還高方式，降低借貸利率，減輕開發成本。平均地權基金借款八十八年初為 14 億餘元，累積至九十二年底的 43 億餘元，但利率由八十八年 7.45%，降至九十二年底 1.25%，為全國最低，撙節利息支出約 1 億 4 千萬元；高坪特定區八十八年至九十二年銀行借款均維持 40 億餘元，利率由八十八年 7.6%，調降至九十二年底最低為 1.531%，撙節利息支出約 2 億元。為本府各機關間中長期貸款利率最低者，借款金額愈大，利息負擔愈見減輕。

## 六、地政資訊

(一) 「台灣 e 網通」 - 地政電傳資訊服務網

建置全國最大地政資訊服務網 - 「台灣 e 網通」，並運用地理資訊系統技術整合各類基本地形圖資料及處理地理空間對位關係；本系統於九十二年受內政部評定為地理資訊系統特優系統，而本府亦榮獲為執行推動國土資訊系統之特優機關獎。

本系統於九十二年年初以共同供應契約完成 17 個市縣 (市) 18 個單位合作發展

契約書，網路服務範圍由南部 7 市縣（市）擴大至全國 17 市縣(市)；至九十二年上網查詢使用者已超過 1,063 萬人次（其中高雄市部分即已超過 356 萬人次）。另以多元化多管道方式提升服務功能，於地籍圖上結合地價資訊提供閱覽，並採用小額付款機制（AAA 認證系統）提供無 Hinet 帳號使用者需求。

#### (二)地政電子閘門 - 地政事務電子商務化

1. 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完成全國「地政電子閘門連結」服務目標。民眾只要在家中或辦公室即可上網輕鬆申領全國各縣市之各類地政謄本；開辦「到所申領跨縣市電子謄本服務」，本市民眾就近到地政事務所即可申領到跨縣市之土地建物登記、地價、地籍圖、建物測量成果圖等地政謄本。至九十二年申請各類地政電子謄本申請數量已打破 28 萬張。
2. 本市主動聯合南台灣 7 市縣（市）與各所轄地方法院於九十二年八月合作開辦「法院囑託限制登記網路作業」，將法院原紙本函文囑託地政事務所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保全處分、破產等限制登記案，應用電子閘門與電子憑證於網路傳遞處理。
3. 依電子簽章法及行政院行政資訊系統電子閘門功能規範，本市建置系統開放網路線上申辦簡易登記案件申辦等服務，持有自然人電子憑證之使用者可從「地政電子閘門民眾端入口網站」上網連結全國各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申請案件並提供申報地價服務。本系統榮獲九十二年資訊月「傑出資訊應用暨產品獎」。

#### (三)地政全球資訊網 - 多元化網路便捷服務

本市地政全球資訊網站提供便捷服務涵蓋各類地政謄本申辦、電子資料申請、土地鑑界申辦、地政電子謄本申領等網路申辦服務，而為民眾「知」權益，以即時資訊提供線上查詢申辦案件辦理情形、公告土地現值、地政電傳資訊、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資訊、土地房地交易價格資訊及開發區土地標售網頁服務等；另為便民而開發土地增值稅試算、面積換算、本市相關行政命令規則、地價指數、地政業務介紹等便民服務，及各類申請書表填寫需知及表格下載等約 300 種項目。在網站內容管理維護方面，即時異動資訊，修訂網頁管理維護作業要點，重組地政處及所屬地政事務所之全球資訊網頁工作小組，召開地政處全球資訊網功能增修工作會議及品管圈會議，並因應組織及業務變動更新地政處全球資訊網頁，九十二年底止至地政處全球資訊網站之上網使用者已逾 26 萬人次。

#### (四)地政整合資訊及連結作業

為地政資訊作業之永續經營，本府第三代地政資訊化發展實施計畫於九十二年執行更新汰換地政資訊系統相關軟硬體設施，完成作業環境設施建置，及地政整合資料、應用系統轉換開發作業：

1. 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2. 地籍總歸戶作業系統
3. 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作業系統
4. 光碟掃描查詢系統
5. 未辦繼承列冊管理系統
6. 土地徵收作業系統

- 7.跨所服務作業系統
- 8.數值地籍測量地籍圖重測系統
- 9.建物測量系統
- 10.數值圖庫管理系統
- 11.地籍圖重測調查表查詢管理系統
- 12.控制點資料管理系統
- 13.圖形測繪作業系統
- 14.高雄市地政電傳資訊系統
- 15.台灣 e 網通
- 16.地政電子閘門系統
- 17.逕為分割圖形處理作業系統
- 18.地籍藍晒圖繪製核發系統
- 19.地價區段劃分作業系統
- 20.市地重劃及區段征收土地分配系統
- 21.土地標讓售管理系統
- 22.差額地價管理系統
- 23.地政連結資訊系統
- 24.地政處全球資訊網系統
- 25.觸控式多媒體查詢系統
- 26.補正駁回與語音查詢自動傳真回覆系統
- 27.單一窗口系統
- 28.改良物查估補償拆遷系統
- 29.工程設計施工管理系統
- 30.開發區管理作業系統

## 七、地理資訊

配合中央國土資訊系統基礎環境建置計畫，推動本市地理資訊系發展作業，並將本市多年發展地理資訊成果推廣於全國，先於九十二年十月與中華地理資訊學會假本市工商展覽中心共同舉辦「地理資訊成果 - 高雄市政館」活動；續於九十二年十月底參與內政部舉辦之「2003 年國土資訊成果展」活動。本市地理資訊相關計畫及後續發展作業辦理項目：

### (一)基礎資料建置應用計畫

- 1.都市管理地理資訊系統
- 2.土地基本資料庫示範作業
- 3.地下通信管線管理及資料建檔作業
- 4.都市計畫界線套合地籍界線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作業
- 5.都市計畫書圖數化管理應用作業
- 6.建物測量資訊作業系統
- 7.雨水下水道調查紀錄圖書管理系統

- 8.捷運工程局地理資訊系統
- 9.高雄市 110 勤務派遣管制系統
- 10.市長行程管理及決策資訊諮詢系統
- 11.地價區段劃分系統
- 12.逕為分割圖形處理作業系統

(二)地理資訊系統第二期應用計畫

- 1.建設局之本市觀光導覽及公司行號地理資訊應用作業
- 2.建設局之高雄市壽山自然公園五大分區劃定整體規劃
- 3.工務局之公共管線管理整合系統
- 4.工務局之建築線及圖形套繪資訊系統
- 5.新建工程處之道路工程管理資訊系統
- 6.都市發展局之數值地形圖籍管理系統
- 7.警察局之整體勤務指揮管制規劃
- 8.消防局之消防防護及勤務派遣系統
- 9.衛生局之緊急醫療資源資訊系統
- 10.地政處之土地開發應用及管理系統

(三)九十二年賡續辦理地理資訊作業

- 1.台灣 e 網通
- 2.土地開發應用及管理作業
- 3.地價區段劃分系統
- 4.高雄市新建工程處道路管理資訊系統
- 5.高雄市下水道管理資訊系統
- 6.建築各管理資訊系統
- 7.公共管線管理系統
- 8.捷運局地理資訊系統
- 9.民政局地理資訊系統
- 10.高雄市都市計畫數值航測地形圖測製案

# 原住民事務

## 一、原住民人口數及族群分布情形

為瞭解原住民的人口結構及異動情形，以作為輔導服務工作之參據，本市自民國六十年起開始原住民人口統計資料，當時居住本市之原住民僅 163 戶，792 人。迄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已增加至 2722 戶，8778 人，約佔全市總人口數的千分之五；而移居本市之原住民，其原籍地以台東縣為最多，屏東縣次之，族別以阿美族最多佔 62%，排灣族次之佔 18%，再依序為布農族、泰雅族、魯凱族、鄒族。至於各區人口分布，以小港區 747 戶，2517 人，前鎮區 561 戶，1803 人為最多，以上二行政區佔全市原住民總人口數 49%。

## 二、施政重點

- (一)辦理原住民主題公園第二期闢建工程，提供市民另一種具原住民文化風貌之特色公園，以保存原住民文化遺產。
- (二)開辦本市原住民部落大學：為振興都會區原住民族之語言、文化與工作技能，提昇其競爭力，永續文化傳承與民族改造，將成立部落大學乙所。
- (三)結合本市國中小學校，設置原住民資源中心或教室 3 所，以保存原住民文化。
- (四)結合社團、同鄉會、教會擴大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振興民族語言。
- (五)加強社團、同鄉會輔導，辦理中小學校城鄉文化交流活動，增進都市原住民及原漢各族群間聯誼，促進族群間之相互學習和尊重。
- (六)發揚原住民文化祭儀、民俗競技，振興傳統歌舞藝術，促進原住民文化資產之維護及傳承。
- (七)實施租用國宅補助房租政策，設置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自用住宅貸款，提供低利率貸款及建購住宅補助，解決本市原住民居住問題。
- (八)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提升本市原住民技術專長，並舉辦專案就業媒合活動及參與本市捷運工程，降低失業率。
- (九)辦理原住民經濟事業貸款業務，輔導本市原住民發展工商業；開辦原住民部落工廠，協助展售包裝及行銷原住民產品。
- (十)續辦法律講座及法律會考，增進原住民法律知識，保障自身權益。
- (十一)辦理原住民醫療補助、急難救助、關懷婦女成長與保護及加強醫療服務措施。
- (十二)舉辦南島文化節活動：辦理本市九十二年南島文化節、南島藝術節、南島音樂節及原住民手工藝、美食展售活動。

## 三、辦理原住民文化教育

### (一)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

1. 廣續與高雄電台聯合製播「午安！原住民」廣播節目及「原住民論壇」現場 CALL-IN 節目，宣導政令及推廣社會教育。

2. 辦理原住民族語發展法(草案)南區座談會，70 人與會，提供行政院原民會意見與建言。
3. 專案補助本市明正國小、前鎮國中、翠屏國中小等 3 校設立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 3 所，於七月二十一日驗收成立，充實原住民文化教育資源，支援學校鄉土教學，推展原住民文化教育。
4. 開辦高雄市海洋民族大學，經奉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開辦經費 160 萬元，分別於 6 月及 10 月共開設 31 班，學員人數計 458 人，推展原住民文化教育及終身學習。
5. 舉辦原住民國民中小學暑期課業輔導班 1 班，招收學生 26 人，課程有原住民文化、族語教學、美語班、傳統歌舞及課業輔導等多元教學。
6. 舉辦南島兒童文化祭，活動內容有名人說故事、神話書展、琉璃珠手工藝展、文化種子師資培訓營、歌舞及繪畫比賽等。

#### (二)辦理民俗祭儀、文化技藝活動

1. 舉辦「二 三高雄南島文化節」，共有 27 個原住民團體共襄盛舉，參加人次超過 2,000 人，透過此活動激起民眾對生命共同體的重視，促進族群融合。
2. 辦理菲律賓訪問高雄市晚會活動，菲律賓巴丹省長率代表團來台與本市簽訂『高雄巴丹「海洋新夥伴」備忘錄』，為共同推展海洋新絲路理念與合作齊心努力。
3. 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44 場次，舉辦體育活動 12 場次。

#### (三)核發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幼教補助及轉發獎勵金

1. 核發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共計 237 人，核發 583,000 元。
2. 核發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幼稚教育補助 60 人，396,000 元。
3. 核發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共計 220 人，核發 527,000 元。
4. 核發九十二學年第一學期幼稚教育補助 51 人，308,000 元。
5. 轉發行政院原民會專門人才獎勵 20 人，437,625 元。

### 四、辦理原住民經濟建設及福利服務

#### (一)加強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1. 舉辦求才求職就業媒合活動 4 場次，輔導原住民就業媒合登記 217 人，協助原住民參與捷運工程 279 人。
2. 依據多元化原住民職業教育訓練補助計畫，開放本市原住民參訓公、私立教育訓練機構取得結業證書或證照者，補助學費最高壹萬元，共輔導補助 14 人。
3. 照顧弱勢族群，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規定，市府專案進用本市原住民職工 161 人。
4. 辦理原住民貼布繡訓練班及琉璃珠班，結訓人數 40 人，增進原住民婦女就業能力。
5. 舉辦原住民青少年職訓參訪活動 1 場次，加強瞭解職訓機構訓練場地設施及課

程。

6. 輔導原住民取得職業證照 67 人，提升原住民專業技能。
7. 高雄區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服務成果：求職諮詢 1,200 人，安置就業 217 人。
8. 依據行政院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開辦文化產業班 20 人、學童輔導班 8 人及違建查報員 1 人計僱用原住民 29 人，減低失業率。

#### (二) 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及銷售產業產品

1. 辦理本市原住民申請經濟事業貸款說明會及檢討會 1 場次，協助其發展經濟事業。
2. 舉辦原住民傳統富創意手工藝品展售 4 次，美食展 2 次，促進行銷增加家庭經濟收入。

#### (三) 推動原住民住宅政策

1. 辦理本市原住民購屋補助五十七戶，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之經濟負擔。
2. 開辦中低收入原住民家庭租屋補助，計補助 57 戶中低收入原住民家庭，提升生活品質。
3. 補助原住民老舊(屋齡十年以上)自用住宅修建 18 戶，改善居家品質。
4. 租購國宅 42 戶，擴大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

#### (四) 辦理急難救助、醫療補助及法律扶助

1.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 20 人，醫療補助 44 人。
2. 聘請法律顧問為原住民同胞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50 人次，法律訴訟補助 3 人。
3. 聘請律師講述法律講座 3 場次、舉辦法律會考 1 場次，增進原住民法令知識。
4. 於本市小港醫院成立原住民醫療特別門診，每月平均門診人數 95 人，並成立原住民健康營造中心，提升醫療保健服務功能。

#### (五) 加強婦女與少女保護及輔導

1. 辦理母親節表揚大會，表揚各族群模範母親。
2. 辦理原住民家庭暴力及婦女性侵害研習會 1 場次 30 名本市原住民婦女同胞參加，加強宣導防範家庭暴力。
3. 辦理志工特殊訓練，加強家暴、性侵害防治宣導、通報及訪視、溝通、諮詢技巧。
4. 編印原住民婦女福利資源手冊，提供婦女尋求各項福利資源之協助管道。

### 五、強化原住民服務中心管理

(一) 辦理原住民服務中心委外辦理清潔打掃，節省公款，並提升服務品質。

(二) 服務中心提供大禮堂、綜合教室、文化教室、外圍廣場等場地，供本市原住民社團、同鄉會、教會及里鄰舉辦聚會、交誼、教育訓練等活動使用，全年度計提供使用 37 場次，服務 3,050 人。



## 參、經濟建設



# 財 政 金 融

## 歲入歲出概況

本市財政收支，在歲入方面，以稅課收入為主，著重革新稅務行政，蓄養稅源，以裕稅收。在歲出方面，每年籌編本市地方總預算，皆能衡酌輕重緩急，覈實編列、力謀撙節，以應市政建設需要。本市現正實施計畫預算制度，以期更能適應市政需要及加強預算功能，茲就改制後歷年歲入、歲出情況及成長率分述如後：

### 一、歲入

- (一)稅課收入：包括國稅劃解市庫部分及市稅劃解繳庫部分。八十年度收入 17,834,959,000 元，占歲入 50.98%；八十一年度收入 26,765,450,000 元，占歲入 59.55%；八十二年度收入 29,546,930,000 元，占歲入 61.70%；八十三年度收入 31,680,454,000 元，占歲入 64.80%；八十四年度收入 34,051,962,000 元，占歲入 65.17%；八十五年度收入 32,766,304,000 元，占歲入 61.85%；八十六年度收入 34,295,786,000 元，占歲入 59.23%；八十七年度收入 33,888,880,000 元，占歲入 56.55%；八十八年度收入 39,539,398,000 元，占歲入 61.56%；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收入 52,526,529,000 元，占歲入 67.14%；九十年年度收入 34,375,673,000 元，占歲入 65.98%；九十一年度收入 36,582,394,000 元，占歲入 61.15%；九十二年度收入 36,796,912,000 元，占歲入 58.97%。本項收入乃為本市每年度的主要收入。
-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為政府對轄區內因道路或其他土地改良之水陸工程而受益之不動產等所取之費用。八十年度迄今均無編列收入。
- (三)規費及罰鍰收入：規費收入包括教育文化、行政、警政、地政、戶政、交通行政、經建行政及事業規費等收入；罰鍰收入包括違警、行政及財政罰款等。八十年度收入 1,374,383,000 元，占歲入 3.93%；八十一年度收入 1,891,944,000 元，占歲入 4.21%；八十二年度收入 2,059,721,000 元，占歲入 4.30%；八十三年度收入 2,279,937,000 元，占歲入 4.66%；八十四年度收入 2,366,873,000 元，占歲入 4.53%；八十五年度收入 2,505,677,000 元，占歲入 4.73%；八十六年度收入 2,796,210,000 元，占歲入 4.83%；八十七年度收入 3,137,804,000 元，占歲入 5.23%；八十八年度收入 2,832,786,000 元，占歲入 4.41%；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收入 4,389,979,000 元，占歲入 5.61%；九十年年度收入 2,910,112,000 元，占歲入 5.59%；九十一年度收入 3,022,670,000 元，占歲入 5.05%；九十二年度收入 3,175,259,000 元，占歲入 5.09%。
- (四)財產收入：為市府所有財產的孳息、財產出售及資本的收回等收入。八十年度收入 703,968,000 元，占歲入 2.00%；八十一年度收入 786,645,000 元，占歲入 1.75%；八十二年度收入 584,737,000 元，占歲入 1.22%；八十三年度收入 616,785,000 元，占歲入 1.26%；八十四年度收入 774,165,000 元，占歲入 1.48%；八十五年度收入 954,547,000 元，占歲入 1.80%；八十六年度收入 892,481,000 元，占歲入

1.54%；八十七年度收入 1,869,447,000 元，占歲入 3.12%；八十八年度收入 917,954,000 元，占歲入 1.43%；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收入 2,037,421,000 元，占歲入 2.61%；九十年年度收入 927,290,000 元，占歲入 1.78%；九十一年度收入 784,971,000 元，占歲入 1.31%；九十二年度收入 1,074,383,000 元，占歲入 1.72%。

(五)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係高雄市銀行股息紅利。八十年度收入 50,996,000 元，占歲入 0.15%；八十一年度收入 100,006,000 元，占歲入 0.22%；八十二年度收入 62,996,000 元，占歲入 0.13%；八十三年度收入 447,387,000 元，占歲入 0.92%；八十四年度收入 62,996,000 元，占歲入 0.12%；八十五年度收入 465,311,000 元，占歲入 0.88%；八十六年度收入 751,651,000 元，占歲入 1.30%；八十七年度收入 262,814,000 元，占歲入 0.44%；八十八年度收入 463,538,000 元，占歲入 0.72%；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收入 304,050,000 元，占歲入 0.39%；九十年度收入 596,485,000 元，占歲入 1.14%；九十一年度收入 715,055,000 元，占歲入 1.20%；九十二年度收入 1,613,583,000 元，占歲入 2.59%。

(六)補助收入：係指由國庫撥款補助的收入。八十年度收入 6,086,050,000 元，占歲入 17.40%；八十一年度收入 8,970,767,000 元，占歲入 19.96%；八十二年度收入 9,936,231,000 元，占歲入 20.75%；八十三年度收入 8,997,996,000 元，占歲入 18.41%；八十四年度收入 8,005,884,000 元，占歲入 15.32%；八十五年度收入 6,451,071 元，占歲入 12.18%；八十六年度收入 6,888,811,000 元，占歲入 11.90%；八十七年度收入 7,861,811,000 元，占歲入 13.12%；八十八年度收入 2,528,805,000 元，占歲入 3.94%；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收入 7,753,358,000 元，占歲入 9.91%；九十年度收入 7,298,999,000 元占歲入 14.01%九十一年度收入 12,796,348,000 元，占歲入 21.39%；九十二年度收入 14,776,164,000 元，占歲入 23.68%。

(七)公債及賒借收入：係貸款收入。八十年度收入 5,041,523,000 元，占歲入 14.41%；八十一年度收入 2,770,000,000 元，占歲入 6.16%；八十二年度收入 1,396,768,000 元，占歲入 2.92%；八十三年度收入 666,254,000 元，占歲入 1.36%；八十四年度收入 2,482,711,000 元，占歲入 4.75%；八十五年度收入 4,826,339,000 元，占歲入 9.11%；八十六年度收入 6,976,525,000 元，占歲入 12.05%；八十七年度收入 6,961,463,000 元，占歲入 11.62%；八十八年度收入 12,233,904,000 元，占歲入 19.05%。（因應預算法修正自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起，公債及賒借收入不列入年度歲入改列融資調度項目，詳表 42）。

(八)其他收入：包括信託管理、捐獻及贈與、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以及其他收入等。八十年度收入 3,894,099,000 元，占歲入 11.13%；八十一年度收入 3,661,750,000 元，占歲入 8.15%；八十二年度收入 4,298,059,000 元，占歲入 8.98%；八十三年度收入 4,200,503,000 元，占歲入 8.59%；八十四年度收入 4,511,558,000 元，占歲入 8.63%；八十五年度收入 5,004,189,000 元，占歲入 9.45%；八十六年度收入 5,299,101,000 元，占歲入 9.15%；八十七年度收入 5,943,672,000 元，占歲入 9.92%；八十八年度收入 5,711,480,000 元，占歲入 8.89%；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收入 11,219,993,000 元，占歲入 14.34%；九十年度收入

5,991,245,000 元，占歲入 11.50%；九十一年度收入 5,921,843,000 元，占歲入 9.90%；九十二年度收入 4,957,910,000 元，占歲入 7.95%。

## 二、歲出

- (一)一般政務支出：包括政權行使、行政、民政、財務及警政支出等。政權行使支出是市議會對市行使政權的支出；行政支出是綜合性之政策規劃、研考、法規、主計、人事、資訊等支出；民政支出是辦理選舉、役政、地政與民政等支出；財務支出是辦理稅務、公庫、公產、金融、債務管理等支出；警政支出是指警政、消防等支出。八十年度支出 5,874,756,000 元，占歲出 16.79%；八十一年度支出 6,073,180,000 元，占歲出 15.71%；八十二年度支出 7,195,588,000 元，占歲出 15.03%；八十三年度支出 7,803,485,000 元，占歲出 15.96%；八十四年度支出 8,689,703,000 元，占歲出 16.63%；八十五年度支出 8,928,275,000 元，占歲出 16.85%；八十六年度支出 9,950,091,000 元，占歲出 17.18%；八十七年度支出 9,375,951,000 元，占歲出 15.65%；八十八年度支出 10,083,017,000 元，占歲出 15.70%；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支出 14,921,246,000 元，占歲出 16.56%；九十年度支出 9,614,471,000 元，占歲出 15.44%；九十一年度支出 11,114,989,000 元，占歲出 15.87%；九十二年度支出 11,057,954,000 元，占歲出 16.14%。
-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為本市教育科學文化等事業及補助支出。八十年度支出 11,094,109,000 元，占歲出 31.71%；八十一年度支出 12,818,130,000 元，占歲出 33.15%；八十二年度支出 15,071,317,000 元，占歲出 31.47%；八十三年度支出 15,617,772,000 元，占歲出 31.95%；八十四年度支出 16,499,523,000 元，占歲出 31.57%；八十五年度支出 15,974,573,000 元，占歲出 30.16%；八十六年度支出 16,036,737,000 元，占歲出 27.70%；八十七年度支出 16,291,562,000 元，占歲出 27.19%；八十八年度支出 17,818,764,000 元，占歲出 27.75%；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支出 26,475,352,000 元，占歲出 29.38%；九十年度支出 17,906,310,000 元，占歲出 28.75%；九十一年度支出 19,132,138,000 元，占歲出 27.33%；九十二年度支出 19,085,135,000 元，占歲出 27.86%。
- (三)經濟發展支出：包括農林漁牧、交通、其他經濟服務、市營事業基金等支出。經濟發展支出是指本市經濟、工礦、農林、水利、漁牧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市營事業基金支出是指對市營事業之投資支出；交通支出是辦理陸、海、空運、公路監理、電訊等業務支出。八十年度支出 4,897,310,000 元，占歲出 14.00%；八十一年度支出 6,749,213,000 元，占歲出 17.45%；八十二年度支出 7,831,301,000 元，占歲出 16.35%；八十三年度支出 7,041,243,000 元，占歲出 14.40%；八十四年度支出 7,847,267,000 元，占歲出 15.02%；八十五年度支出 6,777,362,000 元，占歲出 12.79%；八十六年度支出 6,571,578,000 元，占歲出 11.35%；八十七年度支出 7,170,443,000 元，占歲出 11.96%；八十八年度支出 7,015,579,000 元，占歲出 10.92%；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支出 14,028,232,000 元，占歲出 15.57%；九十年度支出 9,969,425,000 元，占歲出 16.01%；九十一年度支出 13,707,464,000 元，占歲出 19.58%；九十二年度支出 15,414,596,000 元，占歲出 22.51%。

- (四)社會安全支出：包括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國民住宅及社區發展、醫療保健、環境保護、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等支出。八十年度支出 6,908,424,000 元，占歲出 19.75%；八十一年度支出 7,537,834,000 元，占歲出 19.50%；八十二年度支出 10,961,719,000 元，占歲出 22.89%；八十三年度支出 11,976,557,000 元，占歲出 24.50%；自八十四年度起歸類為社會福利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退休及撫卹支出。
- (五)社會福利支出：包括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醫療保健（八十八年度起含社會保險）等支出。八十四年度支出 6,351,654,000 元，占歲出 12.15%；八十五年度支出 7,841,184,000 元，占歲出 14.80%；八十六年度支出 6,926,313,000 元，占歲出 11.96%；八十七年度支出 6,515,618,000 元，占歲出 10.87%；八十八年度支出 6,115,242,000 元，占歲出 9.52%；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支出 10,465,099,000 元，占歲出 11.61%；九十年度支出 6,454,653,000 元，占歲出 10.36%；九十一年度支出 6,858,926,000 元，占歲出 9.80%；九十二年度支出 6,627,006,000 元，占歲出 9.68%。
- (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包括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等支出。八十四年度支出 5,341,513,000 元，占歲出 10.22%；八十五年度支出 5,252,645,000 元，占歲出 9.92%；八十六年度支出 6,785,058,000 元，占歲出 11.72%；八十七年度支出 8,841,206,000 元，占歲出 14.75%；八十八年度支出 8,139,518,000 元，占歲出 12.67%；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支出 10,094,458,000 元，占歲出 11.20%；九十年度支出 6,964,150,000 元，占歲出 11.18%；九十一年度支出 7,011,479,000 元，占歲出 10.01%；九十二年度支出 6,579,657,000 元，占歲出 9.61%。
- (七)債務支出：包括債務還本及債務利息。八十年度支出 5,501,307,000 元，占歲出 15.72%；八十一年度支出 4,333,919,000 元，占歲出 11.21%；八十二年度支出 4,281,133,000 元，占歲出 8.94%；八十三年度支出 4,963,372,000 元，占歲出 10.15%；八十四年度支出 4,926,857,000 元，占歲出 9.43%；八十五年度支出 4,413,251,000 元，占歲出 8.33%；八十六年度支出 6,239,052,000 元，占歲出 10.78%；八十七年度支出 6,209,499,000 元，占歲出 10.36%；八十八年度支出 7,862,320,000 元，占歲出 12.24%；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支出 6,460,242,000 元，占歲出 7.17%；九十年度支出 4,915,979,000 元，占歲出 7.89%；九十一年度支出 4,182,411,000 元，占歲出 5.97%；九十二年度支出 2,475,404,000 元，占歲出 3.61%。（因應預算法修正自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起債務還本不列入年度歲出之債務支出，改列融資調度項目詳表 36）。
- (八)其他支出：包括市統籌、調整公教人員待遇準備、各項補助費、國家賠償準備等支出（八十四年度起含退休及撫卹支出）。八十年度支出 710,072,000 元，占歲出 2.03%；八十一年度支出 1,150,935,000 元，占歲出 2.98%；八十二年度支出 2,544,384,000 元，占歲出 5.32%；八十三年度支出 1,486,887,000 元，占歲出 3.04%；八十四年度支出 2,599,632,000 元，占歲出 4.98%；八十五年度支出 3,786,148,000 元，占歲出 7.15%；八十六年度支出 5,391,736,000 元，占歲出 9.31%；八十七年度支出 5,521,612,000 元，占歲出 9.22%；八十八年度支出

7,193,425,000 元，占歲出 11.20%；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支出 7,665,122,000 元，占歲出 8.51%；九十年度 6,454,533,000 元，占歲出 10.37%；九十一年度支出 8,006,207,000 元，占歲出 11.44%；九十二年度支出 7,251,914,000 元，占歲出 10.59%。

### 三、歲入歲出比較

本府改制前四年度歲入每年度平均成長為 17.49%，歲出每年度平均成長率為 16.47%，改制以後，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分配直轄市之劃解比率提高，六十九年度歲入較六十八年度增加 1.01 倍，歲出增加 1.38 倍，截至八十八年度止，改制後十九年度（六十九年度至八十八年度），歲入每年度平均成長 33.67%，歲出每年度平均成長 35.18%。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因配合預算法會計年度調整，歲入歲出資料涵蓋一年半期間，無法與前後一年度比較。九十一年度較九十年度歲入成長 14.80%，歲出成長 14.29%。

### 四、歲入歲出決算餘絀

改制後歷年歲入歲出決算餘絀情形，六十八年度賸餘 824,584,000 元，其歲計賸餘占當年度歲出 23.52%；七十五年度收支平衡，故無歲計賸餘；七十六年度歲計賸餘 1,641,010,000 元，占該年度歲出 9.05%；七十七年度歲計賸餘 919,440,000 元，占該年度歲出 4.13%；七十八年度歲計賸餘 826,000,000 元，占該年度歲出 3.36%；七十九、八十年度收支平衡，無歲計賸餘；八十一年度歲計賸餘 6,283,351,000 元；其歲計賸餘占當年度歲出 16.25%，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年度收支平衡，無歲計賸餘。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11,878,421,000 元，加計融資調度數 9,264,383,000 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4,434,383,000 元減債務還本 5,170,000,000 元）尚短絀 2,614,038,000 元；九十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10,179,718,000 元加計融資調度數 5,215,000 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0,600,000,000 元減債務還本 5,385,000,000 元）尚短絀 4,964,718,000 元；九十一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10,190,332,000 元，加計融資調度數 8,587,197,000 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2,208,797,000 元減債務還本 3,621,600,000 元），尚短差 1,603,135,000 元；九十二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6,097,456,000 元，加計融資調度數 8,161,990,000 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2,236,990,000 元減債務還本 4,075,000 元）有收支賸餘 2,064,534,000 元。

### 賦稅結構及稅負分析

本市九十二年度預算數 187.16 億元，實徵淨額 173.56 億元，計短徵 13.60 億元；但較上年度實徵淨額 165.30 億元成長 5.0%。

本年度因景氣回升及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效應，帶動房地產交易量增，使得土地增值稅及印花稅稅收大幅成長，另房屋稅與使用牌照稅穩定成長，其餘各稅持平或下滑。詳細稅收請參閱表 32,33。

### 市產管理與處分

## 一、產籍管理

本府各機關就所經管之市有財產，按公用及非公用兩類，依財產類別繕製財產登記卡二份，一份送主管機關（財政局），一份留存備查，並且每三個月編製季報表送本府財政局核備。每年辦理財產業務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函送各受檢機關學校檢討改進，落實財產管理工作。

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之財物資料，本府建立財產資料統一格式及介面推展「財產管理電腦化」，將財物管理業務由傳統人工作業改由電腦作業控制作業流程，確實掌握所經管之財物。以避免財產管理人員異動頻繁，所造成資料重複處理或疏漏未妥為管理等弊端。

市有財產產籍管理已實施電腦化作業為提供更多資訊，仍不斷加強多元化功能，俾利土地有效管理及開發運用。

表 32 高雄市各項稅課徵收概況 - 實徵淨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年度	總計	營業稅	地價稅	土地增值稅	房屋稅	使用牌照稅	契稅	印花稅	娛樂稅	其他	起迄時間
六十八年度	6,376,451	1,173,228	1,122,896	1,476,676	443,174	196,776	271,947	802,647	83,337	805,770	67.7~68.6
六十九年度	8,703,488	1,656,270	1,587,949	1,769,624	631,097	429,891	369,050	1,151,859	101,360	1,006,388	68.7~69.6
七十年 度	10,269,596	2,046,261	1,616,307	2,352,443	893,311	507,868	387,223	1,348,646	117,645	999,892	69.7~70.6
七十五年度	14,510,496	3,341,945	1,651,843	4,051,229	1,579,392	737,908	549,139	1,437,364	111,406	1,050,270	74.7~75.6
八十年 度	23,933,607	12,204,942	3,566,361	2,756,532	2,389,002	1,366,250	1,231,491	380,399	25,095	13,535	79.7~80.6
八十五年度	42,693,628	21,292,169	4,332,056	8,359,604	3,716,180	2,580,244	1,675,605	635,596	85,452	16,723	84.7~85.6
八十六年度	42,975,315	20,853,146	4,264,742	8,634,662	4,090,962	2,731,343	1,684,711	617,725	92,889	5,133	85.7~86.6
八十七年度	45,169,080	23,164,411	4,368,195	8,145,274	4,272,680	2,901,879	1,573,869	632,044	104,639	6,090	86.7~87.6
八十八年度	42,850,686	23,088,780	4,603,747	5,509,363	4,462,239	2,942,569	1,488,230	647,222	104,314	4,223	87.7~88.6
八十八年下 半年及八十 九 年 度	54,608,006	29,126,100	9,086,250	5,770,874	4,828,408	3,238,882	1,475,751	922,840	158,718	183	88.7~89.12
九十年 度	34,895,046	17,308,728	5,168,211	3,345,226	4,624,514	2,999,725	838,502	510,511	99,608	21	90.1~90.12
九十一年度	26,271,427	9,741,798	4,799,321	2,617,453	4,388,624	3,107,127	1,014,552	510,631	91,919	2	91.1~91.12
九十二年 度	17,356,458		4,795,129	3,168,783	4,494,509	3,192,130	996,657	632,801	76,446	3	92.1~92.12

資料來源：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說明：營業稅自九十二年度起由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稽徵

表 33 高雄市各項稅課徵收概況 - 百分分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年度	總計	營業稅	地價稅	土地 增值稅	房屋稅	使用 牌照稅	契稅	印花 稅	娛樂 稅	其他	起迄時間
六十八年度	100.00	18.40	17.61	23.16	6.95	3.09	4.26	12.59	1.31	12.64	67.7~68.6
六十九年度	100.00	19.03	18.24	20.33	7.25	4.94	4.24	13.23	1.16	11.56	68.7~69.6
七十年 度	100.00	19.93	15.74	22.91	8.70	4.95	3.77	13.13	1.15	9.74	69.7~70.6
七十五年度	100.00	23.03	11.38	27.92	10.88	5.09	3.78	9.91	0.77	7.24	74.7~75.6
八十年 度	100.00	50.99	14.90	11.52	9.98	5.71	5.15	1.59	0.10	0.06	79.7~80.6
八十五年度	100.00	49.87	10.15	19.58	8.70	6.04	3.92	1.49	0.20	0.04	84.7~85.6
八十六年度	100.00	48.52	9.92	20.09	9.52	6.36	3.92	1.44	0.22	0.01	85.7~86.6
八十七年度	100.00	51.28	9.67	18.03	9.46	6.42	3.48	1.40	0.23	0.01	86.7~87.6
八十八年度	100.00	53.88	10.74	12.86	10.41	6.87	3.47	1.51	0.24	0.01	87.7~88.6
八十八年下 半年及八十 九 年 度	100.00	53.34	16.64	10.57	8.84	5.93	2.70	1.69	0.29	0.00	88.7~89.12
九十年 度	100.00	49.60	14.81	9.59	13.25	8.60	2.40	1.46	0.29	0.00	90.1~90.12
九十一年度	100.00	37.08	18.27	9.96	16.70	11.83	3.86	1.94	0.35	0.00	91.1~91.12
九十二年 度	100.00	0.00	27.63	18.26	25.90	18.39	5.74	3.65	0.44	0.00	92.1~92.12

資料來源：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說明：營業稅自九十二年度起由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稽徵。



## 二、公用財產之處理

為適度釋出土地供民間開發利用，以繁榮地方，增加稅源，並因應本市財源短絀及挹注市庫收入，市有房地無保留公用必要者或空置未使用者，研議辦理標售，諸如：眷舍騰空收回之土地等，另為本市目前尚未開發之市有土地擬暫開闢成簡易公園或停車場一節，前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府以高市府財四字第三三六一九號函請市屬各單位清查五年內尚無開闢計畫者，提供本府工務局規劃使用。

已完成修訂財產管理法令、簡化報表，辦理市屬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人員講習，清查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公用不動產、動產建卡列管，並納入電腦管理中。

## 三、非公用財產管理

鑒於大環境的迅速變遷，在政府的角色及職能方面，傳統大有為政府的觀念已從管理轉為服務，在政府預算赤字擴大及降低行政成本壓力下，須以企業經營精神推動政府之服務，有效運用人力，結合民間資源參與公共建設及服務，是政府改造的主軸，也是政府近年來推動行政革新的重要措施，因而本府財政局在辦理財產管理人力、經費、專業技術（測量）不足的情況下，為能有效管理市有財產之清查、測量、出租、占用、訴訟等各項業務，因而財政局積極推動市有財產管理二大委外服務。

### (一)委託專業測量公司清查被占用土地相關資料。

財政局經管之非公用土地計八千餘筆（含新草衙專案地區五千餘筆），該等資料於七十九年間曾委由本府地政單位清查，而新草衙專案地區更早在七十一年間清查，事隔一、二十年，實際使用狀況與內部圖（占用位置圖）、籍（占用人戶籍）、冊（占用人清冊）等資料不盡相符，但以財政局現有人力不足又無測量專業技術下，唯有委由專業測量公司辦理。

### (二)委託專業財務管理公司及律師催討歷年積欠之使用補償金及租金。

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財產，對無權占用者於八十年率先各級政府開徵土地使用補償金，惟因當時資料建立不完備亦未建立催收作業機制，又受限人力僅於每期開徵後，發催繳函催收，成效有限，致迄今累積積欠金額約二億元，再者使用補償金非屬一般稅賦係私法關係，不適用公示送達之規定，又清理占用的作業，需進行資料蒐集、協調、起訴（可能好幾審）、強制執行等，過程冗長，如由管理單位自己處理，一年辦不了幾件，其他業務亦難以兼顧，為確保市有財產權益，財政局經檢討於九十一年度委由專業律師催收。

## 四、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出售

市有非公用土地出售，辦理情形如表 34。

表 34 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出售情形

年 度	筆 數	面 積 ( m <sup>2</sup> )	金 額 ( 元 )	年 度	筆 數	面 積 ( m <sup>2</sup> )	金 額 ( 元 )
民國七十年 度	141	22,388	115,425,160	民國八十六年 度	37	1,374.13	234,987,448
民國七十五年 度	19	3,420	8,895,380	民國八十七年 度	38	1,971.5	228,597,337
民國八十年 度	23	8,766	73,292,252	民國八十八年 度	49	1,584.49	53,549,569
民國八十一年 度	250	6,215	34,377,786	民國八十九年 度	34	133,438.89	85,339,112
民國八十二年 度	39	10,992	43,952,411	民國九十年 度	563	23,257.64	452,187,400
民國八十三年 度	16	56,095	70,358,120	民國九十一年 度	310	11,882.52	326,740,909
民國八十四年 度	39	4,915.17	735,775,826	民國九十二年 度	146	11,926.16	404,387,652
民國八十五年 度	89	5,287.09	615,106,712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 五、公用財產管理

公用財產之管理，已完成修訂財產管理法令、簡化報表，辦理市屬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人員講習，清查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公用不動產、動產建卡列管，並納入電腦管理中(如表 35)。

表 35 九十二年市有財分類帳面價值統計如下：

土 地	850,816,603,208
土 地 改 良 物	1,332,049,923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40,534,933,603
機 械 及 設 備	12,638,898,217
交 通 運 輸 設 備	6,276,391,895
什 項 設 備	4,881,730,127
有 價 證 券	3,336,197,000
權 利	273,145,645
其 他	35,025,463
合 計	920,124,975,081

## 金融概況與管理

### 一、基層金融管理

#### (一)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本市農漁會信用部計有高雄市農會信用部、高雄區漁會信用部、小港區漁會信用部等三家，為強化內部管理，有效杜絕弊端，積極督導各金融機構澈底落實財政部「金融機構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要點」之規定及發揮理(監)事會功能與責任，並強化內部稽核之自律功能。

#### (二)合作社金融管理

本市信用合作社計有高雄市第二、第三信用合作社 2 家，除 2 家總社外，另設 36 個分社，合計 38 個營業單位，分佈全市各地區。

督促本市各信用合作社健全內部控制與輪調制度，暨依規定清理逾期放款、催收

款，同時對於金融檢查單位對其業務檢查所提應改進事項，促請其確實辦理及將辦理情形提報監事會，本府財政局定期追蹤檢查，直至改善為止，並督導加強基層幹部之培育訓練、以提昇員工素質。

## 二、加強對基層金融機構之查核與強化地方主管機關之監督功能

- (一)採突擊檢查方式，擇各金融機構總機構 50%，分支單位 20% 以上辦理庫存現金、有價證券、託收及交換票據查核，並將查核結果缺失事項，依法核處督導改善。
- (二)督導所轄基層金融機構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加強危機處理能力，掌握資金流動去向，俾能把握時效，即時處理，以維地方金融秩序。
- (三)配合財政部對逾放比率過高之基層金融機構進行專案輔導及聯合輔導，督導其打銷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基層金融機構財務結構。

## 三、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 (一)高雄銀行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民營化後，本府對該行之持股比率為 48.85%，本府為加強公股管理訂有「高雄市政府投資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股股權管理作業要點」管理之，凡對該行處理重大事項，由公股代表就相關議題加註意見，陳報本府核定，以掌握該行經營動態。
- (二)本府九十二年十二月持有股數為 211,745,600 股，占該行總股數之 46.26%。

## 四、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 (一)該所設立之宗旨，乃在調節平民經濟，提供市民緊急低利融資服務，除以低廉之利息提供市民短期資金應急外，更充分運用有限人力，以親切的服務態度，明亮的營業環境，打破傳統當舖形象，創造優良的經營績效；此外，並透過市場機能，發揮平衡民營當舖高利率之功能，減輕質借戶利息負擔，嘉惠經濟弱勢市民。
- (二)年度營業收入因受到營運量減少及質借利率調降月息一厘，減少利息收入 185 萬元。營業成本則因放款營運量減少、營運資金需求相對降低及銀行透支利率調降，減少利息費用 200 萬元，致盈餘仍能達成目標及微幅成長。

## 五、菸酒管理

- (一)配合我國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加入 WTO，新制菸酒管理法及菸酒稅法施行，菸酒公賣利益改稅，亦即所謂的「菸酒稅」。並於菸酒稅總收入中提一八%按人口比例分配各地方政府。本市九十二年度獲分配菸酒稅收入為六.六億元。
- (二)依據「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成立查緝小組辦理查緝工作，以維護市民健康。另基於輔導重於處罰，配合新制度實施，已提供申請書表加強便民服務，並輔導廠商取得許可執照，使能合法經營，並帶動本市經濟繁榮。

# 工商輔導

## 工業結構

本市為國內最大的工商港灣大都市，境內擁有豐沛的人力資源以及中鋼、中船、中石化等大型工廠，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境內合法登記之工廠共有 1,786 家，使用動力總計 326 萬餘馬力，電熱 167 萬餘千瓦，其中鋼鐵、化學、機械、金屬製品、運輸、電子、電器等重機化學工業有 1,391 家，占總家數 78%，其餘食品、印刷、服飾等其它工業有 395 家占 22%，顯示本市之工業結構仍偏重資本與技術密集之重化工業。今後將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生物科技園區，落實「工廠管理輔導法」加強工廠管理，並積極輔導廠商，以促進本市產業升級。

## 工商登記

### 一、工廠登記

本市工業行政業務由建設局負責辦理，九十二年底受理完成工廠登記件數如下：

- (一)工廠變更登記：102 件
- (二)工廠開工登記：48 件
- (三)工廠歇業登記：43 件

### 二、公司登記：

本市改制前公司登記家數共有 19,621 家，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則增至 51,933 家，資本總額則為 985,193,004 仟元。改制以來公司登記成長情形如表 36。如以公司種類區分，改制前有限公司 13,577 家，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則有 39,597 家；股份有限公司則改制前有 6,042 家，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有 12,258 家。有關上述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成長情形如表 37。

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公司總家數中，以行業別區分，以批發及零售業 19,124 家最多，其次依序為營造業 9,135 家，製造業 6,712 家，住宿及餐飲業 4,663 家，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675 家，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2,149 家，不動產及租賃業 2,101 家，農、林、漁、牧業 1,245 家，其他服務業 954 家，金融及保險業 885 家暨其他等。

表 36 高雄市公司登記成長情形

時 間	家 數	資本額 (千元)
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	32,263	88,881,968
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	33,039	92,815,974
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	34,330	100,340,722
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	35,105	112,964,991
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	38,329	129,635,415
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	40,527	145,696,597
民國七十九年六月	41,698	154,844,322

時 間	家 數	資本額 (千元)
民國八十年十二月	45,112	183,404,808
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	48,787	213,509,449
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	52,471	240,258,654
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	56,292	269,629,739
民國八十四年六月	57,815	282,476,242
民國八十五年六月	60,121	303,536,256
民國八十六年六月	62,517	322,571,039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	64,313	338,443,494
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	64,973	344,747,054
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	66,011	353,210,233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	66,517	359,107,100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	66,722	357,602,348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	68,052	359,418,898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	51,933	985,193,004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備註：九十一年與九十二年度家數差距變大之因係九十二年換置全國工商管理資訊系統，與各申登機關資料勾稽後，釐正資料所致。

表 37 高雄市公司成長比較

時 間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民國七十三年六月	8,555	23,007
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	8,657	23,604
民國七十四年六月	8,686	23,991
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	8,867	24,350
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	8,807	25,521
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	9,159	26,946
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	9,620	28,706
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	10,087	30,437
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	10,295	31,400
民國八十年十二月	10,863	32,246
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	11,539	37,245
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	12,039	40,375
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	12,669	43,620
民國八十四年六月	12,881	44,931
民國八十五年六月	13,119	46,999
民國八十六年六月	13,700	48,814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	13,970	50,341
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	14,040	50,930
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	14,161	51,846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	14,247	52,267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	14,147	52,572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	14,283	53,766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	12,258	39,597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備註：九十一年與九十二年度家數差距變大之因係九十二年換置全國工商管理資訊系統，與各申登機關資料勾稽後，釐正資料所致。

### 三、行號登記

本市改制前營利事業登記家數共有 24,711 家，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則增至 69,680 家，資本總額則為 12,832,303 仟元。營利事業登記成長情形如表 38。九十二年十二月底營利事業總家數中，以行業別分類：批發及零售業 45,491 家居多，其次依序為其他服務業 6,403 家，住宿及餐飲業 4,609 家，製造業 4,403 家，不動產及租賃業 2,095 家，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053 家，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654 家，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1,547 家，製造業 1,038 家，金融及保險業 271 家，農、林、漁、牧業 85 家，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9 家，最少為水電燃氣業及教育服務業各 1 家。

表 38 高雄市行號登記成長情形

時 間	家 數	資本額 (千元)
民國七十三年	38,792	18,950,074
民國七十四年	40,725	19,194,676
民國七十五年	42,244	19,335,773
民國七十六年	46,321	19,751,416
民國七十七年	48,002	20,063,252
民國七十八年	49,620	20,363,094
民國七十九年	50,342	20,866,327
民國八十年	53,237	21,288,436
民國八十一年	55,119	22,314,874
民國八十二年	57,226	22,801,586
民國八十三年	59,608	23,408,409
民國八十四年六月	59,594	23,647,572
民國八十五年六月	60,798	23,838,502
民國八十六年六月	62,513	24,162,596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	63,999	24,392,670
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	64,956	24,557,545
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	67,422	25,073,921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	69,288	25,532,388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	71,613	26,012,658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	73,302	26,319,401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	69,680	12,832,303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備註：九十二年九月起，更新系統，數字變動。

### 四、工商服務及輔導狀況：

#### (一)工業服務及輔導狀況：

建設局為提高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對職掌之工廠登記、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未登記工廠之建檔管制等有關工業行政業務均已採電腦作業並提供市民上網查詢，且每年均定期檢討修訂標準作業流程，分層負責明細表等項目，以期簡化申請書表及手續，縮短處理期限，俾節省民眾申辦時間。

#### (二)商業服務及輔導狀況：

##### 1. 加強工商登記電腦化作業：

(1) 為加速提昇為民服務品質，積極推動工商登記電腦化作業，自收文、分文、

案件審查、資料登錄、證照列印等流程均使用電腦作業，並將處理案件時程納入電腦管制。

- (2) 於九十二年九月採行全國工商管理資訊系統，使全國工商行政登記及管理業務之制度化與標準化，促成全國一致性之工商登記管理資料庫，並使相關資訊交流更加便利，以達成工商單位間資訊分管共享及提升行政效率之積極施政目標。民眾可經由電腦網路查詢各項服務資訊，包括申請所需書件查詢、申辦案件進度查詢、申請表可逕自網路列印使用等。
- (3) 為使營業項目登記內容資訊化及統計作業方便，實施營業項目代碼化作業，減少申辦及審核雙方認知歧見，提高行政效率，並透過工作簡化、行政革新、品管圈等活動，運用腦力激盪，結合群體智慧，積極研採各項簡政便民措施；公司登記部分自九十一年七月起實施跨單位核發光碟影像及公示基本資料抄錄，公司負責人、利害關係人或任何人可擇全國六個申登機關就近提出申請。
- (4) 九十二年八月開辦線上申請，初階段提供公司證明、抄錄、停復業、門牌整編等公司登記之申請，廣續開發系統直至全面上線為止，建立網路連線作業方式，減少各項書類之使用量，並朝「免書證、免謄本」方向努力，建立「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之單一窗口服務為目標。

## 2. 商業管理及輔導：

本府執行商業管理工作，除遵照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營利事業管理辦理外，本府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訂定「高雄市政府聯合取締違規行業實施計畫」，加強取締違規行業。

### (三) 促進商機、廣續辦理商店街工程改善計畫：

1. 本市專業特色商店街商圈再造，係採分年分階段方式實施，逐年編列商店街改善經費，截至目前已完成十個商圈規劃設計案，同時針對本市大連皮鞋街商圈、六合國際觀光夜市、南華觀光夜市、長明成衣電子街、鹽埕區堀江商店街等五條商店街進行硬體改善工程。
2. 除硬體改善工程，並擴大各特色街特色商品之促銷活動，如歲末年終於各特色商店街舉辦之「高雄過好年」活動。另配合本市商店街工程改善計畫，已增編預算擴大特色街特色商品之促銷活動，同時加強特色商店街媒體行銷，藉以吸引本地暨外來人潮，提振商機。

### (四) 加強政令宣導：

宣導商業相關資訊，透過廣播電台、公車候車亭燈箱廣告、市府中庭電子看板，宣導消費者保護法、商品標示法暨公平交易法等，並舉辦相關講習，以保護消費者權益並促進企業良性發展。

### (五) 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本府已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制定「高雄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自治條例」。並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將資訊休閒服務業（俗稱網咖）納入強制投保範疇，以確保公共場所之安全消費空間。

# 交通狀況

## 捷運系統規劃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基本路網包含紅橘二線，總長約 42.7 公里，共設 37 座車站，兩座副機廠和一座主機廠。橘線為東西向，全長約 14.4 公里，自西子灣至高雄縣大寮鄉，設有十四座車站、一座主機廠和行控中心；紅線為南北向，全長約 28.3 公里，自高雄市小港至高雄縣橋頭鄉新市鎮，設有十五座地下車站，八座高架車站及南、北機廠各一處。

## 業務執行概況

### 一、捷運建設主時程

配合高雄捷運採民間參與模式建設，預定九十五年底紅橘兩線全線通車營運為目標。

### 二、高雄捷運長期路網運輸規劃

- (一)因應高高屏地區之長遠發展，廣續辦理後續路網及延伸線之評估，並完成岡山、路竹及屏東延伸線規劃報告書報請行政院核定，其中屏東延伸線之規劃路線業於九十二年報經行政院原則同意。九十三年度已委請專業顧問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運輸系統工程計畫長期路網規劃作業」，進行後續延伸線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作業。
- (二)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臨港輕軌建設案  
本案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獲行政院經建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奉 行政院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函文核定，現階段積極辦理招商作業及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另本案九十二年度獲中央補助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及本府編列新台幣肆佰萬元，規劃辦理輕軌展示，包含輕軌動靜態展示及研討會，讓高雄市民能親自乘坐，體驗輕軌之舒適、便利、安全等特性，該等活動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由總統夫人主持開幕，於九十三年三月廿五日圓滿閉幕。

### 三、交通維持計畫

- (一)高雄捷運紅橘兩線建設，藉由交通維持計畫之擬訂與執行，依施工計畫研訂對應之交通維持策略與措施以為因應，並確保施工期間對交通的衝擊能有效降至最低。
- (二)為落實交通維持計畫，透過報章報導、電台廣播、電視宣導、宣傳刊物、網路網站等方式進行宣導。

### 四、用地取得

- (一)機廠用地



1. 紅線南機廠一、二期：分別於八十六年、九十一年徵收完成。
2. 紅線北機廠：已全部取得。
3. 橘線大寮機廠：已全部取得。

## (二) 車站設施用地

1. 橘線 O1 (西子灣) 站至 O10 (衛武) 站，用地均已取得。
2. 橘線 O11 (自由市場) 站至 O14 (鳳山國中) 站，除 O11 站用地配合自辦重劃先行同意使用，並俟完成重劃後辦理用地取得外，其餘皆已取得。
3. 紅線用地高雄市所轄路段及高雄新市鎮內之用地，均已完成取得。

## (三) 穿越路段用地

穿越段用地皆已完成用地取得。

## 五、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民間參與捷運顧問 (第三部份)

### 一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服務。

為確保特許公司所設計、興建之捷運系統符合安全、品質及功能要求，捷運局委託英商莫特麥克唐納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間參與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有關之計畫管理、驗證與認證、設計品質管理及施工品質管理等工作，並於服務期間執行有關之法律服務工作及捷運局要求之其他服務工作。本項服務工作自九十年九月三日開始服務，累計服務進度至九十三年二月份為 43.02 %。

## 六、工程興建

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興建工程自九十年十月開始施工以來，本年度主要車站及路線、機廠十四個土建工程區段標已全面展開施工，其中施工進度最快之地下車站 (R3 車站) 已完成車站主結構體，另有二段潛盾隧道 (長約 1434 公尺) 完成貫通。

## 重大交通工程

本年度辦理之重大交通工程計有：

### 一、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工程

- (一) 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整體計畫路網分一、二、三期及台鐵屏東線等路網，第一期路網含翠華、成功、中山等三路線，第二期路網含後勁溪線，第三期含左營區線、都會區外環線二路線，本局新工處自八十三年度起先行辦理第一期工程，另二、三期及台鐵屏東線，將視實際需要及財源狀況再續辦理。  
第一期工程依興建時程共分大中、翠華、臨港線鐵路，海邊成功及中山五個路段，其中以大中及中山兩路段分別連接二高高雄環線、高雄港及機場，均屬重要區域聯外交通設施，列為優先興建路段，並於 87 年 7 月陸續興建，其中大中路段第 1-1 標已於 90 年 4 月 20 日完工，大中路段第 1-2 標已於 92 年 6 月完工，大中路段第 2 標 92 年 7 月發包施工，預計 94 年 6 月完工。
- (二) 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延伸銜接鼎金系統交流道北上匝道工程範圍自民族路

西側國工局預留之銜接口處，跨越民族路、鼎中路，銜接原平面北上匝道，全長一公里，匝道寬六公尺，總工程費約二七億元。本匝道增設後可由國道十號直接北上中山高，改善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藉由鼎金系統交流道北上中山高之車流，必需由大中路華夏路口下平面道路，經過華夏路、文川路、博愛路、自由路、民族路及鼎中路後利用現有鼎金系統交流道北上中山高之匝道北上中山高，減少市區重要交通路口之車流量及用路人之不便。

## 二、高鐵左營聯外道路系統改善工程

為因應高鐵通車後之大量車流，高鐵路於站區週邊六條聯外道路改善工程，藉由新闢及拓寬道路的方式，期使為高鐵左營站提供便捷的聯外交通並提升未來進、離站車流的交通運轉效能，本聯外道路計畫由本府工務局主辦，所需經費並由高鐵路「高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支應。其主要計畫道路如下：

- (一)站區東側計畫道路：路寬 34 公尺，西起曾子路，東至高雄市界，全長 1.84 公里，總工程費約 17000 萬元。本道路銜接台一線，為平面主要聯外道路，為考量進出站區交通量，設置雙向各二、三不平衡車道，並為顧及機慢車輛安全，設置快慢分隔島，本工程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底完成。
- (二)重和路拓寬工程：路寬 17 公尺，自站區東側計畫道至文府路，全長 45 公尺，工程費約 120 萬元，為打通文府路至站區道路之橫向聯繫，疏解車流，本工程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底完成。
- (三)重愛路拓寬工程：路寬 21 公尺，自站區東側計畫道至文府路，全長 30 公尺，工程費約 240 萬元，為打通文府路至站區道路之橫向聯繫，疏解車流，本工程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底完成。
- (四)重忠路拓寬工程：路寬 17 公尺，自站區東側計畫道至文府路，全長 130 公尺，工程費約 270 萬元，為打通文府路至站區道路之橫向聯繫，疏解車流，本工程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底完成。
- (五)海光二村計畫道路：半屏山段：路寬四十公尺，自半屏山後巷銜接翠華路及蓮潭路口，長度約 200 公尺，工程費約 5000 萬元，為高鐵路轉運站至翠華路台十七線之通道，往左楠之主要聯外道路，預計九十三年四月底完工。修正計畫段：配合海光二村都市計畫道路，取代原半屏山後巷段至轉運站之環狀道路，道路寬度為 25,10 及 15 公尺等，道路總長約 1.2 公里，工程費約 4400 萬元，預計九十三年七月完工。
- (六)大中路快速道路匝道增設工程：規劃設置 E、F、G、H 四條匝道，總長約 1.63 公里，工程費 3.52 億元，分別銜接高鐵路左營車站停車場及大中路快速道路。橋墩 30 座，橋樑工程長度 1600 公尺等，自 92.06.27 開工，目前施工進度 50%，預定 94.03.30 前完工。

## 三、高雄港區聯外道路系統拓寬改善工程

高雄港鄰近主要道路有新生路、漁港路除一般車輛及機車之外大部分均為貨櫃聯結車，為改善道路服務品質及機車騎士行車安全，將新生路拓寬四線快車道、二線機

車道並設置快慢車道分隔島以保障機車騎士行車安全，在漁港路方面將鐵路局臨港線原有綠帶六公尺讓出四公尺改為南下機車道，避開原先機車騎士與大型車輛爭道之危險情景，另於高速公路末端將原來機車道另闢機車匝道與車輛分道改善機車與大型車爭道，經由拓寬改善後使新生路、漁港路獲得行車更安全及提高交通流量。

- (一)新生路(擴建路至鎮州路段)：更新道路，寬 35 公尺長 240 公尺，及寬度 31.5 公尺至 32.7 公尺，長 246.5 公尺，路面全更新，並施作排水 U 溝及人行道更新等。91.11.11 開工，並於 92.12.12 完工，並已開放通車。
- (二)新生路(前鎮橋至漁港路段)：更新道路，全長 1254 公尺，寬 30 公尺，含 AC 刨除加舖、U 溝及人行道更新等。自 91.05.01 開工，並於 92.09.24 完工，並已開放通車。
- (三)新生路(漁港路至亞太路段)：更新道路，全長 1850 公尺，寬 30 公尺及 38 公尺，含 AC 刨除加舖、U 溝及人行道更新等。自 91.06.14 開工，並於 11.20 完工，並已開放通車。
- (四)漁港路(草衙路至新生路)：更新道路長 411 公尺，寬 40 公尺及 526.22 公尺，寬 50 公尺，底層更新 20 公分厚，路面全更新，並施作排水 U 型溝、箱涵、路燈、號誌、弱電管路及潛鑽等。自 91.06.06 開工，並於 92.11.10 完工，並已開放通車。
- (五)前鎮橋拓寬工程：於前鎮橋兩側設置人行道橋，長度分別為 58 公尺及 61 公尺，寬度為 2 公尺，橋台計四座，基樁共八支，自 91.08.02 開工，於 92.12.29 完工，並已開放通行。
- (六)漁港路、高速公路末端專用匝道改善工程：於漁港路銜接高速公路末端之南、北兩側各增設機車專用匝道一條，其北側設置淨寬三公，南側設置淨寬一、五公尺，長約二 四公尺。機車專用匝道工程，並於 92.10.21 先行開放通車。
- (七)第三、五貨櫃中心平面道路開闢工程：亞太路部分長度四九六公尺、另開闢一條四線道長度三七五公尺，作為第三貨櫃中心與第五貨櫃中心之聯絡道路，於 92.6.23 日完工，並開放通車。
- (八)「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之瓶頸路段緊急改善計畫」之近程計畫：
  1. 此計畫已列入行政院「挑戰 2008 國發計畫」中雙港計畫之子計畫，其近程計畫係為建構國道與高雄機場及高雄港間之快速貨車交通路網，其效益除為紓解上述交通部的三大交通建設匯流於高雄，卻未能緊密銜接而衍生長期之嚴重交通壅塞問題外，更為營造高雄海空聯運而創造南台灣的另一經濟生機。具體之近程改善方案共有三項工程：
    - (1)中平路 45 公尺及草衙路 40 公尺道路拓寬工程
    - (2)中平路、中安路高架橋及匝道工程
    - (3)捷運南機廠北側銜接高速公路匝道工程
  2. 近程計畫係考慮替代道路承繫高速公路往來第三、四、五貨櫃中心之車流，並因應為海空聯運奠立厚實之硬體條件而設置之「小港機場特定倉轉運專區」(以下簡稱小港特倉區)，與海港及國道間運輸通路，輔以健全的路網結構。本計畫乃研議中平路 45 公尺及草衙路 40 公尺道路拓寬工程 中平路中安路高架橋及匝道工程及捷運南機廠北側銜接高速公路匝道工程等改善工程，開闢港區與

中山高間另一快速貨車通道，以提昇第三、四、五貨櫃中心、高速公路及小港特倉區間之運輸效率。效益說明如下：

- (1) 中平路(草衙路至中山四路段)因拓寬而服務容量提高，目標年民國 96 年之路段尖峰小時服務水準依 V/C 比值(流量/容量)計算評估，往西方向則由 0.47 降至 0.41；往東則由 0.20 提高至 0.28，服務水準皆維持於 A 級。
- (2) 草衙路(中平路至金福路段)因拓寬而服務容量提高，目標年民國 96 年之路段尖峰小時服務水準依 V/C 比值(流量/容量)計算評估，往北方向則由 0.66 降至 0.62，服務水準由 C 級提昇至 B 級；往南則由 0.46 降至 0.38，服務水準維持 A 級。
- (3) 金福路(草衙路至中山四路段)因中平路與草衙路拓寬，服務港區之行車動線調整，而本路段之部份交通量轉移，目標年民國 96 年之路段尖峰小時服務水準依 V/C 比值(流量/容量)計算評估，往北西向則由 0.57 降至 0.62；往東則由 0.46 降至 0.38，服務水準皆由 B 級提昇至 A 級。
- (4) 中山四路與金福路口因車流部份轉移，故其服務水準可提高(詳表六)，其路口服務水準依平均延滯值計算評估，則由 E 級改善至 B 級。本案工程預計五月中旬公開上網，六月底決標，95.08.31 完工，屆時可解決中山四路中安路金福路之交通瓶頸。

## 交通規劃 - 設施及公路監理

### 一、運輸規劃

#### (一)制定「高雄市内河交通管理自治條例」

為因應未來船舶於愛河及其他內河行駛之安全，制定「高雄市内河交通管理自治條例」，已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布施行。

#### (二)增設愛河沿岸靠泊設施

為提倡正當休閒娛樂活動，已建造完成愛河觀光船十五艘，並為應行船靠泊之需求，已發包於中正橋至高雄橋間愛河東西岸各建造一座簡易靠泊設施。

#### (三)審議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為落實本市道路施工處所交通流暢與安全維護，提昇交通維持計畫審議及執行品質，成立綜合管考小組，針對本市交通運輸計畫、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等先行審查。九十二年度計審議提案計二十八案，報告案六案。

#### (四)執行「哈瑪星--旗津地區假日交通改善」專案計畫

為有效解決本市哈瑪星及旗津地區例假日交通壅塞情況，自 92 年 8 月 23 日起每逢例假日實施，實施後，哈瑪星及旗津地區假日交通已有明顯改善。

#### (五)規劃大貨車聯結車行駛路線

本市大貨車、聯結車等大型車輛多且均由市區道路進出，由於大型車肇事率較高，嚴重影響用路人的安全。現行聯結車行駛路線中，以鼓山二、三路及華安街因路幅狹窄，沿線居民禁止行駛聯結車聲浪不斷，經邀集相關單位召開三次會議研商，試辦聯結車禁止行駛鼓山二、三路路及華安街，試辦後交通狀況、噪音及

震動均大有改善。

## 二、道路與橋樑

九十二年度新建道路橋樑工程計有楠梓土庫路及褒忠街、褒揚街穿越高速公路打通工程等十八件（其中楠梓高楠公路 07-40、60-002 開闢工程等九件工程屬分年編列預算），預算總金額約 131,541,000 元，總面積約 192,119 平方公尺，總長度約 8,805 公尺，各項工程皆依各地區發展實際需求及本府財源狀況編列預算辦理開闢。

表 39 高雄市交通設施道路工程建設統計

年 度	新 建 道 路 橋 樑	
	總面積(m <sup>2</sup> )	總長度(m)
民國七十五年度	248,976	16,626
民國七十六年度	214,716	10,426
民國七十七年度	593,583	25,771
民國七十八年度	641,210	37,200
民國七十九年度	396,466	16,896
民國八十 年度	455,604	16,886
民國八十一年度	323,049	16,626
民國八十二年度	709,668	24,170
民國八十三年度	213,320	14,543
民國八十四年度	272,795	22,098
民國八十五年度	182,397	15,065
民國八十六年度	140,446	15,629
民國八十七年度	110,637	12,581
民國八十八年度	106,778	10,561
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105,213	10,554
民國九十年度	36,826	3,750
民國九十一年度	234,183	11,105
民國九十二年度	192,119	8,805

## 三、停車場規劃與管理

### (一)路外停車場闢建

九十二年度預定開闢之路外平面停車場，已完成委託建築師暨顧問公司規劃，計有鼓山區忠言停車場、鼓山區明華停車場、左營區華夏停車場、左營區新明停車場、三民區三塊厝停車場、新興區仁愛停車場、新興區明星停車場、前金區瑞源停車場、苓雅區武廟停車場、前鎮區獅甲停車場等十處。

(二)本市配合捷運施工及各項公共建設持續進行中，目前劃設 227,054 停車位，另配合社區發展及周邊熱絡街道，已著手規劃。

(三)公共停車場管理，採自給自足方式，收支均納入基金會。

本期計盈餘 153,570,599 元

### (四)停車管理政策方面

為提高本市各主要機關場所、金融機構、醫療院所及百貨商圈附近路邊停車格位

使用周轉率，以滿足民眾短時程洽公停車需求。遂於高雄市中心等十三條主要幹道規劃設置，採限時停車管理，完成 513 格「商務型周轉停車格」，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公告正式施行。

(五) 規劃設立「自行車架系統」

為鼓勵民眾以自行車代步，減少騎乘汽機車以降低空氣污染，將計畫選定河堤社區和文化中心等處，做為打造鐵馬社區生活圈示範地點，未來將視成效擴大實施，以實現並塑造一個「健康環保城」的概念城市。

#### 四、道路交通設施改善與管理

(一) 道路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 號誌：

共計新設行車號誌三十六處、行人倒數秒數號誌三十八處，號誌連鎖一九五處、成功凱旋路口、四維路段管線地下化，汰換更新老舊號誌、控制器一六九處。至九十二年底計有行車號誌化路口二、二五七處，連鎖路段八九條、八八處路口，行人倒數秒數專用號誌二四處。

2. 標誌：

於全市重要路段增設（汰換）管制、警告標誌一、三二一面，增設反射鏡六三六面。至九十二年底本市各道路及路口計已設置各類標誌二三、七面，反射鏡四、七六二座。

3. 標線：

共計完成熱拌反光標線一、三三、九三公尺、普通標線一、三九七、〇八八公尺。

(二) 本府向行政院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爭取經費新台幣一億六千三百萬元，辦理 LED 號誌燈箱汰換，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中旬開始施工，至九十二年底已完成近半數（約 1000 處）路口行車號誌燈之更換，九十三年度三月可完成全市所有路口三色號誌燈汰換。

#### 五、汽機車管理

截至九十二年止本市列管車輛總數為 1,455,827 輛，其中汽車 404,277，機車 1,051,550 輛。

#### 六、公路監理

(一) 汽機車駕駛人考驗：

1. 汽車部份：

- (1) 筆試：報考 25,808 人次，及格 22,478 人次。
- (2) 路考：報考 24,525 人次，及格 21,723 人次。

2. 機車部份：

- (1) 筆試：報考 28,992 人次，及格 23,833 人次。
- (2) 路考：報考 33,104 人次，及格 26,794 人次。

(二)車輛檢驗：

1. 汽車檢驗（函重領、定檢、臨檢、新領）：427,279 輛次。
2. 機車檢驗：新領 40,721 輛次，重領 16,080 輛次，變更顏色 4,0721 輛次。

(三)汽車牌照及駕駛人管理：

1. 汽車新領牌照：32,371 件。
2. 牌照各項異動登記：195,956 件。
3. 換發行照：123,911 件。
4. 汽車動產擔保交易登記：48,985 件。
5. 駕駛人換、補照及各項異動登記：214,373 件。
6. 新考領駕照核發：20,845 件。

(四)機車牌照及駕駛人管理：

1. 新領牌照：28,153 件。
2. 牌照異動、變更、換照：52,848 件。
3. 新考領駕照核發：28,153 件。
4. 駕照換補發變更登記：166,277 件。

(五)汽車運輸業督導管理：

1. 申請籌設、立案及各項變更登記：158 件。
2. 核發臨時通行證：16,422 件。
3.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申請：80 件。
4. 營業車動產擔保：4,560 件。
5. 交通安全稽查：計攔檢各型車輛 21,435 輛，取締 1,757 件。

(六)代徵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實徵 2,182,497,115 元。

1. 汽車：1,857,344,227 元。
2. 機車：325,152,888 元。

## 交通安全

### 一、交通事故分析：

本期計發生 A 1 類交通事故 87 件、死亡 88 人、受傷 13 人，較九十一年同期發生 95 件，減少 8 件；死亡 100 人，減少 12 人；受傷 17 人，減少 4 人。

### 二、嚴正執法：

為確保用路人行的安全與順暢，在本市 178 處重要交通幹道路口於尖峰時段派警執行交通整理、疏導工作，確保路口淨空、行車有序。對於危害行車安全之酒醉駕駛、超速、闖紅燈等違規行為則規劃專案勤務取締，嚴正交通執法作為。本期計取締各項交通違規 677180 件，其中超速 137316 件、闖紅燈 69782 件、未戴安全帽 34203 件、無照駕駛 16524 件、其他違規 415368 件。

### 三、改善停車秩序：

查報廢棄車輛：本期計查報有牌照廢棄汽車 762 輛、機車 3073 輛，移請環保局完成拖吊汽車 306 輛、機車 1258 輛。

#### 四、全面掃除路霸：

本期計取締攤販佔道 498 件，佔用停車格位 365 件，車商佔道營業 305 件，以道路為工作場所 647 件。

#### 五、取締酒醉駕駛：

本期計取締酒醉駕駛 3987 件；另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503 件。

#### 六、實施「淨牌專案」：

為防制歹徒利用遮蔽、塗抹或未懸掛號牌等，使無法辨識，作為犯罪工具或逃避違規舉發，每月規劃擴大實施「淨牌專案」工作。本期計查扣無牌照汽、機車 224 輛。

#### 七、防制飆車行為：

本府警察局結合高雄縣、屏東縣警力共同規劃防制飆車勤務，並於縣市交界處設置路檢點，隨時相互通報情資，以防制飆車族跨縣市流竄。本期共實施專案勤務 69 次，使用警力 36300 人次，計逮捕飆車青少年 294 人，均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帶回深夜未歸少年 11832 人，查抄疑似競馳車輛 24175 輛；另持續深入追查帶頭競馳、滋事幕後主使者依法究辦。

#### 八、捷運施工路段交通安全維護：

本市捷運工程自九十年十月動工迄今，除加昌、高楠路高架橋段外，業有紅線 17 站（含機場站、高雄、左營三鐵共構站）、橘線九站陸續動工。施工期間，除要求施工單位依據「道路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相關規定辦理交通維護措施外，並應於尖峰時段派遣人員指揮疏導工區週邊路口車流；另本府警察局對於各施工單位所提交通維持計畫均嚴加審核，並派員於捷運施工路段加強交通疏導工作，工程開展以來，施工路段行車秩序良好。



# 觀光事業

## 觀光事業

### 一、開發觀光資源：

#### (一)九十二年度風景區潭(湖)底污泥清疏工程

辦理蓮池潭及金獅湖(潭)底污泥清疏工程，增加蓄水防洪功能，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九十二年度壽山動物園設施改善工程

辦理園舍展示場及參觀步道設施整建、園區水土保持、增設公廁、排水設施、解說指示標誌等服務設施及環境綠美化改善，提升壽山動物園休憩功能。

#### (三)九十二年度蓮池潭風景區設施整建工程

辦理蓮池潭風景區景觀設施增設、環境美綠化改善、服務設施增設及護欄整建改善等，提升蓮池潭風景區景觀內涵。

#### (四)九十二年度蓮池潭風景區親水性景觀設施改善工程

辦理環潭步道、欄杆整修、增設人文廣場及環境美綠化等，充實蓮池潭風景區觀光資源。

#### (五)九十二年度高雄市風景區設施整建工程

辦理蓮池潭水利會前廣場地坪改善及新設座椅、壽山兒童公園整修等工程，增進風景區休憩功能。

### 二、動物園經營管理：

#### (一)景觀公園化，設施精緻化：

加強園區美化綠化，並加強服務設施，以提昇景觀質感及休憩功能，朝向精緻型、公園化的方向，發展成為優質之都會型動、植物教育展示及休憩園區。

#### (二)增進與國內外動物園交流：

積極與國內外動物園連繫與交流，並多參與國內外動物園舉辦之學術交流研討會，除可促進城市外交，並可藉以提升壽山動物園之能見度及水準，以及增加教育展示動物交流之機會。

#### (三)積極行銷與推展生態保育教育：

現代化動物園之重要功能之一即是教育的功能，經由規劃舉辦各類型推廣教育活動加強行銷、強化義工宣導效能，以增進生態保育教育之推展，充分發揮動物園之社教功能。

#### (四)動物園整體規劃：

為求本市動物園的長遠發展，本年度特針對動物園進行整體規劃，一方面對現有架構及園區的利用提出更新之構想，另一方面也就本市可能適合的地點提出遷園之評估。

### 三、觀光旅館輔導管理

維護住宿旅客權益，提昇服務品質：依據「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加強輔導觀光旅館。

#### (一) 旅館業之輔導管理

九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訪查本市合法旅館營運狀況共計 234 家次，稽查非法旅館共計 28 家次，有關違規部分：違反公司法 4 家次、商業登記法 25 家次、建築法 28 家次、消防法 13 家次，營業衛生法 6 家次，其他 1 家次有關違法（規）之處理情形：限期改善 19 件、罰鍰 26 件、其他 27 件、罰鍰 1560 仟元，另結案情形罰鍰收繳 10 件（共計為新台幣 60 萬元整）、自行歇業 8 家次、自行停業 1 家次，輔導合法登記 4 家次，其他歇業 1 家次。

#### (二) 旅行業之輔導管理

九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共辦理旅行業副理以下從業人員異動登記 4,563 人。

### 四、觀光活動之推展

(一) 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至二月二十三日辦理「2003 高雄國際旗鼓節暨高雄燈會」活動，係結合台灣鄉土、傳統、現代科技及旗鼓文化藝術，藉由水火、煙火展演、燈飾展示及節目表演活動展現高雄海洋首都特色，並促進本市觀光事業、文化產業的發展，為本市帶來活絡景象，對提昇本市國際知名度及都市形象有相當助益。

(二) 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辦理「2003 高雄觀光季 鮪魷大餐」活動，特結合本市觀光旅館、旅館及餐廳業者，以最優惠價格推出「高雄鮪魷大餐」專案，一方面行銷本市大宗遠洋漁獲物，宣導多吃魚有益健康之觀念，另一方面則希望藉著觀光旅館、旅館及餐廳所提供優質美食文化。於活動後陸續推出鮪魷大餐使鮪魷大餐成為本市特色風味餐，吸引觀光客及民眾前來本市消費，促進商機。

#### (三) 行銷推廣本市觀光資源

1. 為加強國外宣傳旅遊，吸引國外旅客至本市消費旅遊：

(1) 九十二年七月二日至五日邀集本市各相關觀光業者，共同組團前往香港行銷。

(2) 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至六日邀集本市各相關觀光業者，共同組團前往日本行銷。

(3) 九十二年十一月廿九至十二月三日邀集本市各相關觀光業者，共同組團前往韓國行銷。

2. 持續推出促銷活動，加強國際行銷：

(1) 推出「香港 \* 高雄一日遊」旅遊券免費優惠香港遊客暢遊本市（期程 92.08.01 至 92.12.15）。

(2) 推出「日本 \* 高雄一日遊」旅遊券免費優惠日本遊客暢遊本市（期程 92.10.25 至 92.12.15）。

3. 邀請國外媒體、旅遊業者參訪本市各項觀光措施：

(1) 於九十二年七月廿七日至卅日邀集香港觀光業界及媒體至本市實地參訪。

(2) 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四、五日邀請香港旅遊業者至本市參訪。

4. 協助本市觀光協會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至十三日舉辦「高雄市觀光導覽人員研習班」，藉以培養本市觀光景點之專業導覽解說人員，提昇本市觀光事業服務素質，以因應旅遊市場之需。

(四) 套裝旅遊產品推廣：

結合本市觀光產業業者自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至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共同推出「2003 高雄海港假期護照」。係整合本市科學工藝博物館、壽山動物園、高雄大樓七五觀景台、高雄港遊港及布魯樂谷水上主題樂園等景點，並搭配觀光級及商務級大飯店等觀光資源，推出優惠價格行程，吸引眾多國內旅客至本市觀光旅遊活絡商機，營造本市成為工商旅遊兼具的國際性城市。

## 古蹟維護

九十二年文化局成立後，指定唐榮磚窯廠為市定古蹟。登錄唐榮磚窯廠倒燄窯、左營王家古厝、曾家古厝、棧二庫、棧二之一庫、香蕉棚為歷史建築。總計本市現有古蹟十三處，包括國定一級古蹟一處、二級古蹟二處、三級古蹟五處、市定古蹟五處、歷史建築十四處。（如表 40）

完成左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修復工程，武德殿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及前清打狗英國領事館整建及委外營運。

表 40 本市古蹟資料一覽表

古蹟名稱	創建年代 (西元)	位置	指定等級
鳳山縣舊城	一七二二年	左營區勝利路	第一級
旗後臺	一八七五年	旗津區旗後山頂	第二級
前清打狗英國領事館	一八六六年	鼓山區哨船頭山丘	第二級
鳳山舊城孔子廟崇聖祠	一八六四年	左營區舊城國民小學	第三級
雄鎮北門	一八七五年	鼓山區蓮海路六號	第三級
旗後燈塔	一八八三年	旗山區旗下卷三十四號	第三級
旗後天后宮	一七六三年	旗津區廟前路六十八號	第三級
陳中和墓	一九三五年	苓雅區福和段二五二號等	第三級
武德殿	一九二四年	鼓山區登山街三十六號	市定
打狗公學校	一八九八年	旗津區中洲三路六二三號	市定
內惟李氏古宅	一九三一年	鼓山區內惟路三七九巷十一號	市定
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 (中都唐榮磚窯廠)	一九一三年	三民區中華橫路二二號	市定
楊家古厝	一八八三年	楠梓區右昌段 1012、1013、1014、1015 號	市定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農漁發展

## 農業發展

### 一、農民服務

由於本市各項建設迅速發展，致農地面積日漸減少，以及農家勞力短缺，已呈老化現象，本府為降低農業生產成本，確保農業生產，提高農民收益，增進農民福利，以最落實方式加強農民服務，其工作如下：

- (一)透過高雄市農會輔導設置香草教育農園乙處，面積計 0.25 公頃。
- (二)野鼠共同防除：配合台灣地區統一滅鼠週，於田間全面施放毒餌 4,800 公斤，防除面積 1,615 公頃。
- (三)辦理稻田轉作：配合台灣區辦理輔導稻田轉作計 410.17 公頃。
- (四)九十二年度查報山坡地未應核可擅自開挖整地，計取締 4 件。
- (五)核發種苗業登記證 29 件、註銷登記 3 件。
- (六)受理飼料販賣業登記申請計 11 件。
- (七)核發獸醫師（佐）開業執照 2 件及執業執照 11 件。
- (八)辦理農民健康保險：全面辦理本市農民健康保險，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現有參加投保人數 12,666 人；保險範圍含實際從事農業之農民，不限於農會會員始得投保，對農民健康的照顧，更加落實。
- (九)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自八十四年六月開始發放，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核發人數為 4,910 人，年度核發金額計新台幣 87,530,500 元。

### 二、果菜供銷

- (一)輔導果菜、肉品公司之業務經營，調節市場供需，充份供應市民需要，民國九十二年一月至九十二年十二月果菜、毛豬供應情形如下：
  1. 果菜交易量 122,056 公噸，交易金額 2,388,840,000 元。
  2. 毛豬交頭數 278,295 頭，交易金額 1,604,448,426 元。
- (二)核發果菜承銷人許可證 304 張，肉品承銷人許可證 594 張。
- (三)執行「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蔬菜共同運銷計畫」，並設立「夏季蔬菜價格保證基金」，以穩定夏季蔬菜供給量，確保貨源，平穩物價。
- (四)執行「強化農產品運銷交易行情服務體系 - 改善暨推展國內農產品行情資訊服務功能計畫」，提供農產品正確而迅速供銷情形及市況分析，增進農產品運銷效率，提高農民收益及調節市場供需。
- (五)為確保本市豬肉之消費不虞匱乏，協調肉品公司派員經常至產地爭取毛豬貨源，穩定毛豬供給量，充份滿足市民的需求。

## 漁業發展

本市為工、商、漁多元性之港灣大都市，是台灣漁業之先驅，全國漁業之重鎮，

遠洋漁業之發祥地，近年來在政府極力輔導下，加上漁民業者努力經營，漁業發展極為快速，自六十八年以來，漁產量由年產量 286,061 公噸逐年成長，至九十二年約達 76 萬餘公噸，占台灣地區漁業總產量之一半以上。漁業作業自近海沿岸發展至全球各大洋，建立了 69 個遠洋漁業基地，其成長令世界刮目相看，且已躋進世界六大遠洋漁業國之一。

## 一、漁港整修

高雄市計有前鎮、鼓山、旗后、旗津、大汕頭、中洲、上竹里、小港漁港、小港第十船渠、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及鳳鼻頭等十一處漁港，除鳳鼻頭漁港外，餘十處漁港均位於商港區域內，受商港法限制，增建及擴建漁港受限，僅能就舊有漁港碼頭及水域辦理維護整（修）建。目前本市計有漁船數 3,033 艘，總噸數已達 58 萬餘噸，依現有漁港安全避風泊地仍嫌不足，尤其漁汛期旺季及颱風期，大量漁船返港卸魚、補給、避風、各漁港船席即告爆滿，漁港設施極為重要。有鑑於漁港建設之重要，本市陸續完成旗津及鳳鼻頭漁港之興建，對於本市沿近海漁船之停泊區域疏解有其助益。另為因應漁港功能多元化使用及漁港景觀再造，本市積極規劃現有十一處漁港之環境改善與設施增建，其中陸續辦理鼓山漁港、鳳鼻頭及旗津漁港綠美化工作，使市民造訪漁港之機會增加，提昇漁港漁業使用外之附加價值。為善用漁港資源並因應民眾釋出漁港資源需求，本市積極評估鼓山、旗津及鳳鼻頭漁港部分水域資源供海上遊樂船舶及遊艇停泊使用，並規劃完成鼓山漁港哨船頭公園以北 80 公尺，旗津漁港外側碼頭 360 公尺及鳳鼻頭漁港西側 80 公尺碼頭為設置區域，提昇漁港多功能使用。

由於本市部分漁港設施老舊，本市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改善。其中包括前鎮漁港魚市場改善工程（1.24 億元）、各漁港零星修繕工程及漁港疏浚工程等各項維護工程之施作，使漁港設施獲得保障確保漁民安全。

配合紅毛港遷村漁港遷建，高雄港務局興建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安置遷村範圍內漁船，該漁港業已完工驗收，並已移交本府經營，目前已提供漁民使用。

為縮短產銷流程，使消費者得以取得物美價廉之水產品，並直接照顧漁民，經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七仟萬元，並由本府編列八仟萬元，總工程經費一億五仟萬元於前鎮漁港西岸碼頭興建魚貨直銷中心，並由高雄區漁會經營，該直銷中心業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辦理啟用。

## 二、漁民服務

- (一)依規定處理期間辦理漁業執照、漁船配油手冊、漁船船員手冊核換發及外籍船員證之核換發業務。
- (二)獎勵漁船購置新式漁機具，共補助船外機 13 台、全球定位系統 8 台。
- (三)辦理輸歐盟魚貨來源證明書 52 件。
- (四)補助東、南沙漁民服務中心購置設備及維修每站各 300,000 元。
- (五)協助營救被扣漁船及船員，共 3 艘 33 人。
- (六)辦理漁民保險，計 9,900 人投保，補助保費 15,541,136 元。
- (七)辦理獎勵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594 艘次。

- (八)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29 件，核發救助金 3,850,000 元。
- (九)辦理「高雄市現職漁船船員訓練班」22 期，計召訓 496 人。
- (十)辦理海上作業漁船緊急醫療救護諮詢服務，計受理 36 人次。
- (十一)辦理收購漁船計畫，收購及解體工程經費總金額為 29,027,176 元。
- (十二)為善盡保護責任，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正式公告東沙群島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包括東沙環礁內之內水水域）禁止採捕水產動植物，以保護東沙群島海域漁業資源。
- (十三)本市三個漁港管理站就近服務漁民辦理漁船進出港手續，九十二年一月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共計辦理 3,711 件。

## 市場規劃與攤販管理

### 一、市場興建與管理

#### (一)花卉批發市場新建：

1. 花卉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於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甄選結果，由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取得經營權。
2. 該公司以轉投資方式籌組高雄國際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其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取得執照，並概括承受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義務。
3. 前鎮區朝陽段果菜暨花卉批發市場用地，經本市議會第四屆第七次大會審議通過先行興建花卉批發市場，分別於八十八年度編列二千萬元、八十九年度編列三千萬元、九十一年度編列 38,512,000 元及動用預備金 21,086,184 元、九十二年度編列四千萬餘元，並配合農委會補助 22,600,000 元完成花卉批發市場主要設施，供經營者營運。

#### (二)中長程興設計畫：

本市市有市場用地獎勵投資興建市場案，因經濟環境之不景氣，廠商無投資之意願，故經多次公告招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故將終止其委託規劃設計之契約，並檢討其他可行性方案，有效利用土地資源。

#### (三)本市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含屠宰場）遷建工程：

1. 總工程費 931,000,000 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施工，工程交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委由楊家誠建築師事務所取得設計監造權。
2. 九十一年及九十二年分別完成擋土牆、整地及圍牆等先期工程。
3. 考量市有財政及地方意見分歧，本案之工程將展延至九十六年底完成。

(四)本府建設局、環保局、建設局市場管理處等單位聯合組成督導檢查小組，每月四至五次督導檢查各公、民有市場，發現髒亂及超攤營業情事則予登記並當場勸導改善，同時督導各市場管理委員會或自治會加強市場清掃，清除病媒蚊孳生源，以維市場環境衛生與整潔。

(五)輔導各民有市場組織管理委員會，執行市場設施公共秩序及環境衛生等管理維護工作。

(六)輔導各公有市場自治會，在本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之監督與輔導下發揮自治功能，為市場攤商服務，調節糾紛，維護市場內環境衛生、公共秩序及處理其他有

關市場自治管理事項，期市場營運管理步上正軌。

(七)核辦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過戶之申請，九十二年辦理攤商過戶 59 件，辦理攤舖位繼承登記 32 件，辦理攤舖位申請 16 件，自願放棄 47 件，公告撤銷 19 件。

## 二、攤販管理與規劃

### (一)輔導夜市觀光化

1. 執行經濟部商業司改善攤販問題五年計畫，並成立推動小組，至九十二年止，市場管理處撰擬改善計畫書先後申請六合二路攤販集中場、南華路攤販集中場、光華二路攤販集中場三場示範點選拔，及興中夜市、忠孝夜市二場擴展示範模式選拔，均獲評選通過成為全國示範點攤販集中場進行輔導，執行成效經經濟部審查核定，本市攤販業務獲得頒發地方政府團隊獎之榮譽。為提昇上述五場輔導點經營層次，目前本府以形象商圈輔導方式提昇各示範點經營環境，並針對輔導主題加以規劃設計中。
2. 年度內共辦理三場「2003 高雄過好年系列活動」、四場「協助 SARS 受創傳統市集重振商機」促銷活動及一場擴展示範模式美食促銷活動，共計八場推廣活動。
3. 目前依據「六合觀光夜市形象商圈規劃設計案」及「南華觀光商圈硬體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進行整體硬體設施之改善工作中。

### (二)攤販資料釐正與更新：

1. 年度針對(1)私人土地經營夜市(2)黃昏市場(3)本市議會通過本府核准列管有案五十二處攤販集中場全面清查，並持續進行攤販發證管理建檔列管工作。
2. 配合行政院主計處九十二年攤販全面清查工程，並落實攤販發證管理制度，市場管理處將本市五十二處列管集中場依行政區、場別分別列冊管理：(1)攤販經本府核發許可證之後，影印申請人攤販證及身分證，並在影印攤販證上註明發證文號，以利調閱案件之依據。(2)資料袋攤販營業人以一人一攤列卷存檔。(3)申請人姓名如有變更，應於存檔前更正姓名。(4)影印存檔後由專人登錄管理保管。(5)落實「查驗章」工作。

### (三)加強攤販教育訓練及強化現代化經營理念。

1. 舉辦「學習巴士」活動，參觀外縣市案例，彼此觀摩學習，增長見聞，培養良好互動模式，九十二年度市場管理處安排業者至金門、南投、台南、雲林觀摩當地夜市示範點活動。
2. 配合經濟部、元大企管顧問公司有關攤販講習會議及舉辦多項促銷活動，帶動買氣，營造市集新風貌。
3. 配合經濟部商業司委由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舉辦的「管理員學府」課程系列活動、經驗交流會、教育訓練研討會，市場管理處除派承辦員參加外，並鼓勵各攤販集中場派員講習，計有 16 員參與訓練，成績優良。
4. 編印「六合夜市導覽手冊」、「南華夜市導覽手冊」、「興中夜市導覽手冊」、「光華夜市導覽手冊」，擺放於機場、火車站、飯店、旅行社等處，以行銷本市觀光夜市，期提升形象，招徠觀光客。

5. 年度配合經濟部商業司辦理本市六合、南華、光華、興中攤販集中場示範點標誌認證活動，以營造有特色，兼具環保及公共安全的消費環境，均獲頒示範標誌認證證書。

(四) 執行攤販管理與配合取締工作：

1. 年度擬訂「高雄市全面加強取締攤販實施計畫」列出重點取締街道路段，每月制定成果月報表追蹤列管執行情形。
2. 設立本市十三條主要示範道路，規定道路、騎樓下一律不准設攤營業，除此十三條道路範圍外，市區內其他道路騎樓如設攤未妨害行人通行，則暫不予取締，此彈性政策實施的結果觀其效果，並檢討作為。
3. 對黃昏市場及夜間商場等未取得合法之前，要求維護環境衛生及交通秩序，加強管理取締。

## 動物保護

### 一、流浪狗捕捉與處理：

本府建設局家畜衛生檢驗所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受理民眾申請捕捉案件 3,198 件。捕捉流浪狗 4,116 頭，並推動民眾認領養流浪狗共計 1,416 頭，協助動物急難救助 36 件。

### 二、設置壽山動物關愛園區及動物收容檢疫中心：

依據高雄市動物關懷政策設置一個公務部門、非營利兼具高水準動物醫療、人道收容檢疫、認領養、教育、觀光、休閒之多功能動物專門園區，並新建動物收容檢疫中心，檢疫中心工程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動工，九十年七月二十八日配合壽山動物關愛園區開幕啟用，壽山動物關愛園區內設置動物關懷中心及動物收容檢疫中心，人道收容野生動物及流浪動物；同時設置動物營養中心及動物醫教中心，園區開幕以來深受民眾的肯定及好評。

### 三、寵物登記管理與狂犬病預防注射：

為配合寵物登記，本市與各協辦動物醫院共計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 15,546 頭，稽查及勸導違反動物保護案件 34 件，協助市民遺失動物查詢 170 件。

### 四、動物疫病防疫：

實施豬瘟預防注射 4,265 頭，口蹄疫預防注射 4,622 頭，日本腦炎預防注射 110 頭，動物疫情調查 255 戶，畜舍噴霧消毒共計 66 次，牛流行熱預防注射 114 頭。乳牛、乳羊衛生檢查 21 件，牛口蹄疫預防注射 114 頭，羊口蹄疫預防注射 1,648 頭，乳牛結核病檢驗 32 件，乳羊結核病檢驗 492 件，乳牛布氏桿菌病檢驗 27 件，新城雞病預防注射 38,000 隻。家禽衛生保健教育宣導 61 人次，赴養殖魚塢疫情調查共計 79 家次，協助水產動物病性鑑定 88 件，家畜病性鑑定 103 件。口蹄疫及豬瘟抗體檢測 2,228 頭，豬肉抗生素藥物殘留檢測 18 件，豬、雞、鴨磺胺劑殘留檢驗 462 件，豬肉受體素檢驗 139 件。



# 都市計畫

## 都市計畫

高雄市都市計畫自民國四十四年發布實施迄今，歷時五十年，但面對全球化市場競爭，高雄市都市規劃刻正整合獨特的山、海、河、港資源及區位之優勢，定位於全球產業體系明確角色，發展國際自由貿易及觀光港市，朝「海洋首都」總體目標邁進。因此，本府都市發展局九十二年度之總體規劃，陸續進行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規劃、高雄自由貿易港區發展規劃、高雄國際觀光港旅遊線規劃、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跨港觀光纜車建設、新行政中心規劃及國民住宅建設、管理等重大規劃及建設。

### 一、綜合規劃

#### (一)自由貿易港區

1. 全力促成「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立法通過，及協助訂定相關子法。
2. 成立「高雄自由貿易港區設置及管理整合推動小組」。
3. 協助高雄港(第一至第五貨櫃中心)及加工出口區(楠梓、高雄、臨廣園區)申設自由港區。
4. 爭取「高雄港第六貨櫃、洲際貨櫃中心緊急優先聯外道」納入「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近程計畫」之第一期工程辦理。

#### (二)高雄國際觀光港旅遊線

1. 研擬「高雄國際觀光港旅遊線」計畫及本局相關分項計畫陳報行政審核中，部分分項計畫業獲中央經費補助。
2. 成立府內跨局處「高雄國際觀光港旅遊線」整合推動小組。
3. 成立高雄國際觀光港旅遊線「工作圈」及「產業聯盟」。
4. 多次辦理「高雄河港觀光推廣活動」及「產業聯盟座談會」。

#### (三)高雄跨港觀光纜車

1. 研擬先期作業計畫爭取中央支持，獲經建會及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經費。
2. 進行第一階段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

#### (四)高雄河港觀光轉運系統設施興建營運 BOT 案

1. 依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辦理政策公告，有一家廠商提出規劃構想書。
2. 依促參法相關規定辦理初步審核作業。

#### (五)擴大公共建設方案「城鎮地貌改善 城鄉風貌」及「公園綠地」部分

1. 辦理「國家遠洋漁業文化園區景觀整合綱要規劃」案。
2. 辦理「改善過港隧道貨櫃車阻塞，分流客車轉乘渡輪設施景觀先期作業」案
3. 辦理「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設施景觀暨民眾參與建設)先期作業案

#### (六)爭取港區周邊道路養護費用

二度函文行政院，爭取在立法部門審議「港務局設置及監督條例」通過前，補償本府因交通部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廢止「商港建設費收取分配基金保管及運用辦法」後，原補助本府相關商港建設費 50% 的損失。

(七) 協調高雄機場主計畫修訂及建議後高鐵調整策略

民航局表示高雄機場目前每週已有九班全貨機，每天有六班客機接駁中正機場，未來各航空公司將配合產業發展需要調整及增飛有關航班；並同意於九十三年度進行高雄國際機場跑道延伸之可行性評估。

(八) 高雄洲際海空雙港整合初步規劃

1. 成立「高雄洲際海空雙港整合推動小組」
2. 研擬「高雄洲際海空雙港整合」初步規劃方案呈報行政院經建會審核中。

(九) 小港機場遷建南星機場

獲行政院同意並指示由交通部再詳細審慎評估南部國際機場場址可行性。

## 二、都市計畫

(一) 主要計畫

本計畫規劃範圍，以高雄市行政轄區為界（含高雄港區、臨海工業區等），面積計約 16,000 公頃。重新檢討高雄市整體發展優勢及定位，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完成本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目前本案已完成交通、公共設施之整體發展架構草案討論及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土地使用及交通運輸系統座談會議，續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

(二) 細部計畫通盤檢討

1. 因應都市快速變遷的需要，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九十一年度開始辦理本市灣子內、凹子底、楠梓加工出口區及宏毅新村一帶、右昌、後勁、佛公、籬子內、崗山仔及旗津，於九十二年十二月提出期末規劃報告。
2. 九十二年度續辦高雄臨海特定區、港墘及小港特定區、二苓、大林蒲、鹽埕、鼓山、多功能經貿園區等細部計畫區通盤檢討，於九十二年底完成期中規劃報告。
3. 前鎮區捷運 R5 車站周邊土地(社教用地、綠地及國宅用地)加值利用開發企劃案。

為有效發揮捷運站周邊土地利用價值，優先選擇捷運紅線 R5 車站出口之公有土地，做為活化加值利用之研究。本案於 92 年 12 月 29 日與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簽約，已進入期中報告階段。

(四) 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通盤檢討案件：

九十二年度配合都市建設需要及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或通盤檢討公告實施案計有 15 件。

(五) 重要都市計畫變更案件

1. 中都工業區變更案：  
業已完成主要計畫細部計畫修正書圖草案，主要計畫業完成公開展覽，現案於市都委會審議中。
2. 農二十七及農二十八（農業區）變更案：  
本案主要計畫業經內政部完成審議，完成公告實施。細部計畫刻提請市都委會

再審議。

3. 工十農二十（工業區及農業區）變更案：  
主要計畫業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公告發布實施。
4. 變更高雄市臨海特定區都市計畫甲種工業區為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案：  
業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告公開展覽，並經市都委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五日審議通過，依法須送內政部核定。

#### (六)法令研修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修正

1.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商業區設置電子遊戲場距離學校一千公尺），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
2.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修正第十三條（商業區禁設加油站、加氣站；刪除老人安養院之設立限制）、第三十二條（增訂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四十四條及增訂第四十三條（增加土地使用禁止項目之信賴保護條款），本府於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函送內政部核轉行政院備案。

### 三、都市設計與開發許可審議

#### (一)都市設計

為強化地區特色，引導都市合理發展與風貌形塑，創造優質的都市生活環境，本府於八十五年正式成立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進行實質審議管制作業。

1. 都市設計審議執行：  
九十二年受理包含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凹子底原農十六地區、高雄大學鄰近地區、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高坪特定區等本市相關都市設計審議地區超過 200 件申請個案。
2. 都市設計審議機制簡化：  
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授權範圍規定，以強化委員會與幹事會分工，提昇審議效率，促進地區建設開發。
3. 審議規範擬定：  
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市捷運場（廠）站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促使捷運場（廠）站之興建能兼顧都市景觀、環境品質及交通運輸需求。  
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市凹子底地區原農十六細部計畫都市設計注意事項補充規定，以創造舒適宜人的都市生活環境。
4. 重大建設開發個案審議：  
高鐵左營站暨附屬事業大樓、巨蛋案研議、捷運工程、前金區停車場 BOT 案、軟體科技園區 85 公尺臨海退縮地設計、多功能經貿園區園道五公共設施規劃等審議。

#### (二)開發許可

為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及健全開發管理，並提昇都市機能與生活環境品質，本府於九十二年十月成立高雄市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統籌開發許可審議作業。

1. 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機制簡化：

為積極招商引入開發商機，並簡化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許可案件之審議流程，縮短審議時程，加速園區之開發，故辦理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機制及分區管制調整之都市計畫變更案，並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公告實施。

2. 開發許可審議執行：

多功能經貿園區於九十二年以前除軟體科技園區、台糖物流園區、硫酸銨重劃區已開發完成或開發中外，計有統一複合商業中心案、台電特貿三開發案、中石化前鎮廠開發案、中欣開發案、山建、東南公司及勞委會職訓局開發案等已提出開發申請。其中統一複合商業中心案於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與本府簽訂開發許可協議書，刻正開發中；中欣開發案於九十二年已完成開發許可審議，預計於九十三年一月與本府簽訂開發許可協議書。另第二開發區目前由本府地政處辦理開發作業中。

#### 四、都市更新

- (一)對於中欣、中鋼開發案捐贈市府之台鋁廠、南區職訓所進行「台鋁舊廠商品設計創意產業育成中心更新事業計畫」，藉著整建及維護，將舊建築物再生利用，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完成期中報告。
- (二)為活絡旗津中洲地區地方經濟產業，配合國際觀光港旅遊線計畫，進行「旗津水岸住宅更新規劃案」，藉由都市更新方式重整當地環境，帶動中洲地區之觀光發展，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完成期中報告。
- (三)為統整西子灣地區之文化史蹟及海岸資源，爰透過「鼓鹽水岸再開發事業計畫案」打造「小英國新天地」，以都市更新方式打造市民集體場域，提供市民觀光、遊憩及優質餐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完成期中報告，並積極與海巡署、港警局達成安檢所共構之共識。
- (四)完成「鼓鹽水岸更新區公共環境改善規劃設計案」，已成功協調交通部港務局宿舍退縮 2.7 公尺，連結海巡署騎樓及雄鎮北門為觀海步道。
- (五)提列「玉竹街更新區空間環境改善規劃設計案」申請營建署城鄉風貌補助（政策引導型），並獲得 350 萬元補助辦理行人徒步街、照明、機車灣等之施設，活化玉竹商圈商機。

#### 五、城鄉新風貌

(一)社區風貌營造

1. 建置本市各區社區建築師，並完成「左營哈羅市場再開發利用評估」、「大林蒲更新規劃案」、「中洲船藝產業發展構想規劃」、「中都文化園區規劃土地使用細分及發展構想」、「愛河及環港渡輪站週邊景觀規劃」、「國立師範大學和平一路人行步道景觀改善工程」、「二十八處市場用地空地經營管理規劃通案」等規劃案。
2. 由社區規劃師規劃，完成「楠梓火車站前廣場週邊環境改善工程」、「左營洲仔村清水宮北側街廓更新構想模擬計劃」、「前鎮舊部落朱氏宗祠所在街廓更新規劃」案。

## (二)城鎮地貌改造

1. 本府辦理九十二年度「城鎮地貌改造-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奉營建署核定補助 4,700 萬元整，共完成 6 件規劃設計案及 3 件工程案。
2. 本府辦理九十二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方案」-「城鎮地貌改造-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奉營建署核定補助 6,200 萬元整，共完成 7 件規劃設計案及 6 件工程案。

## 六、住宅發展

### (一)國民住宅興建計畫

本市配合中央執行「振興建築投資措施」及「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政策，九十一年度停止政府直接興建及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國民住宅業務，惟仍有實踐社區在建工程仍應繼續辦理。實踐社區計興建 364 戶，係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開工，其中建築工程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廿六日竣工，水電工程、電梯工程及瓦斯工程將陸續申報竣工，並辦理後續各項工程驗收工作。

### (二)協助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

1. 辦理國宅出售有關事宜，使低收入戶無住宅者有其屋，並提高居住水準。九十二年度計配售國宅 1,516 戶及標售店舖住宅 30 戶。
2. 辦理高雄市眷村合作改建國民住宅工作及配合國防部改建政策，解決眷戶及低收入市民居住需求並加強都市之更新。九十二年度完成自立、自勉、新村及興邦里散戶等 11 個眷村 1,334 眷戶遷購翠華一期、二期及獅甲國宅。
3. 為輔助 20~40 歲之青年自行購置自用住宅，九十二年度計受理 200 餘戶青年申請，核定青年購屋貸款 192 戶。

### (三)國宅社區管理維護

協助辦理國宅社區之維護，補助社區管委會辦理公共設施維修，提供優質環境。此外，研訂管理維護相關法規，積極輔導並授權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執行社區管理維護工作使其發揮功能，以取代由政府直接管理，減輕政府人力、財力負擔。

1. 九十二年度已陸續輔導純邦、學明社區成立國宅社區委員會及翠華二期甲區、乙區、獅甲國宅社區成立籌備委員會。
2. 九十二年度協助補助果貿、陽明、鼎中、康莊、君毅正勤、翠峰、衛武、民權、光華甲、乙、丙區、竹西、和平乙區、建昌、前鋒東、西區、四維、佛公、翠峰、富民之監視系統、電梯汰舊換新、外牆磁磚脫落、滲水等國宅社區公共設施維護。

### (四)紅毛港遷村以國宅替代安置

為解決紅毛港遷村案遷村用地不足及降低不確定因素延宕遷村時程，本府乃提出以現有國宅替代安置方案，並報奉行政院同意土地配售戶購買國宅者每戶補助 78 萬元，名額 333 戶，並已於九十二年七月全部額滿，完成遷住獅甲、純邦、學明等國宅社區。復因當地民意要求續辦聲浪不斷，經專案再奉行政院同意續辦 600 戶，目前該經費已納入「五年五千億元擴大公共建設方案」之「高雄港國際貨櫃中心計畫」內，俟立法院審議通過該筆經費後，即展開配售國宅作業。

#### (五) 建置國宅 e 網路

為配合「港都 e 城市」施政主軸，將國宅資訊電子化/網路化，並以網路行銷方式朝「國宅電子商務化」發展，已完成本市國宅不動產資料庫建置及國宅網路待售設計，期透過 e 化系統，讓購屋者瞭解各待售國宅之內外部環境、室內配置與售價等資料，同時提供線上申請手續，購屋者備齊資料與證明文件，即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完整的購屋手續，提供更具效率的國宅銷售服務。

#### (六) 建置住宅市場資訊系統

為達成不動產市場資訊透明化目標，以建全市場機制，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獲本府相關單位同意提供地政、建管、都市計畫與財稅等公務資料庫，將引用地理資訊系統技術予以適當整合與加值運用，作為住宅市場資訊的適當來源，建構住宅市場資訊平台，同時亦為全國首創以空間分佈圖替代生硬的統計數字，更清晰展現都會發展趨勢，使高雄市民能即時了解都市發展現況。

### 七、都市開發

辦理都市開發許可業務、都市開發工程、都市計畫定樁測量、分區管制執行等業務，並配合公共工程、市地重劃、區段徵收之開闢擬定及變更都市計畫案，辦理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重點示範計畫等業務。

#### (一) 高雄市新行政中心計畫

1. 市政中心為政府服務人民、推動市政之樞紐，目前市府四維大樓不敷使用，有許多局處辦公處所散布於市區內，造成民眾洽公不便。為因應九十四年高鐵九十五年捷運陸續完工對民眾生活習慣的改變，進而促進都市的繁榮與發展，市府計畫於捷運沿線農十六地區興建新行政中心，除可提昇捷運運量外，同時解決辦公場所分散、方便民眾洽公及市府親民、便民之多重目標。
2. 為籌措本案開發經費，參酌捷運比照重大交通建設成立基金模式，以「變產置產」方式，將市府四維行政大樓、市議會、龍華國小等捷運沿線所在用地經過都市計畫變更商業區撥入基金資產，經處分標售後充作本案經費，提高土地價值，縮小資金缺口。
3. 「高雄市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公布實施，使本案財源籌措有所依循。
4. 本計畫希望行政院南部服務中心也能進駐，提昇整體施政效率。

#### (二) 新光輪渡站南側八十五米寬水岸風貌景觀改善工程案

1. 配合國際觀光港旅遊線計畫，藉由新光輪渡站南側八十五米寬之中油閒置土地(約 2.8 公頃)，予以施作美綠化工程，以打開市港藩籬，創造市民優雅休憩空間。
2. 本案工程於九十二年九月完成規劃設計，十月份完成工程發包。

#### (三) 高雄市金獅湖風景區暨中區焚化廠間聯外道路景觀美綠化工程案

1. 為紓解殯儀館附近車流，利用既成道路及中區焚化廠間之高架道路，引導周邊車輛分流，並協調民間及各相關單位提供土地，以順利施作本案。
2. 本案業於九十二年十月完成工程規劃及細部設計，十一月完成工程發包。

# 建築管理

## 建築管理

建築管理之目的在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其業務主司建築執照之審核、施工管理、拆除管理及建築物之使用管理、建築師、營造業、土木包工業之登記管理、室內裝修管理、公寓大廈管理及廣告物管理等工作。九十二年度工作執行如下：

- 一、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實施簽證制度，大幅簡化並縮短核發流程；九十二年度建築執照核發情形如附表 41。
- 二、建築師、營造業、土木包工業登記，九十二年度辦理情形如附表 42、43。
- 三、專案推動工作
  - (一)推動綠建築工作，辦理本府四維合署辦公大樓節約能源改善工程，工務局於本年度預算編列 2512.8 萬元辦理本府四維合署辦公大樓建築外遮陽板、雨水回收系統及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
  - (二)辦理包括倒陷窯、隧道窯、實驗窯、八卦窯等四座窯及高三十多公尺及四十多公尺二座煙囪之中都磚窯廠市定古蹟結構鑑定及修復補強建議案。
  - (三)辦理市府斜對面文欽大樓、鹽埕區五福路與公園路大元建設大樓、華王飯店對面大樓騎樓及凱悅飯店工程人行道之打通。
  - (四)協調打通五福路、中山路口大統百貨建築物於八十四年火災後封閉之騎樓地，使玉竹商圈、新堀江商圈及城市光廊串連一氣。
  - (五)辦理前金區民生二路與市中一路口「凱悅大樓」未完工建築物，施工圍籬遷移工程，強制打通佔用人行道及道路部分之圍籬及施作安全走廊，以利行人通行。並辦理局部拆除及周邊安全防護工程，避免易鬆脫部件掉落影響附件公共安全。

## 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使用管理

- (一)依內政部頒布「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對商業類（B 類）營業場所實施檢複查，九十二年度共檢複查 573 件，強制執行拆除 1 件、罰鍰 94 件、勒令停止使用 15 件。
- (二)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之實施，九十二年度 B 類商業類申報 1,089 家，D 類休閒文教類申報 1574 家。
- (三)會同相關專業公會辦理檢查本市十五層以上超高大樓(含四棟廠辦大樓)共計 385 棟，檢查合格者 294 棟，不合格大樓工務局已函請管理委員會限期改善複查，以防止類似台北東科大樓慘案發生。
- (四)推動工作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對本市列管有案而須改善之公共建築物 484 處，持續輔導改善後僅餘 50 處。並規劃成立本府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 五、公寓大廈管理

- (一)宣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建築物公共安全法令常識、公寓大廈問與答法令解釋公佈於工務局建管處網站，供民眾瀏覽查閱、印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法規及解釋函令彙編」，提供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作為管理參考。
- (二)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度本市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 121 件。
- (三)辦理高雄市區公所承辦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業務人員訓練班，提昇服務效率。
- (四)辦理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座談會，聽取大廈管理心聲、意見交流及政令宣導。
- (五)委託專業團體就本市未報備公寓大廈進行普查，輔導成立管理組織工作。
- (六)全國首創公寓大廈認證標章制度，訂定申領使用辦法及設置審查委員會，並於十二月八日假河堤社區辦理揭牌活動。

## 六、廣告物管理

- (一)對本市主要幹道之舊有違規廣告物沿街依序執行拆除，目前已完成建國路、建工路、瑞隆路、左營大路、二苓路、青年路、中山路、和平路(建國路至五福路)、一心、二聖、和平、九如等近二十條道路，九十二年度拆除 1168 件。
- (二)為鼓勵街區建築物及公寓大廈整體更新廣告物，特於九十年三月十五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鼓勵街(社)區更新廣告物申請獎助作業須知」鼓勵街(社)區主動關心社區，參與社區改造，藉由公私部門協力合作整體更新廣告物，目前已有四維路(和平至光華路段)、二號運河兩側及三鳳中街、興中路、大連街等五處更新完成。

## 七、本市建築法令修訂

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及「高雄市現有巷道申請改道或廢止自治條例」，訂定「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高雄市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領使用辦法」及「高雄市公寓大廈認證標章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八、資訊管理

- (一)更新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將 DOS 舊版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昇級為 WINDOW 版，自九十二年一月起上線使用。並擴大建築申請案件納入電腦資訊化管理，達到節省人力提昇管理效能。
- (二)建置完成建築管理圖管系統，逐年將歷年使用執照圖檔數化，隨時可供網路下載，便利民眾申請圖說，能隨時列印圖說，並供公安檢查及消防救災之使用管理檢查工作運用，已完成七萬五千張。
- (三)建置建築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將建築套繪圖鍵入於 GIS 內架構工務局地理資訊系統，讓民眾可即時查詢土地建築使用之狀況。九十一年度完成數化一千五百件套繪圖，九十二年已完成一千五百件，預計將完成三千五百件建築物套繪圖數化。
- (四)更新建築管理處網站，擴大宣導、查詢、提供即時資訊，以及擴大為民服務功能，



於九十二年四月完成建築管理處網站更新。網站內容包含建管處組織編制、為民服務白皮書、申辦案件查詢、公寓大廈管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無障礙生活空間、建築法規、廣告物管理、申請書下載、建管業務推動成果、綠建築推動宣導及建管新聞站等。並設置建築管理討論區供民眾隨時反應意見，以作為本處業務革新之參考。

(五)建置行動化建築管理系統，配備掌上型電腦(PDA)供施工管理工地巡邏使用。並配備平板電腦及行動碟，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時，配合以建置完成之圖管系統，可隨時使用於受檢場所調閱圖說。

表 41 高雄市建築執照核發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項 目 年 度	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拆除執照、變更使用、 變更設計）	使用執照
八十一年度	4506	1372
八十二年度	5475	1958
八十三年度	5498	2695
八十四年度	4509	2402
八十五年度	3618	2024
八十六年度	4009	1746
八十七年度	3503	207
八十八年度	2901	1440
八十九年度	3024	1351
九十年年度	2129	1135
九十一年度	4081	1562
九十二年度	7668	2553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表 42 高雄市建築師登記統計表 單位：件

年 月 日	事務所數				建 築 師											
	上 年 度 原 有 數	本 年 增 加 數	本 年 撤 銷 數	本 年 底 現 有 數	上 年 度 原 有 數			本 年 核 准 登 記 件 數			本 年 除 名 或 撤 銷 數			本 年 底 現 有 數		
					共 計	甲 等	乙 等	共 計	甲 等	乙 等	共 計	甲 等	乙 等	共 計	甲 等	乙 等
81年12月	156	12	1	167	156	149	7	12	12	0	1	1	0	167	160	7
82年12月	167	12	0	179	167	160	7	12	12	0	0	0	0	179	172	7
83年12月	179	14	4	189	179	172	7	14	14	0	4	2	2	191	184	5
84年12月	189	11	1	199	191	184	5	11	11	0	1	1	1	199	194	5
85年12月	199	15	5	209	199	194	5	15	15	0	5	5	0	211	204	5
86年12月	209	9	3	215	209	204	5	9	9	0	3	3	0	215	210	5
87年12月	215	9	2	222	215	209	5	9	9	0	2	1	1	222	218	4
88年12月	222	12	3	231	222	218	4	12	12	0	3	3	0	321	227	4
89年12月	231	15	5	241	231	227	4	15	15	0	5	5	0	241	237	4
90年12月	241	8	8	241	241	237	4	8	8	0	8	8	0	241	237	4
91年12月	241	6	4	243	241	237	4	6	6	0	4	4	0	243	239	4
92年12月	243	15	5	253	243	239	4	15	15	0	5	5	0	253	249	4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表 43 高雄市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登記統計表 (九十二年底改為綜合營造業資料)

基本幣額單位：萬元

項次	八十五年核准登記		八十五年核銷登記		八十六年底資料		八十六年核准登記		八十六年核銷登記		八十七年底資料		八十七年核准登記		八十七年核銷登記		八十八年底資料		八十八年核准登記		八十八年核銷登記		八十九年底資料		八十九年核准登記		八十九年核銷登記		九十年核准登記		九十年核銷登記		九十一年核准登記		九十一年核銷登記		九十二年底資料					
	廠數	資本總額	廠數	資本總額	廠數	資本總額	廠數	資本總額	廠數	資本總額	廠數	資本總額	廠數	資本總額	廠數	資本總額	廠數	資本總額	廠數	資本總額	廠數	資本總額	廠數	資本總額	廠數	資本總額	廠數	資本總額	廠數	資本總額	廠數	資本總額	廠數	資本總額	廠數	資本總額						
總計	一五一	二四九、五七	三八	五三七、八	八五九	八九五、五七	一四五	三四、六一	五七	四四、五	六一九	一、一七八、二八八	一四五	六二、九六	一六	三四、五九八	七四八	一、七五六、六五	一三三	二八、四	六四	三五、八七	八二五	一、八五八、一八	一三二	八六、一五	一八	八、一	九九	一、九三六、三三	一一一	四六六、七二	九九九	二、三九三、九八二	一八三	一四、六五三	一、二二七	二、六三三、三六六	六	一八	二五八	九八六、二四
	二	一七四、一五	五	三九三	一五	六七二、一	七	二五四、二二	三	一四、五	一五四	九二、二七	二二	五七、八七	一	一、	一七六	一、四一、四	七	七、	二	二八、六六	一八一	一、四六一、三八	四	四、	一	三、	一八四	一、四九八、三八	一四	四七、八二	三	六七、五	一九五	一、九一九、四四二	一三	一八、二五五、三	二〇八	二、九一九、九五	八六	八四五、五三
甲等	二	二六、九七	一	五三九	七六	七七、四七	二六	四九、六六三	一一	一七、	九二	一一、七	一四	五、九	三	五二	一一	二五四、九六	一九	二五、五	四	三八	二七	一七六、六六	八	二二、			二五	一八八、六六	一	一五	二二	五二	二四	一八九、六五	七	九二	二八	一九七、二五	四八	八八、六
	二二	四九、一八	二二	九、九	三三	一一三、三	一一	三六、七三八	四三	一一、	三七四	一五六、四八	一八	五四、	二二	一九、三九八	四七	一九、六五	一五	三三、九	五八	三四、	五七	二二、一四	一	三四、一五	一七	五、	六	一四九、二九	九六	四七、四	六	一八	六九	二五四、八九	一六三	四八、九	八一	三三四、二二	二四	五二、二七
乙等	一一	四九、一八	一一	九、九	三三	一一三、三	一一	三六、七三八	四三	一一、	三七四	一五六、四八	一八	五四、	二二	一九、三九八	四七	一九、六五	一五	三三、九	五八	三四、	五七	二二、一四	一	三四、一五	一七	五、	六	一四九、二九	九六	四七、四	六	一八	六九	二五四、八九	一六三	四八、九	八一	三三四、二二	二四	五二、二七
	一四	一、七三	八	四	三三八	一三、七八六	一一	八二	一三	八七	三三七	二二、七七八	四	二八	九	三三	二二	二二、六八八	一	七、九五	一九	五、一八	三三	一三、九六五	四	二五、	四	一四	三三	一四、一九六	四	五、五	二	三三	二九六	二、	二二	二八七	二、五六五	五	五、八九六	
丙等	一四	一、七三	八	四	三三八	一三、七八六	一一	八二	一三	八七	三三七	二二、七七八	四	二八	九	三三	二二	二二、六八八	一	七、九五	一九	五、一八	三三	一三、九六五	四	二五、	四	一四	三三	一四、一九六	四	五、五	二	三三	二九六	二、	二二	二八七	二、五六五	五	五、八九六	
	一四	一、七三	八	四	三三八	一三、七八六	一一	八二	一三	八七	三三七	二二、七七八	四	二八	九	三三	二二	二二、六八八	一	七、九五	一九	五、一八	三三	一三、九六五	四	二五、	四	一四	三三	一四、一九六	四	五、五	二	三三	二九六	二、	二二	二八七	二、五六五	五	五、八九六	
土木包工業	一四	一、七三	八	四	三三八	一三、七八六	一一	八二	一三	八七	三三七	二二、七七八	四	二八	九	三三	二二	二二、六八八	一	七、九五	一九	五、一八	三三	一三、九六五	四	二五、	四	一四	三三	一四、一九六	四	五、五	二	三三	二九六	二、	二二	二八七	二、五六五	五	五、八九六	
	一四	一、七三	八	四	三三八	一三、七八六	一一	八二	一三	八七	三三七	二二、七七八	四	二八	九	三三	二二	二二、六八八	一	七、九五	一九	五、一八	三三	一三、九六五	四	二五、	四	一四	三三	一四、一九六	四	五、五	二	三三	二九六	二、	二二	二八七	二、五六五	五	五、八九六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 (二)違章建築處理

1. 為維護公共安全及遏止新違章建築產生本府工務局違建隊對甫驗收建物,其法定空地、防火間隔、退縮地、大樓避難平台等全面建檔查察,並採取即報即拆之原則處理,既成違建依據報經內政部備查之「高雄市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取締措施」列入分年、分區、分期辦理,對拆後重建嚴重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市容觀瞻,制止不從者依建築法移送法辦。
2. 九十二年度(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違建查報數量計 9317 件,拆除結案計 5784 件,執行公共安全檢查 整頓違規攤販影響公共安全、市容觀瞻等違建計拆除 484 件,合計拆除 6268 件。(詳如附表 44)。

表 44 高雄市違章建築查報、拆除案件統計表

年	月	項 目 數	查 報 數	拆 除 數	配合本府各 局處拆除數	拆 除 合 計
九 十 二 年	一		681	504	2	506
	二		382	276	41	317
	三		737	361	145	506
	四		982	515	15	530
	五		853	438	14	452
	六		685	406	21	427
	七		778	453	15	468
	八		694	291	53	344
	九		647	443	109	552
	十		893	581	3	584
	十一		1156	688	29	717
	十二		829	828	37	865
	合 計		9317	5784	484	6268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三)新建工程

為配合市政建設進行公有建築之興建,加強公共建設打造海洋首都。推動綠色健康城市環境景觀將具特色之地區性特有文化及歷史景觀等景點加以結合;舊建築再利用再價值化配合鐵路地下化,高雄火車站遷移、保存、規劃;加速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充分利用水岸資源,塑造一個優質景觀的水岸觀光遊憩區及親水休閒活動區帶動觀光發展。九十二年辦理公有建築工程、景觀工程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等工程,總工程費約 8,228,557,000 元。(如附表 45)

表 45 九十二年度公有建築及景觀工程統計表

工程項目	總工程費(元)	工程名稱
公有建築工程	99,060,000	1、新興八德路民族路口社教用地整地工程(文教活動場所部分)第二期工程 2、高雄車站帝冠建物維護裝修工程 (1) 願景館部份 (2) 風祝福廣場部份 (3) 鐵路文化棧道部份 (4) 高雄願景體驗橋部份 3、高雄市篩檢 SARS 疑似病例觀察中心工程
景觀工程	4,497,000	1、內惟埤文化園區北側藝術館用地簡易綠美化工程 2、新興段一小段 138 地號停車場植栽工程 3、高雄市新光園道零星工程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8,125,000,000 (含政府投資 1,500,000,000)	1、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民間參與開發案 2、前金區行政中心北側停車場獎勵民間投資興建開發案
合計	8,228,557,00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四) 下水道工程

##### 1. 雨水下水道工程建設

- (1) 本府為解決全市排水問題及因應未來都市之發展，除加強辦理市地重劃及開闢道路一併施設下水道系統，並於七十二年七月一日成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專責辦理本市之下水道工程規劃、設計與施工。
- (2) 每年均廣籌財源，視實際狀況，參照已規劃排水系統，積極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自七十三年度起至九十二年度止，二十九個年度間共計編列 9,629,624,000 元，興建澄清路下水道工程等計 942 件，總計施設箱涵 73,530 公尺，U 型側溝 398,813 公尺，護岸 28,559 公尺，解決本市各地區之積水，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全市雨水下水道系統完成率約 94.11%。
- (3) 為提昇市民生活品質，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今後將廣籌財源，繼續辦理本市下水道工程，九十三年編 191,250,000 元，計畫辦理前鎮區德昌里排水工程等 12 件。

##### 2. 污水下水道建設

- (1) 高雄市為台灣南部之交通及工商業中心，境內設有臨海工業區、高雄加工出口區及中國鋼鐵公司、中國造船公司、中國石油公司等重要工業，外有高雄縣之大社、仁武、大發及林園等工業區。因工商業發展，增加就業機會，使得高雄市快速成長，成為國際性之商埠都市。但隨著高雄市之快速發展及工商業活動帶來之環境污染，亦嚴重影響生活品質，其中未經過適當處理之家庭污水與事業污水直接或間接排水入河港，使河港污染日趨嚴重，若不立即設法改善，影響所及不僅直接危害居民健康，且破壞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進而阻塞全市發展。
- (2) 為澈底有效解決都市環境問題，減少河川及海域嚴重污染，並解決水污染問題，高雄市政府乃決心興建分流制污水下水道系統，首先於民國五十九

年完成「高雄區域污水下水道系統初步規劃報告」，復於民國六十三年完成「高雄污水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並自六十八年起分年編列預算，展開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建設。

- (3)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係配合愛河污染整治，完成幹管、主幹管 24.4 公里，海洋放流管 3 公里，三角公園匯流站、進水抽水站、放流抽水站及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高括欄污柵、曝氣沈砂池、加氯池)，並於七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正式通水運轉；污水處理廠第二期工程(括沈澱池、污泥濃縮槽、污泥消化槽、污泥脫水設施)，並於七十八年二月完工，加入運轉。
- (4) 民國七十五年六月，為配合我國下水道發展方案，釐定本市污水下水道長遠發展計畫，重新辦理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整體規劃，並於七十八年完成規劃；另七十五年底本市污水下水道通水營運後，本市污水下水道工作，將朝向高雄市污水區市中心部分分支管家庭接管之埋設，以提高普及率。經研擬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第二期計畫，自民國八十一年度起計辦理埋設污水幹管及支分管約 126,000 公尺、加壓站一處、截流站一處、檢測及修護污水管線 51,740 公尺及中區污水處理廠提昇二級處理設施工程規劃，所需經費 54.5 億元。至民國九十年度 54.5 億元完全編列(含中央補助款 23.1 億元)，已完成污水管線 126 公里。
- (5)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自八十八年度至九十六年度辦理埋設污水管線 320 公里、設置五號船渠截污設施、凱旋截流站、興旺截流站及用戶接管 152,000 戶工程，所需經費 130.59 億元。至九十二年度，已完成管線 56 公里，正施工中管線 91 公里。
- (6) 自八十六年度四維路分支管逐步完成後，即積極推動用戶接管業務，目前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30.42%。(至九十二年底)

### 3. 河川整治：

- (1) 前鎮河污染整治：前鎮河污染整治計畫，已完成第一階段工程包括縣、市交界處之高公截流站工程、污水管線工程、底泥清疏工程及中區污水廠放流站容量擴充工程，並在九十年九月通水後，前鎮河水質已大幅改善。本局繼續辦理第二階段工程包括中山路污水管線工程、興旺截流站工程及中區污水處理廠第四期工程，已在九十一年十月底通水運轉後，水質已獲得大幅改善，在九十一年底達到丁類水質目標。配合水質改善，本局進行親水景觀綠美化工程，已於九十一年十月完工。再串連附近重要的公私建設資源，如學校、公園、廟宇、渡船碼頭及原住民活動中心等，即可提供完整的親水遊憩開放空間。
- (2) 愛河整治：目前河道均已完成整治。為確保市區排洪安全，愛河流域雨水下水道系統已完整建立，近年來一些低窪地區排洪能力，經努力改善已提高排洪標準。本府進行流域內之用戶接管及截污工程，因此愛河自河口至中華路治平橋河段水質及臭味已明顯改善，其效益已達環境保護之河川水質標準，並已有魚類成群洄游。為進一步改善愛河水質往上游延伸親水遊

憩空間，正全面加強流域內用戶接管，用戶接管普及率至九十二年底已達 30.42%，愛河流域及港域鄰近地區之用戶接管率高達 62%，河川水質亦因雨污水大幅分流而日趨穩定。水質已改善水域，結合兩岸城鄉新風貌計畫，優先辦理建國橋下游河段親水景觀，建國橋中上游段及支流二號運河則配合防洪及親水需要改善沿岸風貌，亦分期循序辦理水質改善及生態調查(含水工構造物調整)、船舶碼頭、腳踏車道、綠籬植栽、照明設施、親水台階及橋樑美化等項目。

(3) 後勁溪整治方式分為兩部份：

A. 排洪與景觀工程：後勁溪整治分四期辦理，第一期工程（德惠橋下游至縣、市界段、益群路）共計 1,450 公尺河堤，以生態工法為主辦理整建，可穩定河道 增加排洪安全並提供寬廣親水遊憩空間。總工程費 2 億元，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底完成。第二期一標工程目前正施工中，預定九十三年底完工，第三期及第四期工程將持續編列預算辦理整治。

B. 水質改善部份：後勁溪流域跨越省市轄區，高雄縣約佔三分之二，高雄市約佔三分之一，污染之改善必須省市共同配合辦理方能奏效。

目前台塑仁武廠、大社、仁武工業區，楠梓加工區及中油高雄煉油廠等五大工業區之廢水，目前皆已納入左營海洋放流管排放外海，對後勁溪污染源減少許多，至於沿海零星工廠廢水及畜牧廢水亦由省、市環保單位加強管制取締。

而在本市區域方面，北區(楠梓)污水系統面積 3,500 公頃，管線長度約 152 公里，廢污水量每日 12 萬 5 千噸(約占全市 12%)。為配合中央政策以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採 BOT 方式辦理。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業奉中央核定，並於九十三年三月十日第二次公告招商，九十三年五月十日下午截止公告及收件，預計九十三年六月初選出最優申請人，九十三年六月簽約，期望於民國九十六年底通水營運，以加速改善後勁溪水質。

## 養護工程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主管本市道路，橋隧、交通設施、路燈照明、公園綠地、遊憩設施等工程養護改善之規劃，及樹木、花草等培育改良等事項，使高雄市民享有完善美好之居住環境，其績效如表 46。

表 46 高雄市九十二年一月至九十二年十二月養護工程績效統計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備 考
路燈增設	盞	1,727	
路燈維修	件	30,061	
道路破損維修	平方公尺	556,387	
公園綠地開闢整建	處	7	
公園綠地道路花木栽植	株	1,457,985	
路街牌增設	面	5,05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肆、文教建設





# 教育發展狀況

## 教育行政組織與經費預算

高雄市直轄行政院，教育局為市府獨立行政機關之一，負責全市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特殊教育及體育衛生教育等工作，下設一至六科（九十三年度將增設特殊教育科）、軍訓、督學、會計、人事、政風等五室，並統轄體育場暨公私立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本市由於工商發達，教育事業亦迅速發展。本（九十二）學年度全市有 11 所大專校院，中小學有 169 所（高中職 31 所、國中 46 所、國小 89 所、特殊學校 3 所），另有外僑小學 4 校（含美國學校）及公私立幼稚園 173 所。班級數公立高中職有 837 班，私立高中職有 596 班，公私立國中有 1,661 班，國小有 3,609 班，目前學童人數逐年減少中。

教育經費本年度計編列 18,634,912,000 元。（如表 47）

表 47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管經費及其成長情形統計

年 度	全市總預算數	教育局主管經費預算數	佔全市總預算百分比	成長百分比
六十八年度	2,960,425,076	1,356,290,405	45.74	13.63
七十年度	10,653,108,113	3,214,933,331	30.18	12.26
八十年度	36,018,372,590	10,793,267,638	29.97	16.64
八十一年度	40,152,437,628	12,568,781,446	31.30	16.45
八十二年度	45,775,303,272	13,662,864,525	29.85	8.70
八十三年度	50,702,161,655	15,399,353,918	30.37	12.71
八十四年度	52,693,802,755	16,308,460,494	30.95	5.90
八十五年度	56,393,811,548	16,403,143,003	29.09	0.58
八十六年度	58,642,423,646	16,201,335,104	27.63	-1.23
八十七年度	63,418,363,000	16,218,978,000	25.27	0.11
八十八年度	70,042,648,000	18,020,435,000	26.31	11.11
八十九年度	97,375,429,000	27,942,734,000	28.70	3.37
九十年度	65,513,149,000	18,238,588,000	27.84	-2.09
九十一年度	74,839,137,000	19,244,764,000	25.71	5.52
九十二年度	73,742,893,000	18,634,912,000	25.27	-3.17

備註：九十二年度起配合預算法修正（文化中心、圖書館、社教館、美術館、史博館改隸文化局），教育局主管列數含局本部、各級學校、體育場預算。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設備的擴充與更新

### 一、高中高職部分

九十二年度編列預算 118,800 千元，辦理楠梓高中第一期校舍工程，另為建構完善資訊教育基礎環境編列 10,300 千元及設備費，以推動各級學校資訊教育計畫。

## 二、國中部分

九十二年度編列預算 244,682 千元（含小班硬體工程、擴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款 106,984 千元）辦理各項設備擴充及校舍興建工程。

(一)興建、修建校舍：興建校舍計 199,852 千元；改修建校舍 37 校 41,585 千元，合計經費 241,437 千元。

(二)充實各項教學設備：共 38 校計 3,245 千元。

## 三、國小部分

九十二年度編列預算 315,610 千元辦理興建教室等改善校舍工程。另為提高教學效果，除不斷舉辦教學觀摩加強教學研究外，並針對教學缺失力求革新，確實做好教學正常化，改善學生學習環境，改進教材教法，以充分發揮學生潛能。

## 高雄市教育的展望

教育是人類社會的重要活動，亦是國家建設的基礎；其結果影響個體成長與社會發展至鉅。不論是政治、經濟、科技及文化之進步，均有賴教育竟其功。因此，為了符應政治民主化、經濟自由化、文化精緻化、及社會多元化的需求，應發揮主動、積極、創新的精神，以有組織、有計畫、有步驟的審慎態度，規劃整體性、前瞻性與可行性的教育政策與措施，建立快樂安全的學習園地，培養健康成長、快樂學習的學子。其具體措施包括：

- 一、建立教師專業地位：鼓勵教師進修研習、提供教師參與校務的機會、建立教師跨校合作互助機制、辦理教師專業評鑑。
- 二、提供適性教育機會：實施學生總量管制、貫徹學生常態編班、推動多元入學制度、落實社區化、辦理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擴大辦理潛能開發班、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高中職學生預修大學課程，落實生涯發展及性別平等教育。
- 三、推動教學創新與課程改革：落實正常化教學、推動小班精神教學、逐年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推展創意教學、規劃探索性教育活動、落實鄉土教育、國教輔導團改制。
- 四、加強資訊教育：增置設備、建置網路學習環境、培訓教師資訊專業知能、鼓勵學生參與資訊競賽、善用網路科技輔助學習。
- 五、推動學校與社區結合：鼓勵家長參與校務及親師生合作學習、辦理社區課後照顧、推動社區治安淨化、開辦社區大學。
- 六、重視弱勢族群教育：成立特殊教育科整合資優與身心障礙教育，推展特教各項行政支援，執行特教鑑安輔工作、普遍辦理特教學生融合教育、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服務及重視普通班教師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 七、積極發展幼稚教育：重視幼兒福利，減輕家長負擔；編列專款補助私立幼稚園充實及更新教學設備及設施；重視幼教師進修及研習；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評鑑及獎勵；加強幼稚園公共安全檢查，確保幼兒安全；配合教育部政策積極規劃推動國幼班。
- 八、推展社會教育與體育活動：推動終身教育，提升市民素養，形塑本市為學習型城

市；積極推展全民運動，廣建運動場地設施，達到「人人運動、時時運動、處處運動」目標，廣植運動人口，推展游泳及帆船之海洋教育，長期培育優秀運動選手，提昇運動技術水準，強化國家整體運動實力。

國家未來之國力，根基於今日之教育。本市全體教育同仁，以積極、主動、創新的作為，全力提昇教育品質，讓教育機會真正達到均等，每個學生的潛能得到充分發展，為 21 世紀港都教育，注入新的生命力。

# 學校教育

## 高等教育

本項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惟本市向極重視高等教育之發展，因而，近幾年積極爭取於高雄市增設大專院校，以利南部地區青年學子就近就學，提昇市民素質，本市大專院校計有：

- 一、市立空中大學：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成立，並正式招生。目前共開設有法政、工商管理、大眾傳播、外國語文、文化藝術等五個學系。其教學方式採廣播教學、電視教學、電腦網路教學及面授等四種。
- 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自民國五十六年創校以來，向為培育師資的優良學府，因應師資培育多元化、社會多元發展及教育部政策，未來將轉型為綜合大學。目前有兩個校區，和平校區位於本市文化中心對面，為人文薈萃之地，結合學術及社會人文精華；燕巢校區位居高雄縣大學城，腹地廣大，資源及學術發展具無限潛力。
- 三、國立中山大學：於民國六十九年創校，現有文、理、工、管理、海洋科學、社會科學等六個學院，計十八個學系、三十五個碩士班及廿四個博士班。師資陣容堅強，設備資源充裕，透過研究與發展，追求卓越的學術並兼顧理論與實務的結合，蔚然成為國際學術重鎮，有發展成為亞洲一流大學之潛力。該校位於本市西子灣，東毗壽山，西臨台灣海峽，南通高雄港，依山面海，氣勢磅礴，在壯麗的海天之間，成就精深的學術，關懷交融的社區，陶冶高雅的人文氣息。
- 四、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該校於八十六年七月一日改制，目前有輪機工程研究所、海洋環境工程研究所和水產食品科學研究所，大學部設有四技和二技各十個系，附設專科部二和五年制共設七個科，共分三個學群：航運暨管理學群、水圈科技學群及海洋工程學群。下學年度將另增航運管理研究所及漁業生產管理研究所各一班。正積極規劃校園、擴充校舍，並提昇師資、教學品質及增添設備儀器，朝向科技大學之路發展中（九十三年二月一日改制海洋科技大學）。
- 五、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成立招生，設校目標以應用研究和實務教育作為發展重點，以確保畢業生優異的品質與就業競爭力，並與國內其他高等學府之重點有所區隔。八十七年七月改制為大學，九十二學年度有工、管理、外語三個學院、十三個系、十五個所及二個博士班，未來除了一般科技大學的工程技術重點外，另以管理與外語為獨特的發展重點。
- 六、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一日由「技術學院」改制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該校教育規模計有四個學院（工學院、商學院、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八個研究所、十七個學系以及兩個中心。該校為配合國家整體經建發展並為工商企業界培育更多高級專業技術人才，將繼續以人文與科技並重，提昇產學合作，拓展國際學術交流，開闢多元與優質的學習、教學與研究環境，為其發展目標。
- 七、國立高雄餐旅學院：該校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成立專科學校，八十九年改制為學院，為全國首創以培育觀光旅遊及餐飲管理人才為重點之學校，對帶動國內觀光

及餐旅事業之進步發展有重要貢獻。該校於春秋兩季單獨招生，實施三明治教學，注重實務訓練，專科部以實務作導向，學院部施予經營管理知能及行政能力之淬煉。目前有旅館管理系、餐飲管理系、烘焙管理系、旅運管理系、西餐廚藝系、中餐廚藝系、航空管理系、餐旅行銷管理系及餐旅管理科等。為使國中學生多元選擇學習內容，引入大專院校技藝知能推展國中技藝教育，與教育局利用小港區文中 02 國中預定地合作推廣技藝教育。

- 八、國立高雄大學：該校係政府為均衡南北高等教育之發展，提昇南部地區人文與藝術水準，並配合政府產業政策發展，推動亞太營運中心，協助高雄中小企業轉型升級與傳統產業外移的技術和管理人才之支援，所設立之綜合大學，並於八十九年七月開始招生。在考量學術發展需要、地方特殊性需求、未來國際區域間合作的需要及配合政府產業政策，擔負人才培育的責任，該校規劃設立七個學院，下轄三十六個系所。目前已成立人文社會科學院、法學院、經濟管理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等五學院及十六個各具特色的學系、都市發展與建築設計研究所及法律碩士班。
- 九、高雄醫學大學：創建於民國四十三年，現為南台灣地區首要的醫學教育重鎮及醫學中心。目前全校計有醫學院、口腔醫學院、藥學院、護理學院、健康科學院、生命科學院等六學院，以及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與小港醫院，並計畫於屏東校區興建另一教學醫院。該校教學目標在培育學生成為具有醫學專業知識和醫德，並兼顧人文素養之醫學科學人才。除醫學以外，並注重生物科技、心理、生理、行為與社會科學之研究，加強臨床與基礎醫學之整合，成果卓著。
- 十、文藻外語學院：該校為天主教聖吳甦樂會所創辦之全台唯一一所外語學院，成立於民國五十五年七月，目前有英文、法文、德文、西文及日文、外語教學及應用華語文七個科系，以及國際貿易科、企業管理科二科，除五專部外，現有二技及四技的設立，繼今年設立應用華語文系及華語中心外，未來將陸續成立翻譯、國際事務、國際傳播、國際經貿、國際企業，資訊管理與傳播、企業管理及國際貿易等系，目前正積極興建系列之「綜合教學研究會議等大樓」以發展為一流之外語與專業結合之大學。
- 十一、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該校位於高雄市三民區，交通便捷，可提供大高雄地區民眾及學子技職教育、在職進修及推廣教育等日、夜間部學習的機會。該校前身為職業學校，成立於民國五十一年，由七位高雄地區的醫界耆宿集資創校，四十年來作育英才無數，歷屆畢業生懷抱育英博愛精神，站在護理工作的第一線，表現傑出。該校配合時代脈動，提升護理教育，於八十九年獲教育部同意成立改制專科籌備處，經兩年的努力籌備及準備，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正式奉准改制為專科學校。本（九十二）學年度招收五專護理科學生，第二年起將增收二專護理科、應用外語科及資訊管理科等日、夜間部學生。

## 高中教育

本市有公立高中（含國立）十四校，學生 20,868 人，私立高中六校，學生 11,640 人，高中教育以培育學術性向潛能之學生為主，課程強調思考與學術之訓練，本市高

中首重均衡地域發展，加強各校推動社區學術學習功能。重要措施如下：

- 一、推動多元入學方案：辦理申請暨甄選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學校可依辦學理念及目標選才，學生可依能力及志願選校，促進適性發展。入學以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為依據。學校可自訂入學條件標準及加權部分之項目。
- 二、加強發展高中特色：根據學校重點特色，充實軟硬體教學設備，改善教學環境，吸引國中畢業生就近升學，以促進各區域高中教育均衡發展。重點發展項目包括：人文及社會學科、語文學科、自然學科、生物活體培養、圖書館發展等五項。
- 三、辦理第二外國語課程：鼓勵學校開設，以增加學生學習機會，培養學生國際視野，參與國際學術交流。
- 四、發展基礎科學教育：推動自然學科實驗輔導計畫，增加數理資優學生研究能力，鼓勵學生參加各項國際競賽，拓展學習領域。
- 五、推動教訓輔三合一：推動青少年輔導工作，辦理各項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培訓全市認輔教師，落實認輔制度及三級預防理念；另建立學生申訴制度，鼓勵學生參與公共服務；積極關懷中輟學生。
- 六、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推動重點在於全面鼓勵學校「改善教學設施」與鄰近不同課程類型學校共同規劃辦理「課程區域合作」、「社區資源整合」與「社區招生整合」，並提供「就近入學獎金」，鼓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近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以全面提昇中等教育品質，促進各地區中等教育均衡發展。
- 七、新設楠梓高中：楠梓高中已於九十二年七月正式成立，八月招收新生八班，規劃全面性綜合高中，開設學術學程暨專門等六個學程，提供多元入學管道，調整就讀高中與高職學生人數比例，營造良好適性學習環境。

本市高中教育將朝國際化、科技化方向發展，提昇學術研究能力，推動教育實驗，強化第二外語教學，發展學校特色，培養具有創意、宏觀的青年學子。

## 高職教育

本市公立高職五校，分工、商、家三類科 321 班，學生 11,982 人；私立高職六校，分工、商、家、藝術、護理五類科 333 班，學生 14,844 人。高職教育強調技能學習與證照取得，經由理論學習與實習操作，強化技術能力，參加技藝（能）競賽與證照檢定成績斐然。重要措施如下：

- 一、推動綜合高中：綜合高中是中等教育改革的重點，亦是我國中等教育機構轉型的方向，透過課程改革達到適性發展的教育目標，提供學生學術導向與技能導向兼具之學程，加強學生適性、適能之發展，併符應世界教育潮流。
- 二、建立教育夥伴關係：與鄰近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進行教育合作，如師資、課程、學生預修等，帶動高職教學優質精進。
- 三、推動技藝教育，加強生涯發展教育：為輔導具有技藝操作取向之學生，開辦技藝教育班，銜接高職實用技能班，使學生習得一技之長；並試辦生涯發展教育議題，期使學生建立生涯檔案；另結合產學資源，開設輪調式建教合作班，發揮三明治式教學效益。
- 四、參加技藝競賽及技能檢定，取得職業雙證照：高職學生參加技藝（能）競賽，成

績優勝者，可獲保送技術校院機會，並在高職畢業前，參加技能檢定，以取得丙級或乙級技術士職業證照，作為將來升學或就業之能力證明。

技術職業教育是國家技術發展的基礎，為配合社會及產業發展之需要，應適當調整職業類科，充實師資及設備，提高學生技術知能，以拓展其進路。

表 48 高雄市高中高職教育發展概況

類 別	學 年 度 統 計 數	68	70	75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市立高中、高職	學校數 (所)	6	8	8	10	11	11	11	13	15	16	16	16	16	17
	班級數 (班)	436	403	477	571	597	627	650	694	746	778	807	852	831	845	827	837
	學生數 (人)	21,006	18,744	23,467	27,046	28,657	29,981	30,481	31,895	32,550	40,795	34,925	35,924	34,355	34,341	33,127	32,023
國立及私立高中、高職	學校數 (所)	12	12	12	12	12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班級數 (班)	417	463	504	589	605	636	666	688	696	902	696	715	692	647	613	620
	學生數 (人)	18,293	24,113	27,729	31,836	33,344	34,737	35,132	3,517	35,205	42,815	33,399	32,685	31,327	28,327	26,986	27,311

註：國立及私立高中職數含師大附中高中部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國民中學教育

本市國中公立國中三十九校（含國立及高中附設國中部）、學生數 58,318 人，私立國中七校（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學生數 4,985 人。國中教育的目的，主要在培養健全的國民，其任務兼具學生之升學輔導與職業陶冶。尤其青少年時期，在性向、能力、興趣及身心發展等，變異性高；加以社會變遷迅速，整體環境多元且複雜，對學生學習過程衝擊更大。因此，國中教育必須重視因材施教的適性教育與青少年輔導，讓學生充分發揮潛能，建立信心，肯定自我。重要措施如下：

- 一、促進教學正常化及提昇教學效果：本市集中辦理新生編班及導師抽籤編配作業，落實正常教學；發揮「發展小班教學精神」，提高教學效果；並實施校務評鑑、教師專業評鑑，輔導改善缺失，以提高教育品質。
- 二、推動九年一貫課程，創新教學及課程改革：成立各學習領域之種子教師團，協助各校推動九年一貫課程實施，敦聘學者指導各領域能力指標、教學設計研習，依行政組織與運作、教學能力之增進及整合家長、社會及學界資源等三項指標，協助各校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 三、推展教訓輔三合一學生輔導新體制：重視師生權利與義務，改進訓輔措施，建立有效輔導體制，發展學校特色，增進輔導組織功能，型塑教師專業，建立學校輔導網路，整合支持系統，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活絡學習內容，培育學生健全人格，帶好每位學生，預防偏差行為，積極辦理寒暑假育樂營活動，提供正當休閒活動。並為適應不良學生，辦理潛能開發班，提供多元彈性課程；實施認輔制度及生涯輔導，協助規劃未來，適應環境發展，另辦理技藝教育班，落實職業陶冶與輔導。

四、發展科學教育：加強科學課程教材研習，使教學生活化、趣味化，配合辦理科學展覽及科學園遊會，增進學習興趣，建立學生自信心。

五、推展鄉土教育及愛鄉意識：編印實察手冊及教師手冊，認識鄉土事物，並推廣鄉土語言教學，以培養聽說基本溝通能力。另成立鄉土資源中心，提供教學資源，辦理鄉土實察活動，以培養鄉土情懷。另辦理鄉土教育成果博覽會、鄉土語言教學成果發表會，透過活動活化教學歷程極深化鄉土語言教育成效。

六、改善學習環境及充實教學設備：為改善教育環境，除新設國中、校舍新建與更新、充實專科教室設備外，並改善廁所設施、照明、飲水及消防安全等設施。

本市未來國中教育的發展，除配合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及國中基本能力測驗等教育改革措施外，更繼續落實正常教學、加強學生適性輔導及改進學習環境，期使國中教育導向教學正常、機會均等與具人文關懷之方向。

表 49 高雄市國民中學教育發展概況

類別	學年度	68	70	75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統計數																
市立國民中學	學校數(所)	24	26	29	33	33	33	34	34	35	35	35	36	36	37	37	38
	班級數(班)	1,486	1,565	1,675	1,936	1,979	2,033	2,014	1,977	1,918	1,808	1,790	1,764	1,760	1,596	1,560	1,540
	學生數(人)	74,383	73,949	75,859	84,015	84,722	84,311	82,588	78,732	74,417	64,338	64,171	60,153	58,118	57,205	58,361	58,318
國立及私立國民中學	學校數(所)	2	3	3	3	3	3	3	6	6	7	7	8	8	8	8	8
	班級數(班)	42	79	72	83	83	81	81	88	102	107	124	129	135	114	128	133
	學生數(人)	2,057	4,197	4,157	4,320	4,320	3,854	3,909	4,261	4,901	5,709	5,709	5,598	5,532	4,659	4,736	5,421

註:1.市立國立及私立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2.不含特殊學校及一般國中特殊班。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國民小學教育

本市公立國民小學 86 校(含國立及高中、國中附設國小部)、學生 119,840 人，私立國民小學 3 校(含高中附設國小部)、學生 1,100 人。近年來本市國小以營造溫馨學習環境，推展創意教學，豐富學習內容，運用多元評量，鼓勵親師合作為重點發展工作，以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回歸教育本質為內涵；協助身心障礙及文化不利學生進行補救教學；培養愛鄉情感，推動鄉土教育，期望培育身心健康的 21 世紀新公民。在政府、學校教育人員及學生家長三方面共同合作之下，呈現嶄新的面貌。重要措施包括：

一、改善學校教學環境及設備，增設新校及更新校舍，充實各科教學教具，增闢語言及電腦教室，推動校園綠化，營造無障礙空間，提供人性化學習環境。



- 二、推動九年一貫課程落實創新教學，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因材施教，提供個別化、人性化教學方式，提高教學效果。
- 三、研究改進教學內容、教材教法，充實教師教學知能，推動資訊教育、英語教學，培養學生適應未來社會之能力。
- 四、全面辦理教訓輔三合一學生輔導新體制及推動青少年輔導計畫，帶好每位學生；辦理港都海洋特色社團，提倡學生正當休閒活動，發展學生多元興趣。
- 五、推動生涯教育，鼓勵學生了解自己；推動生命教育，使學生學習尊重生命，愛護自己；實施人權民主法治教育，加強生活教育，培養學生正確的人生觀。
- 六、推動鄉土教育，編輯鄉土教材，實施鄉土語言教學，辦理原鄉文化活動，培養學生愛鄉情操及尊重多元文化，推展陶笛，提倡本土音樂。
- 七、設置音樂、舞蹈、美術、體育班，並普設一般能力資優資源班及辦理縮短修業年限甄試，發展特殊才能及資賦優異學生潛能。
- 八、設置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補充及補救教學，提供無障礙學習環境，照顧特殊兒童。鼓勵學校辦理課後照顧班，協助特殊需要之家庭照顧學童課後生活。

未來將繼續推動國民小學課程及教學方法改革，提昇學生學習效果。培養學生健全人格，養成自主學習習慣和願意終身學習的意願。辦理學校評鑑及教學評鑑，提昇教育品質。建立校務運作民主程序，鼓勵教師、學生家長及社會各界關心國小教育，參與學校經營，促進教育發展。

表 50 高雄市國民小學教育發展概況

類別	學年度 統計數	68	70	75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市立國民小學	學校數 (所)	63	65	73	75	75	75	76	76	77	77	78	83	83	85
	班級數 (班)	3,205	3,365	3,671	3,832	3,753	3,708	3,667	3,651	3,628	3,394	3,387	3,820	4,178	3,544	3,561	3,569
	學生數 (人)	161,041	160,796	171,411	161,804	152,756	144,518	137,633	131,975	128,44	123,063	122,168	124,814	126,700	122,419	121,660	119,634
國立及私立國民小學	學校數 (所)	2	2	2	2	2	2	2	2	2	2	2	3	3	3	4	4
	班級數 (班)	46	46	46	48	47	45	44	42	39	37	84	33	37	59	40	40
	學生數 (人)	2,851	2,817	2,137	2,333	2,232	2,059	1,892	1,729	1,552	1,394	1,261	1,157	1,392	1,685	1,100	1,306

註：國立及私立國小係指油廠國小及國立師大附中國小部(不含外僑小學)。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幼兒教育

本市目前有公立幼稚園（班）六十八所，私立幼稚園一〇五所，幼生共 19,009 人。展望新世紀的來臨，幼兒教育不但是全民普及的社區化教育，也是精緻的生活教育。為提供幼兒更優質的教育環境，在量的擴充方面，除積極輔導幼稚園立案、增班及補助經費充實學校設備外，為減輕家長負擔，照顧弱勢族群，更編列經費予以補助，以增加幼兒就學機會並達到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在質的提昇方面，以加強幼稚園評鑑及公共安全檢查為重點工作，並辦理各項研習進修，藉以提昇教師專業能力與素養。本市為符合時代潮流並增進幼兒身心健康之所需，辦理下列各項重要措施：

- 一、提供本市低收入子女優先並免學費就讀公立幼稚園之優惠。
- 二、重視幼兒福利，提供弱勢族群子女托育津貼補助，減輕家長負擔。
- 三、輔導幼稚園立案、增班，增加幼兒就學機會，並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
- 四、增設學前特殊教育班級，照顧身心障礙幼兒，提昇早期療育效果。
- 五、設置幼教資源中心，並組織幼教輔導團，隨時提供公私立幼稚園諮詢服務及協助解決教學疑難問題。
- 六、辦理公私立幼稚園到園諮詢服務計畫，增進服務效率。
- 七、加強幼稚園公共安全檢查，確保幼兒安全。
- 八、辦理幼兒教育評鑑及親職教育講座，提昇幼教水準。
- 九、重視辦理教師進修及研習，除教育局規劃辦理外，並鼓勵及補助各園自辦區域性教師研習，增進教師專業知能，並提昇教學品質。
- 十、將各項幼兒教育相關法令及資訊建置網頁，隨時上網公告及更新，增進民眾對幼兒教育的了解及支持。

# 社會教育

## 社教機構

### 一、中正文化中心

中正文化中心佔地 165,000 平方公尺，周圍道路興建成國內唯一的「市民藝術大道」，內有圓形廣場及廣大綠地，建物內規劃有五個展覽館室，及至德堂、至善廳二個國際級的表演廳堂，並設有國際會議室、圖書館、兒童圖書館、音樂資訊館。

### 二、文獻委員會

負責編印本市文獻期刊、專輯、纂修市志、舉辦口述歷史訪談、耆老座談及史蹟源流年會等活動，並管理維護孔子廟、忠烈祠、戰爭與和平紀念館等，辦理相關奉祀祭典活動。

### 三、美術館

高雄市立美術館座落於高雄市西北方之內惟埤文化園區內，自 1994 年成立開放，建築本身共有地上四層、地下一層，內含雕塑大廳、展覽室、圖書室、以及可容納 400 人的演講廳等，計館內面積為 8,318 坪；館外則有戶外圓形廣場，美術館園區及雕塑公園等，戶外公園面積為 41 公頃。

### 四、歷史博物館

該館由舊市府改建而成，展示珍貴的文物和各項研究及推廣活動，除蒐藏高雄地區的歷史文物並接受民間捐贈外，亦邀請國內外文物菁華參展拓展民眾視野。另規劃闢設高雄歷史主題館，以多媒體及互動體驗方式，配合文物展示讓民眾認識鄉土與歷史。

### 五、圖書館

目前藏書量達 116 萬冊，除總館、第二總館（文學館）外，設有鼓山、旗津、楠梓、左營、三民、新興、鹽埕、前鎮、寶珠、南鼓山、苓雅及翠屏等 12 個分館、新興及楠梓等 2 個民眾閱覽室，並闢有各專區：南部留學生資料參考室、法律資訊室、高雄文獻資料室、盲人資料室、大陸資料室、政府出版品室、漫畫圖書室、資訊檢索區。

### 六、社會教育館

該中心位於小港區學府路與大鵬路口，並設有文化體育活動中心。主要設施有：(一)文化藝術大樓：圖書（兒童）閱覽室、舞蹈教室、電腦教室、語言教室、陶藝教室等。(二)演藝廳、露天劇場。(三)娛樂交誼區：MTV 視聽室、DISCO 中心、KTV 視聽室、益智性電玩室、桌球室、撞球室、泥塑室。(四)體育區：多用途體育館、子

母游泳池、溜冰場等設施。(五)戶外活動區：含露天劇場、迷宮、越野車練習場、體能訓練場、露營區、烤肉區、人工湖等設施。提供本市青少年專屬活動場地，並設計推廣適合青少年需求之活動內容。

## 七、體育場所

本市除中正運動場可作為田徑競賽場所外，尚有棒球場、網球場、自由車場、射擊場、排球場、壘球場、技擊館、活動中心及溜冰場，加上各區之游泳池，構成了本市完整之體育活動網。九十二年爭取行政院體委會補助經費 850 萬元整修立德棒球場，120 萬元整修國際標準游泳池，400 萬元整建中正體育園區慢速壘球場，200 萬元裝設極限運動場夜間照明。另國際標準游泳池、陽明網球中心，並多次辦理國際性及全國性競技活動。在各級學校中，配合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興建綜合活動中心，俟完成後，本市各項體育活動場所更為普遍，對推展全民體育，將有莫大助益。另積極籌建現代化綜合體育館、青少年運動園區相關作業。

## 特殊教育

本市資賦優異教育方面，於高中、國中、國小設立一般及特殊性向類班級如：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班及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在身心障礙方面，配合「融合教育」之世界潮流，於各級學校普設特教班，招收輕、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計有啟智、啟聰、啟明、啟仁及語障、自閉症、聽障、情障特殊班及不分類資源班，另有視障巡迴輔導、在家巡迴教育及床邊教學等班，以及學前、高職特教班，服務各類障礙學生。此外，並成立三所特殊學校：

- 一、高雄啟智學校：內設國小部、國中部、高職部等三級，招收六至十八足歲之中重度智能障礙及多障學生。計有四十三班，學生 260 名。
- 二、成功啟智學校：開設高職部及國中部，計有十三班，學生 94 名。
- 三、楠梓特殊學校：八十七學年度開始招生，計有高職部廿二班（啟智、啟聰、啟明等三類），國中部啟明班一班及視障巡迴班二班，國小部啟明班四班及視障巡迴班二班，學前部三班，學生共 260 名。瑞平分校：自八十九年十月起開始招生，目前招收不幸少年 40 名。

表 51 高雄市九十二學年度各級學校特殊班級統計

類別	資賦優異								身心障礙									
	小	資	音	體	舞	美	資	小	啟	啟	啟	啟	啟	不	在	學	高	其
	計	優	樂	育	蹈	術	訊	計	智	明	聰	仁	分	家	前	職	他	
班級數	總計	290	100	27	136	10	14	3	392	133	13	17	6	170	7	20	12	14
	中等教育小計	134	23	15	84	6	6	0	165	73	7	10	2	58	2	0	12	1
	高級中學	27	0	6	15	3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高級職業學校	12	0	0	12	0	0	0	52	30	4	6	0	0	0	0	12	0
	國民中學	95	23	9	57	3	3	0	113	43	3	4	2	58	2	0	0	1
國民小學	156	77	12	52	4	8	3	227	60	6	7	4	112	5	20	0	13	
學生數	總計	7284	3195	778	2628	190	406	87	3494	826	37	52	33	2075	85	126	162	98
	中等教育小計	3525	1315	458	1459	114	179	0	1485	458	13	31	12	743	24	0	162	42
	高級中學	546	0	164	294	59	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高級職業學校	162	0	0	162	0	0	0	388	198	8	20	0	0	0	0	162	0
	國民中學	2817	1315	294	1003	55	150	0	1097	260	5	11	12	743	24	0	0	42
國民小學	3759	1880	320	1169	76	227	87	2009	368	24	21	21	1332	61	126	0	56	
畢業學生	總計	2536	1229	263	863	70	111	0	1084	241	7	22	7	572	15	78	53	89
	中等教育小計	1422	596	173	550	46	57	0	670	183	6	17	4	329	7	0	53	71
	高級中學	195	0	68	106	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高級職業學校	71	0	0	71	0	0	0	149	83	4	9	0	0	0	0	53	0
	國民中學	1156	596	105	373	25	57	0	521	100	2	8	4	329	7	0	0	71
國民小學	1114	633	90	313	24	54	0	414	58	1	5	3	243	8	78	0	18	

其他類包含啟聰資源班、情障資源班、語障資源班、自閉症資源班、視障巡迴班等。

資料來源：係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 92 年 10 月 16 日資料統計。

## 成人教育

- 一、辦理補習及進修學校：設置各級補校，提供失學青年就學機會，增進其知能，提高學歷程度，以因應其工作所需技能，目前本市於十二所高中職（250 班學生數 7,792 人）、十二所國中（42 班學生數 961 人）及廿四所國小（45 班學生數 811 人）設有補校，市民可依本身需求及資格選擇就近補校入學，以滿足求知欲。
- 二、辦理市民學苑：辦理項目計有電腦、語文、應用、餐飲、藝文休閒等類，開設語文、電腦、家政、工藝、汽修、會計、藝術、婦女成長及台語班等科目，九十二年度第一期計開辦經費補助班 59 班，招收學員 1,488 人，自給自足班 71 班，學員 1,355 人，合計 130 班，學員 2,843 人；九十二年度第二期計開辦經費補助班 58 班，學員 1,152 人，自給自足班 52 班，學員 1,929 人，共計 110 班學員 3,081 人，委請 12 所大專院校，29 所學校及民間團體承辦，開辦單位遍及本市各行政區，以利市民之學習進修。
- 三、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為推展本市成人教育暨掃除文盲，在本市 28 所國小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修業期限分二期，每期七十二小時，第二期結束可銜接國小補校初級部、高級部就讀，以取得國小畢業資格。
- 四、輔導各類補習班：本市補習班分文理、技藝兩類，文理類分升學、語文、法政、經濟等，技藝類分工藝、資訊、家政、藝術、商業及運動等，提供市民實用技能、

充實生活知識及技能等，以充實生活內涵。目前本市各類補習班共有 1,263 家，其中文理類 1,100 家，技藝類 163 家。

五、舉辦自修學力鑑定考試：為鼓勵失學市民藉自學進修取得同等學歷資格，本市於每年三月間辦理國中小及高中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為嘉惠身心障礙國民同時辦理高職級身心障礙國民自修學力鑑定考試，經檢定及格者可取得及格證明書。

六、辦理社區大學：為提供十八歲以上市民學習機會，提昇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社會公民，在現行學制外委託民間辦理社區大學，以增進公民教育，提昇市民參與社區及公共事務之熱忱。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公開評選方式，由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獲選委託，假本市新興高中辦理。九十二年度第一期計開設 64 門課程，1,167 人選課；第二期開設 66 門課，選修人數 1,120 人。

七、辦理「全民學習外語列車」：於本市 11 個行政區規劃 24 個學校或單位，開辦 130 班，計招收學員 3,600 人。另辦理全民上網終身學習，以增加成人學習機會，培養民眾具備基本資訊素養，九十二年八月起陸續在高雄師範大學、高雄高工、明義國中、獅甲國小等四十一個學校或單位開辦 90 班次，不收取任何費用，計招收學員 2,700 人上網學習。

#### 八、辦理家庭教育

(一) 專案計畫部份：本年度專案計畫配合家庭教育法及教育部相關政策，推動多元、內容題材豐富之方案，計 11 案 81 場次，共計 3,350 人次受惠。對象包括一般民眾、學校老師及家長、補校學生、社教機構志工、外籍配偶、婦女同胞、更生人（受保護管束之假釋犯，申請欲娶外籍配偶者）等。尤其以更生人之婚前教育為本年度工作之特色，針對社會邊緣民眾辦理家庭教育，頗值得肯定。

(二) 學習型家庭計畫 46 案：為「推展學習型家庭教育，建立祥和社會之中程計畫」，協助本市市民建立學習型家庭，健全家庭功能，改善社會風氣，減少家庭問題，帶動相關機構重視家庭教育，於各區積極推動相關工作，以利民眾之參與。本年度活動含括家庭教育法規定之優先服務對象，阿公阿嬤之隔代教養、單親家長、身心障礙者家庭、原住民家庭等弱勢團體，共計辦理 225 場，6,885 人次受惠。

(三) 志工在職訓練：為增進家庭教育中心志工專業知能，提升服務品質，掌握社會脈動，因應民眾需求，提升服務品質並發揮高績效團隊精神，帶領志工從服務中學習，從學習中成長。本年度計辦理志工在職訓練 23 場次，520 人次。

(四) 諮詢專線服務：本(92)年度 885 吳老師專線輔導個案共計 519 件，對象為父母、學生、夫妻、及一般民眾；問題類別則以親子問題居多，兩性關係次之。

(五) 社區家庭教育工作：為加強學校對於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及宣導，遴選 12 所學校辦理九十二年度推展社區家庭教育活動，凡被遴選之學校除規劃家庭教育課程外，並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列入辦理項目之一，計約辦理三十二場次，約六千餘人參加。

#### 九、交通安全教育

(一) 辦理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暨保護研習營：充實及豐富各校交通安全教育內涵，以

加強學生對交通安全教育的認知，使交通安全教育往下紮根，進而擴充影響層面及於社會，加強國人對於交通安全教育之認知、涵養及守法精神。本活動計有 86 所學校參加，總計參加人數為 202 人。

- (二)交通安全教學師資研習：增進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知識之交流，加強各級學校訓導（學務）人員交通規則基本常識之認知，進而輔導學生路隊及車輛配合遵守路口淨空及行人行走人行道之安全。參加學員計有 85 人。
- (三)交通安全教育教材教具研習：增進教師交通安全電腦多媒體製作之技能，以及各校交通安全資訊教育之交流，使參加教師成為種子教師，帶動學校教師學習交通安全多媒體之風氣；充實各校交通安全教育電腦網路教材，提升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品質。分為兩梯次辦理，計有 300 人次參加。
- (四)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藝文競賽活動：增進學生對於交通安全教育之認知，製作比賽專刊作為交通安全教育之推廣及交通安全教育文化之保存。本活動參賽者，共計 395 人，各項競賽（包括國語演講、作法、書法、漫畫四項）分為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北區組、國小南區組，均錄取優等共 5 名，及入選共 3 名，全部得獎者共計 127 名。
- (五)加強義工交通服務隊安全輔導研習：活動內容分為二項，即導護志工執勤知能研習及導護志工表揚大會。在執勤知能研習方面，除安排有講座之課程外，並有實作演練及討論和綜合座談，計有 107 人參加。在導護志工表揚大會方面，有 900 位導護志工接受表揚，計有千餘人參與盛會。
- (六)校車、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研習：本活動計有 87 人參加。活動內容除於研習時段播放幼童專用車交通安全宣導影帶外，其中「駕駛人條件與車輛維護檢查」課程並區分幼童專用車及大、中型巴士等兩組，以分組實施之方式進行討論。
- (七)榮獲交通安全教育單項成績分組第一名：本年度本市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榮獲院頒方案視導交通安全教育單項成績分組第一名，獲評為九十一年院頒工作績優單位，並依視導實施計畫所訂獎懲規定榮獲交通部獎金新台幣五萬元整。

## 長青學苑

為提昇本市老人文化性福利服務層次，本府社會局於七十一年十二月三日成立長青學苑，俗稱「老人大學」，提供本市 55 歲以上長者再進修的園地，成立以來深獲長者們的喜愛及各界的肯定。第廿四期開設一七三班、學員共七、一五六人次，開設有語言類、文史類、法律類、藝術類、花藝類、視覺傳達類、音樂類、舞蹈類、體育類、健康醫學類、資訊類及心靈成長類等十二類科目；共有十七個上課據點，分別為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文化大學、勞工育樂中心、仁愛之家、宏昌、左營、前金、三民、南鼓山、中鼓山、中洲、旗津老人活動中心、小港區港興社區活動中心並結合社會資源與德生教會、基督教女青年會及巨匠電腦合作教學。長輩們可依自己的喜好任選兩門課程，開設以來學習精神及興致相當高昂。

# 文康活動

## 休閒場所活動

### 一、公園綠地廣場

本市現有園綠地、兒童遊戲場等供市民休憩活動場所，其分佈如表 52。

表 52 高雄市公園綠地廣場分布

類	別	公 園 綠 地		兒 童 遊 戲 場			
		面積 (公頃)	園數	面積 (公頃)	處數	面積	場數
分佈情形	項 目						
三	民 區	86.0667	21	4.2622	8	1.5693	9
前	金 區	16.45	3	0	0	0	0
鹽	埕 區	3.87	2	0.1726	4	0	0
新	興 區	2.83	3	0	0	0	0
苓	雅 區	28.2009	13	10.2675	14	0.9851	7
鼓	山 區	72.1738	8	4.2666	6	1.3135	6
前	鎮 區	30.9428	20	11.4133	20	3.8045	16
左	營 區	104.1503	18	6.9974	5	1.6	9
旗	津 區	13.0492	4	4.0970	2	0.1067	1
小	港 區	24.1945	12	6.5589	16	6.4677	33
楠	梓 區	65.8358	17	146.7685	3	0.8504	6
合	計	447.7640	121	194.8040	78	16.6972	87

### 二、社區活動中心及廣場

本市現有 64 座（處）社區活動中心，大多為運用社會資源設置，或由地方熱心公益者提供，或與里活動中心共同使用，並由社區發展協會及里辦公處共同管理及維護。部分活動中心並設有圖書室、閱覽室及各類文康休閒器材，每天定時開放供民眾使用或供社區民眾集會及舉辦各項活動。

本府社會局為協助自發性的社區協會推動業務，每年均編列維修經費，九十二年共維修左營區明建社區等七座社區活動中心，共計 321,000 元。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位於苓雅區四維二路 51 號，為地下 2 層，地上十一層，室內面積 7,800 餘坪，室外 1,100 餘坪，為東南亞最大的綜合性老人服務中心，服務對象為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之市民，目前該中心服務項目有：

- (一) 文康休閒服務：內設卡拉 OK、健身室、棋藝室、圖書視聽、展覽廳、電腦教室、演藝廳 等多項空間，提供各類休閒設施服務，九十二年共計服務 902,959 人次。
- (二) 日間託老服務：自辦健康老人社會型日託服務，並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輕度失能老人日間照顧服務」，九十二年共服務 100,605 人次。
- (三) 諮詢服務：由專業社工及志工人員提供生活輔導及諮詢服務，並遴聘律師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80 次。
- (四) 志願服務：設有長青人力資源中心，提供志願服務、再就業轉介服務，並遴選 67 位傳承大使至社區、學校教授特殊專業技藝。
- (五) 餐飲服務：設有餐廳及咖啡、茶藝館，提供經濟實惠的美味餐食；另對苓雅區 65



歲以上獨居老人提供送餐服務，九十二年共計服務餐食外送及定點用餐 23,401 人次。

- (六) 醫療保健諮詢服務：配置專業護士一名，結合醫師提供保健諮詢服務 229 人次。
- (七) 研究發展：委託高雄醫學大學設置「研究發展中心」做為老人資料中心及本市老人福利措施評估研究、創新之據點。
- (八) 獨居老人及老人保護服務：結合本市慈善團體設置老人保護專線及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提供老人福利諮詢、心理輔導、法律諮詢、保護安置及獨居老人關懷問安之照顧服務，九十二年保護個案共 74 案，其他密集服務個案 58 案
- (九) 敬老亭暨社區老人活動中心：本市設置 29 座敬老亭暨老人活動中心，提供老人休閒、研習，其中有 8 座老人活動中心已轉型為社區性服務中心，兼辦獨居老人訪視問安及餐食服務。

### 三、勞工育樂中心

#### (一) 設立沿革：

本中心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奉命成立，原隸屬於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五日改隸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二) 服務宗旨：

1. 提供勞工各項文康設施休閒場所及各類展覽活動。
2. 辦理勞工育樂活動，推展勞工教育，提升生活品質，激勵工廠青年參與社會福利服務工作，進而回饋社會。

#### (三) 服務項目：

1. 勞工休閒活動方面：每年皆舉辦未婚青年聯誼活動，拓展勞工社交生活領域，增進彼此了解，提昇生活情趣，創造美滿人生，締造不少佳偶良緣；勞工集團結婚提倡節約；免費提供勞工電影欣賞；舉辦勞工國劇欣賞；親子育樂活動；戶外旅遊等活動。
2. 勞工教育方面：為推展勞工休閒育樂活動提供勞工各項教育技藝研習機會，以充實精神生活內涵 提昇生活品質 促進身心平衡健全發展，藉教育變化氣質、促進社會祥和，達到寓教於樂之境地，開辦勞工學苑，內容有英、日語、美容、韻律舞、瑜珈、土風舞、書法、命理、樂器等三十餘班社。
3. 勞工福利服務方面：
  - (1) 廉價提供場地設施服務，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舉辦各項藝文活動、教育、訓練、集會、演說場所，包括會議室、大禮堂及廣場。市府各機關及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舉辦有關勞工之活動得免費使用場地，本市各產、職業工會、各里辦公室、學校舉辦勞工各項活動、費用得予五折優待，為本市工會、里辦公室、學校節省經費。
  - (2) 提供安全舒適住宿服務，以廉價政策服務勞工，包括單人、雙人、參人、肆人套房七十六間，期待為勞工提供最佳服務，減輕勞工負擔。
  - (3) 提供安全舒適價廉女子宿舍服務，供未婚單身女性勞工及外縣市勞工女兒就讀本市中等以上學校住宿，減輕女性勞工及勞工眷屬住宿經費負擔。

4. 推行志願服務人員制度：有效結合社會人力資源，發揮潛能，協助政府推動勞工服務工作，本中心現有志工四十人，經過訓練，免費協助推展勞工教育、育樂休閒活動、帶動團康等，實質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使志願服務人員得到自我滿足、自我成就感。

(四) 業務職掌：

1. 第一課：掌理勞工育樂活動、勞工教育、勞工服務之規劃、設計與執行、場地租借、服務、規劃、管理及其他等事項。
2. 第二課：掌理營運管理、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物品採購、土木、水電、空調、鍋爐等維修、住宿服務場所服務、規劃、管理及其他等事項。
3. 會計員：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4. 人事管理員(兼)：掌理人事管理等事項。

(五) 服務場所面積：

本中心室內面積共一二、一五八平方公尺，為地下一層、地上七層之建築，另室外有一開放式廣場。

(六) 開放服務空間：

一樓：

大禮堂：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及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舉辦集會、文康活動或交誼競賽使用。

二樓：

1. 教室：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及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舉辦一般勞工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使用。
2. 展覽室：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及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有關勞工各項展示使用。

三樓：

教室：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及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舉辦一般勞工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使用。

四樓：

1. 教室：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及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舉辦一般勞工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使用。
2. 辦公室：租借高雄市產業總工會、機聯會及高雄市前鎮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使用。

五、六、七樓：

1. 住宿部：供勞工及眷屬住宿。
2. 女子宿舍部：供任職本市女性單身勞工或就讀本市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勞工女性眷屬在學期間長期住宿。
3. 接待室：接待有關舉辦或協助勞工訓練、教育、講習或研習等活動之貴賓。

地下室：

地下室空間部分：供勞工團體或事業單位或個人舉辦集會、文康、聯誼或體育活動使用。另設置桌球桌供勞工休閒競賽使用。

廣場：

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及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舉辦公益性集會、演說、藝文表演等活動使用。

## 藝文活動

### 一、推展各項多元的藝文活動：

九十二年度總計辦理各類美術展覽 185 場次，參與人數達 522,405 人次，並積極推廣音樂、舞蹈、戲劇、講座、綜藝、民俗、電影、美術、體育、童軍露營等各項藝文活動計 1,096 場次，參與人數達 1,298,809 人次。

### 二、舉辦各種大型藝文展演活動：

#### (一) 辦理「2003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

以貨櫃作為國際交流形式之一，創作各種形式的作品，充份表現時代工業科技與精神，規劃各型態的藝術休閒，涵蓋以「後文明」為主題的視覺藝術創作，共邀請 22 個國家的藝術家及表演團隊參與，將本市海港城市的特色行銷至世界各地。並邀請塞內加爾國家舞團來台進行敦睦之旅，演出極受好評，達成國際文化交流。

#### (二) 「翠玉白菜遊南台：璀璨東方-故宮文物珍品展」

為了讓廣大的台灣南部民眾能較為便捷地欣賞到故宮的寶物，高雄市政府、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國時報特別聯手企劃此一展覽，由故宮特選一批故宮最受矚目的珍藏文物南下至高雄市立美術館展出，包含器物類 74 組 127 件，書畫類 16 件，圖書類 57 冊，總計 200 組件冊。其中有眾所周知故宮鎮館之寶-翠玉白菜、肉形石及清院本清明上河圖等。共計超過 18 萬人參觀。

#### (三) 營造愛河文化景觀

辦理 2003「愛河國際啤酒節」及「愛河音樂祭」等活動，邀請 55 個國內外傑出演藝團隊參與，共吸引 30 萬民眾參加，成功開創愛河文化流域觀光景點暨本市推動街頭藝新紀元。

#### (四) 推動街頭藝術展演

擬訂本市街頭藝人展演辦法，觀摩國際街頭藝術演出模式，規劃 15 個公共空間的開放演出，並核准 140 個街頭藝人團體及個人，帶動本市街頭藝人展演活動的熱絡。

#### (五) 辦理認識前輩藝術家系列 - 「蕭泰然音樂節」

由本市交響樂團策劃彙集蕭泰然先生作品，6 場音樂會演出 80 首創作曲（並由公視全程錄製、撥放），以表彰其對台灣音樂貢獻。

#### (六) 辦理「認識古蹟日 - 赤煉瓦風華」活動，帶領市民參觀唐榮磚窯廠等古蹟，結合深度導覽解說及藝術表演，建立民眾文化資產保存觀念。

### 三、推廣書香活動

- (一) 辦理「2003 高雄市打狗文學獎」百萬徵文活動，共收件 369 件，累積文字稿 375 萬字，參與徵稿人年齡全面下降。得獎人由 E 世代新鮮人出頭，成績斐然。
- (二) 九十二年辦理圖書館利用、閱讀活動、讀書會、藝文講座、研習、影帶欣賞及藝文展覽等計 1,101 場次 111,254 人次參加，全年使用圖書館人數達 3,404,347 人、借閱冊數達 2,067,095 冊。

### 四、增闢文化活動空間及場所

提供藝文社團演展機會，扶植藝文團體之發展，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設置高字塔藝術文化園區、駁二藝術特區等推動本市閒置空間再利用計畫。

### 五、提高社區公共設施規劃設計品質，塑造本市特有地方風格

規劃有音樂館、市民藝術大道等精緻的公共藝術結合庭園景觀，營造出美麗、優質、充滿人文氣息的都會生活空間。

### 六、辦理「傑出演藝團體徵選計畫」

九十二年度計扶植新春玉歌仔戲劇團、台灣戲劇表演家劇團、豆子戲團、南北坊古典布袋戲劇團、後勁聖樂團、高雄踢踏舞團、汎美舞蹈團七個藝文團體，共補助 120 萬元。

### 七、高雄市九十二年教師研習夏令營：

本活動於七、八月份舉辦，每營分別為五至七天，共有花燈製作、童玩、陶藝、舞蹈、語文及教師寫生等營隊，計有教師 2,560 人次參與，活動內容多樣化，課程安排生動，學員獲益良多。

### 八、辦理各項藝文競賽：

- (一) 辦理台灣區音樂比賽，本市初賽於十一月十日至十一月二十五日辦理，計有 43 場次 21 項，參加團隊 199 隊，個人 727 人，總人數約 3,800 人參與。
- (二) 辦理民族舞蹈比賽，本市初賽於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辦理，共有 24 隊、4 場次、4 項，共 600 人參加。
- (三) 辦理本市九十二年度語文競賽，於十月十七日至二十九日辦理，約有 1,800 人參賽。
- (四) 辦理九十二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高雄市初賽，十月廿四日至十一月三日評審，分五大類評選，計收 2,619 幅作品。

### 九、辦理高雄市教育文化事務財團法人執行九十一年業務評鑑：

為全面瞭解本市各教育文化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文化法人）之資源狀況、會務推展績效及應改進事項，以加強輔導健全其組織及業務運作，進而促使各教育文化法人進步與發展，由教育局會同文化局辦理本項評鑑工作。本次評鑑 85 家。

共評鑑出特優一件，優等 15 件，普通 64 件，待改進 2 件，擬裁撤 2 件。

## 體育活動

依據行政院頒布「積極推展全民運動重要措施」方案，訂定本市體育季實施辦法，於六十九年九月起逐年辦理體育季，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止辦理二十三屆體育季。另分別主辦七十五年、七十九年及八十四年台灣區運動會及七十七年、八十一年、八十六年台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八十三年主辦台灣區殘障國民運動會，並配合高雄縣辦理九十年高高屏全國運動會，充分利用各項運動場地及充實器材設備。

學校體育方面：督導本市中小學體育促進會，每年定期舉辦本市中小學運動會及各項運動聯賽，遴選推動單項運動績優學校，辦理組訓工作，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各單項運動競賽，並成立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體育班（目前設有體育班計有國小 16 校、國中 21 校、高中職 12 校），長期培育優秀人才，落實各級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加強推動游泳教學，配合中央推展運動人口倍增各項計畫，強化增進學生體適能。九十二年度成績表現優異計有鼓山高中參加全國青年盃舉重錦標賽獲團體高女、高男組第一名、前鎮國中參加全國盃排球聯賽獲國男甲組第一名、楠梓國中參加自由車錦標賽獲國男女生組雙料第一名、鼓岩國小參加全國少棒錦標賽獲第一名，另九十二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亦獲金牌 27 面。

社會體育方面：推展社區全民運動，舉辦本市運動會、公教員工運動會、龍舟競賽，並輔導本市體育會 73 個單項委員會及 11 個區體育會辦理各項體育活動，每年籌組本市代表隊參加全國運動會，屢獲佳績，共獲金牌 25 面，總成績第四名，另辦理第 23 屆體育季活動計辦理 33 項，參賽人數達 47,149 人次。

國際體育方面：每年均選派優秀運動團隊出國訪問比賽，並邀請友邦體育團隊至本市訪問比賽，以敦睦國際友誼，增進國際體育交流。九十二年六月本市與全國帆船協會假西子灣及旗津辦理「2003 年第一屆海洋首都盃全國帆船錦標賽」，頗獲各國好評，並充分達成行銷港都的目的；九十二年八月本市與高縣、棒協主辦「第十一屆世界盃青少棒錦標賽」，比賽結果，本市獲亞軍佳績；同月本市代表我國參加希臘帕特雷市舉行之 2003 年第 37 屆國際少年運動會，獲桌球女單冠亞軍、雙打亞軍及團體賽亞軍，另男籃獲亞軍，成績優異，頗獲好評。

表 53 高雄市體育季節目分析

屆次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場次	%	場次	%	場次	%	場次	%	場次	%	場次	%	場次	%	場次	%	場次	%	場次	%	場次	%	場次	%
合計	34	100	30	100	30	100	25	100	22	100	22	100	30	100	33	100	46	100	42	100	39	100	33	100
欣賞性	3	9	3	10	3	10	5	20	4	18	4	18	4	13	4	12	2	4	4	10	3	7	2	6
推展性	8	24	8	26	10	33	6	24	10	46	5	23	6	20	9	27	10	20	14	31	13	34	12	36
競技性	14	41	15	50	13	43	12	48	6	27	8	36	12	40	16	49	27	59	18	43	18	46	16	49
學術性	7	21	2	7	2	7	2	8	2	9	3	14	8	27	4	12	7	15	6	14	4	10	2	6
展覽性	2	5	20	7	2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3	1	3

## 文化基金運用與管理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由「高雄市文化基金管理委員會」於七十五年改組而成，基金總額 1 億元，復於八十年獲文建會補助 1 千萬元，總計 1 億 1 千萬元，以定存生息方式用以配合本府文化藝術活動之推廣，並通過「借貸資金推展文化發展營運計畫」辦理各項文化發展活動，依年度計畫舉辦有關「文化傳承」、「文化植基」、「文化創新」、「文化交流」等系列活動。

辦理文藝創作出版補助，申請者計 15 件，經審查通過補助者有 5 人，補助金額 20 萬元。

辦理「2002 年兩岸文化藝術交流研習會 - 白雪下的黑土文化」，補助高雄市教師木笛團赴大陸參訪；另補助「德國法蘭克福國家廣播交響樂團」來台演出，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 大眾傳播

## 一、大眾傳播事業數量及成長

由於本市交通建設發達，資訊傳播快捷，大眾傳播事業之發展亦極為興盛。電影映演業 21 家、錄影節目帶製作業 75 家、有線電視系統 4 家。

### (一) 電影映演業：

改制後因人口增加，電影映演場所逐年成長，最盛時達 70 餘家，然近年因影音視聽產品之問世及有線電視之裝設，電影映演場所增加家數有限，目前計有 21 家（55 廳）。

### (二) 錄影節目帶製作業：

改制時本市尚無此項供應事業之登記，由於現代化科技暨生活水準提高，因此錄放影機相當普遍，本市錄影節目帶製作業亦隨之蓬勃發展，惟至八十二年六月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新修正之著作權法暨其施行細則，實施後對錄影節目帶製作業限制增多，再加上有線電視興起，導致從事此一行業者顯著萎縮，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廣電法修改後，錄影節目帶出租業、播映業(MTV)已取消特許登記，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錄影節目帶製作業尚有 75 家。

### (三) 有線電視系統：

在有線播送系統開放前，本市有線播送系統以三種型態存在經營，即兼營播送節目業之社區共同天線、民主電視台、以及一般違法之「第四台」。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暫行管理辦法於八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公布，本市共有 46 家提出申請登記，44 家經行政院新聞局審查通過，准予登記，核發登記証，正式納入管理，後因清查結果，原先登記者有幽靈台，合併結果截至八十九年三月底止尚有 10 家。行政院新聞局於八十五年五月份核定准予籌設的有線電視共有 9 家，八十五年十二月份再核定 1 家。八十九年五月、九月、十二月分別有四家有線電視公司完成籌設開播，其他六家則依法撤銷籌設許可，目前本市共有四家有線電視公司，南、北區各二家。

## 二、大眾傳播事業的輔導獎勵

本府對大眾傳播事業輔導工作，可分為二大類：

### (一) 新聞連繫及發布：

1. 為確實提供媒體最新之市政訊息，新聞處配合各局處召開記者會或臨時記者會，向媒體說明重要活動或重大事件。
2. 安排市政記者至國外訪問姐妹市，藉由實地參訪提供本市市政建設參考。
3. 設置「新聞記者接待室」提供市政記者撰稿、休息用。
4. 舉辦市政建設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民意代表針對市政工作提出寶貴意見，以供本府施政措施參考運用。

### (二) 輔導及獎勵：

1. 輔導有線電視業者、強化服務品質提升節目內容，並加強與收視戶之意見溝

通，以促進業者與消費者的和諧，健全有線電視產業之發展。

2. 為加強行銷城市意象，鼓勵國內外電影、電視公司到高雄市取景拍片，藉由多元行銷管道，展現高雄城市美學，並於九十二年訂定：「高雄市獎勵電影片製作者至高雄市取景實施要點」以及「高雄市鼓勵電影、電視製作者至高雄市取景拍片行政支援作業規定」。
3. 此外，謝市長更早於去年底公開宣布，歡迎國內影像創作者踴躍到高雄市取景拍片，拍攝的影片如果獲得國際六大影展正式競賽單元的正式獎項者，市府就提供新台幣一千萬元獎金作為獎勵。而這些無非就是希望對來高雄的朋友，能夠給予實際需要與最適切的行政協助，也將這些美景介紹給國人、甚至是國際人士。
4. 近來已陸續有多位導演及電視公司響應本府運用影像行銷城市政策，紛紛南下高雄取景拍攝，例如李祐寧導演的「流星雨」、華視電視劇「新不了情」、「真愛、真情、真女人」、東森電視劇「兩個月亮」、台視電視劇「台灣百合」、映畫傳播事業有限公司的「升空高飛」等戲劇南下高雄取景拍攝，均對高雄城市風貌及高雄民眾特有的爽朗與熱情留下深刻印象。

### 三、公共宣導服務

#### (一) 高雄廣播電台沿革：

高雄廣播電台原名高雄市市政廣播電台，於民國八十一年元月一日更名，是隸屬於高雄市政府之公營電台，（係高雄市政府改制為院轄市後，奉行政院核準設立），有兩個發射頻率，一是調幅 (AM)1089 千赫 (KHz)，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發射範圍涵蓋高雄縣市；另一是調頻 FM)94.3 兆赫 (MHz)，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八日開播，發射範圍涵蓋台南、高雄、屏東等各地區。

#### (二) 設台精神及目標為：1.提高文化水準。2.促進雙向溝通。3.擴大為民服務。4.加強市政宣導。

#### (三) 高雄電台之經營定位為：高雄都會區公共服務電台。節目內容兼顧政令宣導、教育文化、公共服務及大眾娛樂等資訊。每天播音十八小時，播音語言以國語為主，台語為輔，另製播有客語、原住民語及外語等少數族群節目，並自八十八年十二月起在調幅台開闢「AM1089 客家之音」；每天製播七、五小時節目。

另為擴大服務並強化角色定位功能，特製播「首長時間」及「熱門話題」等節目，針對民眾關心的高雄市政及公共議題，定期邀請市府各機關首長、民意代表、專家學者接受現場專訪，開放供民眾 Call in，提出反映意見或建言。

#### (四) 高雄電台未來展望：

廣播是一種具社會責任的文化工作，高雄電台的任務以報導市政建設為主，為強化電台市政宣導之電台屬性，發揮公共服務之媒體功能，未來的努力方向及重點為：

- 1.新聞性--配合時代潮流與市場區隔，加強市政、議員問政、社會人情溫暖新聞之正面報導，充分發揮媒體社會責任與功能。
- 2.互動性--廣關現場節目，邀請市府各局處首長、學者專家及民意代表等共同探討市政話題及公共問題，並開放免費 CALL IN 專線供民眾立即反映，



化解民怨。舉辦各項聯誼活動，加強敦親睦鄰與聽友互動。

- 3.即時性--具全國性之重要訊息，立即報導或實況轉播，使南台灣聽眾隨時掌握最新訊息，如選舉、萬安演習、颱風、水災等。
- 4.精緻性--配合市府各局處重要施政及重大活動，製播專題報導，並以短劇、短語等專業手法，製作宣傳帶，密集插播，以加深民眾印象。
- 5.雙向性--強化「公共服務」節目之製作，使民眾反映之問題能儘速處理，有效促進政府與民間之雙向溝通。
- 6.活潑化--電台節目朝向活潑年輕化，並著重行銷高雄，宣導市政，製作手法則結合最新廣播器材，充分掌握與聽眾雙向溝通之原則，發揮媒體特色。
- 7.社區化--發揮社區電台功能，加強服務弱勢族群，提供公益社團及校園廣播社，以落實公營電台之服務特質。
- 8.國際化--從本土關懷，邁向國際視野，與 B B C 等國際媒體合作，播出英語新聞及節目，以提昇服務層次；並自製「打狗英語通」及「新聞英語通」等節目，營造雙語學習環境，裨提昇聽眾英語能力，共創海洋首都之國際化。
- 9.科技化--配合電腦科技發展，加速提昇網路資訊提供，擴大全方位服務功能。

#### 四、電影文化活動之推廣

高雄市電影圖書館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三日成立，是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典範，電影館成立之目的，在致力於透過電影文化藝術，推動城市行銷。不但提供民眾中外電影圖書、期刊、影片之閱聽功能，更要透過活動詮釋主題影展，及發揮推廣電影藝術教育之功能，同時典藏電影相關文物，出版電影專書，與高雄市民一起親近電影藝術。

九十二年度電影館秉持「天天有電影，月月有主題」的工作目標，積極推廣電影文化活動，全年放映的主題影片計 360 部，映後座談 77 場次，各界參訪團體 95 團次，參觀人數 27 萬人次，借閱證申辦人數 15,932 人。

##### (一)每月主題影展：

- 一月：悲憫與關懷-人道主義系列。
- 二月：黃明川電影專題、莎士比亞經典電影、人道主義影展。
- 三月：叫喊開麥拉的台灣女導演影展。
- 四月：第一屆台灣國際動畫影展、歡樂動畫展。
- 五月：不一樣的媽媽影展。
- 六月：六月四日配合端午節放映戶外電影「熱帶魚」，並響應全民量體溫舉辦「慶端午、賽龍舟、看電影 / 量體溫、贈香草、防 SARS」市民參與活動，當天共計吸引三千五百餘人次參觀人潮（因 SARS 疫情影響，暫停開放三樓放映廳並停止室內影片放映活動）。
- 七月：北歐影展、性別影展。
- 八月：愛情物語．影像人生藝術觀影活動、這個夏天颳「台」風影展。
- 九月：另一種注視-勞動影像專題、經典武俠影展、女性影展國際論壇。
- 十月：愛河的深秋吹「韓」流、這個時代最久的新鮮-數位影展、「2003 第三屆

南方影展」。

十一月：深秋裡的春光 - 法國新浪潮影像專題、舊影情綿 - 經典國台語老片、金穗獎。

十二月：冬之戀 戀戀國片選集、侯麥的四季寓言、2003 高雄電影節（南方電影人 郭南宏導演專題、亞州電影、動畫高雄）

## (二) 靜態展示活動

1. 台灣電影史（九十一年十一月至九十二年三月）
2. 歡樂動畫展（九十二年四月至九十二年七月）
3. 影像 人生 在高雄（九十二年八月至九十二年九月）。
4. 經典武俠特展（九十二年九月十三日至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5. 郭南宏的電影世界文物特展（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 (三) 購置影片、圖書、文物，豐富館藏：計中外影片 4477 片、中文圖書 3958 冊、英文圖書 1642 冊、期刊 57 種、文物約 4 千餘件。

由於電影館精心策劃各項主題影展及靜態展示，並配合舉辦相關創意行銷活動，加上全館約 200 位志工之協助下，工作績效備受肯定。九十二年度代表高雄市參加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活力地方文化館」評比榮獲全國優等前六名，並應邀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九十三年一月三日，在嘉義蒜頭糖廠展出「電影生活 高雄」特展，展示本館營運績效及城市行銷成果，此項榮譽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九十二年全國社造年會」開幕式中榮獲陳總統親臨頒獎表揚。

表 54 高雄市大眾傳播與視聽事業

業別 年別	合 計	報 社	通 訊 社	廣 播 電 台	雜 誌 社	圖 出 版 書 社	有 聲 出 版 社	電 影 映 演 業	錄 帶 製 作 節 目 業	有 線 電 視 節 目 播 送 系 統	有 線 電 視 統
民國六十八年	218	5	4	7	67	74	8	53	0	0	
民國七十年	321	5	5	7	96	95	16	60	37	0	
民國七十五年	918	5	5	8	155	142	35	70	498	0	
民國七十六年	908	5	5	8	156	115	23	69	527	0	
民國七十七年	1,010	20	19	10	182	115	23	69	572	0	
民國七十八年	1,069	18	21	10	192	111	19	45	653	0	
民國七十九年	1,129	18	22	10	217	131	20	38	673	0	
民國八十年	1,217	27	30	10	252	151	24	30	693	0	
民國八十一年	920	36	37	10	251	127	28	24	407	0	
民國八十二年	974	37	51	10	264	149	35	26	302	0	
民國八十三年	887	43	36	9	236	179	29	33	285	37	
民國八十四年	924	47	48	15	252	166	26	33	300	37	
民國八十五年	967	45	53	16	281	178	35	32	315	12	
民國八十六年	1,101	55	59	16	318	204	51	36	350	12	
民國八十七年	1,212	55	67	16	352	246	70	36	359	11	
民國八十八年				16				26	399	10	
民國八十九年				19				21	441	0	4
民國九十年				20				21	446	0	4
民國九十一年				20				21	462	0	4
民國九十二年				20				21	75	0	4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新聞處

## 伍、社會建設



# 社會安全福利

## 社會救助

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本市低收入戶計 6,832 戶，15,859 人；全年提供經濟援助、醫療、諮詢輔導及家庭訪視服務計 139,095 人次。

每年除於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期間慰問低收入戶及社會救助機構以表關懷外，更跳脫傳統救助模式，以權利義務相對等原則，運用策略聯盟方式，積極辦理低收入戶第二代希望工程方案，以七大脫貧方案（身心、理財、夢想、思想、環境、教育、就業等）輔導低收入戶增強脫貧自立的能力。

推展低收入戶第二代希望工程情形如下：

- 一、以「翻轉式政策思考」、「權利與義務相對等」、「參與式政策擬定」三種理念規劃，使傳統消極的社會救助方式轉變為積極的增強案主權能。
- 二、辦理低收入戶國中、國小學生課業輔導，計 778 名學生參加，服務 8,600 人次，結合「怡富關懷成長基金會」以教育信託基金方式，儲備 6 位學童之大學學費、媒合 213 名清寒子女接受獎助學金、媒合 54 位成員就業工讀。
- 三、辦理 2 梯次環境脫貧申請，有 22 位成員得到電腦或其他設備、1 梯次成長團體，計有 12 人參加、4 次夢想身心脫貧專案，計 230 人次參加。
- 四、由 30 位志工，針對 249 家戶每月關懷訪視，共 1,822 人次。
- 五、九十二年五月起委託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協會辦理本市遊民收容所業務，並將遊民收容所重新命名為「惜緣居」，提供二十四小時遊民安置及生活照顧，目前安置遊民二十三人，九十二年共服務 269 人次。
- 六、結合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協會辦理「高雄市籍高中職以上學生清寒獎助學金」專案，由該協會整合成立「清寒助學金委員會」單一窗口，提供每名清寒學生一萬元助學金，九十二年共有 179 人受惠。

九十二年社會救助工作辦理情形詳如附表 55。

表 55 高雄市辦理社會救助情形

項 目	發 放 標 準	受益戶 人 數	動支金額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第一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發給 8,828 元。 第二類低收入戶每戶每月 4,000 元。 第三類低收入戶每年三節 春節、端午節、中秋節 每節每戶各 2,000 元。 春節慰問金：第一、二、三類，單身每戶 2,000 元、有眷每戶 3,000 元。	175,857 人次	187,484,056 元
低收入戶暨清寒家庭子女教育補助	每學期補助： 大學生 7,000 元、高中 職 生 2,500 元 國中生 1,200 元、國小生 250 元。	8,190 人次	16,565,550 元
低收入戶孤苦兒童暨清寒家庭子女生活補助	每人每月 1,800 元	30,615 人次	55,106,400 元
低收入戶就學生生活補助	第二、三類高中 職 以上學生每人每月 4,000 元。	19,860 人次	79,439,500 元
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補助	保險費全額補助	173,382 人次	193,542,649 元

項 目	發 放 標 準	受益戶 人 數	動支金額
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補助	住院膳食費全額補助。	126,897 日次	16,496,511 元
民眾急難救助	500 元~10,000 元	2,845 人次	10,681,360 元
災害救助	因災死亡或失蹤每人 20 萬元，重傷 10 萬元，住屋全倒每口 2 萬元，最高以五口為限，每戶最高補助 10 萬元，住屋半倒以全倒標準減半計算。財物受損致影響生計者每口補助 5,000 元，最高以五口為限	42 人次	3,597,500 元
低收入戶癱瘓老人收容養護	65 歲以上行動不便，癱瘓臥病在床，乏人照顧之老人，委託財團法人私立濟眾老人養護中心等 19 家機構收容安養	2,005 人次	32,471,500 元
仁愛月票	低收入戶 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高中 職 以上在學學生	1,663 人次	997,500 元
中低收入市民醫療補助	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 5 萬元部份補助最高百分之七十，每年 30 萬元為限	103 人	562,161 元
中低收入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低收入戶：每人每日補助 1,200 元，每年 15 萬元為限。 中低收入戶：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每人每日 500 元，每年 6 萬元為限。	388 人次	5,987,778 元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者，每人每月補助 6,000 元。 在 1.5 倍以上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	173,608 人次	980,681,676 元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中度障礙以上，每人每月補助 6,000 元。 輕度障礙者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 中低收入戶：中度障礙以上，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 輕度障礙者每人每月補助 2,000 元。	18,402 人次	677,516,560 元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 社會福利

### 一、兒童福利

- (一)推展兒童保護工作：九十二年受理民眾舉報兒童保護案計 605 件，經訪視評估確定開案為 151 件。依個別狀況提供親職教育、心理治療、資源轉介等服務。
- (二)托兒機構業務輔導：九十二年新立案 16 家托育機構，共計輔導托嬰中心 4 所、托兒所 212 所、課後托育中心 76 所，除對各托兒機構實施不定期輔導外，另辦理托兒機構主管聯誼研習會、業務觀摩、教保人員在職訓練等活動，提昇托兒機構服務品質。
- (三)家庭托育人員訓練：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家庭扶助中心辦理專業褓母訓練，九十二年結訓 229 人，在職訓練 282 人參與，繼續追蹤輔導 600 人。
- (四)教育券補助與托育津貼：辦理幼童教育券補助，九十二年計補助 11,510 人，補助金額 57,550,000 元。辦理就讀私立立案托兒所、幼稚園之身心障礙兒童或身心障礙者子女、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單親子女、原住民子女等托育津貼，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計補助 36,445 人次，補助金額 103,389,750 元。
- (五)兒童家庭寄養服務：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分事務所辦理兒童家庭寄養服務，提供家庭突遭變故、受虐、疏忽或被遺棄兒童暫時安置。九十二年計寄養安置 903 人次，其中兒保個案 834 人次，平均每月安置近 83 人，使用寄養家庭計 655 戶次。
- (六)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一日正式成立，設立兒童圖書室等各類親

子功能活動空間，提供兒童及其家長使用，並於兒童節及寒暑假期間舉辦益智性、啟發性研習課程，九十二年計辦理 23 項，16,211 人次參與；辦理兒童節系列與家庭親子日活動，計 69 項，吸引 31,670 人次參與。

- (七)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於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設立「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針對發展遲緩兒童及家長提供通報轉介、兒童家庭專業諮詢、家長成長團體及專業人員在職訓練。九十二年通報 510 件，進入個管服務系統 272 件，整合專業團隊資源及各項宣導活動，計服務 47,968 人次，並與樹德科技大學幼保系合作辦理托育機構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專業人員巡迴輔導，九十二年計輔導 19 所。
- (八)兒童與家庭諮商中心：於八十八年四月成立，裝設 080-017685 免付費電話，提供兒童傾訴心聲、父母親職諮詢服務，並委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提供諮商輔導服務，整合諮商輔導及精神治療團隊，建立專業制度，提供適應困難之兒童與家庭專業協助，九十二年計服務 3,508 人次。
- (九)失依兒童委託收容：委託私立紅十字會育幼中心、私立佛教淨覺育幼院協助收容教養貧困無依之兒童，由社會局支付收容教養費。另部分個案轉介至內政部南區兒童之家收容教養，由社會局補助兒童健保費用。九十二年計收容教養 193 人。
- (十)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醫療補助：
1. 九十二年補助 50 位本市低收入戶兒童、兒童保護個案或安置立案之公私立育幼（療育）機構及寄養家庭兒童注射水痘疫苗，補助金額 77,500 元。
  2. 補助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暨弱勢家庭之 706 位兒童繳納未保、中斷、欠繳之健保費，共 6,972,514 元。
  3. 補助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暨弱勢家庭之兒童早期療育評估費、療育訓練費用，共 47 人次，補助金額 66,875 元。
- (十一)托兒所幼童平安保險：辦理本市托兒所學童團體平安保險，補助幼童家長三分之一保費，九十二年計補助 14,220 人，補助金額 1,094,039 元。

## 二、少年福利

本市目前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約 12 萬 8 千人。現階段少年福利工作重要措施包括：

### (一)推展少年保護業務：

1. 設置保護專線：整合保護專線 113，提供 24 小時電話諮詢、緊急救援、緊急庇護、危機處理及兒童少年申訴、輔導、轉介諮詢服務等。
2. 執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行政罰鍰：對於經警方查獲未滿 18 歲少年出入或受僱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樂場及其售酒、檳榔予未滿十八歲少年吸食案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對違規之營業(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及明知而不加制止之兒童及少年家長裁處罰鍰，九十二年計處分 3 件。
3. 特殊境遇少年安置輔導：對於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遭虐待遺棄、父母濫用親權致身心發展受阻之少年委託家庭寄養及機構收容教養，九十二年計安置 71 人。

- (二)強化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功能：設置楠梓、左營、苓雅、前鎮、前鎮分部等 5 處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及三民西區、三民東區等 2 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本市青少年休閒活動、生活輔導、親職教育諮詢等服務，九十二年計服務 31 萬人次，辦理 709 場活動，1 萬 2 千人次參加。另結合民間資源，將前鎮及三民西區福利服務中心委由高雄市燭光協會及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推展各項福利服務。
- (三)輔導高中（職）應屆畢業生或中輟學生就業；辦理甄選高中（職）應屆男性畢業生擔任青少年服務員，分發各社會福利單位服務，協助其畢業後服役前謀職不易之問題，並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列為優先輔導對象，並專案輔導年滿 16 歲以上中輟青少年，提供 82 個就業機會名額。
- (四)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1. 經警察機關查獲通知社會局派員陪同進行加害者之指認及必要之訊問，以保護安置，計處置 13 案 17 人。
  2. 委由國軍高雄總醫院及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協助因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之國中中輟生，計 578 人次，訪視 974 次。並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個案返家後之追蹤輔導，計家庭訪視 198 人次，電話輔導 371 人次。
  3. 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無原罪方濟傳教修女會設立本市少女關懷中心 - 康達家園，提供流浪遊蕩、失依及家庭發生重大變故之兒童少女緊急庇護、輔導諮詢及其他必要之協助，計安置輔導 2 人，5 天次。
  4. 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犯罪行為人公告姓名、相片及基本資料 10 案並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 (五)協助補助及委託本市公私立社會福利、慈善及公益團體辦理各項青少年文康 休閒活動，健全身心發展。

### 三、婦女福利

本市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女性人口計有 750,633 人，佔全市總人口數約 49.73 %，隨著社會變遷，女性意識普遍提昇，現代婦女角色與地位日益受重視。

本府社會局對婦女福利服務項目包括：

- (一)一般婦女福利服務：分設新興、楠梓、三民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以家庭取向規劃圖書閱覽、知性成長、公益活動及提供婦女有關家庭、婚姻、心理及法律諮詢服務。同時結合婦女團體及機構共同提供婦女福利諮詢、進修及志願服務工作機會，以增進婦女自我成長，九十二年共服務 25,453 人次。另本期結合 16 個民間團體不定期補助本市婦女團體辦理一般或特殊境遇婦女福利相關活動，共補助 1,685,200 元。
- (二)特殊境遇婦女福利服務：成立特殊境遇婦女兒童中途之家：提供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及兒童緊急庇護，使其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重新面對新的生活。九十二年共安置婦女兒童 222 人次，2,980 天次。另協助本市特殊境遇婦女緊急生活扶助、法律訴訟、醫療補助，協助婦女渡過危機，共服務 168 人次，補助



572,064 元。

(三)成立本市婦女館：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於本市九如一路 777 號設置婦女館，提供女性文康休閒、知性成長研習、藝文展演等活動場所，並結合婦女團體共同推展婦女福利工作，九十二年共服務 143,367 人次。

(四)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 托育津貼補助：補助設籍本市二年以上單親家庭其 12 歲就托（讀）本市立案托兒機構子女，每月 3,000 元，九十二年計補助 17,841 人次，共 50,317,472 元。
2. 單親子女生活教育補助：補助設籍本市二年以上中低收入家庭其未滿十二歲子女每人每月 1,800 元，九十二年計補助 4,030 人，共 80,818,200 元。
3. 單親家庭創業貸款：自八十四年七月開辦以來，已核貸 142 人，核貸金額 44,793,000 元，目前每月補助 80 人貼補利息，九十二年補助金額共 551868 元。另「特殊境遇婦女家庭創業貸款」因已完成階段性任務，自九十一年起不再受理申請，相關申請案則輔導轉介申請勞工局辦理之特殊境遇婦女創業貸款。
4. 緊急生活補助：補助遭遇重大事故之中低收入單親家庭，計 4 人，補助金額 145,680 元。
5. 設置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暨母子家園：為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及生活危機調適，分別於本市小港區山明國宅、左營區翠華國宅及楠梓區和平國宅設置母子家園共 53 戶；提供一般單親家庭福利諮詢、申訴、法律、生活輔導、就業轉介等，另於九十年二月十五日在山明國宅設置單親家庭服務中心，九十二年計服務 8,358 人次。
6. 單親個案管理服務：為協助設籍或居住本市之婦女因離婚、喪偶、已婚分居、非婚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及其他家庭變故等因素，獨力撫養 18 歲以下之子女，面臨經濟、心理、就業等問題，特結合本市晚晴婦女協會及天主教聖功修女會辦理本市單親個案管理服務，服務方式包括電話諮詢、心理支持、家庭關懷訪視、就業輔導、法律諮詢、成長休閒活動等項，92 年度計通報 943 件，受理個案數 400 件，並提供電話諮詢 737 人次，法律諮詢 104 人次。

(五)成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提供被害人 24 小時緊急救援安置及心理輔導等服務，並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分設專線救援、保護扶助、暴力防治、醫療服務及綜合行政等五組，提供立即性、全人性專業服務，本期計受理家暴案件通報 4,712 件，性侵害案件通報 284 件。

(六)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於八十六年四月成立「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並於八十九年及九十年二次修訂「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延聘委員 23 人，包括本府相關局處會首長及學者專家、婦女社團代表，並依權益業務成立「經濟安全」、「人身安全」、「性別平等」、「單親、原住民暨弱勢婦女」、「健康維護」及「社會參與」六個小組，定期召開會議，以積極推動本市婦女權益。九十二年計召開 4 次委員會議、39 次小組會議。

#### 四、老人福利

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 119,705 人，約佔全市總人口 7.93%。本府推展老人福利重要服務措施如下：

- (一)本市仁愛之家老人安養及養護服務：現安置公費 135 人，自費 190 人。並自九十一年一月起委託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濟眾老人養護中心經營，設置 115 床養護床位（包括 2 間安寧照顧室），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收容 100 人。
- (二)老人福利機構之專案輔導措施：成立專案輔導小組，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輔導 51 家老人福利機構者合法設立；並依老人福利法規定處分 1 家未立案機構限期完成設立許可。
- (三)開辦老人居家服務：九十二年委託五個民間單位辦理居家服務，到老人家中提供家務整理、身體照顧及日常生活協助，計服務 503 名老人。並委託六個民間單位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共訓練 580 名照顧服務員。另已於本市「宏昌」、「南鼓山」老人活動中心、「左營區復興、永清、屏山」及「小港區青島、山東」里聯合活動中心及「苓雅區聖功醫院」、「三民區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設置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 6 處，作為輸送居家服務之轉運站及資源網絡整合點。
- (四)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家人為照顧中低收入戶重度失能老人，無法外出工作者，補助每月 3,000 元照顧津貼，九十二年十二月核發 94 人。
- (五)老人營養餐食服務：已開辦由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各區公所及中華民國弘道志工協會等 14 個單位提供服務，每月約服務 2,418 人。
- (六)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1. 結合本市 18 個公益慈善團體 900 餘人組成「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提供獨居老人電話問安、關懷、訪視服務，自八十七年五月起開辦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共計服務 477,611 人次。
  2. 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二大套安全網路 - 「生命連線」及「守護天使」，九十二年十二月免費協助 273 位老人裝設緊急救援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對於浴廁環境不佳及行動不便獨居老人協助安裝扶手。
- (七)辦理日間照顧服務：

由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辦理安養型日間照顧服務，九十二年底計全日托 50 人，臨托 607 人。另委託財團法人獎卿護理展望基金會、本市燭光協會及財團法人私立濟眾老人養護中心於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6 樓、左營老人活動中心及三民區本和里活動中心設置三處日間照顧中心，計收托全月托 54 位，臨托 8 位。
- (八)辦理老人保護服務：結合金齡協會等 7 個民間社團推展老人保護工作，九十二年計新增 74 個保護個案，58 個福利個案。
- (九)關懷失智老人服務：特製鑲有失智老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人姓名及電話安心手鍊，九十二年計致贈失智老人 381 條；另於 8 月 29、30 日辦理「失智症照護專業知能研習」，計有南部七縣市 140 人參加。並於九十一年八月成立「失智症諮詢專線 - 3318597」。
- (十)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補助設籍本市年滿一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措施，計嘉惠本市老人 7 萬餘人。

- (十一) 社區老人服務中心：  
為落實老人福利社區化政策，將本市宏昌等八座老人活動中心轉型為「社區老人服務中心」，並評選中華民國弘道志工協會等八個民間團體經營管理，使其服務內涵擴展至「文康休閒」、「老人進修」、「獨居老人營養餐食服務」、「獨居老人訪視、問安」、「社人福利諮詢」等項目。
- (十二)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於前鎮區仁愛段規劃 780 坪銀髮族市民農園，提供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 73 位銀髮族使用，使用權為一年。
- (十三) 辦理老人志願服務：設置「高雄市長青人力資源中心」，讓設籍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身心健康具特殊才藝專長老人以薪傳教學服務（傳承大使 67 人）、志願服務（12 人）及再就業服務（2 人）方式服務社會。
- (十四) 老人免費乘車：提供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申請「榮譽敬老乘車船票」，憑票卡免費乘坐市營公共車船，九十二年共核發 54,887 張票卡。
- (十五) 推動銀髮福利產業：於長青中心一樓設置銀髮福利產業空間--「長青古早風味舖」，提供茶藝、老行業展示、傳統手工藝展售、傳統技藝展演及薪傳教學服務，自九十二年九月底止提供四十場次薪傳教學活動，參觀民眾達 8,000 人次。

## 五、身心障礙福利

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本市身心障礙者計 50,901 人，約佔全市總人口 3.37%。本府社會局推行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措施如下：

- (一) 收容養護補助：凡乏人照料身心障礙市民，除由社會局無障礙之家收容安置外，另重度癱瘓、植物人委由本市 30 家護理之家及 37 家老人養護中心收容安置，其他委託台灣地區 29 家私立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安置收容，計 485 人。教養費由社會局依其家庭經濟狀況與身心障礙類別予以補助，每人每月補助自 1,765 元至 18,995 元不等。
- (二) 日間托育補助：補助身心障礙者至本市日間托育機構接受服務，目前委託之日托機構 11 家，補助人數計 204 人。
- (三) 輔助器具補助及維修：至九十二年，由社會局補助身心障礙市民生活輔助器具 3,415 人次，如裝配義肢架、助聽器、輪椅等，動支經費 33,488,244 元。另成立生活輔具資源中心，委託自強創業協會辦理服務，凡本市身心障礙者或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及有短期輔具需求之社會人士，均可向該中心提出租借、維修等申請。
- (四) 身心障礙福利工場：為期身心障礙者返回就業市場，由社會局委託補助私立樂仁啟智中心、調色板協會、自閉症協進會及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設置「庇護工場」；委託國軍高雄總醫院設置「精神障礙者庇護性休閒農場」，提供中度精神障礙市民，施予心理復健及休閒農園園藝栽培訓練；另委託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設置「精障者庇護商店」，提供飲品販賣服務，做為設籍本市十八歲以上領有輕、中度身心障礙手冊之市民職業復健。
- (五) 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
1. 八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立本市無障礙之家，為本市首座兼具身心障礙教養、

日間托育及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功能之公立機構，並設有完善無障礙設施。服務內容包括：

- (1)日間托育：0-6 歲及 18-64 歲身心障礙者日間照護服務。
- (2)收容養護：提供 18-64 歲重度以上之成人智障者收容養護服務。
- (3)社區家園：提供 16 歲以上之心智障礙者夜間住宿服務。
- (4)庇護工場：提供 15-35 歲身心障礙者庇護性訓練。
- (5)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提供身心障礙市民諮詢、研習訓練、復健、心理輔導暨各項休閒活動服務。

2. 輔導紅孩兒之家提供魚鱗癬傷友諮詢、就業服務、就醫相關福利宣導。

3. 輔導私立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區服務中心 九十年六月廿九日成立，提供顏面傷殘及燒燙傷患者諮詢、輔具訓練、就業訓練及相關福利宣導，平均每月約服務 200 人次。

(六)輔導成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日間托育與療育服務：目前本市除無障礙之家外，其他 13 家機構服務內容如下：

1. 市立凱旋醫院附設大寮養護中心 提供 248 床第五 第六類慢性精神病患全日型住宿照護服務。
2. 私立聖淵啟仁中心：收容 29 位 0-16 歲多重障礙兒童日間托育與療育服務。
3. 私立愛森兒童發展中心：收容 23 名 0-6 歲障礙兒童日間托育與療育服務。
4. 私立樂仁啟智中心：提供 7-12 歲學齡期特教班多重障礙兒童日間托育 22 人，成人智障日間托育及庇護工場 58 人。
5. 私立博正兒童發展中心：提供 0-6 歲學齡前多重障礙兒童日間托育及療育服務計 90 人。
6. 私立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社區照護中心 玫瑰園：提供 16 歲以上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托育服務 23 人。
7. 私立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紫羅蘭園 提供 7 名成年心智障礙者夜間住宿服務。
8. 新興啟能照護中心（公設民營）：提供 24 名身心障礙成人服務。
9. 左營啟能中心（公設民營）：提供 27 名身心障礙成人日間托育服務。
10. 長老教會附設身心障礙關懷中心：提供 0-6 歲及 16-64 歲身心障礙日間托育服務，合計 20 名。
11. 北區兒童發展中心：提供 0-6 歲多重障礙兒童日間托育服務及療育服務，合計 29 名。
12. 和愛視障家園：提供 50 歲以上視障者全日型住宿服務，合計 16 名。
13. 脊髓損傷者成功之家：提供 16-64 歲脊髓損傷之障礙者日間托育及全日型住宿服務，合計 12 名。

(七)輔導管理按摩業：

1. 輔導視障者申請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計核發 350 張執業許可證。
2. 輔導外縣市在本市執業未辦理轉移變更者，換領本市執業許可證。
3. 取締明眼人違規從事按摩工作，並依據警察局查獲違規按摩服務，開具罰鍰處

分書，自九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止合計查獲 38 家，處分 88 件。

4. 九十二年新成立小港機場航空站國內線“功夫按摩館”，並廣續辦理松柏市府及小港機場國際線按摩站之營運，提供 30 個按摩師工作機會。

(八) 召開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

1. 定期每四個月召開保護委員會，並視申訴案件需求不定期邀集相關委員舉行分組會議。
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通報系統，如發現有疑似障礙者，通報主管機關協助，將個案轉入通報轉介中心並轉個案管理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九) 身心障礙市民居家生活補助：凡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身心障礙市民，每月依身心障礙等級補助 2,000 至 6,000 元。

(十) 身心障礙者保險補助：

1. 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對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除由內政部補助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及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二分之一外，其餘對設籍高雄市滿一年以上中度身心障礙者及輕度身心障礙者保費自付額由本府社會局編列預算補助，計約 5 萬餘人受益。
2. 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對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二分之一、輕度身心障礙者補助四分之一，九十二年計補助 16,322 人次。

(十一) 辦理中、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護服務：為增加照顧者社會參與機會，委託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定點或到宅服務。九十二年計服務 6,323 人次，共 23,916.5 小時。

(十二) 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為協助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身心障礙者，委託財團法人獎卿護理展望基金會護理之家、天主教聖功醫院、濟興長青基金會、高雄基督教信義醫院及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等提供個案家務日常生活及身體照顧服務，九十二年共計服務 126 人。

(十三) 輔導申領博愛月票，提供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服務，九十二年共計服務 833,342 人次。

(十四) 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本市率先全國開辦身心障礙者租購屋補助，九十二年度共計補助 104 名租屋者、8 名購屋者。

(十五) 辦理身心障礙者定點經銷公益彩券：社會局結合家樂福愛河店及市府提供身心障礙者遮陽蔽雨場地銷售彩券，體恤販售彩券之辛勞。

(十六) 推動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為提供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社會局邀集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其他相關單位，共同制定「高雄市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計畫」。

## 六、社會福利基金運用與管理

本市社會福利基金係辦理社會保險、國民就業、社會救助、國民住宅、福利服務、社會教育、社區發展等七大項社會福利措施，自九十年起社會福利基金預算改由各執行機關分別編列。

## 七、其它社會福利：殯葬服務

(一)為因應民眾土葬需要，分別於本市旗津區及高雄縣燕巢鄉深水山設置公園化墓園兩處，總面積為 96.53 公頃，可提供 530 個墓基。為配合推展火化政策，分別於旗津，覆鼎金、深水山等地設置納骨塔並完成深水山兩座納骨塔改善工程，總共可提供 2,924 個塔位。

(二)九十二年度受理喪家殯葬服務作業統計；殯儀件數 13,956 件(含冷陳、化妝、寄棺、奠禮堂等)，火化件數 10,846 件，公墓申請 103 件，納骨堂(塔)申請 834 件。

表 56 高雄市身心障礙人數統計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視障障礙者		聽覺障礙者		平衡機能障礙者		聲音語言機能或能障礙者		肢體障礙者		智能障礙者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50901																
	29703	21198	1363	1043	2941	1941	25	17	539	231	13298	8468	2623	1972	2617	2593	
鹽埕區	1232	720	512	34	26	70	45	0	0	8	8	355	213	44	37	51	64
鼓山區	4185	2475	1710	121	94	255	166	5	1	44	9	1104	704	207	147	229	212
左營區	5610	3296	2314	116	109	437	233	3	3	53	22	1381	885	289	204	299	262
楠梓區	5017	2862	2155	118	105	288	204	1	3	54	37	1247	860	326	220	254	244
三民區	10188	5937	4251	263	207	524	389	5	1	110	38	2593	1623	520	396	582	545
新興區	2061	1149	912	70	38	128	95	0	0	15	3	482	344	97	85	126	123
前金區	1250	743	507	46	34	76	64	0	1	8	4	305	195	50	35	83	66
苓雅區	6538	3739	2799	190	130	388	285	5	2	62	20	1611	1119	305	233	331	335
前鎮區	7618	4514	3104	211	154	412	236	4	1	91	40	2103	1269	376	309	376	416
旗津區	1730	1029	701	40	32	83	52	0	0	14	7	492	304	114	84	67	58
小港區	5472	3239	2233	154	114	280	172	2	5	80	43	1625	952	295	222	219	268

To be continued

行政區	顏面損傷者		植物人		癡呆症者		自閉症者		慢性精神病患		多重障礙		頑性癲癇者		罕見疾病者		其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130	71	106	115	330	431	300	44	2744	2443	2463	1639	42	35	10	8	172	147
鹽埕區	6	2	1	4	5	17	6	3	81	58	57	33	1	0	0	0	1	2
鼓山區	8	5	14	7	29	37	18	4	230	174	199	136	2	0	1	0	9	14
左營區	8	7	10	18	51	37	36	6	292	298	290	206	6	3	1	0	24	21
楠梓區	11	8	11	13	25	29	45	1	234	264	221	145	5	5	1	2	21	15
三民區	30	14	19	27	74	89	62	10	582	489	526	368	6	14	0	3	41	38
新興區	3	7	5	7	16	23	10	1	99	112	92	68	3	1	0	1	3	4
前金區	5	1	1	5	10	10	10	3	72	44	70	40	1	0	1	0	5	5
苓雅區	15	8	20	13	44	65	45	8	391	353	306	208	5	4	2	0	19	16
前鎮區	22	7	17	11	32	61	47	3	399	335	390	239	8	6	1	0	25	17
旗津區	4	3	3	3	5	14	0	1	113	94	88	48	0	0	0	0	6	1
小港區	18	9	5	7	39	49	21	4	251	222	224	148	5	2	3	2	18	14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底

表 57 高雄市身心障礙人數之年齡分配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視障障礙者		聽覺障礙者		平衡機能者		聲音語言機能者		肢體障礙者		智能障礙者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50901	29703	21198	1363	1043	2941	1941	25	17	539	231	13298	8468	2623	1972	2617	2593
(未滿3歲)	172	108	64	0	0	7	4	0	0	0	1	28	14	6	1	21	19
3-5歲	566	367	199	5	5	26	15	0	0	23	9	55	39	79	38	34	23
(未滿6歲)	1599	1000	599	15	18	51	33	1	0	52	30	139	92	301	192	95	67
6-11歲	793	485	308	20	8	30	30	0	1	7	4	68	33	158	135	41	23
(未滿12歲)	791	482	309	15	3	28	13	0	0	11	7	75	43	186	167	24	20
12-14歲	5024	3146	1878	90	62	155	128	2	1	53	42	871	404	933	633	111	63
(未滿15歲)	11502	6979	4523	224	117	231	217	5	1	122	56	3538	1881	646	500	337	339
15-17歲	12649	7509	5140	347	237	507	417	8	6	134	38	3927	2078	257	230	890	986
(未滿18歲)	3896	2196	1700	163	159	241	156	4	5	42	16	1127	770	26	27	298	281
18-29歲	13909	7431	6478	484	434	1665	928	5	3	95	28	3470	3114	31	49	766	772
(未滿30歲)																	
30-44歲																	
(未滿45歲)																	
45-59歲																	
(未滿60歲)																	
60-64歲																	
(未滿65歲)																	
65歲以上																	

To be continued

行政區	顏面損傷者		植物人		癡呆症者		自閉症者		慢性精神病患		多重障礙者		頑性癲癇者		罕見疾病者		其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130	71	106	115	330	431	300	44	2744	2443	2463	1639	42	35	10	8	172	147
(未滿3歲)	14	6	0	0	0	0	1	2	0	0	15	6	0	0	1	0	15	11
3-5歲	3	4	0	0	1	0	52	5	0	0	64	46	0	1	3	2	22	12
(未滿6歲)	7	6	0	1	0	0	149	18	0	0	142	102	4	0	3	2	41	38
6-11歲	4	5	0	1	0	0	48	9	3	0	72	44	2	0	1	0	31	15
(未滿12歲)	2	0	2	1	0	0	17	3	4	7	103	36	0	1	0	1	15	7
12-14歲	17	10	12	6	5	3	32	5	432	212	391	257	10	9	1	0	31	43
(未滿15歲)	32	14	20	10	18	5	1	2	1297	1024	483	323	15	17	0	2	10	15
15-17歲	37	15	28	24	39	16	0	0	823	816	502	266	7	6	1	1	2	4
(未滿18歲)	9	6	6	10	23	30	0	0	75	141	178	96	2	1	0	0	2	2
18-29歲	5	5	38	62	244	377	0	0	110	243	513	463	2	0	0	0	3	0
(未滿30歲)																		
30-44歲																		
(未滿45歲)																		
45-59歲																		
(未滿60歲)																		
60-64歲																		
(未滿65歲)																		
65歲以上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底

表 58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暨附屬機關九十二年度社會福利總預算分配情形

金額		類別	計畫數	預算數	比例 (%)	備註
項目						
公務	預算	合計	41	257,082	100	含追加預算 58,580 千元
社會	合計	合計	64	3,703,646	100	
福利	社會	保險	2	509,982	13.77	
基	國	民	1	7,600	0.21	
金	社	會	12	2,374,593	64.12	
總	國	民	1	557	0.01	
	福	利	32	788,598	21.29	
	社	區	1	8,600	0.23	
	社	會	1	184	0.01	
	預	備	1	5,000	0.13	
	廳	舍	13	8,532	0.23	
	興	建	105	3,960,728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表 59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暨附屬機關九十二年度社會救助預算分配情形

金額		項目	金額	比例 (%)	備註
預算科目					
合計	合計		2,374,593	100	
1	仁愛之家公費家民給養		31,059	1.31	
2	精神病患及老弱市民委託收容暨特別補助		115,188	4.856	
3	遊民收容		3,236	0.14	
4	設置婦女、兒童中途之家		1,935	0.08	
5	民眾急難救助		30,892	1.30	
6	低收入戶及清寒市民醫療補助		1,000	0.04	
7	低收入戶家庭補助		355,493	14.97	
8	低收入戶子女教育補助		14,968	0.63	
9	低收入戶市民免費乘車(船)補助		483	0.02	
10	孤苦兒童生活補助		31,718	1.34	
11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012,055	42.62	
12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774,696	32.62	
13	低收入戶第二代希望工程		1,870	0.08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



# 人民團體與宗教活動

## 人民團體

近年來，人民參加社團活動日益增多，面對新的社會環境，本府社會局輔導人民團體會務，均以服務代替管理，對於社團籌組案件，在申請表件完備齊全者，均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提升便民服務效率。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本市現有人民團體 1,843 個，有關其團體區分及成長概況如附表 60，圖 12。

本府社會局未來社團輔導方向：

- 一、落實「人民團體法」之施行，充實輔導人員之法令專業素養。
- 二、繼續推動人民團體管理之電腦化，以適應現代資訊化社會之需求。
- 三、每年依團體之性質，舉辦人民團體市政建設座談會及會務幹部講習會與聯誼活動。
- 四、辦理會務評鑑，以落實獎優汰劣原則。
- 五、適時配合或建議中央修訂不合時宜之相關人民團體法、工商團體法令規定，促使人民團體能朝向「高度自治，低度管理」，以輔導社團發揮共識，建立和諧永續經營之制度。

表 60 高雄市人民團體概況表

區分	團體別	數量
職業團體	工業團體	1
	商業團體	146
	教育團體	13
	自由職業團體	37
社會團體	學術文化團體	294
	醫療衛生團體	21
	宗教團體	81
	體育團體	169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484
	國際團體	166
	經濟業務團體	117
	宗親會	45
	同鄉會	60
	同學校友會	80
	教師會	120
其他公益團體	9	
合計		1,8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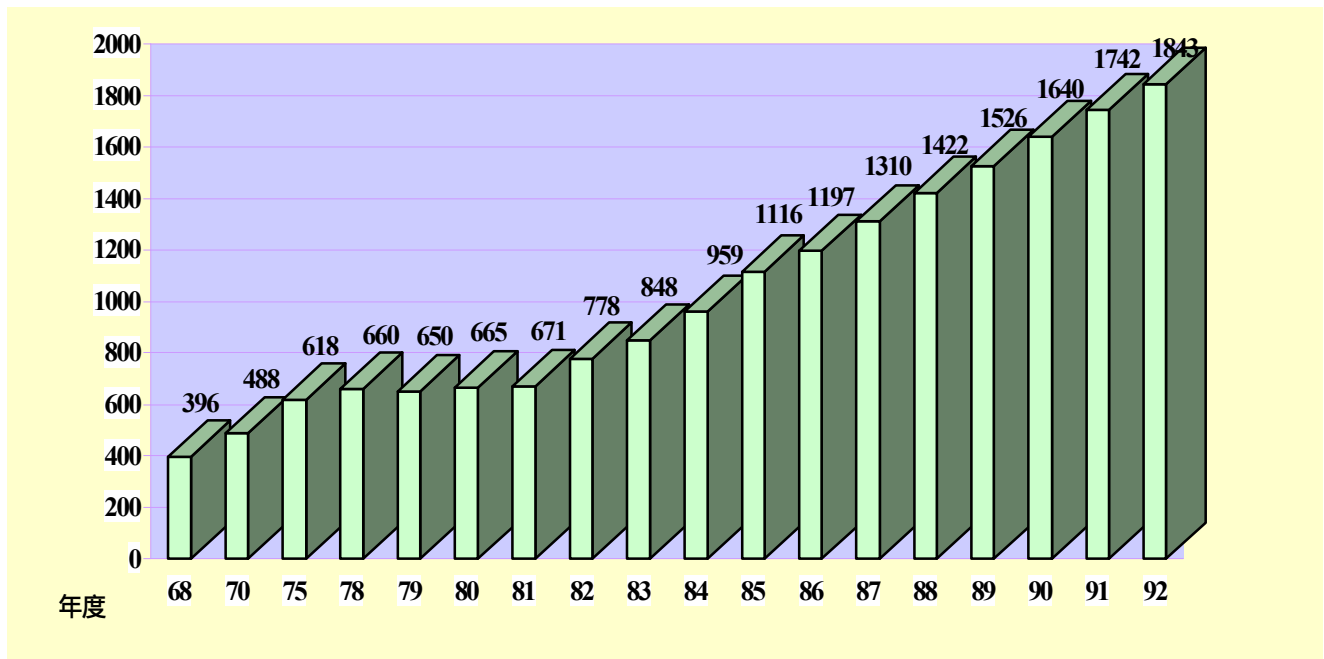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 宗教活動

本市目前已辦理寺廟登記者計 278 所（道教 226 所、佛教 46 所、一貫道 2 所、儒教 4 所），另經清查未登記之神壇 1,530 所。教堂 180 所（天主教 26 所、基督教 152 所、天理教 1 所及回教 1 所）。已成立財團法人教堂（會）53 所。

本府正積極輔導各寺廟、教堂組織管理委員會或設立財團法人，俾健全其組織與信仰活動之正常發展，並加強本市各寺廟、宗教團體人士暨神職人員參觀國家建設活動，使之深切瞭解我國經建進步之情形，溝通觀念，促進情感交流，精神團結，建立安和樂利之社會。為改善社會風氣，倡導及鼓勵寺廟勵行祭典節約，減少浪費，將節省之經費興辦公益活動、慈善事業，以促進地方建設與繁榮，造福社會，如救濟貧困，急難救助、獎助學金或協助社區建設等均是。另輔導規模較大寺廟設立民眾集會所、幼稚園、圖書館及國樂團等民俗才藝研習班，績優者予以表揚，以資鼓勵。

圖 12 高雄市歷年來人民團體成長數概況統計圖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

表 61 高雄市寺廟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統計

年 度	捐 資 款 額
民 國 六 十 八 年	4,474,365
民 國 七 十 年	20,473,220
民 國 七 十 五 年	148,696,909
民 國 八 十 年	152,281,562
民 國 八 十 一 年	185,550,496
民 國 八 十 二 年	221,082,884
民 國 八 十 三 年	451,814,993
民 國 八 十 四 年	328,270,184
民 國 八 十 五 年	316,957,240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432,293,410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400,979,998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401,729,659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626,248,269
民 國 九 十 年	425,829,375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221,470,150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229,988,668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 社區發展及社會工作

## 社區發展

本市自民國五十八年，依據台灣省政府所定「台灣省社區發展要點工作手冊」暨「台灣省社區發展八年計畫」推行社區發展以來迄今三十餘年，期間至八十年度時內政部重新修訂「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輔導社區理事會改組為社區發展協會，屬自發性人民團體組織，迄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本市計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 260 個，分佈本市 11 個行政區內，其中三民區最多計 59 個，小港區次之 48 個。

自八十年社區發展協會改採人民團體組織方式運作後，本府社會局除協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動全民運動、社區媽媽教室、長壽俱樂部等三大項精神倫理建設工作外，並設置生產建設基金做為社區建設及辦理活動之用，截至目前計有 79 個社區發展協會設置生產建設基金，設置總金額計 52,400,000 元，另八十八年下半年起社會局工作重點轉為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專案實驗計畫，對於弱勢族群如老人、婦女、身心障礙者及兒童利服務，列為優先補助項目，以加強社區居民自動自發之精神及充分運用社會資源的觀念，九十二年社會局共補助本市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計 76 個社區協會提出申請，補助 284 案，合計補助 4,887,000 元。並於九十二年通過補助 11 個單位進行推展社區服務專案實驗計畫，計核撥 1,150,000 元。

社會福利社區化為現行推動社會福利服務的重要理念，九十二年度輔導三民區正興等 8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營造福利化社區工作特色」，計核撥 2,140,000 元。另加強社區治安及社區守望相助，鼓勵協會招募志工及結合里辦公處成立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止共輔導 81 個社區發展協會組成守望相助社區巡守隊，並申請內政部守望相助設備補助 1,010,000 元。

##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乃社會工作人員以專業知識與方法提供第一線社會服務工作，以協助民眾解決問題。本府社會局現有社會工作人員 42 名，社會工作督導員 4 名，依照現有社會福利分組執行相關業務：

- 一、低收入戶家庭服務組：配置 8 名社工員負責本市低收入戶審查工作，並輔導運用社會資源解決困難問題，九十二年計輔導 100,913 案，提供 490,809 人次，服務含經濟援助、醫療服務、諮詢輔導、家庭訪視複查等。
- 二、婦女福利組：配置 2 名社工員，辦理婦女服務專線，為婦女解決家庭、婚姻等諮詢服務，並對婦女特殊處遇案件，安排義務律師、醫師，提供法律諮詢及心理諮詢，對特殊境遇婦女緊急生活補助及法律訴訟費補助，九十二年共計提供 1,807 人次諮詢服務，11 人緊急生活扶助及法律訴訟費補助。
- 三、研究發展組：配置 1 名社工員，專責本市社會工作研究、訓練、社會工作師執照管理及相關社會資源聯繫工作。
- 四、老人服務組：配合推動本市老人福利服務計畫，派駐 1 名社工員於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策劃老人福利系列活動，協助長青學苑苑務，辦理日間托老服務等。

- 五、青少年服務組：目前本市計有 5 處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及 2 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其中除 2 處公設民營外，另外 5 處，每中心各配置 2 名社工員負責中心維護管理及策劃青少年文康休閒活動、技藝研習、生活輔導、親職教育諮詢及個案輔導等服務。另配合「少年福利法」及「兒童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執行相關業務，包括安置、輔導、陪同偵訊、出庭、保護、諮詢、教養、收容等，並輔導高中（職）畢業青少年擔任青少年服務員，九十二年共計提供 3,067 人次保護服務、1,485 人次輔導服務、3,216 人次諮商服務、協助 17 名違反性交易個案相關輔導。
- 六、兒童保護服務組：配置 8 名社工員專責兒童保護及行政業務，對於被虐待或因嚴重疏忽所造成妨害兒童身心發展事件執行接案、危機處理、追蹤輔導、執行處遇計劃等。九十二年度輔導 8,988 人次。
- 七、社會行政組：派駐 1 名社工員於本府聯合服務中心，負責社會福利諮詢服務及業務協調連繫等工作。
- 八、志願服務組：配置 2 名社工員於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提供志工組訓、志願服務資源整合等服務，並配合「志願服務法」及內政部「祥和計畫」辦理志願服務整合工作、培訓志工，九十二年共辦理 3,391 人次研習訓練，核發 1,247 份志願服務紀錄冊，提供 1,200 人次相關諮詢服務。
- 九、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服務組：支援 4 名社工員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負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等保護性工作，提供 5,777 人次婦女保護、醫療復健及諮商輔導等。
- 十、婦女館組：支援 1 名社工員協助推展婦女館各項福利服務工作。

# 勞工服務

本市為一工業重鎮，勞工人口占本市人口三分之一以上，為經濟發展市政建設的主力。近年來，由於我國經濟持續發展，社會結構快速變遷，各業勞工人口增加，勞工生活與水準日益提昇，為達成勞資和諧、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安定勞工生活之理想目標，本市成立勞工自治委員會執行推動保障勞工政策之重要任務，以及成立勞工三大中心（勞工教育中心、勞工申訴中心、勞工服務中心），加強服務勞工。此外，成立勞工權益基金委員會，四年內逐年提撥基金六至十億元，協助勞工遭受不當解僱之生活費、訴訟費用，保障勞工權益與福利不遺餘力，共同為提高服務勞工而努力。

## 工會組織

- 一、九十二年度計輔導建偉電子公司與市府交通局成立產業工會及本市農產品運送工等 6 業勞工成立職業工會，本市目前有總工會、產業總工會、職業總工會、機械業產業工會聯合會、公務機關產業工會聯合會各 1 個產業工會 106 個，職業工會 307 個，合計 417 個。
- 二、為求工會內部團結和諧，發揮工會功能，對各級工會發生爭議事件，均採事前主動疏導；事後積極協助調處之處理方式，有效平息紛爭。
- 三、為促進工會正常運作，健全財務制度，依本市勞工自治委員會決議訂定制式化財務格式並訪視工會，由稽查小組瞭解工會財務狀況，發現缺失除當場告之並函請限期改進。
- 四、委託本市各產、職業工會辦理優良工會會務觀摩活動，計有工會會務工作人員約 300 人參加，藉以提升工會服務品質。
- 五、鼓勵本市各機關學校之職工（技工、工友、駕駛）籌組工會，九十二年計有本府交通局成立產業工會。
- 六、我國各級工會負責人長久以來被限制依工會法第十四條規定由間接選舉產生。為深化工會民主素養及推動工會成員積極的參與管道，九十二年度計有本市產業總工會、職業總工會辦理理事長直選。

## 勞工教育

本府勞工局為增進本市各業勞工對政治、經濟、社會等層面之正確認知、加強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工法令知識之灌輸，積極推動勞工教育，九十二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 一、成立高雄市勞工教育推行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各項議案並付諸實行，近年來召開會議四次，通過提案 3 案。
- 二、補助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機聯會辦理所屬勞工教育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2,394,996 元；補助基層工會辦理勞工教育經費計新台幣 756,199 元。
- 三、鼓勵工會出版刊物，並協助宣導勞工法令、政策，一年來補助家事服務業職業工

會等單位 196,700 元。

- 四、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與高雄電台合製勞工教育廣播節目，每一次並開放勞工朋友 call-in，本節目邀請專家談勞工關心議題，如：工時、職業災害保護、兩性工作平等法等。
- 五、編撰勞工教育教材 勞工運動文選供各事業單位、產職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之用。
- 六、開辦網路圖書館，以勞工相關議題為核心，蒐集國內論文及政府部門勞工資訊，使勞工朋友能輕鬆找到所需資訊。
- 七、補助本市國民就業服務協會編撰打工不吃虧—工讀權益手冊供打工同學索取。
- 八、成立「高雄市勞工博物館籌備處」推動保存勞工文物及歷史資料，目前進行口述歷記錄及向中央爭取經費，唯尚未獲正式回覆。

## 勞資關係

勞資關係和諧與否，影響社會的安定與經濟的發展，因此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實是當前勞工行政工作重點之一，在這方面本府除針對勞資爭議迅速妥善處理使其消弭無形外，更從建立良好勞資關係著手，一年來執行情況如下：

### 一、促進勞資合作

- (一)督促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建立內部協調溝通管道，目前已實施勞資會議之事業單位計 172 家。
- (二)為積極輔導本市事業單位與其工會簽訂團體協約，九十二年計輔導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產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至九十二年底本市計有 37 家簽訂團體協約。
- (三)本局為加強宣導事業單位瞭解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及相關子法，達成促進勞資和諧之政策目標。已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假本府勞工局五樓簡報室辦理「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宣導會」，計有本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及產業工會代表和本府勞工局有關工作人員合計五十五人參加。
- (四)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四月十七日本府勞工局辦理第十期勞資義務輔佐人初級培訓班訓練，計有 41 人參加。
- (五)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至八月八日本府勞工局辦理第十一期勞資義務輔佐人初級培訓班訓練計有 47 人參加。
- (六)九十二年三月五日至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府勞工局辦理勞工局辦理勞資義務輔佐人法令在職訓練，計有 30 人參加。
- (七)九十二年九月六、七日本府勞工局舉辦勞工志願服務人員基礎課程，共計 75 人次參加。
- (八)九十二年十月十三、十四日本府勞工局辦理職災勞工家庭追蹤訪視服務訓練研習會，共計 27 人次參加。
- (九)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二十二日、十月二十八、二十九日本府勞工局辦理二梯次就業服務暨就業保險法宣導研習營，共計 100 人次參加。

### 二、調處勞資爭議

- (一)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受理勞資權利事項爭議案，計有如皇人力派遣有限公司與沈冬發有關保證金等爭議案 524 件；調解成立者 323 件，不成立者 198 件，尚有 3 件正處理中。
- (二)協調解決勞工退休、資遣、積欠工資、職業災害補償、終止勞動契約等爭議案，計 1,146 件，成立者 702 件，不成立者 444 件。
- (三)勞工權益基金至九十二年底提出 61 案，共補助 51 案，已通過補助支出新台幣 3,366,136 元整。

### 三、落實勞動基準法

- (一)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依其事業性質訂立工作規則，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九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計輔導 173 家成立及依法修訂。
- (二)輔導本市事業單位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勞工退休後生活，九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計輔導 220 家成立。
- (三)為健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制度，配合勞工保險局每月執行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催繳工作，全年催繳 14 家次。
- (四)九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舉辦「勞動基準法宣導會」、「兩性工作平等法宣導會」、「勞 退休制度暨提撥實務宣導會」另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合辦「兩性工作平等法宣導會」暨「勞工退休制度改制說明會」及「九十二年度落實勞動基準-改善勞動條件座談會」，總計六場次，計有六五五人參加，以加強勞工法令宣導與執行。

# 勞工福利與勞工保險

近年來國民生活品質不斷提昇，勞工在物質生活方面的需求提高，為求勞工身心平衡發展，提高生產效率，勞工福利工作日形重要。

勞工保險為社會安全制度之重要措施之一，我國自民國三十九年三月創辦勞工保險迄今，勞工保險確已發揮安定社會的積極功能，本市係擁有 60 餘萬勞工的工業重鎮，目前共有 30,236 個投保單位，參加勞保人數逾 60 萬人，故增進勞工福祉、保障勞工生活非但是企業主應有的責任、更是政府照顧勞工的重點工作、一年來重要勞工福利及勞工保險工作推展情形如下：

## 一、勞工福利業務

- (一) 籌設南、北區外勞管理中心，提供外勞生活及心理休閒場所，調劑其身心。
- (二) 勞工自治委員會九十年計提案 13 案，執行中有 2 案、重點工作包括推動產業民主、各項法規修正建議，國際工運交流、工會財務健全化、工會幹部自律公約等。
- (三) 輔導事業單位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為維護勞工權益，加強宣導職工福利金條例，積極輔導各公民營廠擴及其他事業單位提撥職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業，截至九十二年止本市計有 398 家事業單位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 (四) 勞工職業災害慰問：本府為關懷照顧勞工生活、對遭遇職業災害致殘廢勞工或死亡勞工家屬均及時主動施予慰問與救助，九十二年度計辦理急難慰問 48 件，發放金額計新台幣 1,900,000 元。
- (五) 勞工租賃住宅：於本市復興西區及前鋒東區共購置國宅 174 戶，廉價出租本市有眷無宅勞工居住、協助解決住的問題。
- (六) 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中央提撥勞保基金供勞工申貸建購住宅貸款，九十二年度本市計受理 1,821 件、初審合格 1577 戶，金額最高新台幣 2,200,000 元、目前年息為 2.125 厘、其與銀行中長期貸款利息之差額由政府補貼，此項措施旨在鼓勵勞工置產、解決勞工居住問題。

## 二、勞工保險措施

- (一) 督促本市僱用勞工五人以上之事業單位為所僱員工辦理勞工保險，以保障勞工權益。
- (二) 本市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職業工人、漁民、裁減資遣續保勞工、外僱船員等參加勞保者約計 186,802 人，勞保費被保險人負擔 60% (裁減資遣續保勞工 80%，外僱船員 20%，漁民 80%)，九十二年由本府負擔補助勞保費計新台幣 1,122,499,068 元。另本市有一定雇主被保險人、實際從事勞動雇主及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等勞工參加勞保者約計 341,549 人，中央及本府各負擔 5%，九十二年度(由本府負擔補助勞保費計新台幣 313,028,121 元) 對勞工健康及性命之保障有密切關係，影響勞工權益甚鉅。



- (三)全民健康保險自八十四年三月開辦後，前項本市各類無一定雇主勞工及眷屬參加健保者由被保險人負擔 60%(漁民 30%)餘 40%由本府負擔補助(漁民 30%)，九十二年度由本府負擔補助健保費計新台幣 1,886,477,457 元。另本市有一定雇主勞工及眷屬參加健保者，中央及本府各負擔補助 5%，九十二年度由本府負擔補助 167,650,843 元。
- (四)本府勞工局勞工服務中心配合職災受害家庭訪視 5 件，身心障礙僱用事業單位訪視 32 件。

# 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

## 就業輔導

本府鑑於本市經濟成長快速，工商業蓬勃發展，勞力密集，具有無比之潛在資源可資運用於國家生產建設中，同時亦可調節人力供需，進而保障民生、安定社會。為便利市民就近辦理求職求才及職業介紹，除在訓練就業中心設置就業服務台外，並於各區適當地點設立中區、左營等二處就業服務站（台），積極為市民做最熱誠便捷服務。茲將重點工作分述如下：

### 一、辦理就業服務工作

- (一) 求職求才及安置就業工作：九十二年登記求職 23,578 人，求才 28,938 人，輔導就業 4,416 人。
- (二) 辦理中高齡者就業輔導工作：九十二年受理求職 6,206 人次，求才 2,464 人安置就業 1,379 人次，媒合成功率 22.22%。
- (三)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導工作：九十二年計受理身心障礙求職者 280 人，求才 81 人，安置身心障礙者就業 81 人，推介人次 113 人，諮商晤談 626 人次。就業後追蹤輔導人次 156 人。
- (四) 原住民就業輔導工作：九十二年受理求職 274 人次，安置就業 74 人次。
- (五) 辦理負擔家計婦女就業輔導工作：九十二年計受理負擔家計婦女求職登記 11,115 人，求才 13,833 人，安置就業 1,845 人。
- (六) 被資遣員工就業輔導工作：家數 308，資遣員工人數 1,586，求職 6,387 人次，安置就業 393 人次。
- (七) 專案暨就業諮詢：專案就業服務（求職 125 人次，推介媒合人數 8 人）；就業諮詢（求職 68 人次，推介媒合人數 18 人）
- (八) 建立雇主關係、強化雇主服務：經常派員專訪或聯繫轄區內廠商並專人辦理資遣員工就業服務工作。

### 二、辦理千里馬就業媒合博覽會現場徵才及職業介紹活動

九十二年共辦理十二次計參加廠商 500 家次，求才人數 12,255 個就業機會，登記求職人數 34,986 人，推介媒合數 17,339 人。

### 三、就業市場資料蒐集、研析與發布

每季彙整本市就業市場供需概況，編印當季就業市場季報 800 冊。另印製工作年報 200 冊寄送各相關機關、學校、區里、社團、廠商、傳播媒體及各級民意代表，以提供參考運用與宣導，傳播媒體 20 次。

### 四、辦理聘僱外籍勞工相關業務成果統計

- (一) 國內求職登記：家庭幫傭（受理登記件數：初次 19，二年期滿 2；受理登記人數：

初次 19，二年期滿 1），監護工（受理登記件數：初次 974，二年期滿 476；受理登記人數：初次 995，二年期滿 541；推介人數：初次 0，二年期滿 1），漁船船員（受理登記件數：初次 27，二年期滿 74；受理登記人數：初次 65，二年期滿 135），製造業（受理登記件數：初次 0，二年期滿 86；受理登記人數：初次 0，二年期滿 2,842；推介人數：初次 0，二年期滿 4,151；安置就業人數：二年期滿 55），雙語人員（受理登記件數：初次 8，二年期滿：1；受理登記人數：初次 8，二年期滿：2）。

(二)外勞轉換僱主：家庭幫傭（家數 2，人數 2）、監護工（家數 304，人數 304）、漁船船員（家數 5，人數 6）、製造業（家數 7，人數 143）。

## 五、辦理勞工保險失業給付申請成果統計

提出申請 32,485：初次 6,363 人；再次 26,604 人次。失業認定 32,753：初次 6,3031 人；再次 26,450 人次。

## 六、辦理就業促進津貼申請成果統計

(一)求職交通津貼：核准人數 58 人；核發金額 29,000 元。

(二)臨時工作津貼：核准人數 85 人；核發金額 1,421,200 元。

(三)僱用獎助津貼：僱用單位數 96；核准人數 343 人(就促法)；核發金額 15,850,000 元。(就保法：僱用單位數 16；核准人數 59 人；核發金額：2,100,000 元。

(四)創業貸款利息津貼：申請人數 2 人。

## 七、辦理職業訓練券申請成果統計發券人數 190 人。

(一)負擔家計婦女：發券人數 12 人。

(二)中高齡者：發券人數 2 人。

(三)身心障礙者：發券人數 11 人。

(四)原住民：發券人數 10 人。

(五)生活扶助戶：發券人數 0 人。

(六)有一定僱主而非自願性失業者：發券人數 148 人。

(七)參加職業工會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發券人數 2 人。

(八)更生受保護人：發券人數 5 人。

## 八、辦理就業諮詢服務成果統計

(一)提供專業化及企業化之就業服務，諮詢成果如下：

1. 個案管理開案人數 2,122 人。

2. 諮商晤談人次 4,603 人次。

3. 經各管轉介參加就業促進研習課程人數 750 人。

4. 經各管轉介深度就業諮詢人數 250 人。

5. 經各管服務安置就業人數 95 人、自行就業 135 人、轉介職訓諮詢人數 588 人、回覆綜合櫃檯服務 96 人。

- (二)透過各案管理員評估求職者需求，安排深度就業諮詢人數 250 人、經深度就業諮詢後推介應徵 593 人次、安置就業 141 人。
- (三)經各管轉介參加就業促進研習動人數 750 人，計辦理 72 場次研習，經研習後推介應徵 73 人次，安置就業 95 人。

## 九、辦理技能檢定業務

- (一)本中心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中心共同擬訂九十二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各種報名書表及工作規劃等事項。
- (二)技能檢定工作成果：
  1. 九十二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暨術科測試均分三梯次舉行：全年度合計辦理 123 種職類，學科報名人數 15,210 人，術科報名人數 17,254 人，委託 77 個單位理術科測試，學科測試及術科測試均合格後辦理發證作業。
  2. 辦理技術士證核發工作，九十二年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發證數 8,297 枚，即測即評合格發證數 1,077 枚，合計共 9,374 枚。
  3. 接受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委託理九十一年度室內配線乙、丙級暨甲、乙種電匠術科測試及試後發證作業事宜：共計辦理術科測試三十場次，正檢人數 948 人，補檢人數 361 人，其中甲匠正檢人數 663 人，補檢人數 275 人；乙匠正檢人數 285 人，補檢人數 86 人，測試結果：甲匠合格人數 408 人，乙匠合格人數 189 人。
  4. 辦理九十二年度電匠考驗學科測試，甲匠報檢人數 882 人，乙匠報檢人數 317 人，測試結果：甲匠及格人數 544 人，乙匠及格人數 190 人。

## 十、辦理技能競賽

辦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初賽，共計 39 種職類 693 人報名，於九十二年十月一、二日辦理淘汰賽及初賽，九十二年十月三日閉幕頒獎，共計頒發各職類前三名優勝選手獎金、獎牌及獎狀，第四至六名優勝選手獎狀，並推薦成績及格之前八名優勝選手參加全國技能競賽。

## 職業訓練

職業訓練旨在培養高素質及水準之技術服務人才，以開發人力資源，促進工商業發展。訓練中心位於小港臨海工業區，自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一日成立，配合中央政策推動人力訓練計畫，辦理青少年技工養成訓練、青年或成年就業訓練，及進修轉業訓練，藉以提昇技術水準，充分輔導市民就業，促進本市工商業蓬勃發展，並推動辦理技能檢定與技能競賽，以配合國家經濟與工業需要，加速完成現代化，自動化及促進工業升級，期臻積極性，建設性國家福利目標。

九十年度一年來訓練績效如下：

### 一、日間養成訓練：

九十二年度辦理二梯次，計開設電腦文書處理等 10 職類，農漁民轉業結訓前輔

導參加專業技能檢定，合格人數 311 人，結訓後並輔導就業。

## 二、結合民間資源：

- (一)與傳統整復員工會合辦「傳統整復員訓練」，九十二年度計開辦二期，受訓人數 52 人。
- (二)與阜佑國際開發公司合辦 spa 芳療師訓練，九十二年度開辦二期，結訓人數 39 人。

## 三、短期性服務業就業訓練：

為配合就業市場需求，促進新投入勞動人力及轉（失）業人力能力，以提昇就業市場調適功能，運用現有設備、人力以自辦、合辦方式，辦理各種短期性服務業就業訓練。假前鎮、左營、三民等地，計開設女裝 63 班，受訓人數 1,828 人。

# 身心障礙者職技訓練與輔導

本府勞工局所屬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為全國首座專為身心障礙者提供職業訓練之機構，成立於七十六年二月一日，同年六月二日正式落成啟用。

## 一、招訓狀況

該中心自七十六年七月開始招訓學員至九十二年十二月止，計培訓二、二九四名學員（自訓一二二人、委訓一七四人），其中九十二年自訓之文書電腦（肢體組、聽語組）、電腦基礎（國中組）、皮件、電繡、西服、綜合事務等七職類八班，招訓學員九十五人，委訓夜間肢障電腦基礎班、電腦輔助繪圖、電腦資料庫處理應用班、電腦網頁設計班、硬體維修班等共培訓 92 人。

## 二、訓練情形

- (一) 自訓部份：採小班制授課方式，注重個別能力教學，由該中心免費提供午餐、勞保、訓練。
- (二) 委訓部份：尋訪社會具有愛心之廠商共同辦理訓練，一方面可節省師資、場地、設備（由中心酌予補助學員訓練所需之材料費），另一方面可讓受訓學員結訓後即就地安置就業。

## 三、學員生活輔導

申請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僱用特殊教育、心理、社工等相關專業人員擔任導師，以個案管理方式協助個案職業復健過程。

- (一) 運用小團體分組討論、專題演講、法律座談、課外活動、才藝競賽等方式，增強學員的自我探索、建立自信，加強職業倫理觀念與社會技巧，協助個案自我安排多元休閒，培養興趣，建立獨立生活的功能。
- (二) 社區適應：安排心智組學員社區適應訓練課程，指導其瞭解及運用社會資源，例如實際搭乘交通工具（公車、火車...）、參訪醫療、金融、行政等機關，帶領至餐飲、百貨、休閒、娛樂場所等，以現場解說操作方式，加強學員日常生活能力。
- (三) 個案輔導：針對特殊困難個案除由導師解決其生活、學習、情緒、交友等問題之外，並依其問題需求轉介醫療、心理及輔導等相關單位。

## 四、就業輔導

- (一) 主動開拓工作機會，進行工作分析評估後，媒合適當學員協助就業安置。
- (二) 運用社區化就業服務員以一對一方式協助就業困難學員現場輔導以適應職場。
- (三) 結訓學員追蹤：運用天使之翼志工隊個案管理組志工及就服員針對歷屆結訓學員追蹤，以了解結訓學員動態，對未就業或已就業因故離職者，予以輔導就業或轉介安置。
- (四) 九十二年度計開拓一二四個工作機會，輔導五十個個案成功就業。

## 五、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業務

- (一)擔任本市勞政單位就業轉銜窗口，辦理本市各階段教育畢業生就業轉銜服務。
- (二)建立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流程表，並規劃就業轉銜相關單位工作分配與職掌，落實身心障礙者完善職業重建服務。
- (三)召開「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後續就業服務承接單位討論會議」，協調本市身心障礙社團、訓就中心、就關中心等相關單位承接就業轉銜個案後續就業服務。
- (四)九十二年度計辦理六十八個個案就業轉銜服務。

# 工業安全與衛生

本府依據勞動基準法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每年頒布之勞工檢查方針擬定本市勞動檢查計畫，實施各項勞動檢查，歷年來各項工作重點如後：

## 一、一般勞動條件檢查

勞動條件良窳關係勞工權益至鉅，對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工時、工資、休息、休假、童工、女工保護與福利措施均列為檢查項目，全年計檢查 423 單位次。

## 二、廠場安全衛生設施檢查與管理

對於勞工安全法適用行業之事業，如經檢查發現違反該法規定均通知其改善；對屢犯者則由本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報請勞工局裁處，以維勞工安全。由於營造業、碼頭裝卸屬較危險之行業，且營造業所僱勞工多屬臨時性，安全衛生設施又不佳，碼頭裝卸勞工安全衛生概念較為薄弱，尤須長期督導與激勵。全年計檢查營造工地 2,790 單位次。

## 三、職業災害檢查與統計

勞工安全衛生法對災害之處理訂有詳確規定，對未依限陳報災害者亦有處罰規定，本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對發生死亡災害或歷災人數在 3 人以上者實施重大職業災害檢查，並對造成災害之真正原因予以詳查處理以確立預防對策，防止類似災區案之再發生，九十二年元月至十二月計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計 27 件，死亡人數 27 人，並均已完成職災調查報告。職業災害統計則為衡量勞動力損失及安全衛生工作成績之重要評價基準，勞工檢查所截至九十二年度對本市事業單位計 607 廠，均予協助輔導建立陳報制度，並督促按月辦理災害統計，另為加強從事作業員對安全衛生之認識及促使其參與，以達共同防止職業災害目的，本市自七十年一月

開始在國內首創無災害工時紀錄活動，凡達成百萬工時未發生災害者，發給證明書以資鼓勵，自開辦以來計有 197 個單位獲得該項榮譽。

## 四、特殊危害工作環境之檢查

主要針對各事業單位特殊危害工作環境之設施、管理、健康防護措施等項實施檢查並輔導辦理改善，對有害因子危害之防止，已有顯著績效，全年計檢查 335 單位次。

## 五、推動勞工安全與衛生

- (一)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假中鋼公司舉辦「石化工廠歲修工程安全衛生」宣導會計 50 人參加。
- (二) 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假勞工行政中心五 0 二會議室舉辦「旗津區修造船業降低職業災害安全衛生」宣導會計 23 人參加。
- (三) 九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舉辦勞工安全自主管理宣導及輔導計有台電公司南部發



電廠等 13 單位。

- (四)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假民生醫院舉辦三梯次危險通識及安全衛生宣導會共計 226 人參加。
- (五)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十二月五日假中鋼公司舉辦承攬人作業重大職業災害預防二梯次宣導會共計 96 人參加。
- (六)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四月十五、二十一、二十八、二十九日、五月二十日、六月十二、十九、二十三、二十五日、七月二十九日、八月六、十三、十四日、十一月十、十一、十二日、十二月十一日假高雄捷運公司及本局五樓簡報室等辦理營造安全衛生宣導會十八梯次計 373 單位 833 人參加。
- (七)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辦理「醫療院所環境安全衛生稽核暨職業病防治研習會」計 55 家事業單位，參加人數 66 人行政人員 49 人合計 115 人。
- (八)九十二年度假本局五樓簡報室及事業單位處共舉辦「勞工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行銷座談會」四場次，計有台灣志氣等十四家事業單位共 412 人參加。
- (九)九十二年度假本局五樓簡報室共舉辦「起重機具安全管理行銷座談會」共三場次，計有高雄捷運公司、起重機具協會共 125 人參加。
- (十)九十二年度假高雄港務局及各碼頭舉辦「高雄港港埠作業安全宣導會」共二十場次，計 1194 人參加。

## 六、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檢查及發證

凡在本市製造或設置之危險性機械設備均由本市勞工檢查所負責型式及竣工、使用之檢查（全年計檢查 155 座次），至於危險性設備則負責型式檢查（全年計檢查 3 廠次），另危險性設備之竣工檢查、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定期檢查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由中華鍋爐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協會代行檢查。全年計檢查 8872 座次。

## 七、捷運工程檢查

高雄市捷運工程共有二十七個車站，另有 11 個明挖隧道 28 個潛盾隧道 16 個高架橋及一個機廠；本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平均每月對捷運工程十二個區段標實施勞動檢查一次以上，九十二年元月至十二月全年計檢查 152 次，停工處分計 12 個事業單位，罰鍰處分案件計 12 件，新台幣 72 萬元。



表 64 高雄市實施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檢查統計

檢查年度別	檢查分類																						
	七 十 一	七 十 二	七 十 三	七 十 四	七 十 五	七 十 六	七 十 七	七 十 八	七 十 九	八 十 一	八 十 二	八 十 三	八 十 四	八 十 五	八 十 六	八 十 七	八 十 八	八 十 九	九 十 一	九 十 二			
鍋爐	117	103	108	127	136	92	96	183	167	145	51	67	60	71	84	28	43	46	146	125	185	149	73
壓力容器	352	352	45	530	504	1011	903	1321	1057	1691	2736	2326	2462	7508	1141	1109	529	151	1565	1468	1748	1241	1023
升降機	30	30	62	164	142	107	51	39	55	30	53	27	58	40	17	14	31	47	110	81	98	50	15
起重機	13	13	0	0	64	243	294	332	270	201	195	362	206	200	237	217	217	270	1261	1105	857	382	204
吊籠	0	0	0	0	0	0	0	0	3	0	0	16	22	37	17	16	20	0	30	28	22	22	2
鍋爐代檢輔導	197	246	221	239	269	298	292	320	318	317	259	293	266	231	205	205	259	265	272	218	273	268	137
壓力容器代檢輔導	0	15	47	80	60	284	376	643	822	3006	4470	3978	4449	5892	6027	7678	8202	8225	8661	5682	8039	8149	3854
升降機代檢輔導	0	0	0	0	0	0	0	0	69	42	97	66	61	65	111	97	129	254	306	183	220	215	102
起重機代檢輔導	0	0	0	0	0	0	0	0	148	688	1530	1714	1589	1923	1943	1957	1878	1898	2215	1135	2368	2114	932
吊籠代檢輔導	0	0	0	0	0	0	0	0	0	3	1	1	17	35	52	40	50	83	87	40	71	76	38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

# 衛生保健

## 醫療照護體系

### 一、醫政管理

#### (一) 醫療資源現況

醫政管理輔導工作，依據 92 年 12 月統計，登記執、開業醫事人員及機構，共有醫師 2,728 人、中醫師 288 人、牙醫師 840 人、醫事檢檢驗師 677 人、醫事檢檢驗生 11 人、醫事放射師 267 人、醫事放射士 44 人、物理治療師 210 人、物理治療生 150 人、職能治療師 107 人、職能治療生 22 人、臨床心理師 14 人、諮商心理師 1 人、齒模製造技術員 111 人、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 70 人、鑲牙生 5 人。西醫醫院 65 家、中醫醫院 5 家、西醫診所 795 家、中醫診所 206 家、牙醫診所 525 家、醫事檢驗所 47 家、職能治療所 0 家、物理治療所 4 家、放射治療所 4 家、心理治療所 0 家。經統計共管理申請執業、從業領有專業證書或登記證人員 5,543 人，領有開業執照醫事機構 1,647 家。共輔導業務相關醫事人員公會 12 個。

#### (二) 接受醫政管理人民申請案件如下：

1. 接受並實地勘查辦理醫事機構開業申請（含變更登記）件數 149 件、停業數 5 件，復業數 4 件，歇業件數 120 件。
2. 醫事人員執業申請件數 4,729 件，註銷（含歇業、變更、死亡等）件數 3,746 件，補發件數 50 件，換發件數 2,954 件，停業數 13 件。

#### (三) 辦理醫院、診所業務督導考核 1,469 家。

#### (四) 接受民眾陳請醫療糾紛案 31 件，提醫事審議委員會調處者 31 件，調處成立者 5 件。

#### (五) 九十二年度共召開醫事審議委員會三次。

#### (六) 本市醫師、牙醫師、護理師護士、藥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公會合辦各類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共 11 場次。

#### (七) 於本市 11 家責任醫院辦理性侵害緊急醫療及蒐證演練各 1 次。

### 二、緊急救護

#### (一) 建構全民急救動員推動全民學習 CPR 運動

為有效掌握急救黃金時間，正確完成急救處置，常年定期免費辦理簡易急救處理，內容包括：人工呼吸、胸外按摩、哈姆立克急救法等(課程約 3 小時，每月至少一場次)，對象包括：民眾、機關、學校及團體，達成全民學習 CPR 風潮，提升災害事故不幸民眾存活率。九十二年度本局暨所屬計辦理 188 場次心肺復甦術研習，參訓人員達 13,649 餘人。

#### (二) 加強本市緊急醫療救護資源與品質。

1. 請醫學中心醫護人員（高醫、高榮）協助訪查本市 18 家急救責任醫院，用以改進各醫院急診醫療品質。

2. 辦理醫護人員暨救護技術員緊急醫療專業訓練，並動員 17 家院所參與演習，總出動醫師 16 人次、護理人員 22 人次、行政人員 4 人次及救護車 12 車次，完成各類型演習 6 場次，以實際結合各方資源，完成大量傷病患救護及後送演練。

### (三) 救護車管理

本市現有救護車共計 156 輛，定期實施年度檢查、要求汰舊補充急救衛材。並協助本市相關活動醫療救護，本年度共調派醫護人力計 676 人次及救護車 151 車次。

- (四) 組訓民防醫護大隊，修訂「高雄市衛生動員準備計畫」並據以完成本市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編組（一醫護大隊、十二醫護中小隊、五醫療總院及各醫療站），並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一、十二日辦理民防醫護常年訓練，計有約 600 人配合參訓。

## 三、市立醫院管理

- (一) 成立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以提昇市立醫院醫療服務品質，改善營運績效，推動醫院院際整合及發展各院特色，本府衛生局於八十八年十月六日成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下設營運管理、研究發展、資源運用、資訊管理與行政作業五組，以因應市政府財源短絀，朝企業經營理念自給自足目標努力。
- (二) 本局所屬市立凱旋醫院以「凱旋再造經營工作圈-提昇凱旋醫院服務品質及經營績效」為主題，參加行政院經建會九十二年度「政府法制再造工程金斧獎」競獎；榮獲「業務改造組」銀斧獎，獲中央之肯定。
- (三) 推動市立醫院整合，市立大同、婦幼兩院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合併為「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整合後，有助於醫師人才羅致、人力互補及節省行政資源，達較佳經濟規模。
- (四) 各市立醫院購置一百五十萬元以上儀器先期作業審查及五十萬元以上儀器之使用維護季報填送，凡未使用者予以督促。
- (五) 推動各市立醫院特色發展、鼓勵員工進修研究、各市立醫院辦理共識營，建立醫院願景。
- (六)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流行期間，除動員市立醫院緊急籌設「發燒特別門診」及「發燒篩選中心」，更進一步籌設民生醫院為感染症專責醫院，因而各市立醫院發揮了莫大防治功效，使本市疫情控制良好。
- (七) 本市各市立醫院原編列公務預算支出人事費用，九十一年度起已改由市府編列定額補助款並採逐年檢討下降補助比率，以循序漸進達成各市立醫院自給自足之經營目標。
- (八) 成立「市醫走向規劃小組」：
  1. 規劃市立醫院醫療任務角色：民生醫院為傳染病專責醫院、凱旋醫院擔任高屏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聯合醫院為發展急重症醫療之綜合醫院、中醫醫院發展中醫現代化，中藥科學化。
  2. 於九十二年十月成立「市醫走向規劃小組」，評估研究市立醫院功能組織再造事宜。

#### (九) 市立醫院委託經營

運用民間資源，以企業化經營理念，注入僵化的公營事業體制，減少財政負擔，積極改善公營機構的體質，是當今世界潮流，因此本府衛生局為有效減輕市府負擔，積極籌辦市立醫院委託經營工作，目前完成委託經營之市立醫院有市立小港醫院及旗津醫院。

##### 1. 小港醫院委託經營

八十七年二月十二日與高雄醫學大學簽訂委託經營契約，八十七年九月八日於高雄地方法院辦理完成公證手續，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正式啟用，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正式揭幕開辦，成為高雄市第一家委由醫學中心經營之市立醫院，合約期間為九年六個月。該院並於八十九年七月通過區域教學醫院評鑑，造福小港區域民眾。

##### 2. 旗津醫院委託經營

八十九年一月經市議會決議通過委託，八十九年七月七日由本市阮綜合醫院取得委託經營權，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辦理簽約儀式，八十九年九月一日正式委託經營，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開幕儀式。該院以社區醫院經營為目標，為旗津地區提供優質醫療服務，並評鑑通過為地區醫院。

### 四、精神疾病防治

整合本市精神醫療資源，建立從預防、治療與復健之服務體系，加強推展心理衛生保健工作，以促進民眾心理健康。

- (一) 建立「本市精神科急診醫療網」：結合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等 17 家醫療機構，在凱旋醫院設置急診服務中心，妥適處理個案，計提供急診轉介服務 162 人次，電話諮詢 474 人次。
- (二) 辦理社區精神疾病患者追蹤訪視，以加強居家照護工作，列管個案計 884 人，提供家訪及電訪服務 8,306 人次。
- (三) 設立「心理衛生中心」專責辦理心理衛生保健有關事宜；提供諮詢輔導計服務 593 人次，心理衛生教育宣導活動 48 場次。

### 五、身心障礙服務

依據「身心障礙鑑定作業辦法」等規定，辦理身心障礙鑑定相關服務。

- (一) 成立「身心障礙鑑定小組」邀請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擔任委員，協助本項工作之推展。
- (二) 公告市立小港醫院等 13 家醫院為本市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捷性服務，申請鑑定計 13,256 人次。

### 六、長期照護

- (一) 自八十四年本市第一家護理之家成立後，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市計成立 36 家護理之家，可提供 1,705 床服務量，為全台灣地區合法護理機構成長最快的地區。

- (二)高雄市地區教學以上醫院有 10 家，均辦理出院準備計畫，另本市 30 家居家護理機構，每月服務量達 2,121 人次。
- (三)「安寧居家療護」計有市立民生、聖功、高雄榮總及高醫大附設醫院辦理。
- (四)為提升本市護理之家服務品質，本局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二年八月至九月至各護理之家訪查，以瞭解各護理機構服務現況，並積極建構評鑑機制。

## 七、高雄市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計畫

本計畫於八十八年九月一日實施分期進行，第一期自八十八年九月起至八十九年十二月止、第二期由九十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第三期九十一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第四期九十二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申請資格為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含)前設籍於本市十一個行政區之六十五歲以上老人。第一期以全口無牙者優先辦理；第二期全口、半口加活動假牙及單純半口者；第三期訂定第一優先為全口、半口加活動假牙及單純半口者，第二順位是經費逐步開放裝置單顎部分活動假牙及雙顎部分活動假牙者；第四期為裝置全口、半口加活動假牙及單純半口者。

高雄市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成果：

- (一)第一期：自八十八年九月起至八十九年十二月止，篩檢人數 18,427 人，符合裝置條件人數 6,625 人，完成裝置 6,003 人，裝置完成率 91%。
- (二)第二期：自九十年一月起至九十年十二月止，篩檢人數 9,926 人，符合裝置條件人數共 7,643 人，完成裝置共有 6,951 人，裝置完成率 91%。
- (三)第三期：自九十一年一月起至九十一年十二月止，篩檢人數 8,648 人，符合裝置條件人數共 8,080 人，完成裝置共有 6,838 人，裝置完成率 85%。
- (四)第四期：自九十二年一月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止，篩檢人數 4,192 人，符合資格人數 2,377 人，完成裝置共有 2,642 人，完成裝置人數大於符合條件者，係因累計前幾期合格未裝置者延至本期完成。

## 保健服務

### 一、家庭計畫

- (一)辦理未成年婦女收案管理 213 人，提供避孕指導，收案率 92.61%。
- (二)辦理已婚智障個案管理 212 人，提供避孕指導，收案率 94.22%。
- (三)辦理已婚精神病個案管理 401 人，提供避孕指導，收案率 93.47%
- (四)辦理外籍配偶建卡管理 1,055 人，提供避孕指導，建卡率 100%
- (五)辦理大陸配偶建卡管理 1,256 人，提供避孕指導，建卡率 99%。

### 二、孕產婦健康管理

- (一)產前管理及嬰幼兒奶粉濟助：
  1. 辦理未成年懷孕婦女指導管理 213 人。
  2. 針對低收入戶嬰幼兒評估生長發育情形，發給奶粉 9,952 磅，濟助人數 992 人。
- (二)母乳哺育：

1. 建構本市無障礙哺乳環境，推動哺（集）乳室達 65 處，為全台公共場所社置最多之縣市。
2. 為改善國內婦女哺餵母乳環境，進而提升母乳哺育率，計有健新、聖功、高雄榮總、市立聯合、小港及高醫大附設醫院等六家醫院，通過行政院衛生署委託中華民國婦產科學會母嬰親善認證。

### (三) 優生保健

建置優生保健服務網，提供民眾一貫且高品質的優生保健服務，辦理補助產期遺傳診斷羊水分析 1,338 案，優生健康檢查 773 案，並對異常個案收案追蹤輔導。

## 三、嬰幼兒健康管理

- (一) 免費提供兒童生長發育體位測量服務；由各區衛生所辦理社區服務及宣導，提升衛生所社區服務成效。
- (二) 健康管理：針對本市重症新生兒（早產兒、低出生體重兒、新生兒代謝異常兒、先天性缺陷兒等）給予護理指導及收案管理 1,035 人。
- (三) 為響應世界衛生組織訂定之兒童健康主題「為兒童打造健康環境、塑造兒童健康生活」，分別於旗津、楠梓區配合該主題辦理關懷兒童健康活動。
  1.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於旗津廣濟宮舉辦「我愛我的寶貝」活動，活動內容計有生長發展評估、教育評估、能力啟發遊戲、早期療育資源介紹，計有 0 歲至 6 歲 706 人參加，其中計有 154 人為外籍新娘所生之嬰幼兒。
  2. 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假楠梓區都會公園辦理，活動內容計有生長發展評估、教育評估、能力啟發遊戲、早期療育資源介紹、健康諮詢、菸害防治、sars 防治、急救訓練等，結合醫院、幼教等民間團體參與，並有 3,000 以上民眾參加。

## 四、學齡前兒童保健

- (一) 完成立案托兒所、幼稚園五歲兒童 13,235 人健康檢查。
- (二) 健康檢查異常個案，追蹤複檢、就醫達 91%，其中視力異常 1,113 人，異常率 8.4%、?齒 6,554 人，罹患率 45.5%。
- (三) 辦理托兒所、幼稚園兒童蟻虫檢查 22,697 人，陽性率 2.9%，均已辦理投藥治療。
- (四) 辦理五歲兒童斜弱視篩檢 13,235 人，異常人數 312，異常率 2.0%。

## 五、中老年病防治

建構高雄市糖尿病暨失能老人共同照護網。

- (一) 本市糖尿病暨失能老人共同照護網路體系，分為六大區域網，分別為三民網（三民區）、北高網（楠梓、左營、鼓山區）、河岸區（新興區、前金區、鹽埕區）、苓雅前鎮網（苓雅區、前鎮區）、小港網（小港區）、旗津網（旗津區）共 75 家醫療機構、103 家長期照護機構及 185 位專業人員加入。
- (二) 訂定社區共同照護路徑，發展共同照護手冊，訂定糖尿病及失能個案照護原則及管理流程標準和各照護網服務資源。
- (三) 發展健康管理培訓計畫：落實糖尿病及失能老人個案管理，發展健康管理師制



度，提供公共衛生護士社區照護能力，培訓課程包括初階及進階課程，目前已完成初階課程專業人員達 185 人。

- (四)整合健康管理資訊系統及 phis 三高系統，促進中老年病健康管理資訊化，達到有效管理並作為中老年病防治政策參考。
- (五)辦理本市四十歲以上市民血壓、血糖、血膽固醇三合一篩檢人數 23,629 人，異常個案率達 26%，異常個案追蹤完成率 97%。
- (六)於九十二年四月十日召開「高高屏澎糖尿病共同照護輔導分區會議」，凝聚共同照護輔導角色功能與運作模式。
- (七)發給糖尿病患糖尿病護照 2,300 人。
- (八)辦理九十二年度中老年疾病宣導活動，計抗「夏」冰品大放送、蜜糖再相會、父親節中老年疾病病友聯誼會、打狗中秋夜、糖尿病夏令營、2003 年世界糖尿病日、謹「腎」之人等活動，共計 30,000 以上市民參加。

## 六、老人健康檢查

- (一)為提供老人就近性的檢查服務，開放醫院及診所加入老人健檢服務，在各行政區皆有合約醫院診所服務，並鼓勵各合約醫院診所到點服務，給予老人更方便之健康照護。
- (二)九十二年度共辦理 29,550 人，受檢率 26%。
- (三)建置老人健康管理資訊系統，各區衛生所直接針對異常個案予以追蹤管理及輔導就醫。

## 七、婦女癌症防治

- (一)子宮頸抹片檢查  
健全子宮頸抹片篩檢服務體系及擴大辦理子宮頸抹片檢查，協調本市 126 家婦產科醫院、診所協助配合辦理，提供更便捷之採檢服務網，並建立看診即採檢工作模式，提高本市抹片率，九十二年本市 30 歲以上婦女抹片數為 181,052 人，疑似陽性 1,950 人，均予以追蹤訪視。確定病例為 1,469 人，已完成追蹤治療。
- (二)乳癌篩檢  
辦理本市三十歲以上婦女乳癌篩檢服務，共辦理 23,066 人次，發現疑似陽性個案 254 人，均予以追蹤訪視及協助就醫治療。辦理社區、機關團體、工廠，提供巡迴篩檢站，共辦理 217 場次 5,522 人受檢，另辦理婦女癌症防治宣導衛教 641 場次。

## 八、檳榔危害健康防制口腔篩檢工作

建立社區服務體系，結合本市 45 家耳鼻喉科、牙科醫院、診所，協助配合辦理免費口腔癌篩檢，提供方便性、可進性服務，以提高口腔癌檳榔危害健康防制篩檢率，對本市 18 歲以上人口提供免費口腔服務，共辦理 22,836 人，發現疑似陽性個案 89 人，均予以轉介治療；另辦理團體衛教 115 場次 17,642 人參加。

## 九、更年期後婦女骨質疏鬆篩檢

九十二年度辦理本市更年期婦女骨質疏鬆篩檢，提供設籍本市 60 至 69 歲之婦女免費篩檢，自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共完成 4,919 人，結果正常 1,037 人占 21.08%，輕度流失 926 人占 18.82%，中度流失 1,277 人占 25.96%，重度流失 1,079 人占 34.13%。

## 十、推動婦女醫療倫理工作

為改善婦女就醫之醫療環境及處置，維護婦女接受醫療行為的倫理規範，提升婦女在醫療處置的地位與權益，本府衛生局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成立「高雄市婦女醫療倫理委員會」。委員由衛生局長擔任主任委員，並邀請醫學、法律、護理、流行病學專家與婦女團體代表共 17 位委員組成，依任務編組分「調查研究組」、「諮詢服務組」、「教育宣導組」、「議題推動組」等四組運作。

## 傳染病防治

近年來無論國際旅遊、經貿往來、引進大量外勞、兩岸小三通及潛在的國際生物戰劑威脅等因素，台灣地區已經絕跡的傳染病再度境外移入，本市係一國際港灣都市，出入境者眾多，相對於台灣地區其他縣市傳染病入侵之可能性較高，爰此本府衛生局加強防範各種急、慢性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生物戰緊急應變能力完善防治計畫，有效阻斷傳染源，維護市民健康。

### 一、蟲媒傳染病防治：

- (一) 瘧疾防治：本市近年來尚未發現本土病例，九十二年度發現 3 例，係境外移入個案，因而防治著重自疫區返回高雄個案，疑似病患採血，以早期確定診斷，治癒病人。衛生所對自疫區返回本市發燒病患，均予採取血片檢驗。
- (二) 日本腦炎防治：定期辦理日本腦炎疫苗預防接種及追加接種，對疑似病患採取檢體檢驗，並對病例發生之里噴灑殺蟲劑。
- (三) 登革熱防治：
  1. 本市自九十二年接獲醫院、診所報告疑似登革熱病例共計 572 人，經採血送檢確定感染登革熱病例 62 人(境外移入 5 人)。
  2. 本府衛生局於接獲疑似登革熱病例報告後立即派員前往病患住家作緊急噴藥工作，確定病例則辦理擴大疫情調查 50 戶及擴大噴藥消毒，計疫情調查 291,618 戶。
  3. 為加強醫院診所之聯繫工作，由各區衛生所定期訪視醫院、診所，共計訪視 6,663 所次。
  4. 本市醫事檢驗所及醫院診所計 29 家協助辦理登革熱血清及病毒血清監視，計採血 3,273 支送驗，檢驗結果發現陽性病例 2 例。
  5. 噴藥工作除對病例發生時辦理緊急噴藥工作，共計噴藥消毒 393,558 戶次。
  6. 病媒蚊密度調查組辦理病媒蚊密度調查 11 區計調查 31,404 里次，結果斑蚊布氏指數達二級以上計有 3,803 里次(12.11%)，調查人員除當場予以清除孳生源外，並函請本府環保局及轄區區公所加強辦理複查。

7. 誘蚊產卵器施放：於 92 年 2 月開始施放至年底，內容物共分 2 類，一類為 5ppm 亞培松，施放目的在於撲滅蟲卵降低病媒蚊密度；一類為地下水或 10% 乾草水，施放目的在於監測噴藥成效。92 年度亞培松類產卵器共施放 16,726 個次，陽性個數 3,730 個，陽性率 22.63%，共撲殺 1,759,852 個蟲卵；乾草水類誘蚊產卵器共施放 6,548 個，陽性數 536 個，蟲卵數 24143 個。
8. 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劃：辦理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劃臨時人員招募作業總計五梯次，計報到錄取 1,200 人，該批人員於在職訓練後，分發各區衛生所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

#### (四) 學童寄生蟲防治

九十二年全面辦理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童蟯蟲檢查 245,318 人次，對陽性學童 5,702 人及其家屬予以投藥治療。（如表 5）

## 二、急性傳染病防治：

- (一) 小兒麻痺防治：辦理小兒麻痺口服疫苗 (OPV) 預防接種 提升預防接種完成率，加強疫苗冷運冷藏系統及加強傳染病通報監視系統 嚴格監控急性無力肢體麻痺疑似個案採檢。
- (二) 白喉、百日咳、破傷風防治：辦理白喉、百日咳、破傷風三種混合疫苗及白喉、破傷風類毒素之預防接種並執行通報疑似個案採檢及疫情調查之防疫措施。
- (三) 麻疹防治：辦理麻疹疫苗預防接種並執行通報疑似個案採檢及疫情調查之防疫措施。
- (四) B 型肝炎防治：
  1. 實施 B 型肝炎疫苗注射：針對本市嬰幼兒免費接種 B 型肝炎疫苗，並執行懷孕婦女 B 型肝炎血清檢查共 9,986 人次，檢查結果為「e 抗原」陽性者，其新生兒需於出生 24 小時內注射免疫球蛋白，降低 B 型肝炎帶原者人數。
  2. 全面使用拋棄式注射針管、使用一次立即丟棄，杜絕 B 型肝炎病毒經由注射途徑感染。

#### (五) 預防接種：

1. 配合中央建置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
2. 建置合約醫療院所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
3. 鼓勵公私立醫療院所加入嬰幼兒接種行列，92 年度預防接種合約醫療院所共 161 家。
4. 老人流行性感冒預防接種：
  - (1) 設置 221 家流感疫苗接種合約醫療院所及 27 處社區接種站，便利民眾接種流感疫苗。
  - (2) 本市 92 年度流行性感冒疫苗免費接種服務對象除 65 歲以上長者，另為因應 SARS 相關疫情增列醫護防疫人員為對象，共有 122,190 人完成接種。（防疫及醫護等工作人員接種人數：22,893 人、65 歲以上長者及安養等機構接種人數：80,655 人、後續 26 項擴大接種對象接種人數：18,642 人）。
5. 各種預防接種成果如表 2。

(六)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

1. 研訂 SARS 因應計畫，召開應變小組會議研訂相關防疫措施。
2. 疫情透明化透，資訊溝通管道公開化，提供民眾正確 SARS 訊息
  - (1) 設立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24 小時諮詢專線 (07-2514113)。
  - (2) 發起「十天自我健康管理」運動 (全國首創)。
  - (3) 社區衛教講習：共 38 場，參加人數 15,580 人。
  - (4) 率先全國首先設置咳嗽發燒篩檢特別門診，有效疏緩本市醫療院所急診發燒病患處置。
  - (5) 以超高效率在 72 小時完成全國首家發燒篩檢中心建置，並獲美國 CDC 專家肯定，有效安定民心。
3. 實施本市 65 家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感染控制查核輔導共 3 次，至 92 年 12 月底共查核 109 家次。
4. 實施本市 65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發燒監視，每週通報率皆達 100%。
5. 執行本市 111 家人口密集機構發燒監視，每週通報率皆達 100%。
6. 監控本市防疫單位及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之防疫物資皆備妥一個月以上存量。
7. 辦理醫護人員 SARS 教育訓練共 5 場，共 1,132 人參加。
8. 設立少康營區為 B 級專案居家隔離場所 (共收容 138 人)。
9. 避免流感盛行期與 SARS 混淆，65 歲以上長輩、防疫、醫療院所工作人員及高危險族群全面接種流感疫苗，合計 122,190 人完成接種。
10. 加強校園 SARS 防治及體溫監測，落實發燒不上學。
11. SARS 防治成果達三零績效：零 SARS 院內感染 零 SARS 社區感染 零 SARS 學校感染。
12. 高雄市政府施政滿意度 92 年 5 月份民意調查報告：民眾對「SARS 應變處理中心」之滿意分析，滿意度達 78.7%，對未來 SARS 疫情防治工作能力之信心分析，滿意度達 83.3%。

(七) 腸病毒防治業務

1. 成立「高雄市政府腸病毒防治應變小組」，並制定「高雄市政府腸病毒防治工作計畫」。92 年度上學期配合防疫停課學校疫調追蹤完成率為 100 %。
2. 完成本市所轄國小、幼稚園及托兒所之正確洗手方式及洗手設備之輔導，共計 470 所學校，合格率 100 %。
3. 92 年度腸病毒重症零個案、零死亡個案。

(八) 腸道傳染病防治業務

1. 執行入境旅客篩檢，如遇有腹瀉症狀立即安排就醫採檢，以期及早發現病源，阻斷感染源，避免境外移入造成社區感染。
2. 通報個案立即進行疫情調查及接觸者、環境檢體檢驗，並全面消毒個案可能污染之場所，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以阻斷感染源。

### 三、慢性傳染病防治

(一) 結核病防治

1. 成立「高雄市結核病防治諮詢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積極提供本市結核病防治政策諮詢與興革建議。
2. 辦理本市 40 歲以上市民、精神病院、安養及護理之家、學校接觸者、遊民等 X 光篩檢共 67 場次，檢查人數 7,880 人，發現 10 個結核病人，發現率為 0.13 %。
3. 指定高雄榮總等九家醫院為本市「結核病隔離治療指定醫院」，以提供市民方便的最佳就醫環境。
4. 積極推動各項防治工作及衛教宣導，九十一年度本市發生率為 79.36/10 萬人、死亡率為 5.46/10 萬人、完治率 61.1%、失落率 11.54%。

#### (二)性病防治

藉民間及青少年社團配合推廣，透過教育宣導，加強市民對性病的認知；強化疫情通報、篩檢追蹤治療等事項，以控制預防疫情蔓延。擴大進行暗娼、嫖客、遠洋船員、同性戀者、搖頭族、毒癮者、性病者、外勞、外籍新娘等特定群體及酒家、舞廳、三溫暖、視廳歌唱、理容、茶室等特定目的事業之高危險群篩檢。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梅毒受檢計 90,924 人次，陽性 764 人次，陽性率 0.84%；愛滋病病毒抗體受檢計 105,482 人次，陽性 112 人次，陽性率 0.11%；陽性個案及其性伴侶輔導就醫治療。（如表 4）

#### (四)癩病防治

對開放性病患洽請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及私立痲瘋救濟基金會附設居家護理所收治，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支付，九十二年度住院治療者計 9 人。

### 四、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 (一)愛滋病防治衛教

1. 於機關、團體、學校、醫療院所及一般民眾舉辦座談講習會、諮詢、圖版展示 411 場，計 43,750 人參加。
2. 利用七夕情人節辦理「安全的愛、愛滋不再」、中秋節辦理「約在月圓時、相愛有一套」及「2003 紅毛港漁人祭」等大型活動、主辦 3 場、協辦 13 場共約 17,650 人參加。
3. 辦理響應世界愛滋活動，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舉辦「關懷愛滋、從心認識」「全省關懷大使列車巡迴簽署護照等相關系列活動」，並辦理「世界愛滋病日~用愛與關懷讓愛滋不來」。
4. 結合民間資源如 TOUCH 電台 等 45 家民間企業配合宣導。
5. 針對八大行業如酒店等從業人員、遠洋漁訓中心內的船員、外籍新娘等辦理衛教宣導。
6. 於各活動場所及公共場所分送保險套給民眾約 60,000 份、自製宣導品發送約 3,000 份、單張分發 80,000 張、海報張貼 2,000 張。

#### (二)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

##### 1. 大眾傳播

- (1) 製作宣導錄音帶供 11 區區公所及衛生所使用及廣播宣傳車置全市宣導。

- (2)運用跑馬燈、LED、及韓明榮局長錄製 CALL-OUT 電話語音 270,000 戶，媒體廣播、報紙刊登 23 篇廣告及座談會等宣導報導「健康零登革熱」等登革熱防治相關資訊。
- (3)辦理 3 場週末社區登革熱防治籃球賽，凝聚社區共識計有 1,000 人參加。
- (4)全市醫療院所、車站已張貼登革熱防治宣導海報，藉以強化民眾登革熱防治由你我做起之觀念。
- (5)在各醫療院所、機關、團體共 400 處櫥窗佈置登革熱相關資料，俾利民眾觀看並獲得相關資訊。
- (6)本局藉各項大型活動辦理登革熱防治宣導，會場並佈置登革熱標語布旗及提供登革熱宣導海報單張等文宣資料供民眾索取，藉此強化民眾對登革熱之認識，以達有效防範及控制登革熱，避免大流行。

2. 教育訓練

辦理登革熱座談講習為 467 場約 99,995 人治宣導。

表 65 高雄市傳染病發生統計

92 年 1~12 月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流行性 脊髓 膜炎	霍 亂	桿 菌 性 痢 疾	副 傷 寒	傷 寒	性 無 力 肢 體 麻 痺	日 本 腦 炎	瘧 疾	性 急 性 肝 病 炎 毒						麻 疹	結 核 病	登 革 熱	德 國 麻 疹	腮 腺 炎	淋 病	梅 毒	H I V 陽 性 病	愛 滋 病	阿 米 巴 痢 疾	腸 病 毒 重 症 病 症	染 腸 道 出 血 性 大 腸 桿 菌 感 症
									A 型	B 型	C 型	D 型	E 型	未 定 型												
疑似患者	1	7	18	6	10	12	30	3	12	15	11	2	1	2	3	1429 (通報)	572	4	35	44	349	56	13	11	4	2
確定診斷	0	0	7	1	0	10	1	3	12	14	11	2	0	0	0	924	62	0	0	44	349	56	13	3	0	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表 66 高雄市預防接種成果

92 年 1~12 月 單位：人

項 目	混 合 百 日 咳 、 破 傷 風 疫 苗	白 喉 、 破 傷 風 疫 苗	小 兒 麻 痺 口 服 疫 苗	麻 疹 疫 苗	毒 素 白 喉 、 破 傷 風 混 合 類	日 本 腦 炎 疫 苗	卡 介 苗	C 型 肝 炎	疹 混 合 疫 苗 麻 疹 、 腮 腺 炎 、 德 國 麻	老 人 流 行 性 感 冒 疫 苗
接種人數	30,411	54,680	8,935	20,068	53,349	15,421	46,606	94,788	122,19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表 67 高雄市瘧疾防治成果

92年1~12月 單位：人

項目	採 血 別							
	醫院、診所	患採血	病例追查	治療效果調查	其他	投藥治療人數	痊癒	死亡
總數	36	167	3	3	0	3	3	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表 68 高雄市性病防治成果

92年1~12月 單位：人

梅毒血清反應檢查			愛滋病毒抗體檢查		
受檢數	病例數	罹患率%	受檢數	病例數	罹患率%
90,924	764	0.84	105,482	112	0.11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

表 69 高雄市學童寄生蟲防治成果

92年1~12月 單位：人

在籍學生人次	體檢學生人次	受檢率(%)	蟯蟲陽性人數	蟯蟲投藥人數	陽性投藥率(%)
245,325	245,318	99.9	5,702	5,702	10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

(3) 本局針對國高中職學校校長及老師與教育局共同舉辦登革熱防治教育研習共計有 450 人參加。

### 3. 區資源籌組運用

(1) 全市執行「健康、零登革熱」計劃，各區公所召集里幹事、里鄰長登革熱防治小組實施孳生源清除，藉以達到健康、零登革熱之目標。

(2) 「健康、零登革熱」計畫，第一期（三至五月）執行登革熱病媒密度調查成果布氏指數 0 級及 1 級者共有 1,169 里次（84.15 %），三個月皆為零級者計有 8 個里；第二期（六至八月）執行登革熱病媒密度調查成果布氏指數 0 級及 1 級者共有 1,022 里次（74.06 %），三個月皆為零級者計有 1 個里；前述符合獎勵標準者皆依獎勵辦法發給新台幣壹萬元獎勵金，九月之後停止辦理「健康、零登革熱」計畫。

(3) 1 月 10 日於市府多媒體會議室辦理「消滅登革熱誓師第一代種子教官訓練」計 60 人參加。

(4) 3 月 29 日於愛河兩側步道辦理「掃蕩登革熱大家活力走」競走活動，民眾 109,090 人參加。

(5) 十一區衛生所及社區營造中心衛生志工、鄰里長總動員實施登革熱家戶宣導及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共計完成 113,625 戶。

## 營業及職業衛生管理

### 一、營業衛生管理

依據「高雄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對浴室業、游泳場所、理燙髮美容業、旅館業、娛樂業及映演業加強衛生稽查及督導改善，以提升本市有關營業衛生之水準，維護市民休閒健康並協助觀光事業之發展。

(一)九十二年度本府衛生局對有關營業衛生場所例行稽查結果如下：

1. 旅館業（273 家）：稽查 377 家次，其中不合規定經督導改善者 55 家次。
2. 浴室業（29 家）：稽查 324 家次，其中不合規定經督導改善 43 家次。
3. 理燙髮美容業（1,995 家）：稽查 1,614 家次，其中不合規定經督導改善者 288 家次。
4. 娛樂業（369 家）：稽查 387 家次，其中不合規定經督導改善者 58 家次。
5. 映演業（14 家）：稽查 53 家次，其中不合規定經督導改善 11 家次。
6. 游泳業（71 家）：稽查 803 家次，其中不合規定經督導改善 83 家次。

(二)衛生局辦理有關營業衛生之營利事業登記申請案件勘查結果如下：

1. 旅館業：設立 8 家、變更 33 家。
2. 浴室業：設立 1 家、變更 2 家。
3. 理燙髮美容業：設立 249 家、變更 177 家。
4. 娛樂業：設立 30 家、變更 15 家。
5. 映演業：設立 0 家、變更 2 家。

(三)輔導有關營業衛生各業者建立「自主衛生管理制度」，計辦理宣導講習 14 場次，講習重點包括傳染病防治、菸害防制、冷卻水塔清潔消毒維護及員工健檢等工作。

## 二、職業衛生管理

(一)本府衛生局與行政院衛生署及高屏區職業保健中心結合，對事業單位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並進行衛教宣導，以提升雇主與勞工對職業衛生認知，進而對作業環境進行改善，並採取適宜個人防護措施，九十二年度計完成廠訪 533 家次，辦理衛教宣導 30 場次。

(二)提升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品質

1. 九十二年度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共 42 家，提供門診、就醫、及健檢服務，共 79,350 人次接受健檢服務，需追蹤管理者計 2,142 人次。
2. 為提升健檢品質，輔導指定醫療機構共 118 家次及事業單位辦理巡迴健檢稽查 104 家次。
3. 對指定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舉辦教育講習，提升指定醫療機構人員對法規的認知，發揮健檢功能。

(三)職場健康營造

結合社區資源使事業單位永續經營屬於自己的職場健康促進，計有交通部、港務局、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等 13 家事業單位熱情參與。

(四)辦理計程車司機健康維護專案，計 656 人受檢，其健康情形除三高（血糖、血壓、血膽固醇）外，以骨骼肌肉酸痛為主。

## 藥政管理



## 一、藥局、藥商查核

辦理藥局、藥商動(業)態查核,因行蹤不明之藥商依法公告註銷藥商許可執照。取締無照營業違規藥商及歷年來本市藥商家數之比較如表 6、7。

## 二、藥物管理

### (一)加強管制藥品管理

1. 輔導藥局、醫院、診所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設簿設冊按月登錄管制藥品之入出資料。
2. 舉辦「管制藥品暨法規宣導講習會」。
3. 為防止流入非法場所,採定期與不定期方式派員或電話查核管制藥品使用情況。

表 70 高雄市各區衛生所查獲無照藥商一覽表

單位：家

年數 區別	鹽埕區	鼓山區	左營區	楠梓區	三民區	新興區	前金區	苓雅區	前鎮區	旗津區	小港區	合計
	別目											
民國六十八年至 民國七十七年	80	103	41	67	195	90	56	465	282	40	121	1,240
民國六十八年至 民國八十九年	48	67	27	54	85	35	9	71	67	8	6	477
民國九十年	2	0	1	0	2	0	1	0	0	0	0	0
民國九十一年	1	1	3	0	3	1	3	6	3	0	1	22
民國九十二年	0	1	2	0	6	2	0	0	1	0	0	12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表 71 高雄市歷年來藥局、藥商比較

單位：家

年別 類別	西藥		中藥			醫療器材		合計
	藥局	販賣業	製造業	販賣業	製造業	販賣業	製造業	
民國六十八年	0	721	19	511	25	160	0	1,436
民國七十八年	0	1,156	10	208	21	512	2	1,909
民國八十八年	602	532	3	815	15	1,868	8	3,843
民國八十九年	581	512	3	823	14	2,032	7	3,972
民國九十年	576	473	2	1,094	12	2,209	9	4,375
民國九十一年	602	362	2	1,119	11	2,365	9	4,470
民國九十二年	618	477	1	1,145	11	2,562	8	4,822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表 72 高雄市查獲不法藥物一覽表

單位：件

	偽藥	劣藥	禁藥	藥品 違規 其他	合計	備註
民國六十九年至 民國七十八年	94	65	24	264	447	均依法處理（包括無批號、仿單、標籤、包裝與核准不符、含量不足等違規事項）
民國七十九年至 民國八十八年	94	67	33	460	654	
民國八十九年	12	1	3	103	119	
民國九十年	3	9	2	86	100	
民國九十二年	5	11	2	75	93	
民國九十二年	2	8	2	55	67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4. 夜間查緝遊藝場所。

- (二) 取締偽、劣、禁藥等不法藥物：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本府衛生局主動訂定品項對各類藥物作系統性抽驗及積極受理消費者申請藥品檢驗案件，並為落實不法藥品查處，除平時輔導外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辦理之聯合稽核小組及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年度藥物抽驗工作加強稽查並依法嚴辦，取締總數如表 8。
- (三) 對於戰時總動員方案中物力調配有關藥材之儲備及流用，予以嚴格管理與督導，以備戰時之急需。

### 三、推動醫藥合作

- (一) 九十二年度辦理醫藥合作互動聯誼座談會計八場次。
- (二) 推動高雄市市立醫院慢性病處方箋釋出總計釋出 25,379 張。
- (三) 為提升藥業服務品質，查察藥師、生親自執業情形，九十二年度計查核 2,929 家次，查獲 30 件違規，均法處理。

### 四、化粧品管理

- (一) 以消費者為導向，主動依流行性與時節性訂定年度重點抽驗項目計畫，著重在化粧品品質與中文標示之安全管理，進行市售品質查察。九十二年度取締不法化粧品計 126 件，其中未經核准或輸入者計 4 件、成分不合格者計 9 件，品名、用途標示藥品效能或誇大者計 75 件、未標示製造或廠商名稱地址者計 38 件。
- (二) 適時發布新聞稿，召開記者會，並透過學校專家者和有關化粧品公會等配合參與及模特兒走秀等研習活動，以提故消費者對化粧品使安全衛生之認知。

## 健康傳銷

### 一、健康宣導

衛生事業的宣導必須利用適當的工具、方式來實行，才能讓民眾印象深刻並深植

於心，目前運用的大眾傳播媒體方式包括：

(一) 網際網路使用

為配合資訊之運用，目前有專屬網站（網址：[www.kcg.gov.tw/~khd](http://www.kcg.gov.tw/~khd)）規劃健康促進相關議題，以利民眾使用。

(二) 新聞宣導

為使衛生保健工作及相關規定得以讓市民瞭解，本府衛生局暨所屬各市立醫院針業務提供即時新聞予以發布，並適時召開記者會，予以說明，九十二年計發布 264 則新聞。

(三) 電台宣導

運用廣播電台叩應和民眾達到互動關係，為達宣導之效，除不定期由局長及各業務相關人員前往高雄電台、港都等電台接受訪談外，自八十八年八月份起更與廣播電台合作。八十九年七月起與金禧廣播電台（AM1593）合作製作「健康有約」、「透早的約會」節目訪談衛生保健相關議題，以推廣相關業務。

(四) 七十七年起出版「高雄衛生雙月刊」至九十二年十二月發行 124 期及由各市立醫院共同編輯之「高市醫訊」自九十年一月份發行，九十二年共發行 15 期免費送至民意代表、里長、市府各機關、醫療相關學校、醫療機構及提供民眾免費索取等。

## 二、舉辦衛生教育活動

配合節慶宣導月結合民間團體機關，相關醫療院、所，辦理社區衛生教育活動，內容包括登革熱防治、中者年病防治，更年期保健、腸病毒防治、乳癌子宮頸防治、骨質密度篩檢、菸害防治、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及肝炎防治之衛生展覽、衛生服務、衛生諮詢等。深入社區結合各機關、團體辦理宣導主題有關之座談會、講習會工作坊及大型活動，並分發衛生教育單張、小冊、海報等，增加與市民衛生教育互動。

## 三、菸害防治制工作

(一) 落實菸害稽查：本府衛生局成立跨單位之推動小組，不定期執行稽查工作，1.配合教育局及警察局少年隊之校外聯巡執行未滿十八歲吸菸行為之取締工作，取締 60 件並已辦理戒菸教育。2.針對本市販售之菸品，其健康警語標示總稽查數 6,440 件，合格率 100%。3.針對本市販售之菸品其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標示總稽查數 6,452 件，合格率 100%。4.禁菸場所設置標示或區隔總稽查數 6,636 件，取締數 1 件，合格率約達 99%。5.九十二年度菸害總稽查件數達 23,852 件。

(二) 辦理戒菸班及戒菸門診

1. 鼓勵及輔導醫療機構開辦戒菸 門診 45 家。
2. 完成建構戒菸門診、戒菸班、戒菸專線服務中心等服務網絡。
3. 薦送醫療相關人員參加戒菸教育研習，並獎勵及補助開設戒菸班 12 班次。
4. 辦理菸害防制座談會、講習會等相關宣導活動 45 場。

(三) 菸害防制宣導活動

1. 擬定及協調規劃進行推動家庭無菸年各項活：「拒菸小天使」、「2003 高雄



- (三)定期舉辦志願服務會報及衛生保健志工基礎訓練計 2 場次約 435 人參加；另受衛生署委託辦理衛生保健志工種子培訓-「醫療文史之旅」、「健康生活體驗營」、「志工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等專業研究訓練。經研習課程評估約 99%表示滿意並願意繼續服務。
- (四)本市衛生保健志工全數納保。
- (五)修正「衛生保健志工管理資訊系統」整合本市與衛生署衛生保邀志工建檔、資料庫的系統連線。

## 食品衛生管理

- 一、輔導六合觀光夜市餐飲業品質衛生：
 

為提昇六合觀光夜市食品衛生，俾利行銷本市地方觀光特色，本局以檢查漸進改善方式進行輔導業者；期望最終目標能達到符合國際觀光夜市水準，成為本市之觀光景點。目前夜市販售食品之從業人員均依規定穿著工作服。
- 二、輔導旗津區海產街暨攤販餐飲業品質衛生：
  - (一)本局舉辦「中餐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衛生講習」課程及為提昇業者素質及緊急應變措施，由旗津區社區營造中心 聘請醫師主講 CPR（心肺復甦術）及做現場操作和指導，以應付不時之需之技能。
  - (二)輔導旗津區海產餐飲業，平常由旗津區衛生所執行，本府衛生局也積極投入並發動衛生志工配合輔導，共有 12 次之多。
- 三、宣導改善國民營養、挑戰 18-24 成人健康體位：
  - (一)本局已於十一月完成全局 BMI 體位分類，結果體重過輕佔 3.4%，體重正常佔 51.02%，體重過重佔 45.57%，並適時辦理減重及優質飲食講座計五場及一場「成人健康體位、挑戰 18-24」南區訓練會，總共有 537 人參加。
  - (二)本局輔導本市中餐業者取得技術士證照，以提昇餐飲衛生水準，於一月至十二月份，辦理及輔導相關公會「中餐技能檢定相關衛生講習」共計 36 場次，2,725 人參加。
- 四、九十二年度衛生優良餐盒業暨公有民營學校自製午餐評選暨複選情形：
 

優良餐盒業暨學校公有民營自助午餐評選，計評選出 31 家業者，已分別函至相關公會及市府教育局，轉發各級學校，做為學校採購之參考。
- 五、配合年度計畫維護食品安全，抽驗市售瓶裝水、盛裝水、冰品、飲料、麵製品等食品 5,540 件，不合規定 112 件，本府衛生局已依相關法令處理。

## 衛生檢驗

- (一)辦理食品化學檢驗
 

食品化學包括防腐劑、人工甘味劑、規定外煤焦色素、保色劑、漂白劑、殺菌劑、農藥殘留、重金屬、酒類中甲醇等，總計檢驗 13,573 件，檢出不合格數 42 件，不合格案件已送相關單位依法查處。
- (二)辦理食品微生物檢驗
 

食品微生物檢驗項目包括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生菌數及中毒案件(包含金黃

色葡萄球菌、腸炎弧菌、沙門氏菌、仙人掌桿菌等)，共計辦理 4,699 件，檢出不合格數 139 件，不合格案件已送相關單位依法查處。

(三) 辦理臨床醫學檢驗

1. 梅毒檢驗：25,648 件，陽性 629 件。
2. 愛滋病檢驗：26,056 件，陽性 35 件。
3. B 型肝炎檢驗：孕婦 B 型肝炎表面抗原 3,762 件，陽性 625 件，孕婦 B 型肝炎 e 抗原 3,762 件，陽性 138 件。
4. 淋病檢驗：102 件，未檢出陽性。
5. 瘧疾檢驗：1 件，陽性 1 件。

(四) 辦理藥物檢驗

中藥攪加西藥檢驗總計受理 23 件，檢出 2 件含有西藥成分。

(五) 辦理本市游泳池、三溫暖水質檢驗

1. 游泳池水質檢驗：782 件，不合格數 44 件。
2. 三溫暖水質檢驗：399 件，不合格數 60 件。

(六) 辦理人民委託申請檢驗

1. 人民申請食品檢驗：16 件，不合格數 2 件。
2. 人民申請水質檢驗：102 件，不合格數 10 件。

(七) 辦理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運作：持續維持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證，項目包括：防腐劑、硼酸、過氧化氫、生菌數、大腸桿菌群、中藥攪加西藥、愛滋病西方墨點法、B 肝表面抗原等，以提升實驗室品質，確保檢驗公信力。

(八) 接受行政院衛生署績效測試：

九十二年度接受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績效測試計通過：農藥殘留、酒類中甲醇、防腐劑、磺胺劑、生菌數、人工甘味劑、亞硝酸鹽、抗生物質、抗氧化劑等績效測試，以提升檢驗準確度及精確度。

# 環境保護

## 空氣品質維護

本市位處台灣之西南側，依據地形、氣象擴散情形，劃屬高高屏地區空氣品質流通區。由歷年全國空氣污染物指標(Pollutant Standard Index 以下簡稱 PSI)大於 100 之空氣品質不良天數比例統計結果顯示，高屏空品區因大型工商業林立、人口車輛遽增、營建工地繁多等因素，以致成為台灣地區空氣品質污染負荷重的區域，然在各界的努力之下，從民國八十五年 PSI > 100 比例為 17.5%、八十六年 14%、八十七年 13.43%、八十八年 12.72%、八十九年 10.50%、九十年 8.54%、九十一年 7.45%。本市部分民國八十五年 PSI > 100 比例為 12%、八十六年 12.15%、八十七年 11.89%、八十八年 9.34%、八十九年 9.07%，九十年 8.15%，九十一年 6.92%，九十二年更降至 6.26%確實已有顯著的改善趨勢。

由於空氣污染主要污染物為懸浮微粒及臭氧，其來源為工廠(場)、營建道路管線工程及交通工具之移動性污染等，不僅破壞人類生活環境，且嚴重危害人體健康，本府環保局為全面管制本市污染源，爰積極採行各項污染管制與防制措施。

### 一、固定污染源管制

#### (一)嚴格審核新設及既存污染源：

1.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之規定，公私場所具有行政院環保署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或變更前，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向本府環保局申請核發設置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後，應檢具符合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向本府環保局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
2. 九十二年共受理設置許可申請案 70 件次、操作許可申請案 302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70 件次、操作許可證 229 件次。

(二)積極推動稽巡查管理作業：為實地瞭解公私場所各製程設備之操作以及各類污染物排放狀況，九十二年共巡查公私場所 522 家次以上，並將紀錄鍵入電腦列管。

(三)執行減量評鑑作業：邀請學者專家執行工廠污染防制及工業安全之現場評鑑，提出改善建議並輔導受評工廠以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達到環境法規、工業安全及污染減量之要求，九十二年度辦理固定污染源減量改善追蹤作業及減量輔導工廠 40 家，完成 25 家公私場所之減量輔導評鑑，進行固定污染源 TSP 或臭味周界檢測 80 點。

(四)揮發性有機物 VOC 管制與檢測：針對轄內石化業、表面塗裝業、塗料業、半導體業及膠帶業等 67 家工廠進行 VOC 查核作業，並依「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列管中油公司高雄廠等 22 家石化製程工廠，進行製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及裝載操作洩漏檢測，有效管制臭氧生成前驅物 VOC，九十二年共完成 10,208 個設備元件檢測及完成 32 家計 394 支加油槍油氣回收率抽測。

(五)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自動監測設施與連線：連線作業係用電信局之數據線路，

將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管道自動監測系統之即時監測資料，以撥接方式傳送本局，至九十二年底，本市共有 13 家工廠之 62 個排放管道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並與本局完成連線。

- (六) 固定污染源區域性能源整合與推廣：調查整合本市工業區大型工廠能源使用情形，協助將中鋼公司之「能源調度中心」觀念推廣至工業區，將其所產生之副生能源以管路輸送至鄰近「衛星工廠」的方式，減少燃料使用與污染排放，目前已有 9 家工廠進行副生能源或蒸氣能源的交易措施。此一整合能源與應用的概念，將會是未來國內產業與環保共生共榮的表現。

## 二、逸散面源管制

本市各項大型公共工程建設、區域開發、土木營建、管線埋設、道路開闢及翻修鋪設等工程繁多，如未採行妥適之環境保護措施，即易致落塵及總懸浮微粒之污染，為此本府環保局乃積極對營建工地執行巡查及輔導評鑑，並辦理優良工地觀摩，以宣導督促業者加強污染防制工作。管制措施如下：

### (一) 營建工地污染管制

1. 執行「高雄市營建工地污染管制自治條例」，查核營建工程污染防制設備及操作作業。加強推廣營建工程低污染施工法，以降低污染排放量。
2. 進行營建工地周界 TSP 檢測及稽查作業。
3. 測站週邊 2 公里範圍內工地之巡查、稽查頻率增高且加嚴取締、持續追蹤與複查。

### (二) 洗掃街及示範道路維護

針對高雄市區主要次要道路進行洗街工作，以壓力水車將街道、安全島旁、路肩停車處之塵土沖洗至路緣，藉由洗街作業以降低粒狀物污染，進而改善空氣品質。

### (三) 裸露地調查管制與綠美化

1. 執行高雄市南星建築廢棄物掩埋場計畫及其後續綠化工程。
2. 執行高雄市裸露空氣污染防制及綠化計畫。
3. 補助執行高雄市校園空氣污染綠化作業。

九十二年共執行完成 5,733 次巡查作業；針對 12 處工地進行評鑑，並對污染防制執行優良之工地進行表揚；計 538 處工地進行認養，洗掃道路總長達 1 萬 2 千餘公里。

## 三、移動污染源管制

設籍高雄市車輛數，有機車 105 萬多輛，汽、柴油車 38 萬多輛，合計 143 萬多輛，其排放之主要污染物為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氮氧化物、粒狀物及鉛微粒等。管制措施如下：

### (一) 移動污染源排放管制

1. 機車：提升定檢到檢率及增加攔檢數，藉由保養檢測降低機車之污染排放；設置烏賊車檢舉專線，鼓勵市民檢舉排氣污染之烏賊車。
2. 柴油車：篩選通知高污染柴油車於期限內至本局之「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接受



檢測，並督促車主確實保養調修車輛，降低污染物之排放。新設柴油車排煙檢測小港站，自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起開始執行柴油車無負載急加速及全負載定轉速（動力計）排煙檢測作業。

3. 汽車：以遙測篩選高污染汽車至指定地點檢驗。設置烏賊車檢舉專線，鼓勵市民檢舉排氣污染之烏賊車。

## (二)推廣使用低污染車輛

1. 推廣低污染之生質柴油，將作為本市圾清運車輛之主要油料來源。
2. 提高補助推動市民購買低污染噴射引擎機車。
3. 都會區低污染交通工具之推動：九十一年至九十二年高雄市政府接受環保署補助進行低污染公車推動策略之研究。

## (三)執行車用油品品質管制

1. 加強煉油廠、進口儲槽區及加油站之汽油柴油品質檢驗查核。
2. 加強柴油車用油攔檢，減少漁船用油流用情形。

## (四)加強研議運輸管理配套方案

未來高雄捷運系統完工通車後，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在公私場所方面，與大型企業協談推動交通車計畫及共乘制度，以減少車行里程。另對都會區之行車動線加強規劃，推行公車專用道，提高行車速度，降低污染排放。

## 噪音管制

本市因工商業發展快速、經濟繁榮、人口密集，機動車輛遽增，公共工程興建及都市生活型態改變，噪音問題隨著人們生活品質提升，而漸趨凸顯日益嚴重，陳情案件亦隨之增加，爰積極採取各項有效之管制措施，以改善噪音現況。

### 一、劃定噪音管制區

依據工務局所定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參考環境交通噪音現況，每二年修正公告噪音管制區，並逐年加嚴噪音管制區之劃定，即加嚴噪音管制標準，據以加強各類噪音源管制。

### 二、航空噪音管制

- (一)本府仍督促民航局全年每日 24 小時監測航空噪音，並依該局所提航空噪音監測資料及等噪音線圖，每二年修訂公告航空噪音管制區，協助民航局辦理回饋及補助機場周圍民眾，以維受噪音干擾民眾權益。
- (二)本府協助民航局補助本市航空噪音管制區內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及住戶，設置防音設施，住戶部分受補助對象約 4 萬餘戶。

### 三、交通噪音管制

- (一)交通及道路主管機關可採行的防制措施，包括增設交通號誌、限制車速、限制大型車進入市區等交通管理措施，緩衝建築物、綠帶、加寬道路分隔島、隔音牆等噪音減輕措施，以及住戶設置隔音設施等措施。

- (二) 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之主管機關可採行的防制措施，包括路軌結構之改善、交通管理、遮音壁、緩衝建築物或綠地之設置以及住戶設置隔音設施等措施。

#### 四、固定噪音源管制措施

管制措施係依民眾陳情，派員前往稽查測定其音量，如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即開具限期改善通知書，要求負責人及行為人改善；改善期限屆滿後，再主動複查，經測定其音量，若仍未符管制標準者，即予以處罰並再限期改善；經再限期改善，逾期仍未符管制標準者，得按日連續處罰，或令其停工、停業或停止操作，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為止。

#### 五、民俗噪音及近鄰噪音管制措施

公告特定時間、地區或場所禁止燃放爆竹及從事神壇、廟會、婚喪喜慶等民俗活動之行為。

### 水污染防治

本市為南台灣地區之工、商、港埠重鎮，轄內高污染性工廠（石化業、鋼鐵業、電鍍業）林立，各類工廠、指定事業及專用下水道散布市區各處，大量工業廢水加上 150 餘萬人口之家庭污水，使本市承受水體（包括區域排水、海域、池潭及地下水等）飽受污染之威脅。目前除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積極興建污水下水道系統，收集、處理家庭污水及部份事業廢水外，工業廢水亦在本府環保局嚴格管制下，有效減少污染產生量，並維護水體之正常用途。目前水污染防治主要工作如下：

#### 一、加強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制

- (一) 推動排放許可、申報制度：市轄內列管之水污染源 295 家，已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證 139 家、污水下水道系統 144 家、貯留許可 17 家（其中 5 家同時擁有排放許可）。
- (二) 督促事業依規定設置廢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九十二年列管專責人員應設置家數計 116 家，實際設置專責單位 15 家，甲級專責人員 9 家，乙級專責人員 92 家，設置率 100%。（家數）。
- (三) 為貫徹執行「工業區水污染管制計畫」，本府環保局配合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人員，加強稽查臨海工業區內完成污水下水道建設區域之工廠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並請經濟部工業局針對尚未完成污水下水道建設之區域儘速完成管線鋪設，俾使全區工廠均能完全將廢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

#### 二、加強水污染防治宣導事項

- (一) 為因應變動頻繁的水污染防治法及新法令的頒布，本府環保局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七月十、十一、十五、十六日辦理水污染防治說明會，俾讓業者充分了解目前政府於水污染防治方面的政策重點，並藉此獲得實務上的回應與建議。

- (二)印製水污染防治各項法令彙編，供業者參考或民眾索取。
-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公佈「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暨監測設備設施管理辦法」，此辦法涵蓋新設及既設之加油站（八十六年八月八日取得加油站籌建許可並完成設置者，應於二年內完成），因此，實有必要針對既設之加油站做一有效之篩檢工作，俾早日發現運作異常之加油站，並從事相關污染防治措施，以減輕對周遭環境之衝擊，是以本府環保局九十二年度除加強申請案的審查並對既設加油站進行法令宣導。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 一、現況

依據環保署公佈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土壤採樣法」、「土壤污染監測基準及管制標準」、「地下水污染監測基準及管制標準」配合執行相關管制工作，其中包括可能污染場址之調查、監測追蹤及本市土壤及地下水配合持續性之調查、監測工作等，另如發現有污染之虞之場址，則積極追蹤污染者或土地所有人、使用人、關係人，要求應立即提出整治計畫，並據以推動執行整治工作。

以本市而言，由於長期工業發展，化工廠大量使用各種石化原料，尤其是含有毒性化學物質之工廠，將是未來本市對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之重點，目前本市有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業者就整體運作量而言，對本市水體及土體的負荷不可謂不重，因此，除加強管制業者，確實依規定運作毒化物外，對於屬於此類之有害廢棄物處理及管制工作，本局亦相當關心及重視。

### 二、工作要項與成效

- (一)委託工程學術顧問機構辦理「九十一、九十二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調查計畫」目前完成之工作項目與成果如下：
  - 1.完成本市 14 處土壤品質監測站之土壤採樣檢測工作，俾有效控管本市土壤品質狀況。
  - 2.完成本市既設之 77 口場置性地下水四季水質監測井採樣檢測工作，俾有效控管各場址之地下水水質狀況。
  - 3.勘查並確定設置人民陳情地下水污染案件之地下水監測井址共 5 口。
- (二)委託工程學術顧問機構辦理「高雄市土壤逸散揮發性有機氣體之調查及管制計畫」，目前完成之工作項目與成果如下：
  - 1.針對本市轄管 39 家加油站地下儲槽，做測漏管及土壤油氣之檢測。
  - 2.透過本市所建立的加油站土壤揮發性有機氣體洩漏檢測程序，對疑似洩漏場址做測漏管檢測、土壤油氣及土壤中有機物等追蹤調查，以確定整治措施對土壤污染源改善成效及揮發性有機氣體的減量成效，以維護高雄市民的生活品質。
- (三)督促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暨所屬苓雅寮儲運所，持續執行各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改善措施。本府環保局將確實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持續辦理追蹤管制事宜。

- (四) 全面現場勘查本市歷年來土壤重金屬監測達土壤管制標準之地區，予以拍照建檔列管，並持續追蹤調查。
- (五) 建立高雄市土壤品質管理系統、高雄市加油站土壤逸散氣體調查資訊管理系統，以俾日後監控管制工作。

## 海洋污染防治

### 一、現況

本市為台灣地區之港埠重鎮，轄內設有商港、漁港、軍港等各類港口。目前除高雄港成立「交通部高雄港港灣污染整治委員會」積極整治外，相關之左營、中洲、大林蒲海放管排放源亦在本局嚴密監控下，以維護海域水體之正常用途。配合「海洋污染防治法」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公布實施，目前本市海洋污染防治主要工作如下：

- (一) 配合「海洋污染防治法」執行相關海洋污染防治工作。
- (二) 加強宣導海洋污染防治法令及各項管制作業說明。
- (三) 辦理南星計畫附近海域水質調查及協助高雄港灣海域水質監測之執行。
- (四) 廣續「高雄市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權責分工執行海洋污染事件應變。

### 二、工作要項與成效

- (一) 「海洋污染防治法」立法之目的在於針對數種重要的海洋污染源，諸如陸源污染、海域工程污染、海上處理廢棄物污染、船舶污染等之預防與整治予以規範，其內容主要朝向兩個方向：事前之預防及事後的處理。此外，尚涉及污染所生損害賠償的問題，及違法的制裁。本府環保局已函文相關單位依規定加強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工作。
- (二)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八日辦理高雄港外擴大海洋污染動員演練，參加實地操練單位包含國防部、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府環保局，於現場展示各類除污裝備。
- (三) 九十二年一月二日召開「海洋污染防治法令宣導說明會」，邀集高雄港區內作業廠商，宣導說明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
- (四) 印製「海洋污染防治法」，供相關單位參考或民眾索取。
- (五) 辦理南星計畫附近海域水質之調查及協助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執行高雄港灣海域水質監測。
- (六) 輔導轄內各海岸管理單位完成行動方案。

## 飲用水管理

### 一、現況

高雄市為南台灣之工商業重心，人口匯集，因此民生飲用水需求量相當可觀，由於轄區內並無大型水庫可作為飲用水水源，其供水系統主要由澄清湖、拷潭及坪頂給水廠供應。

近年來高雄區二大飲用水水源 - 高屏溪與東港溪受到畜牧、家庭污水、工業廢水及工業廢棄物之嚴重污染，已明顯威脅市民飲用水之安全。行政院環保署已於九十一年一月完成養豬離牧政策，使高屏溪之游離氨氮由 4.5mg/L 降為 0.17mg/L。

## 二、工作要項與成效

- (一)「自來水水質監測計畫」：依據自來水公司提供之配水幹管圖，選擇本市轄區配水系統內 59 個監測點進行採樣檢驗，每月固定執行監測，檢驗 23 種項目。
- (二)配合環保署執行「九十二年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取締計畫」，加強督促各公私場所依規定定期維護飲用水設備及飲用水水質檢測工作，另實施不定期稽查，以確保飲水機水質良好及民眾飲用安全。
- (三)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包裝或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檢驗證明書申請核發作業要點」自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起停止適用，雖然盛裝飲用水水源絕大部分來自高雄縣、屏東縣，基於有效管理盛裝飲用水其水源之水質及維護民眾飲水安全，故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發布「高雄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目前每一處水源均經環保人員現場勘查確認，總計核發 313 張水源供應許可。
- (四)自來水公司澄清湖、拷潭及翁公園等淨水廠之高級淨水處理設備已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完工(翁公園未供水於本市)，為配合中央及市府政策，本府環保局辦理一系列宣導及水質監測活動，以證實達成喝好水政策。

##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 一、現況

我國目前所使用的化學物質估計約有 2 萬餘種，其中毒性較明確者約 6 千種。由於科技發達，日常生活中接觸毒性化學物質之機會相對提高，若使用、貯存不當，不但污染環境，且危害人體健康至鉅。目前經行政院環保署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計有一六一列管編號 252 種化學物質；未來行政院環保署將陸續增加公告列管其他毒化物，以防止毒化物任意流布，造成污染，危及民眾健康及環境品質。

### 二、工作要項與成效

- (一)使用貯存登記備查文件之核發  
凡是領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廢水排放許可證、清理計畫書之核准文件、工廠登記證之事業、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等，欲使用或貯存毒性化學物質者，須向本府申報核准取得登記備查文件後方得使用及貯存，以確實管制毒性化學物質之流布，本九十二年計新核發 6 件毒性化學物質使用或貯存登記備查文件，另變更 15 件、註銷 2 件。
- (二)販賣許可證之核發  
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登記於本市者，應先向本府環保局申請取得販賣許可證後，始得販賣毒化物，本市至九十二年共核發販賣許可證計有共 17 張。
- (三)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之報備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與交通部八十八年九月廿九日會銜修正發布之「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規定，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應於運送前，檢具一式六聯運送聯單、許可證或運作登記備查文件影印本、物質安全資料表及運送計畫書等資料，向起運地環保機關報備，九十二年全年受理運送聯單報備計 11,676 件。

(四) 運作紀錄申報管理

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在最低管制限量以上之運作（製造、販賣、輸入、使用、貯存及輸出）人，應依行政院環保署九十年八月廿四日修正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及釋放量申報規定」之規定，向本府環保局按季、按年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

(五)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核定文件之核發：

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其製造、使用、貯存數量在最低管制限量以上（含最低管制限量），應依行政院環保署八十九年九月廿日修正公告之「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及八十七年三月五日修正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申請書表及申請須知」之規定，向本府申請核發「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核定文件」，九十二年計核發（含變更）16 件核定文件。

(六) 低於最低管制限量運作核可之核發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八十七年八月五日公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低於最低管制限量運作之核可申請表格式及其申請須知」之規定，凡毒化物運作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毒化物總量低於最低管制限量者，應依該須知向本府申請核可，九十二年計核發 497 件（含變更、補發）之運作核可申請表。

(七) 運作查核

本府環保局派員至運作業業者處所實施定期及不定期之運作查核，促使業者確實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凡不符規定者，除依法告發處罰外並限期改善，期有效管理其運作情形，九十二年經查核不符規定告發計 9 件。

(八) 政令宣導

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公布及毒性化學物質之公告，本府環保局均適時舉辦「毒性化學物質相關法令說明會」，邀請各相關業者參加，全年共舉辦 3 次，業者各應佳成效良好，並透過各種傳播媒體發布新聞，擴大宣導，以落實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工作之推展。

##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

### 一、現況

隨著產業的發展，毒性化學物質在生活上及工業上的應用日益普遍，市民或事業體與毒性化學物質接觸的機會相對增多，如未能審慎運作，一旦造成災害，不僅環境受影響，人體或生命財產亦將遭受嚴重威脅。回顧近年來，由於事業單位工安環保人員的努力，本市並未發生重大毒性化學物質事故，實乃市民之福。

## 二、工作要項與成效

### (一) 推動「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其防救之目標災害包含有「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計畫規劃之內容有：

1. 防救對策（平時預防規劃、災害防治對策、災害整備、其他防災措施）。
2. 緊急應變措施（人命搶救、工程或建築物毀損搶修 等 11 項）。
3. 災後復原重建等。

其對於災前、災中、災後各單位應執行事項、程序、組織等皆已有明確規範。

### (二) 設置「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

本府環保局為減少災害所導致之環境污染，加速環境復原，設置「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以加強應變能力。

### (三) 建立國軍「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支援」系統

為動員國軍化學兵支援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第一線搶救運作，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特於八十五年八月十三日召集國防部、陸軍總部化學兵署、消防署等單位協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國軍與消防單位應變動員作業流程，達成共同推動之協議。本府環保局與第四作戰區司令部簽訂毒災防救支援協定。

### (四) 建立工廠災害防救資訊

從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中篩選，有毒災之虞之運作業業者，建立防救整備之重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一覽表，並將建立各工廠災害防救相關資訊如工廠基本資料、配置圖、救災器材及緊急應變計畫等，以備災害時能迅速掌握資訊，降低災害影響至最低。

### (五) 編印毒災通報系統相關單位聯繫表

為促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通報系統暢通，本局特將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高雄地區緊急醫療網責任醫院、本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聯防小組、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高雄分處、高雄市後備司令部、第四作戰區司令部、行政院環保署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合設南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高醫毒物諮詢中心、工研院等單位聯絡電話編印成「高雄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通報系統相關單位聯繫表」500 份分送 70 多個單位及供民眾索取，俾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通報工作。

### (六) 研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動員作業流程及標準作業程序

為落實災害防救之動員，特研訂「高雄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流程」，以建立週全之作業程序。

### (七) 推動特定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災害防救聯合組織

為有效健全本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組織，強化防救功能，災害防救知識及經驗能相互傳承，本局特統合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業業者共 31 家，編為四組聯防小組，俾相互支援合作，以強化整體災害防救功能。

為提昇毒性化本市毒災聯防小組每年均辦理各項演練，九十二年度共辦理 61 場次。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由中鋼碳素公司，辦理「高雄市九十二年度毒性化學物質（苯）災害防救觀摩演練」，演練成果良好，值得嘉許。

## 環境用藥管理

### 一、現況

為防止環境用藥危害，維護人體健康及保護環境，環境用藥管理法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公布環境用藥管理法，全文 56 條（八十八年十二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公布）。其施行細則亦於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發布施行（八十八年八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發布），目的除在有效管理環藥業者之製造、加工、輸入、及販賣環境用藥外，並對偽、禁、劣環境用藥加強管制。

### 二、工作要項與成效

- (一) 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環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申請作業要點」，執行審查登記核發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另依「環境衛生用藥查核作業要點」實施環藥運作查核管理，並建立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業運作基本資料，九十二年本市查核病媒防治業 98 件、環境用藥販賣業 18 件，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959 件。
- (二) 為加強本市環境用藥販賣業者及病媒防治業者之法治觀念及正確用藥理念，宣導「環藥安全使用教育及環藥標示查核作業事項」促使業者確實依規定執行業務，以維市民用藥之正確性及安全性。
- (三) 全面查核本市環境用藥貯存、使用及標示上之正確性與安全性，並加強加強偽、禁、劣環藥之查核，以確保消費者用藥之安全及環境用藥之品質。
- (四) 建立環境用藥電腦網頁，供民眾上網查詢。

## 一般廢棄物清運與資源回收

本市實施「資源回收三合一暨垃圾不落地」清運方式，每週三日由各區清潔隊規劃垃圾車後面尾隨一輛資源回收車收運資源垃圾，讓民眾於丟垃圾時，更方便配合辦理資源回收，期以讓民眾將垃圾直接投入垃圾車方式，徹底改善港都市容環境，九十二年家戶垃圾量為 436,321 公噸，平均日產量約 1,195 公噸。

九十二年七月六日開始推動「週日不收垃圾」政策，經本府研考會辦理「高雄市民對環保施政滿意度調查」，市民對本政策滿意度為 74.4%。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試辦楠梓後勁社區試辦廚餘回收作業，試辦六個月後，再行檢討改善，另案規劃擴大全市辦理，以期達到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永續利用之目的。新興區垃圾清運委外辦理，已完全步入軌道，本府環保局廣續於九十二年五月一日開始實施前金、鹽埕區垃圾清運委外辦理。在這三區委辦期間可節省本府清運成本約 1 億元，精簡 96 名人力，並採『遇缺不補』方式辦理，充分保障隊員之工作權，節餘之清運車輛，調用至其他區隊繼續清運作業，可提高為民服務效率，同時減輕本府財政負擔。

推動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以達資源永續利用，為近年來重要的環保課題，有鑑於此，本府環保局積極規劃推動各項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包括廣續辦理「資源回收三合一」（全年回收量為 91,265 公噸，月平均回收量為 7,605 公噸，回收率



17.3%)、「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另配合中央公共事務委託民間辦理之政策,本府環保局亦完成「廢棄車輛拖吊民營化」(全年汽車移置 1,934 輛,機車移置 3,756 輛)等業務,以降低財政支出,提昇行政效率,為妥善進行資源垃圾分類回收工作,自九十一年九月一日起將「資源垃圾分類工作委外辦理」,節約本府環保局人事費用並節省興建回收分類廠之經費。

## 環境清潔維護--清溝掃街、公廁管理、病媒防治

### 一、現況

本府環保局為維護全市市容整潔,每日派員清掃街道,定期清理溝渠,成立市府公廁聯合督導檢查小組,定期檢查市府各公廁權管單位,籲請加強公廁美綠化及衛生,另成立市府登革熱檢查考核及清除輔導小組,加強清除、輔導及檢查本市各機關、學校、團體及公私場所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每年依季節特性及病媒習性,實施全市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四次,期能提供市民乾淨美觀之生活環境。

### 二、成果

九十二年登革熱防治作業執行成果：

#### (一)公共場所病媒孳生源清除

由本市各區里清除輔檢小組共動員 41,596 人次,清除空地 4,312 處,公共場所 354 處;清除廢棄輪胎 42,444 個,均施放昆蟲生長調節劑,並加蓋帆布密封後,放置於大林蒲填海管理中心,另每週定期消毒一次。

#### (二)家戶病媒孳生源清除檢查

動員環保局人員及各區公所組成輔檢小組,共輔檢 46,726 戶,清除 168,258 戶。

#### (三)未清除孳生源勸告案件計 5,373 件次,告發案件 711 件次。

## 事業廢棄物處理與管制

### 一、現況

高雄市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重新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公告之「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列管事業 391 家。事業廢棄物平均每日產出約 12,000 公噸,其中有害事業廢棄物每日產出約 800 公噸。其中事業廢棄物處理方式可分為委託及共同清理、廠內自行處理、再利用、境外處理,本年以委託及共同清理方式處理量共約 190,000 萬公噸,以廠內自行處理量共約 34,000 公噸,以再利用方式處理量共約 4,260,000 公噸,以境外處理方式處理共約 4,800 公噸。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方面,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告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九十二年度本市計有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 3 家、取得甲級廢棄物處理許可同意設置文件 3 家。清除機構計有 201

家（甲級 25 家、乙級 131 家、丙級 45 家）。

## 二、工作要項與成效

- (一)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受理第一、二、三批應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案共 226 件次。
- (二)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列管第一批應設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計 50 家。
- (三) 辦理事業機構現場查核工作：依業別不定期派員稽核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等情形，及辦理申請解除上網申報列管事業查核，除拍照存證外，並填具稽查紀錄，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本年度計查核 704 件次，告發 67 件次，處分金額達 1,735,200 元。
- (四) 辦理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審核工作：受理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設置許可申請案件一家、辦理核備試運轉計畫案二家及辦理甲級廢棄物處理許可申請案件一家。配合行政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連線申報系統，辦理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契約資料建檔及每月營運紀錄資料超項超量查核工作，本年度計查核 312 件次，告發 63 件，處分金額達 825,000 元。
- (五) 執行清除車輛路邊攔檢作業：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執行廢棄物清除機具攔檢業務，訂定「高雄市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拖吊及保管收費標準」自治條例，執行事業廢棄物運輸車輛攔檢稽查計畫，並由警察局提供警力協助執行路邊攔檢工作，以防範廢棄物非法載運，本年度共計執行 144 件次。
- (六) 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審查及核發有害事業廢棄物境外輸出許可文件計 16 件。

## 一般廢棄物處理

### 一、現況

本市隨著工業化步調自然呈現一般典型都會區域生活文化，在每一時空之文化生活活動必產出大量之生活廢棄物；為力行現代廢棄物處理兼具創造環境生態之永續發展、能源再生之廢棄物處理重要理念，特將廢棄物處理作為本市施政工作重要指標。

本市廢棄物日產量約 1,800 噸（含家戶垃圾/1,200 噸 事業廢棄物 / 600 噸），在資源有限條件下，資源之使用消耗更顯彌足珍貴，所以現代化廢棄物處理新概念，係建立於資源永續發展及再利用之架構下，所以本市垃圾處理政策亦涵蓋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廚餘資源化再利用之處理方針。

### 二、工作要項與成效

- (一) 西青埔垃圾處理場完成面工程：  
全部工程已於九十二年底完工。
- (二) 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計畫：  
本計畫以妥善提供本市灰渣最終處置場所。目前已完成第一、二期及二之 A 期工

程（開發面積約 17 公頃）。九十二年度飛灰固化物掩埋處理量約計 35,420 噸。

(三)大林蒲填海(南星)計畫：

大林蒲填海計畫分近程計畫及中程計畫；已填築所得新生地約 49.2 公頃。

中程計畫實施填築面積分第一、二區；約計為 170 公頃，第一區工程八十六年七月完成圍堤構築，即開放供本市營建廢棄土石方進場填築。第二區工程九十年八月完工，規劃可供處理營建廢棄物土方 1,600 萬立方公尺。中程計畫於九十二年度全年廢棄土石方約計 145 萬方土石方進場填築。

(四)水肥處理：

九十二年度本府環保局水肥處理清運量 14,586 噸，民營清運處理量 24,160 噸，合計 38,746 噸。

(五)溝泥前置處理：

九十二年度溝泥前置處理場委外操作維護，處理量共計 5667.68 噸。

(六)加速辦理紅毛港遷村用地廢棄物（土）清理計畫：

紅毛港遷村用地廢棄物（土）清理工程，以分段辦理驗收並點交予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廣續後續遷村計畫執行。

(七)建立市縣垃圾處理互惠合作支援模式：

本市現與高雄縣燕巢鄉公所及大寮鄉公所協議成立垃圾處理互惠合作支援模式，代處理本市不可燃及焚化底灰等廢棄物，九十二年度進燕巢鄉及大寮鄉衛生掩埋場約計有 119,523 噸。

(八)「有機廢棄物資源化處理場」籌辦興建事宜：

九十二年度辦理廚餘再利用建廠（BOT）再審核事宜及持續推動本市示範里廚餘回收再利用計畫。

## 環保志（義）工

為充分結合民間資源，鼓勵志（義）工力行生活環保，共同推展環境保護工作，成立環保健工隊。凡本市各行政區（含里鄰、社區）機關、學校、團體、公司、廠場、醫院、教堂及寺廟或個人，均可透過團體或個人名義申請加入本府環保局環保健工。九十二年三月訂頒「本府環保局九十二年度推廣志願服務制度計畫」，召開志願服務會報（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參加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共 14 個。截至九十二年底共有義工隊 71 隊，2,413 人，義工全年總服務次數 50,561 次。辦理志願服務人員教育訓練三梯次，結訓志工共計 437 人。九十二年七月成立局本部志工隊，增進義工間之聯繫。一位外籍義工(加拿大)依排訂時間與本府環保局各業務單位討論環保相關業務，亦可增進同仁之外語能力。

環保健（義）工參與情形略舉如下：

- 一、九十二年四月十九日配合「地球日」，發動 160 名義工參與「清淨家園漂亮台灣」活動。
- 二、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參加環保署於台北市社子島舉辦之「相招作伙打造美家園」活動。
- 三、已有義工隊 12 隊認養轄區之道路、人行步道及廣場等之清潔維護工作。

## 環境影響評估

### 一、現況

本市轄區工廠林立，人口及機動車輛密度高，各項公害污染防治為本市環境保護重要課題，為有效預防及減輕本市重大開發行為，諸如工廠設立、交通建設、遊樂設施、高樓建築、環境保護工程興建等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本府環保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相關子法之規定，組設「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期藉由專家學者之專業知識及民眾之公共參與，公開、公平、公正辦理開發行為規劃階段評估，及施工階段、營運階段之監督考核，以確實維護本市環境品質。

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經立法院及行政院環保署大力推動法制化，環境影響評估法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施行；施行細則於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並陸續修正。

### 二、工作要項與成效

(一)九十二年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件：高坪特定區設置生物科技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及中鋼公司變更產能規劃基準案。

(二)九十二年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案件。

1. 台灣高鐵 C296 土建標工程施工期間環境監測報告書。
2. 高雄港區三十三、四十四及四十五號碼頭興建水泥圓庫環境監測報告書。
3. 中鋼公司「第四階段擴建計畫」及「氧氣工場七號機增建計畫」。
4.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第五期擴建工程環境監測。
5. 南部發電廠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環境監測。
6.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
7. 高雄國際機場拓建計畫二期工程航空站營運階段環境監測暨因應對策計畫。
8. 高雄大學校區營運期間監測報告。
9. 台灣高鐵 S295 標左營車站施工期間環境監測報告。
10. 台灣高鐵 D195 標土建標施工階段環境監測報告。
11. 台灣高鐵 D295 標基地工程施工期間環境監測報告。
12. 二高後續計畫南區路段營運階段環境監測報告。
13. 小港空運園區施工前環境監測報告。
14. 中區資源回收廠。
15. 南區資源回收廠。
16. 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第一期新建工程大中路段工程。
17. 台糖精煉糖廠興建計畫。
18. 南星計畫中程計畫第五期。

(三)法令宣導及人員教育

1. 印製相關法令分送相關機關、工商廠場據以執行。
2. 辦理法令宣導說明會，增進各界對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瞭解與執行。
3. 參加開發單位舉行之公開說明會。

## 環保稽查

### 一、現況

環保局為有效統合稽查人力、提昇稽查品質，特於八十八年九月一日歸併原屬不同單位之稽查業務及人力，由第六科統籌辦理本市環境衛生、空氣污染、噪音及水污染之稽查工作，將稽查人力作最有效的運用，使民眾經由單一公害報案中心即能獲得立即有效之處理。

環保局第六科現有人力共有 56 人，其中外勤組（28 人）按行政區域規劃成 8 個轄區巡邏組及水污染巡邏組、自來水採樣組，每小組配置二至三名稽查人員，配有巡邏車、無線通訊、稽查器材，針對民眾陳情環境髒亂、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等案件，於最短時間內前往現場查察，並視情節輕重，勸導違規行為人立即(或限期)改善，或逕予取締告發。

### 二、工作執行及其成效

#### (一)違反環境衛生行為之稽查取締

為維護本市市容整潔，消弭環境髒亂，環保局九十二年一至十二月稽查環境衛生案件計 58,495 件，構成違規並予告發者計 4,024 件，其中：亂丟家戶垃圾包 670 件、亂吐檳榔汁(渣)362 件、任意張貼(繫掛)廣告物 1,424 件，其他案件 1,568 件，詳如表 73。

表 73 九十二年一至十二月稽查環境衛生案件統計表

月份	稽查件數	告發件數	垃圾件數	檳榔件數	廣告件數	其它件數	收繳金額 (元)
一月	5208	264	15	42	100	107	297,284
二月	6771	97	10	21	43	23	473,636
三月	5421	167	17	15	68	67	422,956
四月	3684	244	44	35	74	91	722,878
五月	7594	238	44	18	71	105	1,135,670
六月	9030	446	30	13	254	149	581,149
七月	4927	376	69	10	169	128	1,001,861
八月	3178	387	134	16	118	119	628,397
九月	3080	460	117	84	128	131	982,453
十月	2723	493	76	40	109	268	1,105,888
十一月	2769	404	50	46	143	165	1,010,665
十二月	4110	448	64	22	147	215	975,545
合計	58495	4024	670	362	1424	1568	9,338,382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環保局對於上述違反環境衛生案件行為人，除勸導改善、取締告發外，對於拒繳罰鍰者，一律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執行處強制執行，杜絕違規人心存僥倖，以彰公權力。

#### (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之稽查取締

為維護本市空氣品質，防制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或施工、運輸過程產生

塵土飛揚，或燃燒、融化、煉製、切割等行為造成空氣污染，環保局九十二年一至十二月稽查空氣污染案件計 6,184 件，構成違規並予告發者計 412 件，詳如表 74。

表 74 九十二年一至十二月稽查空氣污染案件統計表

月份	稽查件數	告發件數	收繳金額(元)
一月	434	37	521,000
二月	394	14	1,349,000
三月	423	25	566,000
四月	399	32	1,120,000
五月	521	37	899,500
六月	437	34	994,000
七月	468	67	1,002,000
八月	660	30	1,807,500
九月	636	45	1,536,500
十月	674	32	853,000
十一月	573	22	1,261,500
十二月	565	37	1,881,797
合計	6,184	412	13,791,797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 (三) 噪音案件之稽查取締

為防制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所發出之聲音逾噪音管制標準，環保局稽查人員每月前往易生噪音場所進行稽查，並受理民眾陳情有關噪音案件，凡音量經檢測超過該類管制區之管制標準，即依法舉發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改善後經檢測仍逾管制標準，則依法告發處罰，直至業者完成改善為止。

環保局九十二年一至十二月稽查噪音管制案件計 3,556 件，構成違規並予告發者計 186 件，詳如表 75。

表 75 九十二年一至十二月稽查噪音管制案件統計表

月份	稽查件數	告發件數	收繳金額(元)
一月	343	19	59,000
二月	247	5	0
三月	312	9	3,000
四月	273	9	0
五月	285	15	0
六月	316	15	57,000
七月	256	18	23,000
八月	181	21	25,000
九月	227	14	3,000
十月	349	14	9,000
十一月	351	27	25,000
十二月	416	20	25,000
合計	3,556	186	229,00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 (四)違反水污染及飲用水管理之稽查取締

為防治事業機構所排放之廢(污)水超出放流水標準，環保局稽查人員每月前往各類型工廠查察，將採得之水體樣本送交技術室，檢測值如超過放流水標準，則依法告發處罰，並通知事業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環保局九十二年一至十二月稽查水污染案件計 1,410 件，構成違規並予告發者計 57 件，詳如表 76。

表 76 九十二年一至十二月稽查水污染案件統計表

月份	稽查件數	告發件數	收繳金額(元)
一月	68	9	671,000
二月	67	4	236,000
三月	116	9	490,000
四月	137	1	340,000
五月	79	2	240,000
六月	112	2	150,000
七月	118	4	490,000
八月	134	3	460,000
九月	149	5	160,000
十月	150	6	200,000
十一月	139	7	486,000
十二月	141	5	506,000
合計	1,410	57	4,429,00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另為維護本市飲用水水質品質，環保稽查人員每月定期於本市 59 個固定點採取自來水水樣檢驗水質，檢驗包括大腸桿菌、總落菌數、臭度、酚類、游離氨氮、有效餘氯 等 21 個項目，如未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即依法告發並通知限期改善。九十二年一至十二月採樣檢測 776 件次，檢驗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 (五)報案中心之執行成果

環保局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全年無休，每日 24 小時受理檢舉環境衛生、空污、噪音、水污染等案件，九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計受理民眾陳情 5,898 件，執行成果如下：

1. 環境衛生案件：1,380 件。
  2. 空氣污染案件：1,946 件。
  3. 噪音管制案件：2,386 件。
  4. 水污染案件：87 件。
- 其他案件：99 件。

## (六)推動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 - 環境清潔維護計畫

1. 九十二年一月本府環保局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指示訂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推動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 - 環境維護計畫執行計畫」，經奉核定後，於同年五月責由各區清潔隊依據計畫，詳定各區細部計畫，排定工作月報表。
2. 計畫特點：
  - (1) 「市容除痘行動」 - 清除違規小廣告，成果輝煌。

- (2)積極用人，提供工作機會。
- (3)超高比率僱用弱勢族群。
- (4)以最快速度，發放勞工薪資。
- (5)辦理工作檢討暨就業輔導說明會。

## 3. 執行績效：

- (1)訂定執行計畫暨細部計畫。
- (2)公廁清理

針對鼓山、左營、旗津觀光景點暨遊客眾多之地區公廁加強巡檢，九十二年四至十二月執行績效詳表 77。

表 77 公廁清理執行成果

月份	動員人 / 天	清理 ( 維護 ) 座次
四月	176	50
五月	264	29
六月	102	28
七月	124	19
八月	102	28
九月	102	28
十月	106	28
十一月	150	28
十二月	150	28
合 計	1,276	266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 (3)清除違規小廣告

- a. 全面執行違規廣告物零污染計畫。

九十二年四至十二月動員人力 53,084 人次，清除小廣告 2,142,444 件，詳表 78。

表 78 清除違規廣告物執行績效

月份	動員人 / 天	清除小廣告 ( 件 )
四月	4,730	278,440
五月	5,148	471,726
六月	5,608	416,247
七月	5,621	225,379
八月	5,938	167,401
九月	6,166	146,813
十月	6,586	130,041
十一月	6,493	143,879
十二月	6,794	162,518
合 計	53,084	2,142,444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 c. 星期例假日加強取締違規小廣告。  
 d. 定期考核「市容除痘行動」(清除違規小廣告)執行成效。  
 e. 加強宣導,舉辦「市容除痘行動」誓師大會、網路宣導、密集發布新聞、重要路口舉牌宣導。
- (4)清掃觀光景點周邊道路暨主要道路,九十二年四至十二月執行成果詳表 79

表 79 觀光景點周邊道路暨主要道路執行成果

月份	清掃巷道(公尺)	清理垃圾(公噸)
四月	275,609	10.50
五月	440,482	21.475
六月	710,384	8
七月	844,869	8.4
八月	748,755	10
九月	1,131,228	9.4
十月	1,056,456	11.2
十一月	1,048,340	12.6
十二月	784,231	13.3
合計	7,040,354	104.875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 (5)清理登革熱孳生源

配合衛生所執行登革熱孳生源稽查、發放防治宣導傳單,並清除轄內各空地及戶外之積水容器、廢輪胎、雜草等病媒孳生源,九十二年四至十二月執行成果詳表 80。

表 80 登革熱孳生源清理執行成果

月份	動員人/天	清理垃圾(公噸)	清理家戶(戶)	清除容器(個)	清除空地(處)	清理公共場所(處)	清除廢輪胎(條)	施噴藥里(處)	施噴藥量(公升)
四月	594	8.3	56	3,079	46	7	36	11	3
五月	418	8.75	258	1,761	339	10	52	5	1.5
六月	193	17.5	316	2,952	278	5	97	25	101
七月	132	8.6	469	1,136	51	26	94	27	9
八月	215	9.56	861	1,529	54	9	148	53	41
九月	223	13.04	773	6,269	44	23	165	63	3
十月	311	13.905	1,700	9,206	54	54	295	85	27
十一月	503	16.905	1,640	17,742	69	56	322	33	26.5
十二月	603	21.1	1,585	24,224	79	32	205	26	21
合計	3,192	117.66	7,658	67,898	1,014	222	1,414	328	233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 (6) 水溝清理

針對容易積水或髒亂地區加強清理，九十二年四至十二月執行成果詳表 81。

表 81 水溝清理執行成果

月份	動員人 / 天	清理長度 (公尺)	清理溝泥量 (公噸)
四月	1,144	314,800	347.8
五月	1,408	325,201	346.75
六月	876	297,708	305.96
七月	1,412	140,504	482.33
八月	1,755	362,857	711.38
九月	1,632	379,409	762.133
十月	1,908	385,230	523.15
十一月	1,694	539,963	424.725
十二月	1,367	540,036	427.24
合計	13,196	3,285,708	4,331.468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 (7) 髒亂點清理

訂定「加強空地埋守計畫」，針對轄區內各環境髒亂點（空地）巡查、埋守，九十二年四至十二月執行成果詳表 82。

表 82 髒亂點清理執行成果

月份	動員人 / 天	清除點數 (個)	清理垃圾 (公噸)
四月	616	133	32.8
五月	660	192	25.75
六月	935	220	35.16
七月	274	505	41.15
八月	269	230	38.2
九月	545	221	52.416
十月	647	335	45.228
十一月	809	302	55.603
十二月	709	321	50.3
合計	5,464	2,459	376.607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 (8) 假日專人維護重要觀光景點

擇定本市 25 個重要觀光景點列管維護。

## (9) 結合社區民眾、義工辦理環境清潔工作

結合各區清潔隊義工暨社區民眾，協助辦理政令宣導、環境清理等工作，總計出動 413 次，動員 5,398 人/次，詳表 83。

表 83 結合義工辦理大型環境清理工作績效統計表

辦理項目	次數	動員人力(人次)
一、公廁清理	2	16
二、市容維護 - 觀光景點周邊道路暨主要道路清掃	163	2,725
三、市容維護 - 清除違規小廣告	15	62
四、登革熱孳生源清理	95	1,017
五、水溝清理	7	50
六、髒亂點清理	81	794
七、政令宣導	50	734
合計	413	5,398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 三、未來展望

#### (一)加強本市空地管理維護環境整潔。

1. 查本市空地資料並予以列管，適時更新。
2. 各區清潔隊排定專人巡查並紀錄現況。
3. 針對尚未改善之空地，個案追蹤處理。
4. 定期統計稽查取締成果。

#### (二)縮短公害陳情案件每件處理時效。

1. 暢通環保報案中心專線，由專人全天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公害事件。
2. 報案中心接獲陳情案件，儘量立即通報轄區稽查組及時查處，可收處理時效與成效。
3. 稽查組自六組增為七組，並視人力增加一機動稽查組，以增加案件處理效率。
4. 逾期處理之案件，由報案中心負責稽催。
5. 案件處理情形及時陳核，經核閱後及時鍵入陳情系統，以縮短處理時效。

# 公共安全

## 治安維護

### 一、刑案偵防分析：

- (一) 全般刑案(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本期(九十二年一至十二月,以下同)發生 42481 件,較九十一年同期(九十一年一至十二月,以下同)45037 件,減少 2556 件,發生數減少 5.7%;本期破獲 23596 件,破獲率 55.4%,較九十一年同期增加 2.3%。
- (二) 暴力犯罪(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本期發生 1851 件,較九十一年同期 2316 件,減少 465 件,發生數減少 20.1%;本期破獲 1035 件,破獲率 55.9%,較九十一年同期增加 4.6%。
1. 強盜案件:本期發生 188 件,較九十一年同期 233 件,減少 45 件,發生數減少 23.9%;本期破獲 167 件,破獲率 88.8%,較九十一年同期減少 3.4%。
  2. 搶奪案件:本期發生 1122 件,較九十一年同期 1608 件,減少 486 件,發生數減少 43.3%;本期破獲 524 件,破獲率 46.7%,較九十一年同期增加 6%。
- (三) 竊盜犯罪(含一般、重大、汽車、機車)本期發生 30063 件,較九十一年同期 33352 件,減少 3289 件,發生數減少 9.9%;本期破獲 15113 件,破獲率 50.2%,較九十一年同期增加 5.8%。
1. 汽車竊盜:本期發生 3454 件,較九十一年同期 3538 件,減少 84 件,發生數減少 2.4%;本期破獲 2427 件,破獲率 70.2%,較九十一年同期增加 3.4%。
  2. 機車竊盜:本期發生 19681 件,較九十一年同期 23105 件,減少 3424 件,發生數減少 14.8%;本期破獲 11027 件,破獲率 56%,較九十一年同期增加 6.3%。
  3. 一般竊盜:本期發生 6915 件,較九十一年同期 6683 件,增加 232 件,發生數增加 3.4%;本期破獲 1655 件,破獲率 23.9%,較九十一年同期減少 5.7%。

### 二、偵查犯罪作為：

#### (一) 重點工作績效：

##### 1. 檢肅流氓幫派：

本期計移送治安法庭審理 67 人、執行感訓處分 24 人、認定情節重大流氓 65 人、治平專案 16 人、共犯 3 人、迅雷目標 13 人、一般流氓 31 人、裁定感訓 49 人。

##### 2. 查緝非法槍械：

本期共破獲 109 件、166 人;查獲制式長、短槍枝 130 支、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198 支、各式子彈 14666 發。

##### 3. 戢止毒品氾濫：

本期計查獲第一級毒品 5282.8 公克、第二級毒品 20046.1 公克、第三級毒品 K

他命 1383 顆，19577.15 公克。

4. 查捕逃犯：

全面清查易為逃犯藏匿、出入之場所，本期共查獲各類逃犯 4720 人。

5. 取締職業賭場：

建立賭場、賭徒資料加強查察、取締，並利用擴大防範犯罪宣導時宣導賭害，鼓勵民眾檢舉，本期共取締賭博案 58 件、281 人。

6. 取締色情電玩：

為預防賭博性電玩敗壞社會風氣成為製造犯罪之亂源，並防範兒童、少年(女)被販賣、誘騙、脅迫從事性交易行為，本府警察局持續規劃執行「掃黃」及取締「賭博性非法電動玩具」正俗工作進行取締，本期績效如下：

(1)取締賭博性電玩 579 件、964 人、查扣電玩 4198 台。

(2)取締色情 473 件、767 人。

7. 查處非法外勞：

為避免外籍勞工在台犯罪 擅離原核准工作地點成為行方不明外勞及非法逾期滯留在台外籍人士等非法行為，造成社會治安之隱憂，本府警察局加強外勞之管理查察，掌握其動態，本期績效如下：

(1)非法雇主 255 人。

(2)非法仲介業者 49 人。

(3)外籍女子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2 人。

(4)非法工作外(僑)勞 38 人。

(5)逃逸外籍勞工 184 人。

(6)非法外勞遣送出境 178 人。

(7)外籍人士犯罪案件 19 件、24 人。

(二)專案工作績效：

1. 雷霆專案：

本府警察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規劃全國同步執行雷霆專案，全面實施查緝「詐欺、網路犯罪、違反著作權犯罪集團、檢肅槍毒、走私、人蛇集團及槍擊案件」等行動。本期共實施 23 次專案行動，計查獲強盜案 34 件、51 人、搶奪案 146 件、108 人、情節重大流氓 65 人、一般流氓 31 人、暴力討債 6 件、15 人、地下錢莊 3 件、9 人、恐嚇取財 22 件、9 人、詐欺罪 165 件、37 人、偽造信用卡 1 件、10 人、大陸偷渡人民 5 件、5 人、網路犯罪 18 件、23 人、違反著作權法 26 件、30 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5 件、21 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92 件、45 人、逃犯 254 人、竊盜罪 162 件、166 人及竊車勒贖 24 件、10 人。

2. 反詐欺專案：

為加強防詐欺案件，維護社會治安，本府警察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頒佈之「各級警察機關偵防詐欺案件考核計畫」執行反詐欺工作。第一階段(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詐欺案件計發生 497 件、破獲 168 件，執行績效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特優。

3. 反銷贓專案：

為加強肅竊查贓，維護社會治安，本府警察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頒佈之「反銷贓執行計畫」，運用統合警力，落實偵防勤務部署，強化「查贓緝犯、緝犯追贓」辦案法則，以發揮高度檢肅成效。第一階段（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竊盜案件計發生 4435 件，破獲 2211 件。

4. 肅槍專案：

鑑於非法槍械助長暴力氣焰，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本府警察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頒佈之「全面檢肅非法槍彈作業執行計畫」，本「攔截於海上、阻絕於岸際、查緝於內陸」之原則，全力查緝。第一階段（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查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28 件、39 人，其中制式槍枝 30 支、改造槍枝 25 支、各式子彈 2554 發、爆裂物 2 顆、通緝犯 2 人，執行績效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特優。

5. 執行「安偶專案」：

為「強化查察工作、掌握動態；防制非法活動、積極查處；遏止虛偽結婚、落實管理」，自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執行「安偶專案」，加強大陸配偶查察工作，本府警察局應清查對象 6211 人（男 287 人、女 5924 人），已完成全面清查；經查察，按址居住 4826 人、行方不明 548 人、通報他轄接查 479 人、自行出境 334 人、逾期停留加強協尋 24 人。另查獲行方不明 5 人、逾期停留 13 人、非法工作 80 人、通謀虛偽結婚 19 人。

### 三、預防犯罪作為：

(一) 防範犯罪宣導：

本府警察局為倡導市民正確防範犯罪觀念，有效打擊犯罪、抑制犯罪氣焰，針對各類犯罪型態實施各項宣導活動，以文宣、電視、電台廣播及電子郵件等宣導方式實施。另舉辦治安座談會 770 場，約 16000 人次參加；專題演講 395 場，約 14000 人次參加；大型宣導活動 107 場，約 6 萬人次參加。

(二) 推動「機車加大鎖」防竊工作：

本府警察局為降低機車失竊率，特針對機車失竊案件統計分析及研究相關因應作為，除推動「行政介入反銷贓」措施，杜絕「二手車」銷贓管道及推動「機車紋身」外，對於機車易失竊地點及機車停放眾多處所加強編排防竊勤務，並由各分局、分駐（派出）所自辦或結合政府及民間活動加強宣導民眾『機車加大鎖、小偷難得手』之防竊觀念。

1. 具體作法：添購機車大鎖 400 個，分送於本市各大賣場、百貨公司等人潮聚集且機車停放特別多易淪為歹徒覬覦之場所，並由轄區分局長、組長及派出所主管針對該處所負責人及從業

人員召開座談會，推廣「機車加大鎖」運動，並於該店醒目處張貼有提供民眾機車加大鎖服務之海報，若民眾於到達時需要為愛車上大鎖，可以押證件（如駕照或行照）向店家提出申請，該店聘僱之保全人員或警衛人員則立即為民眾機車上鎖，民眾欲離去時可通知保全或警衛人員為其開鎖並領回證件，以期降

低失竊率。

## 2. 執行成效分析：

九十二年度本市機車失竊計發生 19681 件，每月平均發生 1640 件，每日平均發生約 54.7 件。本府警察局自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開始推動一系列「機車加大鎖」運動後，九十二年十二月本局機車失竊計發生 1375 件，每日平均發生約 44.4 件，比九十二年全年每日平均值（54.7 件）約減少 10.3 件。另九十三年元月發生 1119 件，每日發生 36.1 件，又較九十二年全年度每日發生平均值（54.7 件）約減少 18.6 件，顯見已收具體成效。

### (三) 實施「天梭專案」：

為落實治安人口查察及防範再犯，針對嚴重危害本市治安之指標性案類(強盜、搶奪、竊盜)前科犯，加強實施查訪、辨識、追蹤勤務，期能機先洞悉其活動，並將列管對象最新辨識資料建立電腦資料檔，完成「天梭專案」系統建構，提供各外勤單位查詢。

### (四) 建構社區安全體系：

#### 1. 強化巡守組織：

迄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已輔導成立巡守隊 342 隊，公寓大廈巡守組 1281 組，輔導裝設警民聯線系統住戶 2809 戶；協助偵破搶奪、竊盜等刑案 17 件，成效良好。

#### 2. 推動監錄系統：

結合社會熱心公益團體與運用民間社區資源，針對各里、社區尚未裝設或已裝設但仍須加強辦理之街道、巷弄及陰暗處所等，分階段逐步裝設監錄系統，藉由治安淨化區、校園治安淨化區、萬家燈火與各里、社區區塊結合，充分運用科技產品之優異性能，以彌補警力未能兼巡之治安死角。截至目前為止，本市 463 里中，計輔導里、社區裝設監錄系統 247 里，達成率 53%；另輔導公寓大廈裝設對外監錄系統計列管 265 處，已完成裝設 252 處，裝設達成率 95%；輔導醫院診所裝設對外監錄系統計列管 340 處，已完成裝設 332 處，裝設達成率 98%。

### (五) 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 1. 本市少年犯罪分析：

本市本期虞犯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觸犯法令者）計有 120 人。

#### 2. 列管少年查訪與輔導：

本市列管少年共 701 人（男 489 人，女 2212 人），為掌握其動態、預防犯罪，對少年犯及虞犯予以列管，並定期查訪及適切施以輔導，本期共實施查訪 5720 人次，實施留隊輔導 25 人次。

#### 3. 持續實施「春風專案」：

(1) 依據「保護少年、兒童措施」，持續提供少年正當活動，落實執行輔導工作，平時除深入校園宣導法律常識外，於寒暑假期間落實執行「加強防處寒暑假期間少年（兒童）犯罪及維護安全」措施。

(2) 結合民間社團、公益團體及市府相關單位，邀集轄內輔導對象及其家長、

親友，共同舉辦有益少年、兒童身心健康育樂及社區服務活動。

(3)本期共舉辦「防制飆車宣導」、「終極挑戰冬令營」、「防騙有(五)撇步、安心無煩惱」等大型團體輔導活動 88 場次、參加人數約 43643 人。

(六)保護婦幼安全：

1. 建構「婦幼安心走廊」：

以警察分局(分駐、派出所)為單位，結合轄內相關機關、公營機構及民間 24 小時營業商店，設置「愛心商店」、「警察服務聯絡站」，即時提供安全通報與服務，並規劃於公共場所設置「婦幼安心走廊」及繪製「安心地圖」。主動結合萬家燈火、巡守隊、監錄系統等社區聯防措施，配合巡邏警組綿密巡邏暨走廊沿線騎樓地及路口淨空等相關配套措施，建構婦幼安全生活空間，強化婦幼安全維護工作，以提昇民眾對警察服務之滿意度。

2. 建構「校園週邊環境安全走廊」：自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起，選定本市市立壽山國中、福山國中及信義國小試辦「校園週邊環境安全走廊」，期有效維護學童上、下學交通安全，防止學童被害案件發生。

#### 四、加強為民服務：

(一)推動 I S O 品質管理系統：

本府警察局為提昇員警服務品質，建立廉能、專業、效能、親民與便民之警察新形象，以「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常用勤務執行程序彙編」及「專業警察常用勤(業)務執行程序彙編」之標準作業程序為基礎，積極導入「以顧客為尊，以服務為導向」之 I S O 品質管理系統，自九十二年起分期推動各分局、派出所本項專案工作，積極提昇基層警政的服務品質，預定九十三年底完成。目前楠梓、鼓山、鹽埕等三個分局及所屬派出所已完成輔導訓練並通過驗證。

(二)全面建置電子化服務系統：

1. 有鑑於目前資訊系統發達，網際網路暢通，電子郵件便捷，為避免民眾書信往來費時及影響權利，本府警察局特設電子信箱服務民眾，並隨時更新網頁資料，充實網站內容，提供民眾便捷的服務與資訊。

2. 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全天候廿四小時受理「110」報案，配合建置完成之地理資訊系統同步作業，指揮調度線上警力迅速前往處理，並建構「計程車無線電台參與治安聯防系統」，傳輸有關治安訊息，發揮統合力量，積極為民服務。本期「110」報案台受理民眾報案計 125243 件，「110」電話諮詢 448613 件，指揮調度立即破獲刑案計 1112 件，移送法辦 1234 人。

3. 為增加民眾對警察的信賴及報案信心，本府警察局特設便民網路報案電子信箱，表現警察真誠為民服務態度。本期共受理網路報案 455 件。

(三)擴大推展警察志工：

1. 本府警察局推展志願服務工作甚為積極，目前志工大隊下置 10 個中隊 51 個分隊，共有 1544 名志工加入行列，志工推展已具成效，榮獲本府及內政部評鑑為志工推展優等單位。其中三民第一分局志工中隊更獲得內政部警政署「傑出社區服務獎」，新興分局中山志工分隊亦榮獲本市第十屆金暉獎「十大績優志



工團體」。

2. 本府警察局推動本項工作成效甚獲重視，除經採納編入九十二年警政白皮書，做為內政部警政署推動之政策外，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間向全國警政單位簡報本項工作之推動作法及成效，警政署並以之為典範，函頒計畫指示各縣市警察局參照本府警察局成立志工大隊，全面推動警察志工，協助警察服務工作。

#### (四) 推動實施「機動派出所」：

以警察分局為單位，基於治安、交通及為民服務等需求，運用組合警力編組「機動派出所」，依規劃時、地執行巡邏、守望、臨檢等勤務，主動接觸民眾，提供服務與關懷，建立良好警察形象，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 災害預防

### 一、防火宣導：

- (一) 本府消防局各消防分隊經常派員至本市各機關、學校、大樓、工廠、居家實施防火防災用電安全宣導及避難逃生演練，另成立本市鳳凰天使婦女防火宣導隊，深入社區住宅實施宣導，以提高市民防火警覺，減少火災發生。
- (二) 每年消防節防災展、春節、元宵燈會、清明節掃墓、端午節龍舟賽等重點期間，結合本府各局、處、公益團體，擴大辦理防火防災宣導活動。
- (三) 為降低電氣火災頻率，加強居家用電安全指導，推動住宅防火診斷措施、普及住宅防火器材、建立電氣火災危險群資料，並針對老舊社區建物宣導。

### 二、防火管理：

- (一) 為建立業者「自己財產，自己保護」的觀念，以達到「保障人命防護財產」的目的，本市自八十五年起實施公共建築物「防火管理制度」。
- (二) 依消防法第 13 條規定，本市一定規模以上公共場所執行火災預防及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工作，對本市火災預防工作助益良多。

### 三、消防安全檢查：

- (一)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申領建造執照後，於開工前向本府消防局申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後申請執照之消防安全設備查驗。
- (二) 各類場所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時，由建設局傳真申請案件至本府消防局，派員檢查該場所營業前之消防安全設備，於四日將檢查結果傳真回報建設局。

### 四、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制度

依消防法第九條明文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管理權人應定期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或檢修專業機構，實施該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並將檢修結果依限向本府消防局申請備查，本府消防局再派員實施複查，以確保消防安全設備之正常使用。

### 五、防焰制度

為防止因火源著火擴大延燒，對公共場所內之窗簾、布幕、地毯等懸掛、鋪設物，規定使用「防焰物品」，以落實火災預防政策，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確保公共安全。

## 六、危險物品管理

- (一) 為落實液化石油氣鋼瓶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管理，保障民眾安全，防止意外災害發生，本府消防局於九十二年十月九日訂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加強液化石油氣分裝、販賣、儲存場所督導檢查執行計畫」。液化石油氣承銷業者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如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者，依消防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裁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以維公共安全。
- (二) 鑒於爆竹煙火之使用在我國歷史甚久，而目前市面上又充斥大量地下工廠產品，民眾購買此種爆竹煙火施放，對本身及附近居民居住安全構成極大之危害，本府消防局擬具「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以規範爆竹煙火施放時間、地點、種類、施放方式之自治法規。

## 災害搶救

- 一、設置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全天候（24 小時）派員受理報案，接獲火警或其他災害事件發生時，立即通報各消防分隊迅速出動救災。
- 二、隨時掌握中央氣象局所發布颱風警報，並依「災害防救法」及「高雄災害應變心作業要點」，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由市長擔任指揮官。九十二年柯吉拉、南卡、莫拉克、杜鵑、米勒颱風來襲，由於各局處密切配合，使災情減至最低。
- 三、為使緊急傷病患市民獲得良好照護，加強訓練本府消防局及義消人員，使其具備救護技術員資格，提昇本市消防人員到院前緊急救護，並縮短送醫時間，隨時以無線電話連絡各責任醫院，使市民遇有疾病可得到迅速獲得醫療照顧。
- 四、九十二年共發生火警 294 件，死亡 10 人，受傷 35 人，財物損失新台幣 13,508,000 元，緊急救護出動 39,536 次，送醫 29,539 人，捕猴 8 件，捕蜂 285 件，捕蛇 172 件，送水 6 車次，電梯被困解危 85 件，轉報處理 1,075 件。
- 五、本市設有消防栓 7,756 只（地上式 2,417 只、地下式 5,339 只），每月普查一次以上，發現損壞即函自來水公司修復，共計修復 115 只，俾能隨時供救災使用。
- 六、SARS 疫情期間，本府於消防局三民、中華、前金、瑞隆、小港等五個消防分隊成立專責救護人車，專門載送疑似 SARS 病患就醫，總計出動 203 車次，載送 218 人。

# 附錄一 附圖索引

圖 1a	高雄市現住人口自然趨勢	7
圖 1b	高雄市現住人口社會增減趨勢	7
圖 2	民國 92 年底高雄市現住人口年齡分配	7
圖 3	民國九十二年底高雄市人口密度	8
圖 4	民國九十二年底高雄市婚姻狀況比率	9
圖 5	民國九十二年底高雄市現住人回教育程度比率	10
圖 6	民國九十年高雄市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比率	10
圖 7	臺灣地區全圖	11
圖 8	九十二年度高雄市政府組織系統表	18
圖 9	民國九十二年高雄市政府各機關人員考試及格類別	21
圖 10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成果統計(民國六十九年至九十二年度)	40
圖 11	高雄海洋首都建構圖	47
圖 12	高雄市歷年來人民團體成長數概況統計圖	166

## 附錄二 附表索引

表 1	高雄市民國 65 年至 92 年人口增減概況	6
表 2	旅客人數統計表	12
表 3	飛行架次統計表	13
表 4	貨運噸數統計表	13
表 5	貨物吞吐量	14
表 6	貨物裝卸量	14
表 7	進出港船舶艘次及總噸位	14
表 8	高雄市公共汽車數量及營運情形	15
表 9	高雄市渡輪數量及營運情形	16
表 10	高雄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職掌表	19
表 11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現況	20
表 12	高雄市議員選舉區別及名額分配	22
表 13	第九、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高雄市概況	27
表 14	75.78.80.81.84.85.87.90 年中央民意代表選舉高雄市概況	28
表 15	高雄市第一、二、三、四、五、六屆里長選舉及出缺補選概況	29
表 16	高雄市第一、二、三、四、五、六屆市議員選舉概況	30
表 17	高雄市議會第六屆議員名單	30
表 18	高雄市第一、二、三屆市長選舉概況	31
表 19	高雄市第一、二、三屆市長名單	31
表 20	高雄市里民大會開會及建(決)議案類別情形	33
表 21	高雄市政府補助各機關自行研究一覽表	39
表 22	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九十二年度研究成果報告評審結果	40
表 23	九十二年度高雄市政府委託研究調查規劃項目一覽表	43
表 24	高雄市政府三階段歷年員額精簡成果表	51
表 25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獎懲統計	53
表 26	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力發展局訓練研習人數統計表	53
表 27	高雄市政府受理訴願案件處理情形	55

表 28 高雄市政府辦理市法規審議情形	55
表 29 高雄市政府受理國家賠償案件處理情形	56
表 30 高雄市消費爭議調解案件處理情形	56
表 31 高雄市與各姊妹市締盟情形一覽表	65
表 32 高雄市各項稅課徵收概況 - 實徵淨額	84
表 33 高雄市各項稅課徵收概況 - 百分分配	84
表 34 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出售情形	86
表 35 九十二年市有財分類帳面價值統計	86
表 36 高雄市公司登記成長情形	88
表 37 高雄市公司成長比較	89
表 38 高雄市行號登記成長情形	90
表 39 高雄市交通設施道路工程建設統計	97
表 40 本市古蹟資料一覽表	103
表 41 高雄市建築執照核發情形統計表	117
表 42 高雄市建築師登記統計表	117
表 43 高雄市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登記統計表	118
表 44 高雄市違章建築查報、拆除案件統計表	119
表 45 九十二年度公有建築及景觀工程統計表	120
表 46 高雄市九十二年一月至九十二年十二月養護工程績效統計	122
表 47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管經費及其成長情形統計	125
表 48 高雄市高中高職教育發展概況	131
表 49 高雄市國民中學教育發展概況	132
表 50 高雄市國民小學教育發展概況	133
表 51 高雄市九十二學年度各級學校特殊班級統計	137
表 52 高雄市公園綠地廣場分布	140
表 53 高雄市體育季節目分析	145
表 54 高雄市大眾傳播與視聽事業	150
表 55 高雄市辦理社會救助情形	153
表 56 高雄市身心障礙人數統計	162

表 57 高雄市身心障礙人數之年齡分配-----	163
表 58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暨附屬機關九十二年度社會福利總預算分配情形-----	164
表 59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暨附屬機關九十二年度社會救助預算分配情形-----	164
表 60 高雄市人民團體概況表-----	165
表 61 高雄市寺廟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統計-----	166
表 62 高雄市實施勞動條件安全衛生檢查統計-----	182
表 63 高雄市實施特殊危害工作環境之檢查統計-----	182
表 64 高雄市實施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檢查統計-----	183
表 65 高雄市傳染病發生統計-----	194
表 66 高雄市預防接種成果-----	194
表 67 高雄市瘧疾防治成果-----	195
表 68 高雄市性病防治成果-----	195
表 69 高雄市學童寄生蟲防治成果-----	195
表 70 高雄市各區衛生所查獲無照藥商一覽表-----	197
表 71 高雄市歷年來藥局、藥商比較-----	197
表 72 高雄市查獲不法藥物一覽表-----	198
表 73 九十二年一至十二月稽查環境衛生案件統計表-----	217
表 74 九十二年一至十二月稽查空氣污染案件統計表-----	218
表 75 九十二年一至十二月稽查噪音管制案件統計表-----	218
表 76 九十二年一至十二月稽查水污染案件統計表-----	219
表 77 公廁清理執行成果-----	220
表 78 清除違規廣告物執行績效-----	220
表 79 觀光景點周邊道路暨主要道路執行成果-----	221
表 80 登革熱孳生源清理執行成果-----	221
表 81 水溝清理執行成果-----	222
表 82 髒亂點清理執行成果-----	222
表 83 結合義工辦理大型環境清理工作績效統計表-----	223